



2010

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編印

目 錄

序	1
編者的話	2
第一章 緒言	4
第二章 台灣如何面對後ECFA時代	6
第三章 對政府產業政策的建言	13
第一節 產業發展	14
第二節 能源政策	29
第三節 環保暨勞工安全政策	33
第四節 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	42
第五節 賦稅與金融政策	47
第六節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	56
第七節 國際經貿	64
第八節 兩岸政策	71
第九節 智慧財產權	81
第十節 中小企業發展	93
第十一節 工業團體發展	99
第四章 結語	101
附表一 2010年建言簡表	103
附表二 2009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123

序

鑑於「產業是國家經濟發展的磐石，產業競爭力是國家競爭優勢的具體呈現；產業有競爭力，國家的競爭力自然獲得提升」，故過去以來，武雄一向主張政府的責任，在於提供一個環境，讓企業可以持續性的創造價值，以及不斷地創造投資機會，讓企業可以不斷地發揮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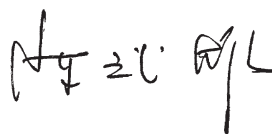
為促使政府能夠創造及維持一個適合產業投資經營的環境，讓國內的產業能夠持續性的創造價值，並吸引國外的企業來台投資，武雄特自2008年起，要求工業總會每年提出「對政府政策建言」白皮書，俾有系統的定期向政府提出建言，以利於國家與產業競爭力的提升。

兩年來，由於工總藉由白皮書，向政府提出「開放兩岸三通直航」、「解除40%大陸投資上限」、「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調降或取消遺產、贈與稅稅率」、「調降營業所得稅至17%」、「開放陸資來台」等諸項建言，均獲得政府善意的回應與積極落實。

從事實證明，這些建議先後落實後，確實對吸引國內外投資，挽救低迷不振的台灣經濟，提供產業一個持續創新與全球運籌管理的經營環境，產生很大效益。尤其，當世界各國面臨2008年9月中引爆的全球金融風暴衝擊以來，大多國家經濟迄今仍受其陰霾籠罩，但台灣不僅得以順利擺脫陰霾，預定今年經濟成長率更可望達6%以上；特別是，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全球競爭力評比，台灣更從原有第23名，大幅躍升至第8名。這些都是政府與民間共同攜手努力的結果，也印證了工總每年定期提出的政策白皮書，確實對提升台灣競爭力，產生了很大的正面作用。

今年工總發表的白皮書，依然鎖定產業界面對的問題，向政府提出對策，俾為台灣營造一個有利於產業發展的優質環境。尤其深刻期盼在兩岸完成ECFA簽署後，政府能夠以新思維，為產業發展提供藍圖，讓台灣經濟走向一片坦途。另在草擬過程中，非常感謝工業總會各個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學者專家，以及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的熱心參與與投入，針對「台灣產業發展問題」和「產業政策建言」進行熱烈討論與建言，武雄在此致以十二萬分謝意，並希望為台灣共同打造一個優質的發展環境，讓全民共享經濟發展的成果，達成馬總統6.3.3的願景與目標。✿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理事長



編者的話

自前(2008)年起，工總每年定期蒐集產業界對改善台灣投資環境之意見，彙整成「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政府政策的建言」，其目的除希望透過每年白皮書的發表，扮演好政府產業諍友角色，與政府同心協力，改善台灣投資環境外，更殷望政府能夠持續鎖定產業界所面臨的困境及關切的問題，有效地提出解決方案，讓國家競爭力能更加提升。

「2010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廣續針對「產業發展」、「能源政策」、「環保暨勞工安全政策」、「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賦稅暨金融政策」、「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國際經貿」、「兩岸政策」、「智慧財產權」、「中小企業發展」及「工業團體發展」等11個單元，提出111個議題、共232項建議。

由於本會定期發表的白皮書，都能以客觀理性態度，充份反應業界意見，而深受各界重視，並得到政府快速的回應。對改善台灣投資環境、解決企業問題，確實產生很大效益。故當本會於今年2月下旬，針對所屬團體會員及本會13個委員會委員發出問卷，蒐集當下產業界關切的問題，及對「2009年本會白皮書」政府回應的滿意度時，都能獲得熱烈的回應。

據調查，針對政府對「2009年本會白皮書」所提244項建言之回應，業界以表示「尚可」者居多；但其中對「營所稅應改徵單一比例稅率」、「稅捐稽徵法第44條訂定之行為罰應制定罰鍰上限」、「建請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讓內線交易罪責之刑法構成要件更明確」、「建請縮短大陸官方人士來台的審查作業時間，以及簡化現行大陸地區人民從事商務或專業活動的申請作業，以利兩岸擴大交流」、「應加速與大陸的金融系統協商，簽定兩岸貨幣清算機制，讓中國銀聯卡能夠來台使用」、「加強協助各產業公會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協助產業建立台灣品牌優良形象」、「新化學物質申報機制之配套措施」等8項建言，其滿意度都高逾6成以上。對於政府相關單位能廣納雅言，並作具體回應與實現，在此表示感激。

惟其中「加強協助各產業公會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和「協助產業建立台灣品牌優良形象」等建言，雖然業界對政府的回應表示「滿意」，但仍要求於今年白皮書持續提出，期盼政府能有更積極的作為。

在調查中，對政府去年之回應表示不滿意並要求續提者有81項，約佔所提1/3的項目。其中尤以「政府應考量個別產業的狀況，對陸資來台進行總量和項目上的管制」、「建議鋼鐵製程中之還原用冶金煤不予課徵能源稅」、「工業用量大之燃料油及煤炭之能源稅應給予較低稅額」、「建議參考英國模式，其氣候捐之課徵從起草法案到實施大約花費3年時間」、「建請恢復重油合約優惠價格」、「增訂環評追蹤機制落日條款，明定環評審查時程」、「簡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環評委員對於非範疇部份建議勿過度限制，並對環評審查範疇須予以明確規範，且應設定於單一開發案所能掌握範圍」等7項，其不滿意度高逾6成以上。主要在於部份政府單位對業界的建言採取逃避或敷衍態度，令人深感遺憾，我們希望政府能積極面對並加以處理；為此，本會

將以鍥而不捨的態度，於今年白皮書持續提出，殷望相關主管機關能夠採納與改善，並加強與業界溝通對話。

對於「建議參考英國模式，其氣候捐之課徵從起草法案到實施大約花費3年時間」和「建請恢復重油合約優惠價格」等建言，即使我業界多表示「不滿意」，但我們決定在今年白皮書中不再續提，主要是體諒若干問題盤根錯節，或受整體環境的限制，或因受法規限制無法在短期內完成所致，希望讓政府有更多的調適時間。

綜合以上分析，本會2009年白皮書244項建言，因政府已有改善，決定不再續提者達2/3，對政府的努力，我們給予高度肯定。

「2010年本會白皮書」新提的建言，計有151項，連同續提部份，合計有232項，緣於國內外經濟環境在過去一年中已有重大的轉變，其中包括兩岸即將簽署ECFA協定而引起的關切。故在本年白皮書中，我們也特別針對如何因應後ECFA時代的來臨及其應有之配套，提出我們具體的看法，希望在產業界與政府通力合作下，共同為台灣打造黃金十年而努力。

總之，在「2010年本會白皮書」編輯、製作與審查期間，承蒙各委員會召集人、專家學者，以及本會理監事的積極參與、協助與配合，不斷提出各項具體意見，讓白皮書內容更加具體、詳實；同時，也承蒙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名譽董事長李伸一、知名財稅學者吳琮璠教授、知名環工學者鄭福田、中華經濟研究院副院長王健全等編輯指導委員，為11個單元、111個議題、232項建言，補充據數、論述及潤飾，使本會白皮書內容更具前瞻性，並可受公評；尤其是因為有本會相關會務同仁的努力及熱情投入，讓「2010年本會白皮書」得以順利出版，謹表示無限感激之意。

最後我們十分高興行政院組織再造正如火如荼般進行，這將是民國史上最大的變革，目標在101年起三至五年內，政府效能和整體競爭力能夠擠進全球前10名。對政府的決心與魄力，我們至為感奮。然而我們更關心的是政府行政革新的腳步是否能同時跟進，避免因官僚體系與冗長的行政流程，阻礙了經濟互動與國家競爭力的表現。✿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秘書長



第一章

緒言

2009年，儘管在金融海嘯與八八水災的雙重襲擊下，台灣經濟嚴重地衰退、失業率急遽攀升；不過，在中央與地方、政府與人民的攜手努力下，台灣不僅克服了重重難關，也度過了最困難的一年。

特別是，去年國內外經濟研究機構原對我國經濟表現的預測為-10%，呈現悲觀趨勢，但是經過政府採取諸多的振興經濟措施和工商業界的努力，行政院主計處於3月間除了公佈去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1.8%，比原先的預期還要好，更預估，台灣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將達到4.72%，有大幅回升的預期；甚至經濟部施顏祥部長在4月底接受立委質詢時，更樂觀地表示，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有衝破5%的可能性。

以台灣在遭受金融海嘯與八八水災襲擊後，竟能在短短一、二年間就有這樣的成績，既顯示台灣經濟體質良好經得起考驗，更說明馬政府就任兩年以來，積極推動兩岸和解、活路外交，迥異於民進黨的「烽火外交」與「鎖國政策」，因而讓台灣的經濟成長迅速恢復生機使然。

回顧自馬政府就任以來，積極卯足全力推動諸多政策，包括「兩岸三通直航」、「解除40%大陸投資上限」、「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遺產、贈與稅由最高邊際稅率50%調降為單一比例稅率10%」、「營業所得稅由25%調降為17%」、「開放陸資來台」等。而這些政策，確實對吸引台外資回（來）台投資，營造與提供我產業一個能夠持續性地創新、充份運用全球運籌管理策略的經營環境，以及挽救原已低迷不振的台灣經濟，產生很大效益。我們產業界都能深刻感

受到馬總統對提振台灣競爭力，引領台灣走出鎖國心態的用心，因此，我們願給馬總統及其所率領的行政團隊一個肯定的掌聲。

尤其目前馬政府為讓台灣的經濟有出路、維繫我產業競爭優勢、搶佔大陸廣大市場商機，以及吸引台外商回（來）台投資，正積極推動與對岸簽訂經濟協議（ECFA），俾一來佈局及回應亞洲區域經濟整合，二則鞏固中國大陸這塊最大的出口市場。對此，我們產業界也都非常地認同與支持。

不過，我們也要提醒馬政府團隊，政治治理從來不是「只問耕耘」，而必須時時「在乎人民感受」。因此，在政策形成過程中，應積極加強與外界說明與溝通，切勿閉門造車，否則最後連最起碼的政策辯護能力都喪失。

例如去年政府在推動兩岸簽署ECFA與租稅協定、再生能源產業、調漲健保費率及開放美國牛肉進口等諸多政策措施時，都因欠缺與國人溝通說明，因而在推動該政策措施時，引發相關關係人及產業的不信任、反彈與抵制，事後彌補不易。

因此，政府在推動政策措施時，唯有事先與相關關係人及產業溝通，了解其看法與衝擊，再謀求多贏的解決方案，才必能在推動政策措施時，達到政通人和。

本會代表國內151個產業，有責任擔負與發揮為產業代言的角色與功能，俾有效促使政府重視並維護產業權益，紓解產業經營與發展困境，共同為台灣營造一個有利於經濟永續發展的環境。基此，特站在國際經濟情勢的觀察角度，檢視當前國內經濟體制，以及延續製作2008及2009年

白皮書的作法，就產業界當下面臨的問題與困境，逐一檢討及論述，彙整成具國際觀、前瞻性的「2010年本會白皮書」，針對「產業發展」等11大類別，提出111個議題、232項建言，期望政府審慎考量，儘快形成政策方案，俾為台灣產業營造一個有利於經營與發展的優質環境。

2010年本會白皮書內容共分為：「緒言」、「台灣如何面對後ECFA時代」、「對政府產業政策的建言」及「結語」四大章節，以及「2010年建言簡表」、「2009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兩大附表，謹簡述如后：

第一章 緒言

敘述本白皮書研擬背景與內容摘要。

第二章 台灣如何面對後ECFA時代

ECFA為台灣參與經濟全球化之一部分，既可藉此排除經貿競爭壓力，更可突破市場狹隘與資源侷限之威脅，形成吸引國際投資之優勢。固然簽署ECFA會對台灣整體經濟、產業、人才等帶來程度不一的衝擊，但亦可為台灣產業帶來轉型升級的契機。為此，在後ECFA時代，除了需要政府落實輔導救濟措施，協助受衝擊產業發展及轉型，亦應透過產業政策之協助，讓台灣產業趁勢而起，加速產業結構轉型升級，找到產業版圖新定位，以提升台灣於全球發展之關鍵地位，進一步厚植台灣於全球經濟實力板塊。

第三章 對政府產業政策的建言

依本會15個委員會之任務，分別針對台灣產業發展困境及問題，依下列11個單元分別提出具體政策建言，包括：「產業發展」、「能源政策」、「環保暨勞工安全政策」、「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賦稅暨金融政策」、「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國際經貿」、「兩岸政策」、「智慧財產權」、「中小企業發展」及「工業團體發展」等，以供政府施政參考。

第四章 結語

敘述本白皮書旨在提供政府營造產業具全球競爭力的發展環境之藍圖，同時讓政府鎖定產業界所關切的問題，進行追蹤瞭解，繼而給予具體回應與落實，俾使台灣產業永續發展。

附表一、「2010年建言簡表」

將2010年白皮書的11個單元、111個議題、232項建言摘要列表簡述，並詳列政府主辦機關，方便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彙辦與回覆，以及讀者摘要與運用。

附表二、「2009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將主管機關回應2009年白皮書的11個單元、112個議題、244項建言之滿意度列表，方便追蹤了解與摘要運用。✎

第二章

台灣如何面對後ECFA時代

壹、前言

兩岸經濟協議（ECFA）為台灣參與經濟全球化之重要關鍵，除可藉此排除經貿競爭壓力，突破市場狹隘與資源侷限之威脅，形成吸引國際投資之優勢。

簽署ECFA對整體經濟、產業、人才帶來之衝擊固然不一，然而亦為台灣產業帶來轉型升級的契機。除了需要政府落實輔導救濟措施，協助受衝擊產業發展及轉型；在後ECFA時代，亦應透過產業政策之協助，加速產業結構轉型升級，尋找產業版圖新定位，以提升於全球發展之關鍵地位，進一步厚植台灣於全球經濟實力板塊。

貳、ECFA之進展

2009年12月22日，兩岸兩會舉行第四次領導人會談，就推動商簽ECFA原則性交換了意見，同意作為2010年第五次會談重點推動的協商議題，儘快安排兩會框架下的「專家級磋商」。

ECFA首次協商於2010年1月26日落幕，雙方針對協議的名稱，基本結構、建立雙方商談工作機制的問題等達成共識。確認協議中文名稱：台灣稱之為「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大陸稱之為「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

ECFA首次正式協商確認協議的基本內容，涵蓋兩岸間主要的經濟活動，包括貨物貿易及服務貿易的市場開放、原產地規則、早期收穫計畫、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投資和經濟合作等；今後將按業務議題進行協商。

同時，在ECFA首次正式協商中，雙方同意應本著「先易後難、求同化異、循序漸進、積極穩妥」的原則，儘快推動商簽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進程。

上述共識與我方目前所規劃之ECFA「架構內容」相當一致，特別是根據ECFA「共同研究建議」，「為讓雙方企業與民眾儘早享受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部分成果，建議商談『早期收穫計畫』。」顯示兩岸已經確定「先建立涵蓋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及經濟合作等領域之框架或架構條文，並同時協商『早期收穫計畫』與『清單』」之共識。

2010年3月31日至4月1日，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於在桃園就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舉行第二次正式協商，雙方就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協議文本主要內容及未來協商工作安排等深入交換意見，雙方取得多項共識：

一、同意納入早期收穫計畫的產品項目和服務業別應考慮彼此之關切，以及急迫性、必要性及較易達成協議等原則；

二、大陸方面表示充分了解台灣農民的關切，故在商談中未要求我方進一步開放大陸農產品輸台，在其早期收穫要價中亦將不包括農產品；

三、大陸方面願意在早收計畫中盡力不影響台灣的弱勢產業和中小企業。

2010年6月13日兩岸在北京舉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的第三次正式協商，雙方完成的「兩岸經濟協議文本」列入序言、五章、十六條條文，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經濟合作（涵蓋智慧財產權保

護、金融合作、貿易便捷化及產業合作)等項,雙方訂定未來進一步磋商的原則與項目;此外,已制訂爭端解決條款,以解決關於協議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雙方亦同意在協議內納入終止條款,就協議終止的程序及相關問題加以規範。

同時,雙方就執行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與服務貿易早期收穫的相關條款的五個附件,包括:「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清單及降稅安排」、「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臨時原產地規則」、「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雙方防衛措施」、「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適用於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的服務提供者定義」的主要內容達成基本共識。

目前兩岸經濟協議的文本及五個附件均已接近完成階段,雙方後續將就相關問題積極展開溝通,進一步確認相關文件的具體內容,以爭取及早完成協商,並儘速舉行第五次「江陳會談」及簽署協議。雙方同意,在兩岸經濟協議生效後,儘速展開後續貨品貿易與服務貿易協議的商談。

至於,貨品早期收穫產品清單部份,根據2010年6月15日經濟部等單位向立法院報告ECFA第3次正式協商情形時指出,大陸同意台灣列清單、調降關稅的貨品有500項,約占出口額120億美元;第一大類包括化學品、石化原料、塑膠、橡膠、紡織纖維、紡織化學品。第二大類包括鋼鐵、鋁、銅、機械、機械零組件、工具機、工具機零組件、汽車零組件、自行車、自行車零組件。第三大類則有部分電子產品、材料,以及若干光學產品。不過,塑膠、工具機、汽車、水泥及人造纖維等兩岸主要貿易交流的重要產業項目尚未列入,均遭大陸排除,

最後,台灣同意大陸列清單、調降關稅的貨品有250項,約占出口額30億美元。清單數目上,台灣是大陸的2倍,金

額上是大陸的4倍。

參、簽訂ECFA的影響研析

一、對總體經濟有明顯正面效益

中經院(2009)評估報告依據各國評估自由貿易區通常採用的全球貿易分析模型(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簡稱GTAP)模型進行模擬,研究結果顯示,ECFA對我國GDP、進出口、貿易條件、社會福利方面均有正面效果。以GTAP模擬,若我國暫不考慮解除目前對大陸農工產品的進口限制,而僅調降現已開放的農工產品之進口關稅至0%,則經濟成長率將提高1.65%。至於ECFA對台灣的就業影響的短期模擬結果則顯示,台灣目前約1,010萬的總就業人數可望增加25.7~26.3萬人,有效降低總失業人口數。

二、領先競爭對手國進入大陸市場

對我國產品原本進入大陸,仍須繳納5%至15%關稅,若工業產品之關稅降為零,將較日韓等競爭對手國更早取得進入大陸市場之優勢,以石原化料為例,2007年大陸進口總值約763億美元,台灣、韓國與日本分別占15%、20%與18%;如將中國大陸平均進口關稅6.17%降為零,有助於我國取代日韓原有38%之市占率,約380億美元。

三、成為外商之優先合作夥伴

我國因對智慧財產權保護較為周全、享有銷往大陸之關稅優惠、兩岸開放大三通及政府補助在台設立研發中心之租稅優惠措施等優勢,將有助於歐、美、日企業選擇將台灣作為進入大陸市場之門戶,優先與台商合作研發及生產,將區域研發、生產或營運總部設立於台,讓我國成為跨國企業「全球創新中心」及實行「亞太經貿區樞紐」的第一選擇。

四、有助於產業供應鏈根留台灣

若ECFA簽署,我出口至大陸大部分工

ECFA衝擊與建議對策

產業別	可能受到的衝擊	建議政府之因應對策
磁磚業	開放後低價進口貨品衝擊	暫不予降稅，並且緩衝期應至少10年。 如需開放市場，實施進口配額管制。
毛巾業	大陸低價進口劣質毛巾	列為保留降稅之項目。 防杜偽標原產地進口。
製鞋業	關稅調降，中國鞋大舉進入我國市場，可能面臨關場後的勞工問題。	維持反傾銷措施。建議暫不予降稅。
鋼鐵業、造紙	易受大陸低價進口貨品衝擊	現行之大陸鋼鐵產品管制進口措施應予保持。 強化貿易救濟與進口防衛機制
重電機業	內需產業易受大陸進口貨品衝擊	採漸進式之開放原則
塑膠業 (PVC軟、硬質膠布)	易受大陸進口貨品衝擊	目前尚未開放之項目應維持5至10年內暫不開放。
植物保護業	大陸成品農藥劣質低價，偽禁農藥猖獗，安定性不佳，也會造成政府農藥管理最大問題	不予開放成品進口
營建工程類	中國大陸限用國產品之限制。 中國大陸對於國家工程指定使用材料。	建議中國大陸公共工程優先採用我國產品

資料來源：本會2009年「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市場開放與貿易障礙意見調查報告」

業產品關稅降為零後，台灣可就強項產業進行專業分工，增加中間產品、零組件運回台灣加工後，再外銷之誘因，將有助於整體供應鏈根留台灣。例如大陸機車零組件關稅由約10%降為零後，各零組件衛星工廠將可改由台灣出貨，除可維持在台經濟生產規模及高品質外，更能繼續創造就業機會。

五、簽署ECFA的受惠產業

根據中經院（2009）模型評估顯示，在個別產業生產部分，製造業生產金額增幅較大者依序為化學塑膠橡膠業（約87~92億美元）、機械業（約83~85億美元）、紡織業（約28~31億美元）、鋼鐵業（約21 億美元）、與石油及煤製品業（約19 億美元）。生產金額減少幅度較大者依序為電機及電子產品業（約減少76億美元）、其他運輸工具業（約減少2~4億美元）及木材製品業（約減少1 億美元）。我國石化、機械、鋼鐵、紡織產業過去感受關稅障礙較明顯，由於ECFA 屬於自由貿易協定，因此受惠產業自然主要以台灣的強勢出口產業為主，其中最快受惠的產業，即是政府目前希望爭取能納入

早期收穫項目的：石化、機械及紡織中上游等產業。

同時，金融、營建、資產、航運、觀光、百貨產業因受惠服務貿易協議可能簽訂，再加上兩岸直航及陸資來台所帶來的商機，成為潛在的受惠廠商業者。

但值得注意的是，塑膠、工具機、汽車、水泥及人造纖維等未列入「早收清單」，導致相關產業界之反彈，主要是因為早收清單已被產業界認定是因應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協定之有效作法，以塑料業為例，中國大陸是全球PVC、PE之主力市場，台灣石化產業有60%、70%產品都是出口到大陸，在主要產品都未列入早收後，必須持續支付6.5%關稅，對台灣塑化業者來說，實為重大衝擊。

六、傳統產業可能受影響

由於傳統產業的內銷比重均達到七成以上，目前仍受到關稅保護，且我國相關產品進口關稅仍高於東協+1間的協議關稅，可能將是未來兩岸簽訂ECFA 的小幅受害者，如：食品、汽車、水泥、家電、玻陶、紙業、紡織下游織品成衣等產業。

經濟部預估簽訂ECFA以後，有十項產

業受到衝擊最大，包括毛巾、寢具、織襪、內衣、毛衣、製鞋等高敏感性產業，及成衣、泳裝、家電、袋包箱（提袋、包包、箱子）等一般敏感性產業，預計有近三千五百家企業、十萬多人的生計將受影響，受衝擊的產值將近一千億元，若政府對於上述產業有完善的配套措施，預期受害程度將有限。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產品對我產業之威脅，卻是業者所關切的問題。根據工業總會「2009年各國進口貨品低價威脅狀況調查」結果顯示，有79.3%的問卷填答者表示，受到進口貨物的衝擊，而在受進口威脅的來源國家別中，和往常一樣，皆以中國大陸為首，占58.5%。在經過剔除各國重覆的產品稅則項目後，共有166項產品表示受到各國貨品的進口威脅，在這166項產品中，來自中國大陸的有112項，占67.5%。

在影響程度方面，業者認為其產品因各國貨品進口造成國內同類貨物市價、產銷、獲利下降和存貨增加的程度皆高達20%以上者，共計有107項產品，其中，中國大陸就有92項。

至於這些產品是採何途徑進口來台？在112項產品中，有59.8%是循正當管道，其次是自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占21.4%，再者是以出具虛偽產地證進口和偽標產地，分別占20.5%和17.9%，最後是以走私進口，占12.5%。

依據回卷業者反應，不論是循正當管道、走私、偽標產地、出具虛偽產地證或自香港、其他地區轉口進到台灣市場的產品，幾乎都是因為價格低廉的因素，使得國內同類產品受到進口貨品的衝擊。

根據工業總會2009年「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市場開放與貿易障礙意見調查報告」業者擔心簽訂ECFA後，我國必然需要開放許多目前禁止進口的大陸產品進入我國市場，未被列入敏感性產業的

部門，也可能遭受到意外衝擊。同時，大量劣質、廉價產品進入我國市場後，也影響市場秩序。

因此，產業界希望政府提供協助的，在已開放進口產品部分，主要是課徵反傾銷稅、嚴查高價低報、逐批加強檢驗、加強查驗產地標示；在有條件開放進口產品部分，主要是希望設置預警系統監視、逐批加強檢驗；在未開放進口產品部分，希望設置預警系統監視、逐批加強檢驗、全面禁止進口或者禁止專案申請。

肆、對推動ECFA的政策建議

一、分階段實施「早收清單」

由於塑膠、工具機、汽車、水泥及人造纖維等未列入「早收清單」，導致相關產業界之反彈。對此，依據第三次正式協商有關「實施早期收穫的產品及服務業別清單，將由雙方進一步確認後，納為協議的附件。」，以及「本於『循序漸進』原則，進一步增進雙方貿易與投資關係」之共識，其他未列入清單的產品，應該在雙方後續商談、確認清單時，明確規定採取分階段實施「早收清單」策略，在未正式實施「貨品貿易自由化」之前，「先將調低部分關稅」，進而「分時程逐步擴大降稅」之模式，才能符合台灣在ECFA的實質利益需求，以彰顯「兩岸特色」。

二、ECFA協議應強化貿易救濟規範

為消除大陸產品（包括對大陸開放200多項產品）衝擊台灣同類產品與產業的疑慮，台灣應爭取在ECFA協議中明訂「雙方保留依照WTO下的GATT 1994及反傾銷協定、補貼協定、防衛協定，採行反傾銷措施、平衡稅（反補貼）措施、防衛措施的權利」，俾使早期收穫及其他產品進口，對台灣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造成衝擊與產業損害時，得以實施貿易救濟。

三、擴大ECFA「經濟合作議題範圍」

ECFA「經濟合作」條文只涵蓋智慧財產權保護、金融合作、貿易便捷化及產業合作等，也應爭取擴大其「合作議題範圍」，ECFA「經濟合作」條文中，應將「海關關務合作」列ECFA「經濟合作」項目，明訂兩岸加強資訊交換與查核等義務，防杜虛報產地等違法行為，共同防制走私，確保台灣產業利益。

四、「江陳會談」協議應列為ECFA「經濟合作」的重要項目

由於前四次「江陳會談」有關兩岸「食品衛生」、「金融合作」、「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和「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等協議，攸關兩岸經貿問題與合作議題的落實，尤其應列為ECFA「經濟合作」的重要項目，並在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架構之下，分別成立「工作小組」，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研議執行工作計畫，並檢討落實狀況，才能進一步解決兩岸經貿問題機制，彰顯ECFA「建立制度化的經濟合作機制」之實質效益。

伍、後ECFA時代的產業政策建議

隨著全球區域經濟不斷整合，加以金融海嘯過後加快產業洗牌重組的腳步，台灣產業最終還是必須面對全球的競爭。面對簽訂ECFA後未來的關鍵十年，政府除了應研擬完整配套措施，以弱化ECFA洽簽對受衝擊產業之不利影響外，亦應趁勢調整我國產業結構，順應國際經濟之脈動與趨勢，厚植既有傳統產業實力，並布局因應新潮流順勢而起的新興產業。

一、推動全面性自由化的經貿政策

政府對於融入區域經濟整合之一貫立場是在推動與中國大陸洽簽ECFA的同時，亦積極推動與美、日、歐盟及東協國家等主要貿易伙伴洽簽FTA。但是，當政府把ECFA作為台灣邁向全球化的敲門磚，並進一步尋求與其他國家洽簽FTA時，勢必將

面對ECFA開放政策與推動其他FTA市場開放承諾之衝突問題。特別是台灣不對大陸開放農產品之承諾，未來在與其他國家協商時，勢必將面對挑戰。因此，政府對未來貿易投資自由化政策應有全盤之規劃與推動策略。

事實上，台灣想要加速全球運籌中心之構想儘早實現，並建構對外經貿網絡，也有必要加快台灣經濟全球化之進程。因此，將全面性貿易投資自由化列為國家發展目標，應為開展全球布局應有之基本思維。

二、強化民衆對貿易投資自由化政策之教育

國內反對ECFA的主要原因在於國內民眾對貿易投資自由化可能的衝擊與疑慮，而該疑慮則源自於政府推動兩岸經貿自由化效應的認識不清，一味地認為自由化或降低關稅將對台灣產業帶來衝擊。但事實上，全球經貿自由化為台灣的出口提供拓展之機會，而台灣自1980年代中期起開始推動經貿自由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等政策，對台灣經濟也發揮帶動效果。如今，在政府推動ECFA，並進而尋求與其他貿易伙伴簽署FTA的情況下未來勢必得進一步擴大開放幅度，若無法使民眾對貿易投資自由化有正確認知，則未來勢必將對面更大國內阻力。因此，根本之道在於強化民眾對自由政策（透過宣導與研討活動）的教育，才能增加國內共識。

三、提出具體的中長期發展規劃

由於自由貿易協定之市場開放程度遠大於加入WTO之承諾，對於可能受影響之產業，則應提出具體的中長期發展目標、調整策略與時間表。特別是對於可能受ECFA後續開放影響的產業而言，政府在規劃早期收穫計畫與商品、服務貿易協議之談判策略時，應事先模擬相關產業在不同開放階段可能面對的產業競爭情境，可能受影響之程度，擬以規劃其應有的開放進

程。同時，對於相關產業尤其應探索其提昇競爭力之關鍵因素，俾利於提供必需的產業轉型與升級之輔導，引導產業創造新的競爭優勢。

四、落實貿易調整措施與產業輔導策略

ECFA一旦簽訂，中國大陸的廉價產品可藉低關稅長驅直入，國內產品將難以用低價戰因應，具備品質與技術也不必然得以面對進口產品的衝擊。因此，協助產業建立與強化品牌是未來政策重點。目前政府已規劃有「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分三階段協助可能受創的產業，從輔導產業轉型升級到發展品牌，都在規劃之列。

雖然在功能性的獎勵下，能刺激產業轉型或升級，然而對產業來說，其本身要花費相當多的時間與資源，即使積極配合政府進行調整，也非一蹴可及；若是要發展品牌、行銷，更是龐大的投資。所以政府的輔導方式與提供資源的手段，都影響到產業進行調整的意願。所以，若欲讓各項方案收到實效，政府單位必須向業者宣導申請輔導或申請補助的流程，或是向業者說明疑問可以向哪些單位反應，甚或建立單一窗口簡化流程。

五、協助業者加強會展行銷

甫於本年1月公佈施行之《貿易法》，第20條明定：「主管機關為拓展臺灣製造重要產品，於參展廠商及產品達一定規模時，應於其他國家主要貿易展覽場、館，設置臺灣產品館（區），…為拓展臺灣精品形象，得於國內適當館、區，設置臺灣精品館（區），以協助廠商拓展貿易。」

業者建議，上開條文應從寬解釋，除立即設置「台灣精品館」外，亦應立即協助國內產業於中國大陸之適當地點設置臺灣產品館（區）。同時並由外貿協會協助傳統產業組團赴大陸拓銷，以協助傳統產

業走出去拓展貿易實績。

六、增加傳統產業產品通路

目前許多大型通路只販售低價產品，台灣產品品質好、價格高，一般通路多不願意販售，而通路要求的貨品保證回收制度，對業者也形成過度負擔。故傳統產業曾多次建請政府協助取得適當地點，建立傳產產品之銷售通路。

工業局及相關單位雖據此規劃各量販店及大賣場開闢「台灣精品專區」，不過傳產業者認為政府的規劃立意良善，未來恐遭致大賣場業者或其他產品業者之反對。因為若是設立「台灣精品專區」，就是自曝陳列在專區以外的其他產品，均非「台灣製」產品、其他產品並非「精品」。不但賣場必然會擔心嚇走消費者，進口業者也會反彈，對賣場施壓撤銷專區。

基於上述原因，賣場之「台灣精品專區」勢將窒礙難行。所以業者們希望能夠擁有自己的銷售通路，並由政府協助建立。傳統產業業者的建議是希望政府相關單位，由「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中提撥部分經費，修建規劃目前之閒置公設場地，作為「台灣精品館」之用；而後續場地費用則以「前五年免租金」、「後五年租金減半」的方式，協助傳統業者長遠經營。

目前政府類似之輔導執行作法，係與各縣市既有商圈、農會超市研擬設置台灣製產品MIT展售專區；另推動一鄉鎮一特產「地方產業主題館」，建置「台灣製產品MIT展售專區」，同時推動網購與電視購物等通路，多方推銷MIT產品。

七、提升MIT標章的辨識度與認同感

工業局雖然輔導產業界製作「台灣製產品（MIT）標章」，但此一標章並無認證、防偽、查驗、核對等功能。現今已有許多產品佯稱為台灣製品在國內販售，未來更可能仿造該標章，使得MIT標章之功

能盡失。所以產業界希望能夠更強化標章的功能設計，使用標章者要經過政府或是驗證單位的查核，方准使用；且標章的發行要經過登記及數量管控，避免不肖商人重複使用。

業者也希望政府單位在規劃行銷時，能夠深化「MIT標章」之意涵，因為MIT標章不僅代表產地，同時也應代表品質，才能夠讓MIT標章具有「台灣精品」的象徵意義。同時業者也建議政府在宣傳MIT標章時，應透過總統或高層級的官員宣示支持MIT產品的決心，輔之以廣告及文宣，以提升MIT標章的辨識度與認同感。

八、強化防衛機制與相關的認證程序

ECFA對優勢產業與敏感型產業的影響程度，不能一概而論，大陸製品品質良莠不齊，且目前大陸違法進口商品已流竄市面，一旦大幅開放，更會對敏感性產業造成衝擊。雖然區域貿易協定中通常訂有反傾銷措施、平衡措施與防衛措施，且「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也提供損害救濟的階段性協助政策，但政府也應從源頭開始防範未然。在貿易救濟制度之外，應制訂符合ECFA之原產地規則，建立ECFA架構下之貿易救濟措施門檻與認定標準。且從海關的邊境管理到後市場端，建置全面性的市場監管制度。

九、防杜異常進口產品 保護國內合法商品

目前大陸違法進口之商品流竄市面，不但影響國內合法業者權益，亦有可能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為防範進口異常產品流竄市面，衝擊產業經營環境，業者建議應透過海關之邊境措施，查緝經海關夾藏進口、非經海關私運進口等違法行為，同時，也應嚴加查核進口產品通關過程，並提高相關貨物之查驗比率，避免未准許開放輸入之大陸物品迂迴第三國虛報產地轉運進口，也防杜虛報貨品號列、虛報貨價等情事發生。上述查驗應透過政府與業

者的密切合作，加強海關對產品特性與查核技巧的掌握，如此依來，將增加海關查驗進口異常產品時的準確性與效果。而針對國內市場上偽標與產地標示不實之不法情事，建議政府應以類似保智大隊的方式加強查緝。

伍、結語

整體而言，產業業認同ECFA之簽訂，將因為關稅削減與障礙減低，而使兩岸間產業合作關係更加密切，兩岸的分工將更明顯地呈現垂直整合與水平整合，也有利於加速推動與各國洽簽各項自由貿易協定(FTA)。

我們期待政府積極地透過ECFA之談判，提供國內相對具競爭力的產業善用市場進入，排除中國大陸市場之進入障礙，以積極尋求洽簽後所帶來的商機。

同時，ECFA的洽簽勢必使得兩岸都必須調降大部分產品之關稅與貿易限制，使國內產業憂慮未來極有可能遭受到大陸進口產品的威脅，對此除了行政院規劃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之外，產業界深切的期待，政府能夠正視並且掌握國內敏感產業所受到的衝擊並妥善規劃風險管理配套機制。

最後，面對後ECFA時代的產業發展，尤其應提出具體的中長期發展目標與調整策略，才能真正提昇國家的競爭力。⚙

第三章

對政府產業政策的建言

本會鑑於代表著國內151個產業，有責任擔負與發揮為產業代言的角色與功能，以有效促使政府重視並維護產業權益，紓解產業經營困境，共同為台灣營造一個有利於經濟永續發展的環境；同時，本會也基於全國最大產業團體，理應站在時代洪流的前鋒，籲請政府建立通往未來的願景，面對挑戰，保護我們的價值。

為此，本會特站在國際經濟情勢的觀

察角度，檢視當前國內經濟體制，以及延續製作2008及2009年白皮書的作法，就產業界當下面臨的關鍵性及迫切性問題與困境，逐一分類、檢討及論述，並彙整提出如下「產業發展」等11大單元，共111個議題、232項建言，期望政府審慎考量，儘快形成政策方案，俾為台灣營造一個有利於經濟發展的優質環境。⚙

第三章 對政府產業政策的建言

第一節

產業發展

行政院主計處公布台灣今（99）年全年GDP預估值已由4.39%上修至4.72%，顯現景氣逐漸復甦中；而最近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的2010年「世界競爭力報告」已出爐，台灣名次躍進十五名，從去年的第廿三名躍升至第八名，創歷年最佳，除了鼓舞政府部門之外，也使得企業與人民對未來應更具信心。

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我國去年經濟負成長1.87%，為何國家競爭力排名還能躍升至第八名？主要是政府效能及企業競爭力排名均大幅提升的結果。政府效能從第十八名進步到第六名，企業競爭力從去年的第廿二名躍升到第三名；其中，企業效能評分達七十七點六三分，僅比冠亞軍的新加坡和香港少兩分，說明了在面對景氣困境及金融海嘯，企業的應變能力仍展現出比政府更積極。

不容否認的是2010年對政府決策者而言，是個複雜的一年。台灣當前的經濟困境的確比其他國家都要來的艱難。我們目前面臨二大挑戰：首先，最重要的是「兩岸經濟協議」（ECFA）的簽署問題，與中國大陸剪不斷理還亂的複雜關係，使得面對此類議題，總是有立場及顏色等複雜的考量。而簽署後的利弊得失亦考驗著朝野雙方，甚至是全台灣的所有民衆；其次，面對低碳能源時代的來臨，我們如何再創台灣的綠色經濟奇蹟。面對上述二項議題，關鍵在於我政府與產業界如何化危機為轉機，以強化台灣競爭力，為台灣締造一個黃金的十年。

面對上述挑戰，需要政府睿智的帶領人民，而人民也應配合政府，共同因應；

然而政府應該用什麼方法來感動人民，帶領人民朝向經濟的康莊大道？台灣的經濟動能及競爭力一向是來自民間，此時此刻，做為台灣產業界龍頭的全國工業總會，責無旁貸地肩負起整合產業界意見的重任，希望透過蒐集產業界務實與創新的建議，能提供政府有效解決當前的諸多產業發展課題，帶領台灣渡過經濟難關。

檢視「2009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有關產業發展部份所提出16個議題42項建言，大部份都已獲得政府正面回應，並逐一將現階段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經本會調查，**業界對政府各單位有關產業發展的回應有39%表示滿意，57%表示尚可，不滿意者約為4%。回答滿意及尚可者，主要係基於政府已有的處理方式，雖未達很滿意，但亦頗能體諒許多盤根錯節的問題或受整體經濟環境不佳的限制，或因受法規限制，無法一蹴可及。至於填答不滿意者，主要是在公共工程方面，多數認為政府針對許多問題不應以應付心態，而應以更積極的作為，協助業者解決問題（相關滿意度調查統計詳如附表一）。這才符合人民對政府的期待，也是政府應有的基本態度。**

為此，本會乃將其中對企業影響較大且具延續性的議題加以整併，並在2010年白皮書中再度提出，盼政府能更加重視。此外，面對兩岸一旦簽署ECFA，勢必牽動兩岸的產業發展，所以本會將在「國際經貿與兩岸政策單元」中另行深入討論外；針對「溫室氣體減量法」未來之實施，我們認為政府應儘速調整低碳產業結構，並在「能源政策單元」中繼續予以探討。為因應2010年整體環境改變，本會在2010年

白皮書中新增多項新議題，期能促使政府產業政策能更貼近民意。

本會2010年白皮書在「產業發展」方面所提出的二十七個議題分別為：

議題一、在兩岸經濟協議（ECFA）下，建請迅速協商簽訂解決檢驗檢疫等相關問題

議題二、台灣農機產業申請農地擴（增）建廠房受限，影響產能與競爭力

議題三、公務船艦建造標案應改列重大投資案發包，並建請台南市政府延長與造船業者租約

議題四、表面處理產業為提升台灣工業產品價值及競爭力的「美妝師」，且多為典型中小企業經營型態之產業，極需政府之重視與扶植

議題五、政府應積極推動並補助冷凍空調耗能設備的汰舊更新，並協助產業人才培訓

議題六、修訂限量燃放火藥量之標準

議題七、適度開放爆竹煙火個別認可標示預購

議題八、爆竹煙火不得於儲存倉庫內逕行張貼標籤作業，造成公共安全之危險疑慮

議題九、汽車修理業技工證照嚴重不足

議題十、印刷技術應用領域極為寬廣，相關產值亦應納入印刷業計算

議題十一、政府應將融合設計科技的印刷業納入文創產業，以擴大印刷領域，共同提升產業創新價值

議題十二、政府應規劃印刷專區，以輔導產業發展

議題十三、政府應協助凹版業者提升環保方面的技術

議題十四、建立安全產品檢驗轉認證機制

議題十五、積極修訂鼓勵地方政府招商獎勵機制

議題十六、修改醫療法讓健康照護產業有發展空間

議題十七、彰化精密機械園區應加速開發，並儘速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使廠商順利進駐

議題十八、建請內政部修改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18點之1

議題十九、建請工程會採納國際慣用之調解機制，以提高調解品質及效率

議題二十、建請訂定公平契約範本，避免衍生爭議

議題二十一、建議變更設計應有變更給付

議題二十二、建議明定工程設計者不得兼任同案監造

議題二十三、建請檢討修正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查機制

議題二十四、建請工程主辦機關應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

議題二十五、建請對欲赴海外承攬工程的本國營造廠提供銀行配合

議題二十六、建請協調金融機關，就各相關保證業務，提供廠商必須之融資

議題二十七、建請成立「陶瓷產業」專責輔導機構，並推廣建築瓷的使用比例

議題一、在兩岸經濟協議（ECFA）下，建請迅速協商簽訂解決檢驗檢疫等相關問題

我國原為生產冷凍（藏）豬肉外銷日本之大國，全盛時期佔日本進口市場半數以上，屠宰、分切、加工…技術等均晉世界水準。但民國86年因受毛豬口蹄疫事件影響，冷凍（藏）豬肉全面停止外銷，使冷凍肉類工廠營運陷入困境，至今十餘載，目前仍一蹶不振，亟待紓解。

蕭副總統於去（98）年2月間視察台畜公司時，曾明示上述技術應沒有理由禁止投資及輸往大陸地區，加上我國豬肉加

工熟食產品技術與品質已獲日本等國肯定，倘能早日解決此類問題，則我冷凍肉類之營運應大有可為。

因此**建議在兩岸經濟協議（ECFA）下，迅速協商解決檢驗檢疫等相關問題，尤以豬肉加工熟食產品為優先考量，俾我國生產之優質豬肉產品，得順利銷往大陸，重現養豬產業之榮景。**

議題二、台灣農機產業申請農地擴（增）建廠房受限，影響產能與競爭力

農機械製造產業雖名屬機械製造業，然生產之農機械全為農民使用，作為支持農業生產之工具，與農業發展關係密切當屬支持性農業產品，應視同為農業服務業，但卻無法比照糧商與碾米工廠享受農業發展條例之優惠措施，顯非公平。

農機械成品製造業者為就近服務農民，多需設廠於農村，由於農村多屬農業用地，農機業者申請農業用地以（擴）建廠房，常受法令限制，形成困擾，建議政府開放農業用地提供農機械成品製造業者使用，俾有助產業發展，故建議如下：

一、建請內政部修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八點，增訂「擴（增）建直接支援農業生產之農機械成品之製造設施」。

二、建請農委會

（一）修訂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增列農機械成品製造設施地得視同農業用地。

（二）修訂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4款，並依內政部“業必歸會”之原則，將農機械成品製造業且為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正式會員者列入“農業服務業”，並依第22條，依獎勵投資條例有關規定予以免稅與獎勵。

（三）修訂農業發展條例第22條，[…經農業（或事業）主管機關登記

者，…]。

三、建議農委會**協調經濟部工業局**，比照糧商與擴建碾米設備設施審查業要點，訂定將農機械成品列為支持性農業產品，**訂定「農機具器械產業使用農業用地擴（增）建農機械生產製造設施審查作業要點」**，開放農地供農機械生產製造業者擴建廠房。

四、建請農委會**協調環保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46條**訂定「農機具器械製造產業使用農業用地擴（增）建農機械生產製造設施污染防治作業要點」**，以防止對環境之污染及其他對農業生產、農村環境、水資源、土地、空氣之污染。

議題三、公務船艦建造標案應改列重大投資案發包，並建請台南市政府延長與造船業者租約

台灣造船技術精良，但業者之前外受金融風暴衝擊、內受國艦國造政策未能落實，及漁業署漁船限建與禁止輸出政策的約束，使業者面臨極大困境。而**公務船舶建造動輒數億，目前相關單位僅依財務採購發包，悖離事實。**

另外，台南安平漁港港口已開通，港口正對造船廠下水道，有海砂掏空之虞，影響船廠作業安全。由於**台南市政府簽訂之租期過短，目前僅願一年換租一次；不若高雄、基隆、台中港務局對於造船業者租用之土地已延長為九年租約**，由於造船廠（安平）投資龐大，若業者無法保障穩定經營，不敢貿然作長期投資，以及從事安全設施之改善。影響業者經營及地方發展至鉅。

因此建議：

一、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轉飭相關單位，對於公務船艦建造標案應改列重大投資案發包，以維公平。

二、建請台南市政府比照高雄港務局

等與造船業者簽訂租約方式，延長與安平區造船業者土地租約之租賃期限為九年，以利業者之投資規劃及永續發展。

議題四、表面處理產業為提升台灣工業產品價值及競爭力的「美妝師」，且多為典型中小企業經營型態之產業，極需政府之重視及扶植

表面處理產業為提升台灣工業產品價值及競爭力的「美妝師」，無法獨立創造產品，常久以來未能獲得政府重視，反而經常成為環保稽查的首要目標。由於上游產業西進，大陸業者快速崛起；台灣表面處理產業在面臨客戶流失及大陸低價競爭，已到了必需轉型的時期。但我國專業表面處理廠平均員工人數多少於20人，資本額低於新台幣四千萬元的廠商高達70%，為典型中小企業經營型態之產業；亟需政府之重視及扶植。

由於台灣表面處理業專業化程度極高，具有優異的供應體系，且產品系統廠積極發展ODM；兼具地利、製造及設計優勢。若能透過政府之重視及輔導，定能使台灣工業產品之地位躍升及產值大幅提升。

因此建議：

一、請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優惠融資及研發獎勵補貼政策，協助小型表面處理廠轉型升級。並積極規劃都會邊緣之工業用地設立「表面處理專區」，完成專區之污水廢水排放管之設置，並儘速敦促內政部營建署完成「灌溉流域內污水下水道之建置」，以達到「灌溉」及「排水」渠道分離之目標；以有效控管污染源。

二、專案輔導業者污染處理設備升級，而非不斷提高罰金及處罰條款。

三、提高表面處理業者之外勞配額至35%。

議題五、政府應積極推動及補助冷凍空調耗能設備的汰舊更新，並協助產業人才培訓

國內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經92年及94年的提升，已達國際水準。但國內冰水主機在此標準以下者，仍充斥在市面。政府應以身作則加速不符合能效標準冰水機儘快汰換，擴大國內產業內需，提升國內冷凍空調製造業及工程服務業業績，並增加金屬機械、電氣、儀器等相關產業需求。

其次，國內冷凍空調產業大都為中小企業，又因冷凍空調產業的特性，培訓人才不易，造成產業人力不足。雖然教育部已於98年度核准20科納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之列；而冷凍空調科雖列入電機群，但產業工作範圍含蓋廣泛，使高職生投入冷凍空調業的意願降低，造成基層從業人員缺乏。如何加強冷凍空調業基層人力的補充，以利於產業的長遠發展，實有待產官學共同深思與努力。

另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業已超過千家，而目前取得甲級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證照者僅563人，其中由於取得甲級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證照之人數不符產業需求，部份業者乃以非從事本業者230人專任冷凍空調技師、電機技師或機械技師執行甲級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業務，易形成本業與異業混淆，造成會員升等困難。

此外，目前甲級訓練場地僅有桃園及台南職訓中心兩處，雖在平日日間或夜間開班，但因基層從業人員工作屬性難以配合；且兩處交通較偏遠，實不適短期在職進修。經多年的申請及協調，僅桃園職訓中心98年底同意一梯次的訓練，造成冷凍空調業甲級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人才不足，使產業升級及未來充滿變數。

因此建議：

一、政府機關應加速不符合能源效率標準冰水機之汰換，同時獎勵補助民間機構更新設備，以落實節約能源的政策。

二、高級職業學校冷凍空調科招生不易，**建議教育部將冷凍空調科納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協助產業培育人力。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中，原定三年五萬元補助，應依國內產業及ECFA衝擊，訂立更大額度的補助金額；同時建議降低自付額部份，以增加學員的參與率及降低財務負擔。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應對產業委訓或租借場地廣開門戶，同時兼顧全國各地區域性的分配，協助產業培育人力，例如協助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於週末假日租借職訓中心場地，師資由公會自理，辦理會員員工訓練，以舒緩未來產業升級困難。

議題六、修訂限量燃放火藥量之標準

根據「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五款第一項規定：一般爆竹煙火升空類每個發射煙火之筒管直徑不得超過7.5公分，每筒火藥量在20公克以下；多筒式者，總火藥量在200公克以下。國內合法製造業者製造銷售30多年之7.5公分以下之一般煙火，並經美國安檢通過的產品，多施放於國內廟會慶典之用，業者常遇臨時接獲燃放煙火之訂單。

不過，主管機關卻以燃放主體未達7.5公分，惟其性能效果類似高空煙火之煙火產品。因為火藥量及尺寸超過一般爆竹煙火型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規定等等，將其納入專業爆竹煙火（現行高空煙火）範疇，燃放前必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其安全管理及燃放人員亦應符合相關

規定始得燃放。導致國內合法製造業者面臨訂單銳減，生產線停工及人員裁減，致使被裁人員為謀生計轉為地下非法工廠之臨工，更給予非法走私之劣質品充斥市場之空間，憑添社會公共安全之危險性（台南縣蘇煥智受傷即是本事件最佳說明）。

因此建議：**修訂限量燃放火藥量之標準，如低於標準者可不需事先申請；或由購買者及燃放者向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報備即可。**

議題七、適度開放爆竹煙火個別認可標示預購

有關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個別認可標示」之取得，依規定：「販賣一般爆竹煙火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經發給型式認可證書及附加認可標示後，始得為之。」及依「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以下簡稱認可作業辦法）第13條前段規定申請一般爆竹煙火個別認可案件，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個別認可標示。

此一法規意旨在一一般爆竹煙火之產品經取得型式認可證書後，申請個別認可，經檢驗合格，發給個別認可標示後，方可販售。此舉僅方便適用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大量開放進口之爆竹煙火。但對國內合法製造之廠商業者，卻造成需多次拆封檢驗之重工作業，除造成成本增加之負擔外，亦造成無法於節慶前及時販售，嚴重影響營運。

且於立法之初，中央主管機關承諾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業者，雖未能於法令條文中明載，但同意業者可預購標示作業，沿襲多年，如今卻突然停止預購，又無配套措施得以改善缺失，造成打壓本土業者，圖利進口貿易業者之嫌。

因此建議：**可視國內合法製造業者之產量，適度開放個別認可標示預購。**

議題八、爆竹煙火不得於儲存倉庫內逕行張貼標籤作業，造成公共安全之危險疑慮

依據內政部於93年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0930090545號函「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中第四條明載，成品倉庫為庫儲區，包裝間（包括貼商標）隸屬作業區。因此張貼商標須於作業室內作業，不容置疑。而非中央主管機關所釋貿易商於合法之爆竹煙火儲存倉庫張貼認可標示，除需符合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設置爆竹煙火監督人，訂定安全防護計畫、爆竹煙火監督人監督現場作業及不得於該場所進行火藥配置，加工、修補等作業之四要件，即得以在儲存場所內張貼標籤；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主張儲存倉庫使用目的即為儲放功能，一旦作業即須在合法的作業室操作，人員及場地的安全不能輕視。

因此建議：**消防署應規定不得於儲存倉庫內逕行張貼標籤作業以免造成公共安全之危險疑慮。張貼標籤為包裝作業行為，應依規定限於合法作業室中操作。**

議題九、汽車修理業技工證照嚴重不足

汽車修理關係行車人身安全，以醫生的養成教育為例，醫學院需7年，且需實習與考照，如此尚經常發生誤診情事；但在一般汽車保養、修理廠擁有丙級及乙級技工執照，其養成學習與考照相對容易許多，若因汽車發生事故，少則一人，多則數人受害。因此，政府應注重汽車修理人員專業之養成，否則極易產生重大傷害。

因此建議：**政府相關單位修法：凡汽車修理技工基本必須擁有丙級技工執照，丙級技工執照可由公會辦理，使修車技工能提升相關技能，並可促進行車安全。**

議題十、印刷技術應用領域極為寬廣，相關產值亦應納入印刷業計算

政府統計印刷產業及其輔助業之產值、人力、廠商家數，其數據往往侷限於傳統印刷廠，且偏重於文化及商業印刷，影響政府對於印刷產業之重視程度。

事實上印刷技術之應用領域極為寬廣，不只公司登記為印刷相關名稱之廠商才從事印刷行為。有許多製造業者、資訊業者同樣運用印刷技術生產製造。相關產值亦應納入印刷業計算，以免統計數據只侷限於文化印刷，失去客觀性與正確性。

因此建議：**政府統計單位應再細分印刷產業之類別而非以印刷、製版、裝訂及後加工三類區分，使印刷統計數據更為明確。**

議題十一、政府應將融合設計科技的印刷業納入文創產業，以擴大印刷領域，共同提升產業創新價值

印刷業未被列入新興的文化創意產業，使得在產品設計創意有所貢獻的印刷業未受重視。

印刷業有不少廠商藉由新技術開發提升印刷產品的設計與附加價值，且具備資訊內容加值的專業能力，應將融合設計科技的印刷業納入文創產業，以擴大印刷領域，共同提升產業創新價值。

因此建議：**政府修訂文化創意產業的定義，將具有色彩科技應用的印刷產業納入，以增加產業資源，做好產業發展環境的改善與提升。**

議題十二、政府應規劃印刷專區，以輔導產業發展

國內缺乏印刷專區的規劃，業者的產

能無法集中以降低營運及環保成本；且無法如新加坡、韓國、泰國的出版印刷專區一般，集中力量爭取外銷大單若不再進行規劃，將會削弱台灣的外銷競爭優勢。

台北縣印刷產業家數居全台灣之冠，同時也是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後加工業的主要群聚縣市。加以出版產業大多集中於台北地區，上中下游廠商密集成完整的產業鏈，儼然成為重要的文化出版產業聚落。若能加以整併規劃，建立全台唯一之印刷文化產業園區，必然可使台北縣的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藍圖更趨周延，增添特色。

因此建議：**透過老舊工業區提升的相關計畫，於全國印刷、紙業最集中的台北縣，結合文創、包裝及印刷，規劃成立印刷文化創意專區。**

議題十三、政府應協助凹版業者提升環保方面的技術

台灣的凹版業上游客戶出走（例如鞋廠、貿易商等）在內需市場已經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如果大陸凹版業者再來台灣投資，並以在台灣接單，大陸設計，使用大陸進口台灣版材，在台灣製版、電鍍，再由台灣外銷往其他國家的模式經營。台灣凹版業者將會失去價格競爭優勢，員工失業更嚴重，且最具污染的電鍍在台灣進行，會加重台灣環境的污染。

凹版需以鍍鉻方式保護雕刻面，此電鍍方式對台灣環境的影響更是劇烈，政府應協助凹版業者提升環保方面的技術，而非開放中國來台投資。開放凹版製版來台投資只是助長台灣凹版印刷更加興盛，價格更加低廉，對於台灣印刷對環保的重視並無幫助。此外，數位製程漸趨成熟，產業價值鏈改變，更造成出版業客戶市場萎縮。

因此建議：

一、政府應該禁止污染性高的行業進入台灣，以免加重對台灣的污染，並輔導國內凹版業者朝環保方向來改善製程。

二、政府撥經費給印刷研究中心，建立綠色環保製程認證。所有政府印刷標案，需有中心認證才能符合投標資格。

三、推廣認證機制才能使印刷產業與世界接軌，發展外銷才能成功。

議題十四、建立安全產品檢驗轉認證機制

全球安全產業市場約有800億美元產值，因我國安全產業規模較小，以致現有之研發、輔導獎勵措施及資金等資源嚴重不足，也缺乏適當的檢驗、認證機制及配套的法令規章；且目前諸多國際認證事項，皆需透過國際認證授權之外商營利機構辦理。為此，本會2009年白皮書建議：

「政府部門及其成立之法人機構宜強化認證的國際公信力，俾減輕國內廠商的負擔。」

對此議題，經濟部標檢局的回應為：經濟部已於2003.9.17推動成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提供實驗室、檢驗機構、管理系統驗證機構、產品驗證機構、人員驗證機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等認證機制與服務。另為強化商品檢驗，以建立具危害風險之消費性商品產業之檢驗制度、辦理相關產品檢驗業務及協助產業簡化檢驗措施，保障消費安全，除業已依據「商品檢驗法」公告輪胎、玩具等化工類商品及電子、電機類商品為應施檢驗範圍，並依相關國家標準檢驗及依產品特性、產銷型態選用適當的檢驗方式。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亦積極推動安全產品VPC自願性產品驗證，對於執行測試之試驗室，均要求獲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認證。

對於經濟部標檢局上述的回應，產業界表示肯定，惟認為目前各國安全檢驗或

認證之標章不一，政府是否可以有更積極作法。因此，本會2010年白皮書再度提出如下建議：

一、如何建立轉證機制以減少認證重複之作業，協助廠商掌握商機。

二、國內標章種類繁多，請儘量簡化，並加強抽驗，俾確保品質。

議題十五、積極修訂鼓勵地方政府招商獎勵機制

本會2009年白皮書在擴大修訂鼓勵地方政府招商獎勵機制，建議於「促產條例」中有關貧瘠地區獎勵投資誘因，於「產業創新條例」中應可予以擴大修訂，成為地方招商投資的誘因，並應增列相關條文或章節，以完備相關法令與措施。

依經濟部工業局回覆：配合「輕稅簡政」稅制改革方向，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會議已達成營所稅稅率調降、個人綜所稅稅率調降、刪除產業別租稅獎勵、保留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營運總部、國際物流配銷中心等功能性租稅優惠之共識。其中保留租稅優惠項目已納入「產業創新條例」中。另為營造優良投資環境，鼓勵地方政府積極參與招商，經濟部將依前開條例草案之授權，研訂相關獎勵招商機制之辦法規定，以促進產業投資。

目前，「產業創新條例」已於99年4月1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99年5月12日總統公布施行，其有關營所稅於預定的20%降至17%，且不分產業規模大小，一體適用，並持續對企業研究發展進行補助。

對此，業界認為**相較於大陸政府積極鼓勵地方政府招商，而我地方政府卻顯得消極，政府應積極研訂相關獎勵招商機制，以激勵地方政府，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因此建議：修訂相關法規，提高地方政府稅收之分配比例，以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招商，繁榮地方經濟。**

議題十六、修改醫療法使健康照護產業有發展空間

鑑於健康照護產業為新興產業，其法源依據尚未完備，營運模式亦亟待建立，故本會2009年白皮書的訴求為：健康照護產業屬新興產業，營運模式尚屬探索期，因其法源亦未完備，政府應辦理工聽會，了解各業界，而非祇有醫療界的看法，再行立法。

衛生署醫事處的回應為：「醫療法」係規範醫療機構之法規，有關健康照護產業中之「護理之家」，係為護理機構，而非醫療機構，其設立及相關規範，係依據「護理人員法」辦理，而非「醫療法」。按醫療機構設立之目的，係為辦理醫療保健業務，以增進國民健康，故非以營利為目的。為防止醫療機構經營商業化，爰於「醫療法」立法之初即規定，申請設立醫療機構，除公立醫院及法人附設醫療機構外，應以財團法人或醫師為限；及至「醫療法」於2004.4.28修正時，為避免醫療服務過度商業化，仍未同意醫院由公司組織設立。另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將併同經建會辦理25縣市長照保險規劃溝通座談會，一併聽取各縣市服務提供者意見，作為法規訂定之參考。

隨著人口的老化，政府已將健康照護產業納入六大新興產業之中，因此政府在觀念上應有所調整，如限制醫療機構之設立，除原公立醫院及法人附設醫療機構外，以財團法人或醫師為限，此一限制勢將扼殺健康照護產業之發展。因此建議：政府應放寬健康照護產業之營運模式，方能促進其發展。

議題十七、彰化精密機械園區應加速開發，並儘速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使廠商順利進駐

台灣機械工業是製造業發展之基石，所有製造活動皆需要精良的機械設備來完成，而我機械業所生產之機械設備舉凡工具機、半導體製程設備、TFT-LCD製程設備、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塑橡膠機械及紡織機械與精密零組件等，皆為台灣賺進大量外匯收入，並為我政府列為第三兆之精密機械產業。在全球機械產業界扮演重要之角色，更為支撐台灣經濟不可或缺之重要產業。

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有意進駐彰化精密機械工業園區之面積已達42萬8000坪，並有100家左右的機械業者預先登記進駐。但據了解，因該園區環境影響評估遲遲未通過，無法取得開發許可。彰化縣政府表示最快也要在民國101年才能建廠進駐，進度嚴重落後，已經影響我機械業者進駐之意願，造成我機械業者投資之損失。

政府強調產業「根留台灣」，必須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以吸引業者加碼投資，以提升台灣機械產業之優勢，不但能增加台灣產業競爭力以外，更能增進就業機會。

因此建議：政府相關單位能居中協調，儘速促使彰化精密機械科學園區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於民國100年即可讓廠商進駐園區，期使機械產業能快速回應國際景氣復甦所增加的訂單。

議題十八、建請內政部修改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18點之1

民國92年以前在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大面積採取土石（指面積5公頃以上）屬於容許使用，當時不須變更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故採取土石不會受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16點及第17點限制。在此一情況下，我國合法土石供給量仍然不足，相當數量土石係由盜採供給。

日本、美國、英國、德國、澳洲等先進國家均無限制採取土石或採礦的地形平均坡度應低於30%之規定。各國對於採取土石、採礦的主要條件僅限定需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對於開發坡度，通常要求需通過地質邊坡穩定分析。

倘土石採取、採礦要求地形平均坡度應低於30%（ $16^{\circ} 41' 57''$ ），那麼設計的採掘殘壁是否也應低於 $16^{\circ} 41' 57''$ ？全世界不可能有其他國家會要求土石採取或採礦的坡度應低於 $16^{\circ} 41' 57''$ 。因為設計開採坡度太平緩，會採不到土石、礦石資源。

我國現存土石或礦石資源的山坡地，其平均坡度幾乎都大於30%（ $16^{\circ} 41' 57''$ ），若要求申請案的平均坡度應低於30%，幾乎無案可送審查。又若開採時須依規範第17點留設保育區，開採後土地二次利用時又要另再留設保育區，我國私有地將不可能有土石或礦石開發案提送審議，國內缺料問題將無法解決。

因此建議：政府同意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18點之1增列土石採取專區、礫石層土石採取、碎石母岩土石採取（非屬土石採取專區、礫石層土石採取、碎石母岩土石採取，仍受規範第16點及第17點限制）及採礦申請案，排除適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16點及第17點。

議題十九、建請工程會採納國際慣用之調解機制，以提高調解品質及效率

本會2009年白皮書針對本議題之訴求為：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機制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掌控，違反調解精神；為期建立公平、合理之調解機制，建請工程會儘速採納國際慣用之調解機制，以提高調

解品質及效率。

對此，工程會回覆說明如下：

一、「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條修正案，立法院於2008年7月提出朝野協商版本，目前修正案進行朝野協商中。

二、按政府採購之一方為機關，與雙方當事人均為私人者，誠有不同，政府採購之費用係屬公帑，來自於全民納稅所得，應使調解建議符合公正、公平為基本要求，而於當事人雙方合意內容如有不適法或欠周之處，申訴會當不應受雙方當事人意思拘束，否則反不符公平正義。故調解建議「經委員會議決後再行發文」，與政府採購調解基本精神係屬一致。

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86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另「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申訴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故申訴會依法採合議審議機制。再者，本法第85條之3第2項規定：「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調解建議既須以申訴會名義發文，並參照本法第85條之1第2項規定：「……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之規定，故調解建議於發文前應提報申訴會委員會議議決，係更符合立法意旨。

四、調解建議於調解委員擬議後提經委員會議逐案審議，透過討論不僅可廣納各委員之專業意見，且可避免同一類爭議，因不同委員之調解有不同之調解結果，導致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情事。

五、工程會2009.1.5召開之「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座談會」及2009.3.9

召開之「採購履約爭議調解之組織機制及運作座談會」與會之工程會申訴委員、專家學者及各機關代表多數表示，合議審議調解建議係屬合法適當，並有助於調解建議品質之提升。

由於營造業者對於工程會上述的回覆不滿意，認為**以合議制處理工程履約爭議，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故本會2010年白皮書再度提出如下建議：

一、必須健全公平、公正之仲裁與調解機制。

二、機關對爭議解決之前置程序流於形式反造成時間拖延之問題，機關應予以重視，並設法解決。

三、應正視機關對於仲裁制度的排斥，致爭議解決一再拖延之現象。

四、建立公平、公正的履約爭議調解機制，不僅可以保護機關與廠商合法權益，且可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有利國計民生，政府不可推三阻四，否則即為失職。

五、工程會一再宣稱目前對調解之作法，已確保案件處理之公平性與公正性，但廠商卻仍對調解機制不滿意，問題在於工程會不願採用國際間慣用之作法，如此保守，豈能期待我國對履約爭議之處理可以與國際機制接軌。

議題二十、建請訂定公平契約範本，避免衍生爭議

鑑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常見霸王條款，造成諸多爭議，本會2009年白皮書訴求為：一、自2008年10月以來，工程會雖已積極研修「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但進度上應再加速。二、契約範本應納入「工程主辦機關若有任何變更設計需要時，應先與承商就新增工作之單價、預定給付工程款時間、應展延之工期，以及契約權益更動等事宜進行協商，並俟雙方合

意，始得要求承商進場施工」內容。三、工程會應強制要求工程主辦機關，除有特殊需要須先報奉行政院核准外，其餘一律按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作為辦理招標及簽約依據，俾減少履約爭議。

工程會的回應說明為：

一、為與國際接軌，並訂定公平合理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供各界參考使用，工程會自2008年起已參考FIDIC施工契約一般條款，召開多次會議聽取營造公會、協會及相關機關建議後，於2008.4.21修正發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二、工程會訂頒「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第1項內容：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第24點內容：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並已納入上開內容。

三、為利招標機關訂定採購契約之參考，工程會持續進行各類契約範本之修正。通函發布時，各機關大多已參採使用工程會所訂範本。

針對工程會的回應，營造業者表示不滿，因**公平契約是公平交易之根本，制定公平契約範本是工程會無可旁貸的責任。廠商對契約範本仍不滿意，顯見工程會努力有所不足，必須儘速改進。故本會2010年白皮書再度提出如下建議：訂定公平契約範本，避免衍生爭議。**

議題二十一、建議變更設計應有變更給付

本會2009年白皮書針對本議題所提出的訴求為：一、已施工中之工程，現行方式主辦機關仍要求就新工作中，若原契約已有之單價，仍依該單價據以變更追

加減，無法另行議價，極不合理，應改善之。二、建議工程會強制要求各機關於變更設計時，確實檢討新增工作之單價，避免原約不合理單價續用於新增項目中，不但可避免承商不合理之虧損，亦可避免原單價過高時，持續不當給付。

工程會的回覆為：

一、工程會2001.7.18工程企字第90027293號令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6條規定。工程會業依上開規定及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訂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第1款內容。

二、上開契約範本第3條第2款、第3款並有「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

由於營造業者對工程會的回應，認為仍有調整之處，故本會2010年白皮書再度提出如下**建議：工程主辦機關有任何變更設計需要時，應先與承商就新增工作之單價、預定給付工程款時間、應展延之工期及契約權益更動等事宜進行協商，並俟雙方合意，始得要求承商進場施工。**

議題二十二、建議明定工程設計者不得兼任同案監造

本會2009年白皮書針對本議題所提出的訴求為：一、設計兼任同案監造者，易因設計疏失或錯誤等，為掩飾責任而對其做出有利解釋，有球員兼裁判情形，故應將採購契約範本納入國際顧問工程司協會（FIDIC）所採行履約爭議之DRB或DAB處理

機制。二、工程會以公務員不乏具技師資格且具實務經驗之工程師為由，拒絕排除其監造工作，其理難以服人。按目前機關實際負責監造者多為約聘人員（例：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程度參差不齊，因缺乏升遷管道，普遍欠缺主動積極任事工作態度，遇有設計疏失或與現場不符等情事，皆無法立即透過協商解決，祇知檢討設計者責任及扣款，同時壓迫承攬廠商自行設法解決問題及吸收額外支出費用，如有不從，即以延緩計價為手段，實屬不妥，故強烈建議應排除機關自辦監造。

工程會的回應為：

一、FIDIC所採行履約爭議之DRB或DAB處理機制，係適用大型工程，尚非不論工程規模均一概適用，且其係基於雙方合意之基礎，「政府採購法」亦未排除其使用，故招標機關可視其工程規模、特性採用。

二、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下稱本規則）規定應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機關需有相關法律（包括依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為依據方能自辦，且依本規則第7條規定，應由機關內部依法取得相關類科技師證書之人員辦理，機關如無法令依據或內部無具有相關技師資格之人員即應委外辦理。營造廠商與機關如有履約上爭議，請循「政府採購法」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由於營造業者對工程會的回應，認為仍有調整之處，故本會2010年白皮書再度提出如下建議：**明定工程設計者不得兼任同案監造。**

議題二十三、建請檢討修正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查機制

本會2009年白皮書針對本議題所提出的訴求為：主計處對取樣方式、查價項目及權重調整，應繼續謀求改進，以符市場

情況，並減少廠商疑慮。

對此議題，行政院主計處回應為：

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取樣方式、查價項目及權重係配合每5年更換基期時委託具營造工程背景之專業機構（2006年基期委由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辦理，並經專家及業界代表審查，過程極為嚴謹。

二、每月調查結果亦與CIP商品行情網、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營建院「營建物價」雙月刊比對趨勢，經反覆審核後方行公布。

三、主計處向來重視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資料品質，近年來在調查資源有限之情況下，亦經常檢討樣本配置，如重要資材增加查價花色、調整樣本分配等，以符營建資材市場供需特性，提高樣本代表性。

四、物價指數或權數結構具地區、規格及時間上之多重平均特性，和單一個案及特定日期價格走勢或有不同，且工程種類繁多，差異懸殊，是以主計處已配合工程會持續修正之各項相關物調方案，提供更細之分類及查價項目指數供參。

由於營造業者不滿意主計處的說明，故再度於本會2010年白皮書提出如下建議：**建立公平合理之物價指數調查機制，是政府無可旁貸責任，行政院主計處須再接再厲，以符營造業期待。**

議題二十四、建請工程主辦機關應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

本會2009年白皮書針對本議題所提出的訴求為：一、至今招標文件所規劃之土資場，仍有但書，最終仍落入廠商必須自行覓妥合法土資場，經主辦機關核准後始能據以執行，致迄未實質解決餘土處理問題，廠商必須背負此一不合理之風險及責任，故建議仍應由各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為宜。二、由於餘土常被地

方有力人士作為謀利之工具，營造業者根本無法駕馭，故建議由中央整合餘土問題為要。

有關此議題，工程會作如下回應：

一、工程會2009.4.21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第31款載明「廠商處理營建土石方應運送_____或向_____借土（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一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契約變更程序經機關同意後辦理（廠商如於投標文件中建議其他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並經機關審查同意者，亦可）」。

二、工程會2009.3.13函頒「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中，已有輔導設置土資場、強化土方交換平台及土資場轉型為土方銀行等措施，以協調處理土石方之問題。

三、工程會業已配合修訂「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明訂工程規模或土石方產出量達一定規模以上，設計單位提送機關審查之成果之剩餘土石方專案處理計畫，應包含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之建議。

涉及此議題之內政部（營建署）回應如下：

一、目前全國各地方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法規，除規定公開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規定外，亦都有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設收容處理場所之規定。且依據各地方政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登錄之場所能量，尚足支應處理全國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

二、有關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應由主辦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妥善規劃挖填平衡、土方減量及交換，如有剩餘土石方產出，則應評估考量使用鄰

近地區合法土資場或自行設置專用收容處理場所，並由工程計畫審議機制嚴格要求落實。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依據「地方制度法」係屬地方自治事項，並且已有18處地方政府訂有管理自治條例，其餘則訂有管理要點等據以管理；內政部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輔導地方政府加強收容處理場所管理，台灣本島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遠端監控及紀錄設備已全面建置完成，並要求地方政府現地抽查所管收容處理場所按季回報，以落實執行管理作業。

對於上述的回應說明，營造業者認為仍有調整之處，因而於本會2010年白皮書再度提出建議如下：

一、各工程主辦機關應確實落實執行行政院經建會所達成「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即應先規劃合法足夠容量之棄土場」共識。

二、請中央主管營建剩餘土石管理機關內政部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明定單一工程產出一萬方餘土以上者，各工程主辦機關應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或與合法設置之土資場（不限一家）簽定特約指定收受，再由營造廠商依據招標文件所示之指定土資場位置自行估算與工區間之運距及費用後投標，俟得標後即將工區產出餘土僱車運入指定土資場處理，將可免除業主與承商間之土方問題爭議。

議題二十五、建請對欲赴海外承攬工程的本國營造廠提供銀行配合

本會2009年白皮書針對本議題所提出的訴求為：工程會亟盼營造業能進軍海外，但金融機構對進軍海外的營造業，並不願意提供必要之配合，故營造業進軍海外將只是紙上談兵。因此，建議政府先飭請國營行庫配合政策協辦，得使營造業有

進軍海外機會，俟成效良好，再擴及民間行庫。

對此，工程會的回應為：

一、有關建議政府先飭請國營行庫配合協辦欲發展海外工程的本國營造廠部分，經工程會2009.5.12召開之「研商協助營造業參與政府愛台12建設，成立『營造業專業基金』可行性座談會」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銀行授信業務，係屬其業務經營自主範圍，為兼顧投資人及存款人之權利，除應依信用評估原則，綜合審查借款戶信用、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未來展望等因素外，並應注意風險訂價及依照銀行授信準則辦理，以維健全經營」。

二、為利國內營造業者拓展國外商機，工程會另於2009.6.8召開「因應我國加入政府採購協定（GPA）協助國內營造業者拓展國外商機座談會」，會中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就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協助業者拓展國外商機部分，研議可行機制，以協助營造業者參與及承攬海外工程業務。

對於上述的回應說明，營造業者認為政府迄今仍交白卷，因而於本會2010年白皮書再度提出建議如下：**請對欲赴海外承攬工程的本國營造廠提供銀行配合。**

議題二十六、建請協調金融機關，就各相關保證業務，提供廠商必須之融資

本會2009年白皮書針對本議題所提出的訴求為：請主管機關內政部邀集財政部、金管會、銀行公會與工程產業業者共同開會研商具體可行作法，並向行政院爭取核定專款專用額度，以助業者度過困境。

對於上述的回應說明，工程會2009.5.12召開之「研商協助營造業參與政府愛台12建設，成立『營造業專業基

金』可行性座談會」，請營造公會就成立營造業專業基金部分，提供內政部營建署詳細之分析及論述資料（如基金成立之必要性、貸款情形、營造業成本分析及其押標金、保證金及保留款對成本之影響等），並副知工程會。

涉及此議題之內政部（營建署）回應如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已就成立營造業專業基金召開會議，並請營造公會提供成立營造業專業基金詳細之分析及論述資料提供予內政部營建署，俟該會提供資料另案研處。內政部營建署的回應為：將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之「提升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政策白皮書」，擬協助廠商專案融資，提供低利率保證與貸款，內政部將配合協助辦理。

就此項回應，營造業者仍不滿意，故本會2010年白皮書再度提出建議如下：**成立營造業專業基金，可促進營造業正常發展，並利國家建設，希望相關單位給予必要之重視。**

議題二十七、建請成立「陶瓷產業」專責輔導機構，並推廣建築瓷的使用比例

陶瓷產業是台灣最具代表性的傳統產業，全盛時期，全國有100多家陶瓷廠商，每年總產值達200~300億元。如今，面對簽署E C F A後中國陶瓷業強勢壓境，勢必對於磁磚產業有巨大影響。因此，國內陶瓷產業已進入一個關鍵的轉型期，期待政府積極輔導陶瓷產業，茲建議如下：

一、**建立專責輔導機構**：請政府比照石材業者有一專責輔導機構（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或成立「財團法人陶瓷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二、工程會業已將廢陶列入資源利用材料，**希望營建署應要求各級政府部門將**

廢棄陶瓷料（級配）設計於工程採購中，以達政府節能減碳及資源再利用之美意。

三、綠建材之推廣應多方考量業者成本及能力，同時提高建築瓷的使用比例：

（一）陶瓷面磚再生材料摻配比率，建議按現有CNS國家標準吸水率特性分級為兩大類：第一類吸水率1%以上產品，摻配比率20%，第二類吸水率1%以下產品，摻配比率12%，第一類產品包括陶石瓷質地、壁磚、馬賽克面磚，第二類產品包括瓷質拋光磚、窯燒花崗石面磚。

（二）建議將清潔生產之陶瓷納入綠建材之評定基準。

（三）綠建材標章之評定項目，應比照CNS標章將建築瓷磚分為四大類別（如：陶質、石質、瓷質及拋光磚）項目。

（四）瓷製外牆磚應納入高性能建材評比。

（五）請政府同意衛浴陶瓷「省水馬桶」可以申請「綠建材標章」。

小結

「兩岸經濟協議」（ECFA）簽署後，將帶動目前經濟情勢及產業的升級轉型，政府配套措施的規劃與執行力仍有待考驗；但是，**綜觀本會2010年白皮書提出的產業發展議題，幾乎是攸關產業現存的實務問題**，有些甚至是老調重談，產業界雖知無法期待所有問題可以100%獲得解決，但是，除了，傾聽業界聲音外，**政府行政部門可以展現解決問題的積極執行力，也許獲得解決問題中的60%，業界就會有所感受**。期盼上述所列二十七項攸關產業發展的議題，在本年度即可獲得解決，2011年時可以不再重提。✎

第三章 對政府產業政策的建言

第二節

能源政策

我國自然資源缺乏，進口能源比例高達99.2%，但2300萬人卻創造了世界第四高的外匯存底，其所憑藉的是運用腦力、胼手胝足地做，才能創造舉世聞名的經濟奇蹟。如今回顧政府以往促進產業發展所實施的能源價格管制制度，是奠定了我國產業快速擴張、成長的基石，它讓國內產業在穩定的能源價格政策下，得到快速發展。

能源是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之一，高可靠度的持續供應十分重要，所以產業界也一直重視能源政策走向，深切矚目未來能源價格走向與供給的穩定度。近年隨著全球節能減碳議題熱燒，亦遂有反映能源消費的外部成本、徵收能源稅或溫室氣體排放稅（碳稅）的主張出現。對此，**產業界基本上不反對徵收能源稅，但期望能有合理的激勵性配套措施，而若依據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京都議定書中的「成本有效原則」，在節能減碳時欲兼顧社會、經濟成本，首要者就是需要避免嚴重地衝擊產業競爭力及人民生計。**

在我國各項主要能源價格方面，油價已於2006年9月採行浮動計價公式；在電費方面，依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2008年11月5日有關電價調整之決議，台電公司擬訂了「電價燃料條款機制」，並據以調整電價；政府另為加速再生能源利用，建立再生能源永續發展環境，去（2009）年7月8日也已公布實施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對於後者，我們認為**再生能源基金繳交之對象設定，應該避免反而處罰了使用高效率能源及回收再利用之業者，肇致與節能減碳的目標背道而馳。**

今年政府宣示了兩大施政目標，其中之一就是節能減碳政策。與此政策相關

的「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雖已經研擬多年，且於2008年底通過立法院一讀。此法案在範疇、減碳效果及公平、合理性等方面，各界都仍有很大的疑慮與爭議，故由立法院王院長金平於隔年（2009）5月11日在主持黨團朝野協商會議時，裁示應再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後再行審議。惟迄今尚無進展。

雖然2009年底在哥本哈根舉行的COP15會議中，各國尚未能就減碳目標達成協議，但超過80個國家在COP15之後簽署「哥本哈根協定」，初步的全球減碳架構於焉形成。又綜觀近年來國際趨勢，除了多數國家透過能源管理法規及再生能源法規來加強節能及能源結構調整之外，部份國家（包含我國的競爭國）又制定了氣候變遷的基本法，內容包括節能減碳、低碳能源、低碳經濟、低碳社會、總量管制與碳交易、氣候調適等，以更通盤及有效的規劃、推展氣候變遷的相關工作。

我國最應關注的是情況與台灣相近的韓國，已於今年一月完成「綠色成長基本法」立法，將促進綠色成長列為國家第一優先的課題，兼顧了氣候調適與經濟成長的問題。該基本法包括產業轉型、低碳能源、綠色工作、低碳社會、法規合理化、環境友善、綠色生活、氣候變化因應、永續水資源、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交易等，宏觀而周延。**我國各界亦高度關注氣候變遷問題，但是各種環境立法對產業發展的衝擊評估十分不足，產業界希望政府能綜合我國環境、能源、經濟、社會的需求，仿效日韓等國競爭國制定上位基本法。**

本會2009年白皮書針對能源政策方面共提出七個議題，18項建議。政府主管機

關對前述18項建議都已全面給予回應。經本會意見調查顯示滿意度普遍偏低，其中對於政府回應滿意度最高的是「開放民間參與我國之核能發電」（滿意50%，尚可50%）及「建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針對專利相關制度進行深入了解及分析，以求制度上的公平及合理的競爭。」（滿意50%，尚可50%）；其次是有關議題一「適度提高核能發電比例，建立合理電源結構一」（滿意33.33%，尚可66.67%）；在「建議汽電餘電收購價格比照再生能源收購辦法，由政府專案補貼，並落實「煤電連動制度」。」（滿意16.67%，尚可83.33%），「對於配合國家政策已進行節約能源與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之業者，給予免稅措施。」（16.67%，尚可83.33%），滿意度稍低；在有關議題二「審慎評估課徵能源稅之時機與配套租稅結構調整」與議題四有關「檢討工業用燃油料價格」（尚可33.33%，不滿意度66.67%）不滿意度高達六成以上，盼政府能夠正視。

本會延續2009年提出能源政策建言的做法，針對積極因應氣候變遷、能源稅、能源結構、再生能源等提出下列4項議題，期盼政府能予以採納：

議題一、研擬氣候變遷因應基本法

議題二、審慎建立能源稅機制

議題三、積極提升我國核能發電佔比

議題四、建議高效率之汽電共生設備及屬「廢熱及製程廢氣」之自用發電設備，免繳交再生能源基金

議題一、研擬氣候變遷因應基本法

氣候變遷是環境議題，也是經濟議題，訂定氣候基本法是國際趨勢。各國傾向於訂定綜合各相關部門的基本法，例如韓國今年1月完成氣候變遷基本法，日本的地球氣候對策基本法，以及歐盟的氣候與能源包裹法，皆平衡考量到環境、能

源、經濟、社會的需求，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

我國目前已經訂定完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能源管理法」，制定中的有「溫室氣體減量法」及「能源、碳稅法」。這些法規需要上位法規來予以規範，才能兼顧各方面的需求。**建議政府參考國際主流做法，制定符合未來低碳經濟及低碳社會的基本法，就是因應氣候變遷的上位法規—「氣候變遷因應基本法」。**

「氣候變遷因應基本法」調整能源結構、供應端及消費端共同節能減碳與綠色成長，帶動經濟及社會的低碳化，兼顧環境保護、能源安全與低碳經濟。整合評估各個面向的風險並加以管控，包含各前述相關子法對產業、交通、住商、農牧所面對的成本、執行實務的衝擊因應，使台灣的減碳法案成為前瞻性，可兼顧台灣產業競爭力的良法。

制訂我國氣候變遷因應基本法應考量其為合理有效，**重點應包括下述五項：**

一、責任分擔：說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企業、人民各別的責任。

二、政府施政重點：例如能源結構之調整、產業轉型、低碳消費、低碳生產文化之塑造，以及協助企業，引導人民的做法等。

三、企業及人民的配合：規劃適當機制，使企業及人民知所遵循，企業並可據以進行中長程規劃。

四、規劃、推行、報告及檢討改進：包括國家委員會之組成、五年碳計劃、運作體系、獨立的評估報告、自我矯正機制等。

五、法規、財稅工具之配合：包括國內法規之調整、國際法規之因應、財稅工具之應用等。

氣候變遷因應基本法的內容並應涵蓋下述原則要點，將更易獲得各界的支持：

一、定位為基本法：內容以方向性、原則性為主，使符合短中長期發展所需，

減少修法與困擾(與環境基本法類似)。專業對策及細節可留待制定作業要點時深入研議，使能靈活符合國際動向與我國國情。

二、提高決策位階與功能：應由最高行政首長擔綱並可延攬具專業或實務經驗者為委員，提供有益的专业協助。

三、推動低碳消費與低碳生產：制定「碳足跡」、「碳標籤」系統，引導消費大眾減少過度消費並選購低碳商品，降低其碳足跡。並引導產業調向低碳生產，以其產品的排放強度達到國際標準為目標，提昇競爭力。

四、低代價高成效的理念：全盤檢視各部門的減碳潛力與邊際成本，並將代價低成效高者優先納入規劃。並以成本有效觀念帶動境內合作減碳與碳交易的發展。

五、重視氣候變遷之調適：對環海多山的我國而言，氣候變遷的調適及防災甚為重要。應比照先進國家將之納入母法，與其他議題做整合性考量。

六、兼顧產業公平競爭：審慎防止碳洩漏及產業外移現象，並藉內部結構之強化改善經營環境，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

七、架構完整文字簡單：可提昇溝通效果，獲得各界的認同，避免多重的內耗與延宕。

八、適當描述減碳目標：宜採中庸之道，母法中以適當文字彰顯我國積極的減碳態度，避免母法中因有過度、過早的量化承諾而衍生困擾。可考慮的條文包括：「待國際情勢明朗時，政府應參酌我國角色盡快訂定減碳目標及期程」。

九、罰則與鄰國相近：避免因過嚴的罰則傷及產業經營環境及國際競爭力。

制定良好的氣候變遷因應基本法可在兼顧產業公平競爭下，帶動節能減碳與氣候調適，並帶動經濟及社會轉型。與國際上的減碳新法進行比較可知，我國「溫減法草案」未能符合諸多重要原則，也因此造成各界的質疑與立法的延宕；產業界

大都期待政府能體認「溫減法草案」的不足，應以更周延、宏觀而前瞻的氣候變遷因應基本法來替代的必要性。

議題二、審慎建立能源稅機制

產業界基本上不反對制訂能源稅，但期望能有相關合理之減免性配套措施，兼顧節能減碳之成效及降低社會、經濟成本，尤其應遵照成本有效原則，避免嚴重衝擊產業競爭力及人民生計。

本會**建議能源稅條例應基本採用前此業者界認同之95年財政部送審版本。各產業別之能源稅賦及其他相關稅賦加總後不應超過我國之主要競爭對手國（例如韓國、新加坡）同業之稅負。建議明確估算對各部門及產業別的稅負增額，並使利害關係者了解及有表達意見的機會，以維護程序正義**；並留意開始徵稅的時機是否恰當，使各利害關係者能有足夠的因應時間。

議題三、積極提升我國核能發電佔比

單靠節能無法達到國家減碳總目標，調整能源結構絕對是必要的，電力業為國家溫室氣體的主要排放源，發電方式與國家碳排放量高低絕對相關。降低化石燃料的佔比是發電業減碳的必要手段，雖然風力及太陽光等再生能源可以有效抑低溫室氣體排放，但我國受限於國土面積狹小等地理條件，再生能源佔比有其侷限性，因此溫室氣體減量成效將十分有限。

核能發電為低碳能源，因此國際各先進國家如英、美、日等先進國家與韓國、中國均已積極投入核能機組之延役及增建，藉以調整國家整體之發電結構，將對於溫室氣體之減量有極為正面之助益。**建議我國除了持續加強再生能源之開發外，積極提升核能發電之佔比，將核能列為目前低碳能源選項，辦理核能發電機組延役**

及增建之相關工作。如此可以有效增加我國電力基載及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多管道進行減碳、達成目標。

議題四、建議高效率之汽電共生設備及屬「廢熱及製程廢氣」之自用發電設備，免繳交再生能源基金

我國現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7條規定：「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者須繳交再生能源基金」，該條例中並未考量發電設備之效率差異，導致高效率之汽電共生系統與其他低效率之發電設備同樣需繳交該基金，此一規定與政府鼓勵高效率能源政策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政策目標背道而馳。

自用發電設備中之汽電共生設備，係屬生產所需設備與電業性質有很大差異。且依能源管理法第10條規定，汽電共生乃法律強制要求設置之設備，主要為推廣高效率能源使用。另外世界各國並把推廣汽電共生作為抑制溫室氣體之主要能源政策之一，故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繳交，應將法定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除外，以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能源管理法之規範意旨。

依據經濟部委託台綜院專案研究資料顯示，汽電共生熱效率達52%以上，遠高於傳統火力機組35%之效率，故有節約能源、減碳及穩定電力供應之效益，每年對國家總體效益為337億元~558億元（92年~96年間），實質貢獻大。

因此，建議本條文中有關繳交基金項目應將汽電共生系統排除，**建議增訂：「自用發電設備屬能源管理法所稱之汽電共生設備，其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免繳交基金」，以鼓勵高效率能源政策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政策目標。**

另外有關「廢熱」及「製程廢氣」之能量密度、技術成熟度、經濟可行性等均優於大部份再生能源，亦未有傳統石化能

源之投入。故「廢熱」及「製程廢氣」之充份回收利用，理應亦列為最優先推動及獎勵之項目，不應本末倒置。

查總裝置容量在30萬瓩以下（假設為29.5萬瓩），使用傳統石化能源（煤、油、天然氣）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不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而總裝置容量在30萬瓩以上（假設為30.5萬瓩），但使用廢熱及製程廢氣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卻必須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明顯有違公平合理及鼓勵廢熱及製程廢氣充份回收利用之原則。故**建議修訂「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之自用發電設備費率，屬「廢熱及製程廢氣」之自用發電設備，比照30萬瓩以下之自用發電設備，不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或檢討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廢熱及製程廢氣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並追溯至98年07月10日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起算。**

小結

能源政策攸關我國經濟與環境甚鉅，故在研擬能源政策時，必須兼顧考量我國競爭力及全球化下之貿易行銷、生產與物流等，深入分析產業蒙受的衝擊與承受力，同時參酌先進國家的實施經驗（尤其是競爭國家的做法），研擬適當的法令與合宜的執行政策，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進行節約能源與開發替代能源、穩定能源供應，減少不必要的能源使用，增加潔淨能源的比例，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第三章 對政府產業政策的建言

第三節

環保暨勞工安全政策

2009年底哥本哈根舉行的COP15會議，超過80個國家在COP15之後簽署的「哥本哈根協定」，已形成了全球節能減碳的共識，各國為求永續發展，莫不爭相朝向綠色環保政策邁進；為順應國際趨勢，並兼顧能源、環保與經濟，政府今年宣示的兩大施政目標，其一即為節能減碳政策，另一方面則為擴大就業，並將失業率降至5%以下；然而改善就業，需要吸引資金投資台灣，吸引資金的投入，亟需友善的投資環境，但是目前**我國重大投資計畫面臨環評時**，不僅在審查時一再延宕，甚至中央政府已核定通過的環評案件，經常還面臨地方政府提出其他訴求，而須提供相對資金改善當地生態環境，如企業不從，則對其施工許可文件加以刁難、延宕，不僅斷傷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施政一體性，亦不利於政府推動各項投資建設，令企業對於投資產生疑慮，對國家產業競爭已造成嚴重影響。

環保署擬於明（100）年起分三階段開徵二期VOC空污費，費率將由現行12元/公斤，逐漸增加至20~30元/公斤，並再加徵有害VOC（含苯、苯乙烯、四氯乙烯等）空污費，每年徵收業者數十億的空污費，但卻很少輔導及補助業者進行空氣污染防治等先期污染預防工作，且空污防制設備及耗材抵減空污費之門檻過高，抵減費用過低，無法達到鼓勵業者減少空污排放之經濟誘因。徵收的費率也遠較國外為高，依據OECD組織調查及各國開徵費率資料，我國的競爭對手國家如日本及韓國均未開徵VOC空污費，即使是先進國家如美國，絕大部分地區（緬因州、新罕布夏州、明尼蘇達州等），其每公斤開徵費率約略介

於0.495元~4.14元，均較我國現行費率低，僅美國南加州開徵金額與我國調高後費率相當。

今年2月3日配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爰予修正；目前該辦法草案規劃擴大徵收的來源與規模，針對煤、鐵、鋅、鎳及銅等之使用者徵收土污費，不僅**目前全世界並沒有國家徵收土污費，且違反「環境基本法」第28條規定「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污染及破壞者付費制度，對污染及破壞者徵收污染防治及環境復育費用，以維護環境之永續利用」，所強調的污染者付費原則，不具有課徵特別公課的正當性。**

政府開徵污染稅費時，亦應同時考量兼顧國際租稅的競爭性，不應使本國廠商比其他競爭對手國家的廠商負擔更高的稅費，對產業公平競爭造成殺傷力。

改善環境品質與投資環境有雙贏的策略與方法，最基本的是要符合經濟效率，遵行經濟有效原則，達到行政效率，符合排放者付費原則；主管機關徵收費用本應符合立法所要實現的環境保護政策目標，不得悖離徵收特別公課的目的，本屬當然。1997年大法官第426號解釋中有大法官提出目前徵收環境費用的亂象為「以假藉行為制約之名，行財政收入之實！並非是一種公眾認知上的誤解，而毋寧是現行制度的實態！」政府能不警惕之！

本會2009年白皮書針對環保政策方面共提出7個議題，25項建議。政府主管機關對前述25項建議都給予回應。但經本會意見調查顯示，有關環評、土污費與空污費方面的議題，滿意度仍低，有關議題2

環評方面建議「簡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對環評審查範疇須予以明確規範」事項，與「增訂環評追蹤機制落日條款，明定環評審查時程」建議，不滿意度皆達六成以上（不滿意66.67%，滿意16.67%，尚可16.67%）；「主管機關應過濾各委員意見，統一並簡化後再公告，不應將委員的所有意見，全盤要求廠商接受」不滿意亦達五成（不滿意50%，滿意16.67%，尚可33.33%）；而有關議題3土污費方面建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使用條件應更為明確」（不滿意41.67%，滿意16.67%，尚可41.67%）；「建議先行停徵土污費，俟擬定更完善之收費方式後，再行徵收」（不滿意33.33%，滿意16.67%，尚可50%），與議題4空污費「建議適時檢討空污費基金之用途及考量減半徵收空污費」（不滿意33.33%，滿意33.33%，尚可33.33%），「相關環保標準制定，如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內容」（不滿意50%，滿意16.67%，尚可33.33%）滿意度仍低，顯見政府仍需再加強處理此類環保積年沉痾，今年對這些議題，業界仍舊有許多的意見與建議，政府應有魄力去謀求解決之道，以免業界對於政府投資環境信心動搖。

本會延續2009年所提之環保政策建言，針對環評、空污、土污基金收費正義及合理性，與排放標準的認定等提出下列15項議題，期盼政府能予以採納：

議題一、確立環評審查範疇與增訂追蹤落日條款

議題二、建議「廢棄物清理法」條文第二十八條、三十九條修正條文

議題三、建議先停徵土污費，待研擬更完善之收費方式後，再重新開徵

議題四、應檢討合理之VOC空污費費率

議題五、建議修訂揮發性有機空氣污

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

議題六、建議計算水污費各項污染物排放量時，應先扣除原水中本來之污染物濃度

議題七、建議明定環保單位於放流水稽查取樣時，事業單位有權請求環保單位針對當日水樣進行同步分樣，並由環保單位將分樣樣品送第三方合格檢測公司檢測

議題八、協助增設或補助合法廢棄物掩埋處理設施

議題九、建議解除列管BPA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並檢討合理之毒化物列管原則

議題十、建議在相關整體架構未完備及和產業界未充份溝通並取得共識前，不宜貿然實施高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

議題十一、建議煉鋼爐碴(石)之再利用應立即停止”不得與土壤直接接觸”之公告再利用行為

議題十二、建請放寬「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值

議題十三、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申報作業應更具彈性

議題一、確立環評審查範疇與增訂追蹤落日條款

政府應先確立我國產業政策，評估我國個別產業競爭力，不具競爭力企業，環保做的再好，終將被淘汰；若具競爭力，政府應鼓勵投資，要求企業做到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且盡力協助企業排除投資障礙，不具競爭力產業，政府輔導轉型，**企業投資不應一味交由環評來決定，才能兼顧經濟與環保並重。**

環評審查過程中，**有些環評委員依據個人經驗及專長盡情發揮極盡要求，不斷地要求補充資料，甚至超過開發單位能力所及，這對開發單位來說並不公平。委員**

所提問題有時超出該委員之專業範疇，諸如委員附和民衆要求給予地方回饋金或福利措施，此項應不屬於環評審查議題；故環保署針對環評審查之範疇，應有明確規定。

另以產業開發案為例，環評委員以空污總量管制避免空氣品質再度惡化為由，要求開發單位必須以外部減量方式，以抵減開發案的排放增量，否則就要求企業減產，但是減產將使企業喪失競爭力。

環評審查對位於空氣品質惡化區域之新開發案要求外部抵換減量，因企業對既有空污排放額度視為奇貨可居的商品，要求支付巨額費用或納為未來擴建用或顧慮施工期間影響生產線等因素不願配合，實際運作上窒礙難行；**外部減量計畫之執行，實非單一民間企業所能獨立承擔，建議應由政府整體規劃改善。**凡此環評事件，皆嚴重影響企業投資，更嚴重打擊外商投資意願。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章第十八條：「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現況中是許多開發案已穩定生產，且經長期觀測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卻仍需由環評委員定期開會審查，造成環評委員人力浪費，且影響其他開發案之進度。故建議應增訂開發活動部分或全部完成後，由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完工證明，作為環評追蹤審查之落日期限，監督之權責回歸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依各類環保法規之規定辦理，而非由環評委員會定期開會檢查。**

議題二、建議「廢棄物清理法」條文第二十八條、三十九條修正條文

依據現行「廢棄物清理法」規定，

事業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方式有二種：一、屬性質安定、無毒無害且回收再利用技術成熟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等)之管理辦法進行回收再利用；二、其他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則均應取得環保署核發證照，多採用焚化或掩埋方式處理，由環保署進行嚴格管理。近來南部地區發生再利用廢棄物遭任意棄置之污染事件，有鑑於此，行政院遂認為應加強再利用廢棄物之管理，故提出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將原本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中，明訂有危害健康或污染環境之虞者，改由環保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管理，藉此杜絕再利用廢棄物遭任意棄置之污染事件。

然本草案送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審查，**部分委員主張應加嚴修法，不再區分有害、無害、可回收或不可回收之廢棄物，提案將全部廢棄物改由環保署依證照許可方式，嚴格管理，並於今年1月4日一讀審查通過。其立意良好，但實務恐無法執行**，以發電業之煤灰為例，國內每年煤灰產生量高達8百萬噸以上，目前國內合格掩埋廠商7家，其總掩埋容量僅72萬噸，根本無法負荷；另其他如廢鐵、廢紙、原水污泥等廢棄物均產生相同困擾。因此若依一讀版本修法通過，勢必嚴重衝擊業者廢棄物再利用之管道，且事業單位則因無法順利清理廢棄物，而必須被迫停工減產因應，茲事體大。

綜上所述，**協助將草案第39條條文由通過一讀版本改為行政院提送之版本(另將有危害健康或污染環境之虞者，明確定義為法定有害事業廢棄物)，亦即再利用之廢棄物原則上仍維持由經濟部管理，屬法定有害事業廢棄物，才由環保署管理；並配合將第28條(增訂再利用前之清除規定)配合修訂回歸為現行版本。**

議題三、建議先停徵土污費，待研擬更完善之收費方式後，再重新開徵

國外無任一國家針對生產化學品廠商徵收土污費：世界各國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管制係採取行政法規管制措施，過去僅有美國對石化業者徵收土污費，然美國超級基金亦於1996年起停止徵收。

土污費已累計相當結餘，足以應付現況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之費用：依土污費收費辦法，業界每年平均繳交7.8億土污費，惟目前每年僅使用約2.19億元，使用之費用約為徵收總數之28%，且**依環保署資料，約僅有44%用於污染土壤整治**，故實際用於污染土壤整治之費用約12%，依96年度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年報，自91年至96年底，土污費累計收入46.91億元，累計支出13.16億元，累計結餘33.75億元。**政府施政應先評估整治國內不明場址所需使用之預算，再檢討每年擬徵收金額，不應先徵收過多之土污費而未完全使用於整治不明場址。**

煤炭及鐵礦砂均為天然礦產，使用後並不會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且目前環保署公告之整治、控制場址中，並無煤炭、鐵礦砂或其使用後產物所造成，即現狀並沒有污染土壤、地下水之情形，**故環保署擬針對煤、鐵礦徵收土污費，違反環境基本法第28條污染者付費原則，國際上也無先例，建議環保署不應針對煤、鐵之使用者或進口者徵收土污費。**

議題四、應檢討合理之VOC空污費率

依據空污費收費辦法第18條，空氣污染防治費可支用項用包含用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然現今環保署雖已制定空污費抵減辦法，規定新設空污防制設備及其耗材可抵減空污費，惟門檻過高，抵減費用過低，無法達到鼓勵產業減少空污排放的經濟誘因。因此建議政府應增加以空污防制基金輔導及補助業者進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並

降低以空污費補助之門檻，以擴大補助範圍。

環保署擬於100年起分三階段開徵二期VOC空污費，費率將由現行12元/公斤，逐漸增加至20~30元/公斤，並再加徵有害VOC（含苯、苯乙烯、四氯乙烯等）空污費，遠較國外費率為高，降低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依OECD組織調查及各國開徵費率資料，我國的競爭對手國家如日本及韓國均未開徵VOC空污費，即使是先進國家如美國，絕大部分地區（緬因州、新罕布夏州、明尼蘇達州等），其每公斤開徵費率約略介於0.495元~4.14元，均較我國現行費率低，僅美國南加州開徵金額與我國調高後費率相當。

政府開徵污染稅費應同時兼顧國際租稅的競爭性，不應使本國廠商比其他競爭對手國家的廠商負擔更高的稅費，而比較國際租稅競爭力，一定要「找對國家」，也就是說要與我國的主要競爭國家（如日本、韓國）來比較，而不是不切實際地去比較美國南加州的稅費。

建議應依據98年11/23二期VOC空污費費率研商公聽會議記錄，儘速參考國外先進國家及臨近競爭對手國家之空污費之費率，與產業界協商檢討修訂合理之空污費費率。

另外政府為提升國內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對於空氣污染防治費增收對象及費率仍陸續調整中（趨嚴格），**對此專款基金之運用及執行管理，工商團體理應有權利及義務參與委員會運作**，以即時提供空污費制資訊並表達工商團體對於基金應用建議，藉以提升基金應用成效，共創環保與產業雙贏局面。據此**建議比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增列工商團體代表為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L) 的水污費；故在計算水污費費額時，自應將自然中的污染物濃度剔除計算才合理。

為提供水污費徵收制度之經濟誘因，以鼓勵事業追求放流水水質的改善，達到提升整體河川水質環境的目的，且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由事業負擔實際造成環境污染的防治費用，**建議計算水污費各項污染物排放量時，應先扣除原水中本來之污染物濃度。**

議題七、建議明定環保單位於放流水稽查取樣時，事業單位有權請求環保單位針對當日水樣進行同步分樣，並由環保單位將分樣樣品送第三方合格檢測公司檢測

為避免業者運轉操作皆正常但仍遭環保主管機關檢測超限開罰單之不合理情形，經多次反應環保署後，環保署業於98年6月2日公告「環境稽查樣品採樣分樣試辦作業規範」，訂定有關試辦稽查採樣分樣之樣品採集、保存、運送、接收、檢測、廢棄及相關佐證紀錄文件之製成等作業規定，以提昇稽查樣品檢測結果之證據力與公信力，保障事業單位權益，並於98年6~12月進行試辦。**現試辦計畫已結束，建議環保署儘速檢討執行成效，並擬定正式實施辦法。**

建請環保署修訂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明定環保單位於放流水稽查取樣時，事業單位有權請求環保單位針對當日水樣進行同步取樣、分樣，並由環保單位將分樣樣品送第三方合格檢測公司檢測，以保障事業單位權益。

議題八、協助增設或補助合法廢棄物掩埋處理設施

目前企業單位面臨事業廢棄物掩埋

處理設施不足的窘境，環保署目前核可之廢棄物掩埋場只有7家，年掩埋量約72萬噸，且部分掩埋場即將飽和。除造成廢棄物處理成本高漲，若核可之掩埋量小於產生量，將造成部分廢棄物無法妥善處理之隱憂；事業廢棄物尋覓場所日益困難。故建議政府協助增設或補助合法廢棄物掩埋處理設施。

議題九、建議解除列管雙酚A(BPA)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並檢討合理之毒化物列管原則

環保署日前列管雙酚A(BPA)為第四類毒化物，除造成業者需定期記錄、申報等作業外，亦會造成民眾對於使用相關產品之恐慌心理；目前國際間對雙酚A(BPA)是否會產生對人體不良之影響仍無定論，而現行之管制重點，僅有加拿大禁止用於有關嬰兒奶瓶之進口行為，故建議應回歸「食品器具包裝衛生標準」限制嬰兒奶瓶之雙酚A(BPA)檢出值。現如列管雙酚A(BPA)為毒化物，將造成民眾恐慌心理，致使用大部分含雙酚A(BPA)之塑膠成品遭到質疑其安全性，將造成廠商莫大損失，有鑑於此，建議解除列管雙酚A(BPA)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並檢討合理之毒化物列管原則。

環保署研議新增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時，並未徵詢相關遭受影響之產業意見，且列管大宗使用之原料為毒性化學物質時，未有相關因應配套措施，如輔導轉業、提供新的替代品等，常導致產業整體重大損失。**建議政府列管運作量大之化學物質時，應進行「社會經濟衝擊評估」，於研議法規時，應加入相關產業公會之參與，以採納人民及產業界之意見，作為對經濟損害及後續因應評估之基礎，以期能減少對產業界之衝擊**；以環評法為例：當業者進行重大工程投資時，環評法即要求

業者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針對建廠後可能影響當地之環境情形、居民健康風險，風土民情等皆需進行審密而全面的評估，現環保署擬列管毒化物，限制、禁止某一產業的發展，亦**應評估整體性對產業及民衆使用情形的影響，及限制後是否能確實降低環境或人體的影響，達到環保署訴求的目的，並應跨部會協調工業局評估採取相關輔導產業轉型、員工就業等措施。**

基此，**建議於「運作及現況資料調查」時，如全國製造及輸入之運作量合計大於10萬噸/年，表示該項化學物質使用情形廣泛，列管後對社會影響重大，應進行「社會經濟衝擊評估」，作為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列管審查會議之參考。**

議題十、建議在相關整體架構未完備及和產業界未充份溝通並取得共識前，不宜貿然實施高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

環保署規劃擬於今（2010）年7月起於高高屏地區實施空污總量管制計畫，包括新（擴）建的工廠需取得增量抵減額度，既有工廠應進行排放量削減；並要求於2013年時進行，將對高高屏地區產業生存及發展帶來嚴重衝擊。目前總量管制實施之配套措施不足，實施空污總量管制計畫應有相關之整體管制架構，惟目前僅見到環保署預告兩套相關的草案（「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管理辦法」及「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至於明確的作法如排放量交易平台設置、抵換排放量認定，先期改善排放量認定機制等業者應依循的方向皆未明確規範，貿然實施將為高高屏地區產業生存及發展帶來嚴重衝擊。

有鑑於實施空氣污染管制將嚴重影響高高屏地區產業之生存及發展，環保署作此重大決策之前，應先評估此政策對民生經濟、就業人口、產業發展的影響程度，

並配合政府整體的力量，針對可產生危害或重大損失之產業由工業局協助污染減量或輔導產業轉型，將影響程度降至最低，而不應只偏重環保而忽視社會、經濟、就業等相關問題。

建議實施空污總量管制前，應收集國外已實施空污總量管制及交易制度之重點，並對其可能衍生之問題、衝擊與避免之道，均應有相當瞭解。現行國際上常用之空氣品質改善及防治策略甚多，如加嚴排放標準管理、老舊汽機車汰換管制、獎勵業者投資減量改善策略，環保署應整體評估各項管制方式之社會成本及效益，採取最有效且成本最少的方法，而不應貿然實施空污總量管制。

目前環保署已加強與個別產業、企業溝通，本來促進空氣品質，降低空氣污染是全民共同的責任，當然產業界亦樂於參與，然建議環保署與產業界溝通取得共識，並由產業界及早進行污染減量改善研擬等相關措施，將衝擊減至最少。

議題十一、建議煉鋼爐碴(石)之再利用應立即停止「不得與土壤直接接觸」之公告再利用行為

環保署片面要求停止爐碴與土壤直接接觸之使用方式，此點於爐碴再利用方式及工程實務上窒礙難行（僅約20~30%可再利用），爐碴資源化將面臨無法去化而造成大量囤積。爐碴為煉鋼過程之副產物，特性穩定，爐碴資源化工作為全球鋼鐵業推展重點之一，先進國家之資源化方式可分為：一、製程回收再利用；二、道路、土木、港灣等工程材料；三、水泥或混凝土材料；四、其它如肥料、土壤改質劑、掩埋、棄置等用途。

目前引起環境問題皆為不肖業者之違法行為所造成(混入有害塵埃灰、非於指定地點貯存等)，勿因廠商違法之行為而

表一

管制情形 值 管制項目	排放標準		大氣稀釋倍數	備註
	排放管道	周界		
SO _x	300~650 ppm	0.3 ppm	1000~2166倍	液、固態燃料
NO _x	250~500 ppm	0.25 ppm	1000~2000倍	燃料外製程
F ⁻	10 mg/NM3	10 μg/NM3	1000倍	
硫酸液滴	100~200mg/NM3	50 μg/NM3	2000~4000倍	
HCl	80 ppm	0.1 ppm	800倍	
氯氣	30 ppm	0.02 ppm	1500倍	
H ₂ S	100 ppm	0.1 ppm	1000倍	逕排大氣
Pb	10 mg/NM3	10 μg/NM3	1000倍	
Cd	1 mg/NM3	0.5 μg/NM3	2000倍	
異味污染物	4000	50	80倍	

表二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排放管道		
異味污染物	高度h（公尺）	原標準值	建議標準值
	H≤18	1000	1000
	18<h≤50	2000	6000
	h>50	4000	30000

影響合法業者再利用之權力。

爐石取代天然砂石不僅可節省大量成本並可達到零廢棄、資源再利用、永續資源等目標，建議應以正面積極之態度，結合產、官、學界共同推動爐石資源化，例如參考國外經驗，加強鋼廠自我管理及查核機制、建立爐石各種資源化相關規範與法規配套、導入第三者驗證機制等，將爐渣視為有效資源加以推廣，避免遭污名化。

議題十二、建請放寬「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值

目前由法令制定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分為排放管道以及周界和各類污染物排放標準，可見制法者已充分考量排放管道至周界有1000倍以上的大氣擴散能力，列舉如表一：

但在新訂定之排放標準中，以煙囪高度50M以上排放管道之異味排放標準，

由行之有年之50000驟降至4000，加嚴了12.5倍，與周界值50相比，稀釋倍數僅80倍，與諸多污染物於制定排放標準所考量之稀釋倍數1000倍以上相比，似乎應修改為更合理可行的排放標準。

環保署依據2008年惡臭陳情案件已佔陳情案件總數達72%，而驟然於2008年9月11日起將排放管道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由50000降至4000，各產業事實上大致無法符合標準，除非再投下鉅資，提升燃燒、收集效率，方能達標，更讓各產業在不景氣之當下，營運更是艱難。

眾所周知，臭味具有相當的「主觀」特質，且聞臭判定員之嗅覺感受亦有相當的差異特性，易造成主觀判定誤差，而致產業遭受不當處分，殊不合理，因此建議放寬排放標準。

故建議排放標準如表二：

議題十三、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申報作業應更具彈性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須填寫廢棄物

清理方式，當廢棄物產生業者因重新訂定合約導致清理方式改變時，往往需事先進行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清除，而在主管機關審核這段時間，廢棄物需暫存廠內，造成業者貯存壓力；故**建議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若僅進行清理方式之變更，環保單位應於一定期限內盡快完成審查，或是同一廢棄物，可在清理計畫書內增列二種以上的未來廢棄物可能的清理方式。**

另外對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填寫的項目範圍，事業與主管機關迭有爭議，因主管機關片面認定為廢棄物（例如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為製程末端處理廢氣之污染防治設備，處理後之集塵灰），而企業認定該集塵灰均為紙漿製程的原料或藥品，世界各國之紙漿廠均將集塵灰直入製程再用，是屬於製程之一部份，**各企業之主、副製程污染防治設備所截留之物品，若係直接送回製程再用之物料，不應界定為廢棄物，而要求填報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應回歸環保署91年10月17日環署督字第0910065164號函以及95年12月27日環署廢字第0950085893號釋示要旨：「如係屬事業產生與活動過程所產生之物質，且惟該事業不能、不再或不願再用者，縱使該物質為有價或為其他事業之原料，仍應判定屬產出者之事業廢棄物」。

另一方面企業未列入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主管機關若堅持其認定標準，亦可要求企業填報變更即可，但對於企業即行處分，此恐增民怨之滋生。

小結

全球化商機瞬息萬變，政府於研擬環境政策時，應切記依據最基本的評估準則—採用符合經濟效率，以較低執行成本來達成行政效率，並符合污染者付費等原則，在顧及產業的承受力與衝擊下，同時

亦應參酌先進國家的實施經驗，研擬適當的法令與合宜的執行政策，真正兼顧我國環保與經濟。✎

第三章 對政府產業政策的建言

第四節

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

我國自從2001年加入WTO後，隨著市場逐步開放，各式各樣的商品如雨後春筍般的湧進國內市場，由於相關法規制定與配套措施未臻完善，以致近年來陸續爆發黑心商品威脅民眾健康與安全事件，消費爭議事件層出不窮。為確保商品安全，保護消費者權益，對於市售不安全商品實施監督管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95年5月29日發布不安全商品處理原則，於2008年1月1日建置完成「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及消費者商品事故線上通報功能及商品安全相關資訊，並新增多項強制性商品檢驗，以確保市售商品的安全；經濟部商業司為協助消費者獲得完整商品訊息，近年來亦陸續增修「商品標示法暨相關標示基準」，並多次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查核市售商品，是否依規定進行商品標示，特別是「原產地」部分，是否未標示或有不實標示情形；而行政院衛生署為落實馬總統對食品衛生安全議題所提設立「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之政見，更於去（2009）年6月1日通過「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以任務編組方式，政策指導食品安全、國民營養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諮詢與協調；同年5月12日配合立院三讀通過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將食品邊境查驗業務回歸該局，為統籌食品風險管控機制，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率，保障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再次進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的研修工作。

對於政府相關部會前述努力，我們在此表示肯定，然而由於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快速，尤其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已陸續展開實質協商，法規的訂

定與研修，更需加快腳步，方能為愈趨開放的市場建立一套公平的遊戲規則，為消費者的安全與健康建立一套防護機制。

本會對公平交易與消費者相關之法規，向來十分重視，在「2009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中，我們提出了六項建言，大部分都獲得政府正面的回應，並在極短的時間內陸續落實。

依據調查，全國工業總會對「2009年工總白皮書」在公平交易與消費者關係方面各項建言政府之答覆，除部分仍待進一步努力外，都給予相當的肯定，回覆「滿意」與「尚可」加總的百分比都在六至八成之間。

賡續「2009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公平交易與消費者關係」六項建言之辦理與回覆情形，本會再度綜合業界意見提出下列五項議題，建請予以修法或採取必要措施，俾進一步為維護我市場交易秩序，建立自由、公平、合理的市場經濟環境，促進產業正常發展，提供消費者健康安全的生活品質而努力。

議題一：建請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及第19條之1

議題二：建請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

議題三：建請修正「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辦法」草案第32條第三項和第6條第二項第十款

議題四：建請嚴格把關進口食品，並強化國家檢驗機構，以保障國人食的安全

議題五：建請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7條第一項第四款，增列規定食品應標示原產地（國）

議題一：建請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及第19條之1

本會在「2008白皮書」和「2009白皮書」中兩度提出本修正建議，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稱消保會）都以消費者保護團體針對本修法提案，均基於「業者與消費者目前尚非處於平衡地位以及消保法制定十餘年，是否已達到消費者濫用權利致影響交易安定及業者利益之情形？尚有疑義」之理由，表示將持續協商各界意見，並納入「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稱消保法）往後修法之參考，然迄今並無積極作為，令人深感遺憾。經本會與相關業者進行溝通後，渠等仍認為郵購或訪問買賣7日無條件退貨之規定，對於生鮮農漁產品、年菜等不易保存之食品以及書本、光碟等容易備份之文化產品，十分不公平，要求本會應繼續追蹤此一議題並促請消保會能以負責的態度積極考量修法之必要性。

針對消保團體「業者與消費者目前尚非處於平衡地位以及消保法制定十餘年，是否已達到消費者濫用權利致影響交易安定及業者利益之情形，尚有疑義」的看法，本會難以苟同，以去年發生的「戴爾事件」為例，姑且不談事件的是與非，單看網友發現這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後，透過plurk、twitter、MSN、BBS等各種網路傳播工具，快速傳播後，在短短8、9個小時內，湧入超過10萬筆訂單，就叫人不得不對現今網路的影響力，感到敬畏。此一事件，在經媒體報導成為頭條新聞後，有關人性貪婪的潛在因素，也蔚為話題。

依現行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然而實務上，像生鮮農漁等

食品，有些根本無法保存7日以上，又書本、光碟等產品，極可能在7日內就被閱讀完畢或進行備份，倘若上類商品以郵購買賣方式行銷，消費者於法定無條件退貨期內，因商品已腐壞質變或閱讀完畢而退回，必造成企業莫大損失。

而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之1規定：「前二條規定，於以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方式所為之服務交易，準用之」，對市場服務交易亦造成嚴重影響，因為服務交易既已完成，消費者已享受服務成果，怎能如同一般商品退貨？

基於前述理由，本會乃建議於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後加但書：「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易腐、壞或可備份之商品不在此限。」第19條之1修正為「前二條規定，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項目係以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方式所為之服務交易，準用之。」

議題二：建請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

本修正建議，在工總「2008白皮書」和「2009白皮書」中都曾提出過，今年經討論後決定再提，可見此問題對企業影響的重大。

對於近年來消保團體為保護消費者，對市售商品進行檢驗等把關工作，俾對不肖企業的產品造成抵制，本會對此表示支持，惟對部分團體及單位在進行檢驗時，或因檢驗方式不夠嚴謹，或因國內無明確標準，或因被以更高標準來檢視，經媒體的報導、擴大解釋或斷章取義之後，往往造成企業商譽嚴重的崩解，就算日後發現錯不在企業，也難復商譽。因此對於少數消保團體的輕率行為，本會甚表關切，因商譽是企業第二生命，不容輕易毀傷，亟

待政府謀求改進。

例如今年3月9日，某消保團體發布市售「紅麴」食品含有可能引起慢性腎衰竭、甚至會對肝臟造成傷害的「橘黴素」檢驗報告，報告說台酒公司近年熱銷的紅麴養生薄餅含有0.4ppm橘黴素，若長期食用，極可能損害肝和腎，此訊息公布對業者極為不公，因為業者產品的含量只有0.4ppm，較衛生署規定的2ppm標準為低，如果食用過量真會影響健康，應是建請主管機關重擬標準，或請業者加註「食用過量…」的說明，而不應任意發布訊息，造成消費者恐慌。

又前年4月，某消保團體針對醬油總氮含量進行檢測，發現國內各大醬油廠的醬油總氮含量都不合格，公會及廠商在知悉後，深知其中一定有誤會，因為各大醬油廠的研究室每天都會進行檢測並預留樣本，為避免事件擴大，公會馬上邀請該消保團體及其配合之檢驗單位一同前往工廠採樣，該配合之檢驗單位在參觀廠商的研究室及檢驗方式、回去重測後，終於承認是自己的疏失，事後雖然該消保團體有刊登一則小小的聲明，但會注意到的人不多，此案所幸公會及業者急速處理，才未造成業者更大的損失。

諸如上述的例子不勝枚舉，故**本會相關業者認為，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應增列第三項：「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前項檢驗結果時，應同時公布其取樣、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及經過，並副知被檢驗企業經營者及所屬公會。」同法施行細則增列第二項「消費者保護團體依本法第29條規定發表檢驗結果前，應讓企業經營者有說明之機會，並副知所屬公會。」這樣才能進行雙重確認，提高消費資訊之可信度並降低因檢驗、抽樣或參考之標準等的不同，而造成之傷害。**

除了消保團體外，近年來也有些造成業者商譽損失的案例是起因於消保官及政

府其他單位，如前不久發生的「豆干肉毒桿菌事件」和「麥當勞油炸事件」就是兩個明顯的例子。

4月15日，食品藥物管理局接獲疾病管制局通報：有2名疑似肉毒桿菌病患，食品藥物管理局正追查原因中，初步調查結果，造成此次中毒案之可疑食物為2件豆干製品（正祥食品行出產260克裝之大滷干、日昌豆干店出產250克之大溪小印干），及醃漬蚵仔（傳統市場散裝裝罐，追查來源中）。該局已請轄區衛生局針對案內涉嫌食品業者進行稽查，以釐清中毒原因，並要求業者將案內產品立即下架停止販售，且再次呼籲民眾暫停食用可能受污染食品。

事件消息傳開後，大溪豆干門市業績立即下滑三分之一，業者叫苦連天，對於衛生單位因擔心檢驗空窗期，有人因此受害，就任意的將廠商名稱提前曝光乙事，感到遺憾；就算4月21日公告初步結果未檢出肉毒桿菌，對業者的傷害也已然造成，卻求償無門，令人遺憾。

而「麥當勞炸油事件」係爆發於去年6月22日，起因為台北縣法制室消保官檢測包含麥當勞等5家知名速食業炸食用油，發現用油品質不合格。其中會影響身體健康的酸價檢驗項目中，以麥當勞受檢餐廳超出合法標準值12倍為最嚴重。之後，並在後續檢驗中，發現麥當勞用油含高出標準甚多的無機砷。

此事件的爭議點為，封存的檢體有無讓麥當勞簽字承認？包裝炸油檢體的塑膠袋，有無可能溶出重金屬砷？委託沒有通過重金屬砷檢驗認證的台美檢驗公司，檢驗結果有無法律效力？公布廠商名稱時，麥當勞的炸油對消費者是否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重大損害之虞，且情況危急？

此案後來經板橋地檢署分案調查結果，以罪證不足簽結，主要是因為無法分辨油中所驗出的砷是有害的無機砷（俗稱

砒霜)。而且本案並沒有達到危害人體健康的法律前提要件，也沒有消費者因吃了該食物後，身體產生不適而提起告訴。

台北縣政府消保官檢測結果，對麥當勞商譽及營運績效都造成嚴重傷害，更對麥當勞長期辛苦經營的社會形象與品牌信賴造成無可彌補之傷害。

為此，建請「消保官及政府相關單位在發表檢驗結果時，應同時公布取樣、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及經過，並副知被檢驗企業經營者及所屬公會，且讓企業經營者有說明之機會，避免因檢測過程疏忽對業者造成不必要之傷害。」

議題三：建請修正「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辦法」草案第32條第三項和第6條第二項第十款

為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於97年6月11日修正結果，將「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法規名稱修正為「辦法」，俾使符合現行法制體例。衛生署擬具「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辦法」草案，以法規形式分條定之。該辦法雖仍在草擬階段，惟業者已發現若干窒礙難行之處，故趁本法尚未定案之際，提出相關建議，以降低修法成本：

一、將原「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辦法」草案第32條第三項：「管制小組成員中至少一人應為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但具工廠登記證且從業員工人數在二十人以上之食品業，另應符合至少一人具備食品技師證書，…」之規定，修定為「管制小組成員中至少一人應為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至少30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書，…」。

二、將草案中第6條第二項從業人員

應符合下列規定中的第(十)款：「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每年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辦之衛生講習或訓練，至少四小時以上。」建議增加『或邀請』3個字，修訂為「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每年應接受或邀請衛生主管機關…」；**建議食品業者可外派從業人員參加訓練或邀請衛生機關人員至工廠講習，減輕業者每年因外派而造成人員調度問題。**

三、建議第6條第二項增加第十一款：本條文之從業人員係指從事衛生管理工作之專業人員。

業者表示，**食品技師考試係專技高考，每年合格率僅16%左右，近14年來總錄取人數也不過381人，平均每年只錄取27人，而國內食品廠約有3萬家，根本不敷眾多食品工廠聘用，此規定將造成掛牌人頭充斥，且對於領有食品技師證書之人員，恐有大開方便之門、預留圖利空間之嫌。**

再者，各產業有其專業性，工廠現有且為食品相關科系畢業人員，在經相關訓練合格、並依規定再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在職專業訓練後，其實際工作能力及專業知識即足以擔任第33條管制小組之3項職責，實無需再聘任食品技師，增加人事成本。

至於草案第6條第二項條文，如果不增加『或邀請』衛生機關人員至工廠授課及不增加第十一款：「本條文之從業人員係指從事衛生管理工作之專業人員」。將造成工廠每一位員工每年都要外派至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參加衛生講習或訓練，造成工廠內經常性的人員不足問題。

綜言之，**建請政府研修「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辦法」時，應考量目前合格證照之取得人數，以免徒法難以致行，更應考量現行食品工廠實務之**

可行性。

議題四：建請嚴格把關進口食品，並強化國家檢驗機構，以保障國人食的安全

近年來大陸經濟突飛猛進，儼然已成為「世界工廠」，之前是仿冒品充斥全球，現在則是黑心商品到處流竄，包括大陸製的奶粉添加致命的化工原料「三聚氰胺」、大陸製的牙膏含有有毒的二甘醇、大陸製的玩具被檢驗出含有鉛、大陸製的壓力鍋鍋蓋容易脫落、大陸製的電暖爐會發生破裂和冒火意外等。大陸黑心劣質商品充斥，不僅破壞經濟秩序，也危害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另，自我國加入WTO後，開放外國食品進口日增，更有嚴格把關的必要，故：

一、建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台灣食品產業全力推動實施「MIT」產品標章制度，透過各產業公會參與合作，建立「台灣製產品」的工廠登錄，於產品上加註「MIT」雷射防偽標示，全面推廣「台灣製」產品，促進台灣食品產業再升級。

二、建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加強邊境管制，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仿效美國FDA，對進口產品採取「預審制度」，先以書面資料審查進口產品，並搭配標準檢驗局之「輸入食品抽驗制度」，於邊境提早查出「黑心食品」；以預先防範方式，保障國人食品安全，並降低食品產業對於政府簽定「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疑慮，減少衝擊。

議題五：建請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7條第一項第四款，增列規定食品應標示產地（國）

商品標示，尤其是原產地之標示，在消費資訊與產品安全課題上，近年來已成為各國提供消費者正確選擇商品之重要資

訊，並成為產品安全管控之重要手段與必要措施。

對於一般商品，我國在92年時即已修正商品標示法，明文規定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應標示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但食品部分，則晚於96年，行政院衛生署始以授權命令之方式，公告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以中文顯著方式，標示原產地或原產國。

為使一般民衆及廠商能夠易於掌握此一重要資訊，建議修改此一法律之位階，將原來以行政命令發佈之公告，循正式立法程序進行法規修正。建請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7條第一項第四款，將原產地或原產國之標示規定納入，而非以授權命令之方式，公告原產地應標示之相關規定。

小結

總而言之，對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商業司等各相關機關，近年來為了順應時勢所趨、建立安全健康的消費市場所做的各項努力，產業界都抱以肯定及支持之態度；然而，隨著網路、資訊通信科技等技術變革，消費者能發揮的影響力已今非昔比，因此，希望相關單位在保護消費者的同時，能夠多考量產業界的需要，以避免造成影響經濟運作的阻礙，因惟有產業正常的發展，才能帶動國民消費品質的提升。✿

第三章 對政府產業政策的建言

第五節

賦稅與金融政策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自80年1月1日公布施行，並於89年延長實施，目的為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十多年來對於協助國內中小企業的升級轉型有重大助益。鑒於促產條例定於98年12月31日落日；為因應經濟全球化競爭及我國產業快速邁向知識經濟時代，政府乃規劃「產業創新條例」來接續協助產業發展之重責大任。

「產業創新條例」草案原擬於99年1月1日公布施行，主要內容包括將營利事業所得稅全面降至20%，另外規劃對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營運總部以及物流配送等四項予以租稅優惠，其他尚包括技術輔導及產業園區管理設置等二項。

由於該草案在立法院遲遲未能如期於去(98)年底前完成三讀，致使產業憂心，政府政策的不確定性，將使企業無所適從，在企業訂定研究發展計畫時，會因少了租稅的誘因，而躊躇不前，甚至減少研究發展的範圍及人才培訓計畫之推動，影響台灣產業未來的發展。

產創條例最終於朝野協商後，於今(99)年4月間順利完成立法，將營所稅由預定的20%降至17%，且不分產業規模大小，一體適用。此外，在「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規定：「為促進產業創新，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以獎勵研發。連同遺贈稅之調降，使台灣企業的租稅負擔能與星、港等鄰近國家地區趨近，對提升我產業競爭力，吸引外人投資當有助益。惟**為免影響企業盈餘之分配，**

政府應進一步調降綜所稅，使兩稅稅率能趨於一致，當為政府未來努力之方向。

當然賦稅減免並非萬靈丹，其較類似一個催化劑，能夠誘發企業投資設廠，並設立研發機構及栽培跨領域的人才，推升企業蛻變成長為更具競爭力的新事業。像宏碁、華碩便是由中小企業一步一步循著政府獎勵升級的通道，轉化為世界知名的企業，以上種種便是說明完善的賦稅制度對企業的不可或缺性。當然我們也期待政府能夠持續向輕稅簡政的方向繼續邁進。

2009年白皮書中有關賦稅與金融政策，本會共提出14項議題、26項建言，政府對每項建言皆有詳盡的回應，其中有多項獲得5成以上的滿意度，顯示政府對這些議題的回應已深獲多數委員認可，在此要向政府財政金管部門表示感激之意。

不過還有許多政府的回應仍難以令人滿意，多數委員要求在2010年的白皮書中持續提出。

為此，本會在2010年白皮書，關於「賦稅與金融政策」部分，共提出12項議題如下，其中議題一至議題八為舊議題之續提，議題九到議題十二，為本(99)年度新增之議題。期盼政府能因應環境情勢，積極面對賦稅改革之議題，能與企業共同為台灣的賦稅與金融環境盡一份心力。

議題一 為擴大企業投資意願，建請調降企業未分配盈餘課徵10%營所稅稅率

議題二 建請政府順應時勢，取消最低稅負制（廢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議題三 檢討綜合所得稅制，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以健全政府稅制

議題四 檢討外國人薪資所得稅制，以吸引國外頂尖人才，提升台灣企業競爭

力

議題五 檢討外國資本利得稅制，以增加國外資金來台投資機會，健全資金市場流通

議題六 建請檢討印花稅課徵機制，避免重複課稅

議題七 建請取消民生必需品之貨物稅課徵

議題八 建請修正「所得稅法」第89條，將扣繳義務人改為公司，以落實稅務公平

議題九 建請政府修訂相關金融法規命令，應廣納各界建言

議題十 建請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及171條，讓內線交易罪責之刑法構成要件更明確

議題十一 建請興櫃公司員工股票紅利所得之計算應以淨值計算，而非以平均收盤價計算

議題十二 建請所得稅法60條比照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訂定無形資產之攤銷年限

議題十三 修正企業併購法之相關規定，使得企業在購併時能更符合公平原則

議題十四 建請免稅所得的分攤計算公式『收入比例方式』及『成本比例方式』，兩者僅得擇一適用，不可重疊併用

議題一 為擴大企業投資意願，建請調降企業未分配盈餘課徵10%營所稅稅率

兩稅合一制度規定所得稅只在股東階段課徵，如選擇分配盈餘之企業，已課徵之公司所得稅，可以當成股東綜所稅的扣抵稅款，最終稅負隨股東個人稅率不同，最高可達40%。選擇不分配盈餘的企業，公司繳納之營所稅，必須留在稅法指定設置的「可扣抵稅額帳戶」，保留盈餘須再課徵10%所得稅。

企業保留盈餘課徵所得稅主要目的，

在避免營所稅率與綜所稅最高稅率差距過大，誘發企業大股東產生避稅動機，將盈餘保留在公司，而不分配於個人。但以下各點值得深思。

一、現今社會，產業已是微利時代，甚至在金融海嘯衝擊下，企業已產生虧損，根本無力保留其盈餘來供企業使用。

二、企業縱使有盈餘，也希望將盈餘保留，因應未來投資及擴廠需要。倘若在經濟景氣之際，保留盈餘課稅自當合理，但在金融海嘯衝擊的當下，不景氣瞬間侵襲而來，企業應收帳款逾期或直接認列為壞帳比比皆是，造成企業實際營運資金不足。此時，若能取消或降低保留盈餘課徵所得稅，就能讓企業安然度過，保留一線生機。

三、**保留盈餘課稅只是一種「預繳」性質，如取消課徵，雖然在第一年時會造成約二百億元稅收損失，但隨著後續保留盈餘分配給股東，原本政府應沖退給股東的退稅，也會因為當初已取消課稅而免退。**

四、企業保留盈餘加徵10%所得稅為過渡性做法，乃因應兩稅合一於87年實施時，避免稅損過大的暫時性措施；而促產條例於去(98)年底落日後，政府收回的稅損高達1300億，此時正是檢討保留盈餘課稅之最佳時機。

綜上所言，建請政府能酌量調降企業未分配盈餘課徵10%營所稅稅率，以照顧企業。

議題二 建請取消最低稅負制（廢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政府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特別在民國94年12月28日制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並自95年1月1日起施行。

該條例之訂定起因，在政府為扶植企

業，獎勵企業投資，而制定了「促進企業升級條例」，運用功能性獎勵，來促進產業升級轉型；但為避免部份產業因租稅優惠，致企業營所稅繳納稅率過低，產生不公現象，而訂定最低稅負制，要求企業在租稅補助下，仍必須繳納一定比率的稅賦。

由於現今政府已將營所稅的稅率由25%一舉調降至17%，並廢除人才培訓、營運總部以及物流配送等三項租稅優惠，僅保留研究發展一項租稅補助，在企業一視同仁享有同等稅率，並免除對特定企業的補助下，過去企業因享有租稅優惠，致實質稅率過低甚至於免稅之情形已不復見，況實施最低稅負制，政府以及企業皆需負擔計算及稽徵成本，徒增政府及企業相關人員困擾，也違背政府「簡政」之良意。

基於以上各點，**建請政府能順應時勢，取消最低稅負制，以達輕稅簡政目的。**

議題三 檢討綜合所得稅制，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以健全政府稅制

我國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依財政部97年資料顯示，一年約有3,048多億元的稅收，是我國所得稅制中重要的收入來源；其中繳納40%稅率者（年淨得超過409萬）約41,402人，只佔總納稅單位546萬人之0.76%，其繳納的稅收達1,432億元，佔總稅收的46.98%，顯示稅賦過度集中高所得階層，建議政府應擴大稅基，降低綜所稅稅率，以達到「廣稅基」、「低稅賦」的目標，避免稅賦過度偏斜之不合理現象。

營所稅調降至17%後，營所稅與綜所稅最高稅率之差距已擴大到23%，造成企業會藉保留盈餘以規避課稅；為健全政府財政，建議政府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將營所稅與綜所稅稅率差距縮小，降低企業

避稅動機，反而能增加政府稅收，健全賦稅制度。

議題四 檢討外國人薪資所得稅制，以吸引國外頂尖人才，提升台灣企業競爭力

為因應全球化的浪潮，政府積極針對我國新興產業，延攬具開創性的全球高階人才，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故近年來政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以延攬國際專業人士來台工作。

但按照我國現行規定，外籍人士在台居留183天以內，薪資所得直接扣繳稅率18%；若外籍人士居留超過183天，則要比照中華民國居民申報所得稅，由於**來台工作之高階人士，其薪資等所得往往偏高，適用邊際稅率便高達40%，形成台灣對外國人課稅稅率較其他國家為高，明顯影響外國專業人才來台工作意願。**

若非以最高稅率比較，香港對外國人課稅稅率為17%，新加坡對外國人居住滿60天課稅稅率為15%，台灣則是對外國人薪資所得課稅稅率為18%。跟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相比，台灣稅率仍然偏高，因此難以吸引國際專業人才來台。

因此，**建請檢討外國人薪資所得稅率，以吸引國外優秀人才來台工作，提升台灣企業競爭力。**

議題五 檢討外國資本利得稅制，以增加國外資金來台投資機會，健全資金市場流通

面對全球化發展之國際趨勢，政府一方面積極調整兩岸經貿，藉由兩岸產業合作，強化全球布局，以拓展我國經貿發展空間；另一方面，積極推動「輕稅簡政」政策，加速財經法規鬆綁，營造台灣成為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以吸引外資來台，其政策方向令人十分稱許。

表一 97年綜合所得應納稅額及稅率各級距統計表 單位：金額(百萬)

級距：萬元 NET=0	納稅 單元	綜合所得 總額	所得淨額		應納稅額		稅後所得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0-41	1,943,343	\$681,452	\$0	0.00%	\$0	0.00%	\$681,452	15.31%
41-109	2,232,279	\$1,428,049	\$363,729	17.24%	\$21,823	7.16%	\$1,406,226	31.59%
109-218	854,851	\$1,106,216	\$567,737	26.91%	\$45,265	14.85%	\$1,060,951	23.84%
218-409	293,544	\$669,740	\$440,176	20.86%	\$49,813	16.34%	\$619,926	13.93%
409以上	97,767	\$365,342	\$279,582	13.25%	\$44,710	14.67%	\$320,632	7.20%
合計	41,402	505,170	458,541	21.74%	143,193	46.98%	361,977	8.12%
合計	5,463,186	4,755,970	2,109,765	100.00%	304,808	100.00%	4,451,164	100.00%

資料來源：財政部

但去(98)年財政部決議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自今(99)年起，對結構型商品(又稱連動性債券，為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創新理財工具，透過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使投資報酬與連結標的資產表現產生連動效應)交易所得採15%分離課稅。造成回流的國外資金大舉出走，預估至少有30%至50% OBU資金流出，轉往結構型商品交易免稅之地區，如香港、新加坡等地。

香港與新加坡積極鼓勵國外資金流入，打造投資免稅區，讓國外資金大舉前往投資。由於國外投資資金享有租稅優惠，連帶使國內產業亦獲得資金挹注，得以蓬勃發展；而政府課稅稅基自然隨之擴大，稅收也因而增加。塑造資本利得稅率

低廉之環境，不但資金自然流通無礙，經濟亦隨之成長。

國外許多國家對投資商品免稅，但國內卻針對OBU結構型商品課稅；結構型商品為固定收益商品連結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產品，若以課稅來源來區分，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得為國外所得，不應採分離課稅，如今一體適用皆採課稅，明顯為資本利得稅制不合理之處，應該予以檢討。

因此，**建請檢討外國資本利得稅制，以增加外資來台投資金額，健全資本市場流通。**

議題六 建請檢討印花稅課徵機制，避免重複課稅

印花稅課徵係以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以及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契據為主。依據印花稅法規定，收到「銀錢」所書立的單據、簿摺，每件應按千分之四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但以票據(包括匯票、本票及支票)支付，即可免貼印花稅。又「買賣動產」課稅為每件稅額4元，金額過小因而對企業影響不大。故印花稅課稅自然以承攬契據以及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契據為主。

以營造業為例，業主與廠商簽訂之承攬契約，印花稅按合約千分之一金額課徵；工程分包後，在不動產買賣業的「買

表二 各國個人所得課稅稅率

國家	居住天數	所得課稅稅率
台灣	未滿183天	薪資所得18% 投資所得15%
	超過183天	0-40%
愛爾蘭		12.5%
新加坡	未滿60天	0%
	滿60天	15%
香港		17%
日本		20%
越南	未滿183天	25%
	超過183天	0-40%
大陸	超過90天	25%
馬來西亞		27%
美國		30%
泰國	超過180天	5-37%
菲律賓	超過183天	0-35%

資料來源：本會整理

賣契約」上，印花稅又要按合約千分之一金額課徵，造成同一工程案件，印花稅重複課徵之現象，實有課稅不公之情事。

而印花稅採「輕稅重罰」原則，納稅人如被查獲漏貼印花稅票，罰鍰將從五倍起跳，最高可罰15倍。對於納稅人而言，如果開立的應稅憑證數量較多或稅額較大者，可向各稅捐分處申請印花稅彙總繳納或大額總繳，但浪費許多人工作業成本，亦徒增企業之困擾。印花稅為輕稅，但稽徵成本過高，實不符成本比例原則，宜早日予以廢除。

基於以上各點，**建請政府全面檢討印花稅課徵機制，尤其對於營建工程業的「承攬契約」及不動產買賣業的「買賣契約」重複課稅課題，應速謀解決之道。**

議題七 建請取消民生必需品之貨物稅課徵

本會2009年白皮書建議修正取消民生必需品之貨物稅課徵，依財政部回覆，行政院業已研議修正「貨物稅條例」，擬取消橡膠輪胎、飲料品、平板玻璃及電器類之貨物稅，彰顯政府廣納民意之德政。但將此改革方案，列為實施能源稅稅收運用之配套措施。**由於能源稅法案在國內尚缺乏共識，通過期程仍遙遙無期，必將對取消民生必需品貨物稅之時間，造成拖延。**

貨物稅之課徵係以貨物稅條例規定之特定貨物為限，未列舉者，不課徵貨物稅。同時現行貨物稅之課徵分別採從量與從價兩種課徵方式。其稅率或稅額，則依貨品種類分別訂定。對非必需品重課，對民生必需品不課或輕課，兼具杜絕奢侈的政策意義。依此意義，對於目前已成為民生必需用品的商品，諸如平板玻璃、電器產品、橡膠輪胎及飲料等物品，課徵貨物稅，顯與當初立法意旨不符。

而貨物稅課徵合理與否應視其課徵

的目的而定。其或為寓禁於徵者（例如菸酒）；或者抑制奢侈者（例如汽車、家電）；或為節約能源者（例如油氣產品）；或為防止污染者（例如水泥、輪胎等）。然而應隨著時代環境不同與國民所得增加而調整。

因此，**建請儘速檢討目前貨物稅課徵稅目，取消平板玻璃、電器產品、橡膠輪胎及飲料等民生必需品的貨物稅，如有必要當另擇奢侈商品納入課徵，以求租稅公平。**

議題八 建請修正「所得稅法」第89條，將扣繳義務人改為公司，以落實稅務公平

依所得稅法規定，公司負責人為課稅扣繳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有所得稅法第88條所訂之各項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按規定扣繳稅款並繳納申報之，並另訂有違反扣繳義務之罰則。由於**現行法係把扣繳義務課予公司負責人，而非為給付所得之公司，公司違規未扣繳卻處罰負責人，有權責不符之嫌。**

此外，扣繳罰則亦有未妥之處，例如：未依規定扣繳稅款之一倍罰鍰，未訂金額上限。扣繳義務人未於限期內補繳稅款，罰鍰倍數直接從一倍跳增為三倍，造成人民沉重負擔，且有害人民行政救濟之權益，更有違比例原則。

因此，建請：

一、修正所得稅法第89條，將扣繳義務人由公司負責人改為公司本身，以求權責平衡。

二、相關處罰規定亦須加以修正，例如：未依規定扣繳稅款之罰鍰訂為一倍以下，且有金額之上限，並刪除扣繳義務人未於限期內補繳稅款處三倍罰鍰之規定。

議題九 建請政府修訂相關金融法規命

令，應廣納各界建言

據報導，立法院財委會將增訂證交法草案，強制上市櫃公司將成立薪酬委員會，解決公司經營虧損，但董監事及經理人等卻坐領高薪之現象，主管機關金管會也將另定成員資格、職權相關辦法。

根據證交所4月1日公布的資料，上市櫃公司連續2年虧損，董監事酬勞卻增加的公司，共計有41家上市公司及57家上櫃公司，以電子、紡織及金融公司最多。

提案指出，董監事、經理人酬金應與公司經營績效成正比，才能保障公司及投資人權益。因此，有必要修改證券交易法，增訂強制設薪酬委員會，依董監事及經理人對公司貢獻，訂定合理酬金。

故該提案新增證交法第14條之6草案，內容為「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所定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草案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此規定為一般公認之處理原則；但若能在修訂相關辦法時舉行公聽會，來徵詢各界之意見，尤其是企業界及專家學者的意見，將能使此法更具公信力，亦可免除法條瑕疵，減少將來政府進行修法之行政成本。

因此**建請政府未來修訂相關金融法規命令時，應先聽取企業界及專家學者建言，以確保法規確實符合社會需要。**

議題十 建請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及171條，讓內線交易罪責之刑法構成要件更明確

我國關於內線交易之規範，主要係參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條(b)項及美國證

管會於西元1942年所訂頒之Rule 10b-5而制訂。而Rule 10b-5明文規定「依預定計畫之交易」得豁免內線交易之處罰。他山之石，自有可參考之處。

實者，**2009年白皮書即建議主管機關應增列「依預定計畫之交易」得豁免內線交易處罰之規定。惟主管機關以該條文可能遭有心人士利用作為內線交易之護身符為由而予以婉拒。**然而，法律條文之規定在於建立一套普世且公平之遊戲規則，該條文是否遭有心人士利用乃執法層面之問題，與法律本身之制訂無關。

另外，立法院於民國99年5月4日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雖將內線交易豁免條款擱置。但立法院作成附帶決議，請金管會與法務部，參考國外作法，在年底前提出豁免條款之修正草案，俾使市場交易資訊更公平、透明。足見立法院亦肯認內線交易豁免條款存在之必要性。

又證券交易法第171條規定：「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中，**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詞，為共犯金額合計達一億元以上，亦或個人犯罪所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亦有模糊空間。**

另有關於犯罪所得的計算，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立法理由：「第二項所稱犯罪所得，其確定金額之認定，宜有明確之標準，俾法院適用時不致產生疑義，故對其計算犯罪所得時點，依照刑法理論，應以犯罪行為既遂或結果發生時該股票之市場交易價格，或當時該公司資產之市值為準。至於計算方法，可依據相關交易情形或帳戶資金進出情形或其他證據資料加以計算。例如對於內線交易可以行為人買賣之股數與消息公開後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差額計算之，不法炒股亦可以炒作行為期

間股價與同性質同類股或大盤漲跌幅度比較乘以操縱股數，計算其差額」。

依照這個說明，犯罪所得金額應依照「犯罪行為既遂」（買進股票）或「結果發生」（賣出股票獲利）之時，以「股票市價」或「資產市值」為準。但問題是，計算的時點不同（「行為既遂」或「結果發生」），方法各異（「股票市價」或「資產市值」），都會產生不同的結果，孰難判斷以何者為準，常造成實務上很多問題。

因此，本會建請

一、證券交易法應增列「依預定計畫之交易」得豁免內線交易處罰之規定。

二、政府應重新檢討證券交易法第171條之認定，明確訂定犯罪金額的判斷與計算，以利社會大眾遵循。

議題十一 建請興櫃公司員工股票紅利所得之計算應以淨值計算，而非以平均收盤價

財政部表示，公司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股票時，自99年1月1日起，應依財政部98年11月5日台財稅字第09804109680號函令規定，於交付股票日按標的股票之時價計算員工薪資所得，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辦理扣繳。前述所稱「時價」，因標的股票有無上市、櫃而分為下列情形：

一、標的股票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為交付股票日之收盤價，交付股票日無交易價格者，為交付股票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之收盤價。

二、屬興櫃股票者，為交付股票日之加權平均成交价格，交付股票日無交易價格者，為交付股票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价格。

三、其他未上市、未上櫃或非屬興櫃股票者，為交付股票日之前1年內最近1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若交付股票日之前1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則依交付股票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按現行稅法規定，員工取得由公司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所發行之股票，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並自99年1月1日起，應於交付股票日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以時價計算員工薪資所得，並依同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辦理扣報繳事宜（扣繳率為6%）。

興櫃市場是政府為了使未上市股票交易有共同的平台及公開的報價而建立的市場，讓未上市的股票能在公平可信賴的平台上交易，而**實務上興櫃股票成交量極低，且易被大股東操縱，若以平均收盤價計算將不客觀，應以淨值來計算較為合理。**

因此，本會**建議興櫃公司員工股票紅利所得之計算應以淨值計算，而非以平均收盤價計算。**

議題十二 建請所得稅法60條比照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訂定無形資產之攤銷年限

所得稅法第60條規定，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等，均限以出價取得者為資產。

前項無形資產之估價，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攤折額後之價額為準。攤折額以其成本照左列攤折年數按年平均計算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按照規定年數攤折時，得提出理由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更正之：

一、營業權以十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二、著作權以十五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三、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可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但實務上無法定享有年數之無形資產攤銷數，實務上多遭國稅局剔除。若依收入費用配合原則，無形資產攤銷數應准予認列，**建議主管機關應訂定無形資產之攤銷年限表，以維納稅人權益。**

因此本會**建議所得稅法60條比照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訂定無形資產之攤銷年限。**

議題十三 修正企業併購法之相關規定，使得企業在購併時能更符合公平原則

企業併購法第35條規定，「公司進行併購而產生之商譽，得於十五年內平均攤銷」。基於一致性及公平性原則，企業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應比照商譽按5至15年內攤銷。

企業併購法93年5月5日修正前，公司進行分割時僅得就母子式分割或兄弟式分割兩種態樣擇一進行，尚不得採部份兄弟式分割、部份母子式分割。民國93年修正後，放寬併購之彈性，規定公司於分割時得採部份兄弟式、部份母子式分割之方式進行。**惟企業併購法第39條第3項並未隨分割態樣之放寬而予以修正，僅規定公司進行分割時將取得之股份「全數」給予股東者（即全部採兄弟式分割者）始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是以公司若因部分採兄弟式分割，部分採母子式分割，致其中兄弟式分割部分無法適用企業併購法第39條第3項之規定，實與該條文租稅中立性之立法意旨不符，實應該就其中採兄弟式分割部分仍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

再行核課。」

而企業併購法第38條規定：「公司合併，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所稱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參與合併之公司於合併前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按各該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兩年損除虧損年限明顯有差異，應基於法令一致性原則，應配合修正企業併購法第38條。

現行企業併購法中，分割僅限以股份為對價，既合併及收購均不限以股份為對價，建議分割應開放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為對價。

因此本會建議：

一、企業併購法35條增訂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應均得於5至15年內攤銷，不僅限於商譽。

二、企業併購法放寬有關公司進行分割，得採部份兄弟式、部份母子式進行，企業併購法第39條第3項應配合該修正，就其中採兄弟式分割部分仍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企業併購法第38條應配合所得稅法第39條之修正，將虧損扣抵繼受由5年改為10年。

四、新增分割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

議題十四 建議免稅所得的分攤計算公式『收入比例方式』及『成本比例方式』，兩者僅得擇一適用，不可重疊併用

依財政部98年10月30日台財稅字第

09804901750號函發布『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計算要點』第六點規定，免稅所得的分攤計算公式包括「收入比例方式」及「成本比例方式」。

免稅所得額的計算公式為全年所得額乘上「投資計畫之產品(勞務)收入淨額÷全部產品(勞務)收入淨額」(意即「收入比例」)，再乘上「生產投資計畫產品之機器設備成本÷全部機器設備成本」(意即「成本比例」)，實際上重疊使用「收入比例」與「成本比例」之分攤方式，致使公司所得額中本應依法列為「免稅所得額」者，卻因雙重稀釋效果而大打折扣，而該遭到稀釋的部份將反被納入應納所得稅額內，實乃違反法律獎勵意旨而限縮人民本得依法享有租稅優惠範圍。

因此，本會建議「收入比例方式」及「成本比例方式」，兩者僅得擇一適用，不可重疊併用。

小結

輕稅簡政一直是政府努力的方向，因此政府規劃產業創新條例將營利事業所得稅調降至17%，僅保留創新研發之租稅優惠。營所稅稅率由98年度之25%大幅調降為17%，可達到政府輕稅目標，並將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提供之30餘項租稅優惠措施，縮減為一項功能性獎勵創新研發之租稅優惠，簡便政府稽徵程序，達到簡政的目標。調降後之營所稅稅率17%與新加坡相當，僅低於香港，不但可提升我國產業之競爭力，亦可吸引外資來台投資設廠，厚實台灣之國際競爭力。

依目前規劃之產業創新條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再降為17%，估計稅收損失約為485億元，另僅保留創新研發獎勵，

將較提供4項功能獎勵，增加稅收約104億元，上揭總稅收之減少，如企業不分配另將增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約為38億元；因此降稅之後，短期對總稅收影響約減少343億元，但長期看來，將推動整體經濟復甦及厚植產業發展，吸引國外資金來台投資，並增加國民就業，企業所得以及個人所得皆會因此而大幅增加，最後反有助於擴大所得稅之稅基，整體稅賦不減反增。

配合目前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已進入協商洽簽階段，預訂於六月上旬正式簽署，E C F A第三次協商亦將把金融服務業納入早收清單項目，目標為爭取我金融業前往大陸市場參股與設立分行更優惠條件，並協商讓陸銀來台參股條件，再決定放行陸銀來台參股等相關期程。

綜合以上，政府用產業創新條例做為臺灣內部發展的重要養份，加以簽署兩岸經濟協議可對外增加臺灣產品之出口競爭力，內外發展使得台灣能夠在國際上站穩立基，但是賦稅與金融政策更是國家經濟發展的根基，本會期許政府能正視白皮書所提建言，積極回應，並與企業攜手打造台灣更好的租稅環境，如此便能再造台灣奇蹟，光耀台灣並於世界舞台上發光發熱。

第三章 對政府產業政策的建言

第六節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

台灣企業面對全球競爭環境，但我國法定勞動成本佔薪資成本比例卻有增無減。近幾年實施諸如「企業提撥勞工退休金（94年）」、「基本工資調漲（96年）」、「勞工保險費率調整（98年）」、「擴大育嬰留職停薪（98年）」及今年擬修訂之「婦女安胎假」、「勞基法部分條文修訂」，以及行政院刻正規劃之「長期照護保險」等政策，均於極短時間內推動執行，雖彰顯政府照顧廣大勞工的德政，但卻未考量企業經營需支付之龐大成本。尤其國際經濟大環境瞬息多變，產業已邁入微利競爭時代，使企業經營確實面臨存續關鍵。

政府施政應以追求全民最大利益為依歸，企業界是推動經濟成長的主動力，在謀求勞工福祉的同時，亦應顧及企業生存與活力暨加重企業負擔應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兩者不可偏廢。

我國企業多以中小企業為主，佔企業總數97.7%，其勞工就業人數佔總勞動人數77%。然而無論是勞保負擔比例的7：2：1，或是健保負擔比例的6：3：1，資方負擔的比例永遠是最高的。企業界了解善盡社會責任的重要性，但前提是要在能力範圍內且屬必要，不宜無止盡、無限度地加重企業負擔，影響企業競爭力，造成企業無法生存而關廠歇業，影響勞工就業機會，徒增勞工失業不斷擴大，造成就業問題，勢必留由政府處理，形成難以收尾的惡性循環，非但無助經濟發展，且斷傷國內就業率，更不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政府為因應金融海嘯帶來大量失業，在人力資源方面採取「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立即上工計畫」、

「立即充電計畫」、「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延長中高齡及身心障礙勞工失業給付期間」等措施，協助勞工及工商企業因應金融海嘯衝擊，我們在此表示肯定。今年以來，國內經濟回溫，但台灣失業率仍居高不下，而此刻廠商卻仍反映：「高級專業人才不足」、「基層勞動人力缺乏」，而形成缺工現象，實顯政府人力資源有效規劃之重要。簡而言之，政府應正視因「教育制度」及「職業訓練」失衡，而產生之結構性失業及不當外勞政策引發基層人力不足問題。

儘管政府相關主管部門針對本會2009年白皮書在勞資關係與人力資源方面之建言，多所回應，但有許多業界關注的問題仍未獲改善。依本會所作的滿意度調查得悉，平均滿意為13%，尚可為72%，不滿意為15%。為促進國內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正常發展、改善國內勞力不足及合理降低國內勞動成本等問題，勞工政策主管機關仍應積極檢討現行相關政策，以利國家經濟發展，俾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利就業率之提升，因此本會特就「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部分，重申如下產業問題及建議，供我政府施政參酌：

議題一、重新檢討大學及技職教育，有效促成產業人力之供需平衡

議題二、重新檢討外籍勞工申請引進機制，以符產業需求

議題三、廢除外籍勞工禁止操作堆高機、起重機或天車等設備之函釋

議題四、外勞工資與基本工資相關議題

議題五、重新考量勞工保險費勞雇負擔比例

議題六、強制退休年齡應依產業特性

分別訂定

議題七、訂定合理勞動派遣法規，以符產業需求

議題八、不增加雇主健保費前題下推動二代健保

議題九、雇主不應負擔長期照護保險費

議題十、放寬台灣人後代申請中華民國國籍

議題十一、勞資相關法規鬆綁

議題一、重新檢討大學及技職教育，有效促成產業人力之供需平衡

因受台灣教育政策改變，全面性提升高等教育人口，以及技職教育長久被忽略，與台灣邁入少子化年代的影響，在人人都可進大學的現狀下，大學教育不再是菁英教育，加上大學生多半不願進入傳統產業，造成大學生找不到工作，企業找不到人才窘境，使人力市場供需出現明顯落差。

根據主計處統計指出，98年平均25歲至29歲失業率達8.77%，其中大學以上失業人數為16萬3千人，更創新高。目前景氣雖已逐步復甦，但為何失業率仍居高不下，廠商仍反映：「高級專業人才不足」、「基層勞動人力缺乏」。原因在於大學課程無法有效配合就業市場需求，且在年輕人是不願進入傳統產業工作，造成傳統產業管理階層步入高齡化現象、中堅幹部有斷層之虞。政府應正視因教育制度失衡所產生之結構性失業及人力不足問題，因此，我們建議：

一、大學課程規劃應與產業趨勢結合，並且重視技職教育、重視專業，提升專業證照的價值，打破文憑主義。

二、由政府或企業提供獎學金供高中（職）生免學費就讀大專校院相關科系，並規定於畢業後須進入相關產業工作四年，如紡織染整相關科系。

三、政府職訓單位應整合相關訓練資源並與產業公會結合，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訓練課程。

議題二、重新檢討外籍勞工申請引進機制，以符產業需求

自民國78年開放製造業引進外籍勞工以來，在人力資源充分互補情況下，對我國人力之有效分配有莫大幫助。如能引導我國受高等教育之勞動力，積極參與高附加價值之生產行列；而由外勞從事基層辛苦行業，將具有防止產業外移加速惡化之效能。所以政府應以靈活彈性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以滿足企業需求，減緩企業外移，以增加就業機會。不宜以殺鵝取卵方式限制外勞，導致企業外移，增加失業率。

政府及勞工團體擔心開放引進外籍勞工將排擠本勞之工作機會，使失業率上升。然過去廿年來之事實證明，引進外勞之人數與失業率並無直接關係。如85年至89年平均失業率2.78%，而製造業引進外勞約21萬8千人；90年至93年平均失業率4.79%，引進外勞人數已降到16萬人左右。另勞委會因金融海嘯引起全球經濟風暴，於98年3月起停止3班外勞申請案，並限定製造業重新招募申請案，聘僱外勞比率不得逾20%，期使產業釋出相關工作提供本勞就業機會。但從數據得知，國內失業率從98年10月後始稍有改善，事實上係拜經濟景氣復甦之賜，與嚴格限制外勞無關。

另有人質疑企業引進外勞是貪圖低廉工資，但事實是目前台灣之外勞工資屬世界高水準之列。雇主聘用一名外勞，每月除基本工資17,280元，另須繳交就業安定基金2,000元、勞保792元、健保846元，此外尚需補貼食宿費用約2,000元，合計約22,918元，上述金額尚不包含管理及回國機票費用。以一位粗級勞工而言，如此

的成本已接近本國勞工工資水平。製造業引進外勞，絕大部份是填補國人不願意做的3K製程及夜班職缺，以維持工廠整體運轉，如缺此部份，企業將無法正常營運，更影響本國勞工之就業機會。

政府應正視產業待解決的問題，重新檢討外籍勞工申請引進機制，以符產業需求，**因此，我們建議：**

一、放寬外勞核准配額比例至30%以上及本勞與外勞比例1:1：本會在「2008白皮書」和「2009白皮書」中兩度提出本修正建議，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稱勞委會）多以保障及穩定國人就業之思維修訂外勞政策，非以產業實際需求為依據。但業界普遍認為本國勞工從事傳統製造業意願低落，對於進入3K產業更是興趣缺缺，即使從事3k工作，離職率偏高，造成企業人力調度的困難，因一般生產線短缺勞工人數至少佔全體員工的30%，故經討論後決定再提於今年白皮書中。

二、取消外勞重新招募一次限制，並擴大放寬範圍：本會在「2008白皮書」和「2009白皮書」中兩度提出本修正建議，勞委會為避免外勞配額有者恆有不公平現象，且經「外籍勞工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結論，認為不宜取消外勞重新招募一次限制之規定。本會透過調查結果，一般均認為限制外勞僅可重招一次，對企業影響重大，要求續提本建議案，並**建議勞委會定期檢討擴大產業申請外勞適用範圍，針對缺工嚴重的產業應准許引進外籍勞工。**

三、外勞引進不應設總量控管，並增加產業外勞的數量：由於少子化與教育普及，本國勞工從事傳統製造業意願低落，外勞引進具有防止產業加速外移之效能，讓企業繼續在台打拼，其對台灣經濟發展及就業之提升有特殊貢獻。以紡織業而言，引進一名外勞將可維持九名本籍勞工之就業機會，政府應以經濟發展的必要性，靈活彈性的開放引進，毋需劃地

自限，設定總量管制。另在現行總量管制下，因台灣人口日趨老化，對社福性外勞需求增加，符合標準者越多，引進外勞就越多，將排擠產業外勞的引進。

四、勿須再訂定「營造業」與「製造業」雇主辦理國內勞工招募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本會在「2008白皮書」和「2009白皮書」中兩度提出本修正建議，惟勞委會均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為理由，持續公佈薪資基準。但勞動基準法第21條明確規定，**勞、資雙方的薪資應該由雙方自行議定，只要不低於法律規定的基本工資即可。勞委會目前强行規定雇主應先以其所訂定合理聘僱薪資，在國內辦理招募，明顯行政強制介入，違反勞基法第21條的規定，**故再次提出本項建議。

五、政府應繼續與泰國及越南研商配合我國調漲基本工資後，雇主可酌予調高外勞膳宿費：96年7月1日起基本工資由每月新台幣15,840元調升為17,280元，勞委會訂定配套措施，將外勞膳宿費由每月新台幣4千元得提高至5千元。勞委會雖已陸續與外勞來源國協商應尊重本國規定，但**目前泰國及越南仍不配合膳宿費最高限額5000元之機制，勞委會應再透過各種管道與該兩國協商。**

六、重新核發營造業之「一般營造業」可循環之外勞配額：本會在「2008白皮書」和「2009白皮書」中兩度提出本修正建議。惟勞委會鑑於營造業缺工率較低且失業率較高，國內人力應足以供應營造業之需求為由，要求業者應優先聘僱本國勞工。實務上，因國人不願從事營造業工作，且本國營造勞工越區工作或加班意願均不高及不穩定，容易影響民間投資發展及公共工程進度。另為鼓勵營造工程業廠商長期聘僱本國勞工，協助營造業獲取穩定之補充本國勞工之人力，勞委會應正視營造業勞動力不穩定問題，重新開放「一般營造業」可循環之外勞配額。

七、放寬重大公共工程專案引進之外

勞(含遞補)得依工程人力需要，延長聘僱期限至工期完工日期(含驗收期)：本會在「2008白皮書」和「2009白皮書」中兩度提出本修正建議，惟勞委會均以「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需先以合理勞動條件辦理國內招募，如經招募不足始得申請聘僱外勞。但如工程工期(含驗收期)僅剩半年即可完成，卻要再歷經冗長之重新招募作業程序，如此，將影響施工進度，實有害公共利益及增加無謂成本支出。建議勞委會應有彈性的作法，以解決廠商所面臨的困境與問題。

八、調降就業安定費：本會在「2008白皮書」和「2009白皮書」中兩度提出本修正建議，惟勞委會認為如降低就業安定費，恐將影響就業促進業務之推動，衝擊弱勢勞工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外勞管理業務，爰不宜降低就業安定費。但目前雇主每聘用一名外勞，每月除基本工資17,280元，另須繳交就業安定基金2,000元、勞保792元、健保846元，此外尚須補貼食宿費用約2,000元，合計約22,918元，上述金額尚不包含管理及回國機票費用，另依勞委會公告97年度工業部門初任人員屬「非技術及體力工」平均經常性薪資19,674元，明顯僱用外籍勞工成本已比本國勞工高，故建議勞委會慎重考量降低廠商就業安定費之徵收，以減輕企業之經營壓力。

議題三、廢除外籍勞工禁止操作堆高機、起重機或天車等設備之函釋

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4.30勞職管字第0980503116號令核釋「外籍勞工禁止操作堆高機、起重機或天車等設備」以來，本會屢獲廠商強烈反映認為該核釋令於實務上並不可行，且造成廠商生產線人員調度困難、徒增生產成本及人力浪費。

本會建議廢除「外籍勞工禁止操作堆高機、起重機或天車等設備」函釋之理由

有：一、外勞僅是間歇性、短暫性操作上述設備，為外勞從事體力工作外之搬運輔助設備，非屬技術性工作；二、當每位外勞從事體力性之製造工作時，如需再聘僱一位本國勞工僅在旁協助操作上述設備搬運原物料，將形成人力資源浪費；三、凡具有操作證照者，應該人人均可操作堆高機、起重機或天車等設備，禁止外籍勞工操作上述設備，實有種族歧視之嫌；四、外勞依法取得上述設備操作證照，**現函釋禁止，實屬不合理**；五、廠商如須晚上或假日加班時，如依規定，因本國勞工聘僱不易且不願加班，恐將造成生產線停頓。

就上述問題，本會曾於98年9月24日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建議廢除該項函釋，並於10月13日邀請勞委會前來與業界進行溝通。但**勞委會均以外勞應從事體力性工作，不得從事技術性工作，以及外勞於廠內從事固定起重機等技術性操作工作，恐影響本國人從事該等工作類別之就業機會為由，而不同意放寬該項函釋，因此本會盼勞委會應確實瞭解外勞在3K環境中之實際生產流程，以及短暫使用堆高機、起重機或天車等設備之必要性**。所以我們重申下列建議：

一、外籍勞工並非在製造工廠生產線中專門操作堆高機、起重機或天車等設備，實為8小時工作中之短暫性、間歇性工作。故應放寬外籍勞工在製造工廠生產線臨時、短暫地操作堆高機、起重機或天車等設備之限制，以降低業界生產成本。

二、同意加強外籍勞工培訓(含吊掛)及協助取得證照；至於已有證照者應可繼續使用。

三、目前須有外僑居留證方能報考技術士技能檢定，使外籍勞工被排除在外。故建議外籍勞工操作吊掛、堆高機、起重機或天車等設備，應以考證照為主，勿須通過技術士技能檢定。

議題四、外勞工資與基本工資相關議題

本會2008年白皮書中建議「外勞工資與基本工資脫勾」，並於2009年再次提出建請政府應慎重考量基本工資存廢問題或先行修訂勞動基準法21條規定：工資應由勞雇雙方議定之。惟勞委會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及國際勞工公約與國際人權之考量，表示不宜獨將外籍勞工排除於基本工資之適用。

查勞動基準法立法之要旨，在透過法律之制訂，使處於弱勢之勞工可獲得應有的保障與工作權。但**勞工基本工資之規定，因不論本、外國勞工均可一體適用，致使企業勞動成本升高，喪失引進外勞降低勞動成本的優勢，而紛紛西遷南奔，造成台灣產業空洞化，失業率節節升高，使本國勞工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事實上一般勞工月薪均高於基本工資，依基本工資起薪者，多屬社會弱勢族群勞工。由於此族群的工作能力及產出相對較低，因受基本工資限制，反使得原先工資應低於基本工資的勞工（如低技術、低學歷及沒經驗者）找不到工作，而喪失就業機會。此外，因我國基本工資未與外勞薪資脫勾，故調漲基本工資，最大受惠者僅有外籍勞工，本勞並未實際受惠。故勞委會不應再墨守成規，以現有規定回覆本會建議，基於上述理由，本會再次強烈建請**勞委會應重新考量基本工資存廢問題或先行修訂勞動基準法21條規定「工資應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俾將來另以法律調整之。**

議題五、重新考量勞工保險費勞雇負擔比例

我國法定勞動成本佔薪資成本比例有增無減，近幾年實施諸如「企業提撥勞工退休金（94年）」、「基本工資調漲（96年）」、「勞工保險費率調整（98

年）」、「擴大育嬰留職停薪（98年）」及今年「全民健康保險費率調漲」與「婦女安胎假」等政策，均於極短時間內接續推動執行，雖彰顯政府對廣大勞工的照顧，但卻未考量企業經營需支付之龐大成本，尤其國際經濟大環境瞬息多變，產業已邁入微利競爭時代，企業經營實面臨存續關鍵。政府應深刻體會「皮不存，毛焉附」的道理，如企業經營受困，最後受害的必將是勞工。所以政府對勞工的照顧與產業發展，兩者間必需同時加以兼顧。

勞保年金制自98年1月1日開始實施，並規劃勞工保險費率每年調漲及所得替代率為1.55%，如費率每增加0.5%，企業每年將累進增加負擔約100億元。反觀，一般先進國家保險費負擔比例均採勞雇各半方式辦理（德國及日本），所得替代率亦較低（德國1.5%，日本0.7125%）。基於保險給付受益者均是被保險人，勞工保險費負擔比例實應重新考量。

企業界了解善盡社會責任的重要性，但勞委會日前表示勞保基金未來潛藏債務高達5兆餘元，即使調漲至13%也難以彌補缺口。面對無底洞似的勞保財務狀況，要負擔比例最重的企業買單，實屬不合理，這是本會在「2009白皮書」中提請勞委會重視的原因，故建請**政府高層在謀求勞工福祉的同時，亦應照顧並維繫企業生存與活力，暨加重企業負擔應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兩者不可偏廢，期使國家發展臻於長治久安。因此，本會在此重申建議勞、資、政保險費負擔比例至少應調整為4.25：4.25：1.5。**

議題六、強制退休年齡應依產業特性分別訂定

本會2008年及2009年白皮書中均建議政府應重新評估勞工強制退休年齡延至65歲之必要性，惟勞委會卻昧於現實，均以勞工年齡與是否足以勝任工作，並無絕對

關係為由，並以強制退休甫於2008.5.16修正通過，不宜旋即調整作回覆，對此實難令人接受。

業界反對的理由，在於政府以法律強制規定退休年齡延至65歲，將使企業無法作最合適的人力安排，並對企業造成下列的影響一、衝擊人才汰換機制，影響組織新陳代謝；二、排擠中低年齡層進入職場機會，造成企業人力老化；三、高年齡層員工增加，現場工安維護之風險提高；四、增加人事成本，大幅降低企業競爭力。尤其強制退休年齡至65歲，勢將衝擊企業人才汰換機制，阻礙年輕人進入職場，不利於就業率之提升，故**勞委會應實際瞭解企業人力調度之困境，重新審視政策制定正確與否。**

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2項雖規定「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55歲。」，但依實務，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請予以調整，幾乎均無法批准，勞委會應依實際需要酌予放寬，否則，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2項例外條款，對企業而言是行不通的。在未修法前，建議**勞委會應依勞基法第54條第2項規定，按產業特性分別訂定強制退休年齡。**

議題七、訂定合理勞動派遣法規，以符產業需求

在全球競爭激烈，經濟情勢變化萬千的時代，如何架構人力資源運用彈性化、極大化，組織精簡化及競爭優勢化的經營管理能力，已成為企業生存及永續經營的關鍵。

人力派遣之新興服務產業已逐漸於國內生根萌芽，且各國亦行之有年。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截至98年5月止，臨時性或派遣工作者人數計有68萬7千人，與其防堵其成長，不如考量兼顧勞工權益的

保障、雇主競爭能力的提升下，訂出勞、資、政三贏之法律規範。基此，本會針對勞委會於99年1月11日預告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有關派遣規定之建議如下：

一、要派企業僅需針對與「派遣公司」訂定之勞務契約，負擔交易價格給付責任，不應負擔與派遣公司有關之補充責任（如派遣公司積欠員工薪資，則要派企業需負給付責任）及連帶責任（如要派公司已克盡責任，仍發生職業災害，但卻規定派遣公司得就職業災害補償部分可向要派公司求償）。

二、要派單位使用之派遣勞工，應至少佔該事業單位受僱員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針對特殊產業之派遣比例，主管機關另訂之。

三、如某派遣工作需特殊技能，如無法指定特定勞工，恐造成要派企業在安全及效率上產生疑慮，故要派單位應可向派遣事業單位指定派遣特定勞工。

議題八、不增加雇主健保費前提下推動二代健保

行政院二代健保規劃小組最初係以「固定責任」且不增加雇主負擔之精神，作為二代健保規劃之原則。如二代健保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已接近或高於舊制所應負擔之金額，再採取與被保險人連動必定增加雇主之負擔，且更改雇主負擔的原則（與被保險人連動），則被保險人將發現每一元的保險支出，實際負擔約僅有0.4元，如此，醫療浪費的情況將持續發生，恐破壞二代健保抑制醫療成長失控的精神。

99年4月1日健保費率由4.55%調漲至5.17%，實為實施二代健保前之過渡時期。故應將現行全民健保雇主負擔比例先由6成降為5成，即為先將雇主負擔二代健保費率（全國雇主負擔健保費用÷全國雇

主給付全國勞工薪資)之分子縮小,或以未調漲前之雇主負擔健保費為基準。

目前二代健保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但從草案中雇主無法得知實施二代健保對產業及企業的影響程度。基此,本會建議**衛生署應於立法院審議前先將雇主負擔健保費及費率的精算數字公告,並在不增加雇主健保費前題下推動二代健保,且雇主保費負擔率不宜與被保險人保費成長連動。**

議題九、雇主不應負擔長期照護保險費

政府鑒於人口老化所帶來的長期照顧需求,以及馬總統在競選時提出「四年內開辦長期照護保險」。而由行政院經建會積極研訂「長期照護保險法」,規劃比照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雇主須負擔3成或6成的保險費。

由於目前我國法定勞動成本(如勞保、健保、勞退……)佔薪資成本的比例,已經超過鄰近國家。為避免造成企業用人費用過度增加,影響企業競爭力與投資意願,政府不應再增加企業雇主的負擔。事實上,勞工於工作期間(開始工作至65歲),不是職業關係發生失智或失能之機率,幾乎為零。依行政院衛生署推估約有39萬6,943人之失智失能人口,如要雇主負擔部分長期照護保費,實屬不合理。

因雇主於勞工工作期間,已經負擔勞工保險、職業災害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故勞工不僅在工作期間已充份獲得保障,且於退休後,亦可領取勞保老年年金,以及雇主每月提撥不低於工資6%之退休金,享受一定水準之退休生活。所以**勞工退休後,不幸罹患失智或失能症,應由社會福利措施來協助其支應,或由其本身負擔長期照護保險費,如法律強制由雇主部份負擔3成或6成保費,顯不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必要原**

則)。

議題十：放寬台灣人後代申請中華民國國籍

我國國籍法的立法精神應是「血統」主義,也就是屬人主義為主,屬地主義為輔。**目前我國有不少企業主的子女因在國外出生、就學。如今學後且事業有成想歸國時,卻發現歸國之路漫漫,少則3年,多則5年,因歸化必須按外國人的歸化程序。**

依國籍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及第4條第1項規定:「……,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甚至於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條第2項規定,「申請者須在台灣地區連續居留1年,或居留滿2年,且每年在台灣地區居住270日以上,或居留滿5年每年在台灣地區居留183日以上。」然而,在全球化、國際化的時代,事業有成的優秀青年人,須常在國際間飛來飛去,鮮少長時間在一個地點停留,如要依規定想歸化為本國國籍,除非放棄事業經營,否則幾乎無法達到歸化目的。

台灣人口急遽老化,素質日益下降,國籍法之該規定使得有意在台深根之優秀學子及職場人才難以取得身分核可,無異將其拒於門外,尤以部分父母均為台灣國民之「台灣之子」,致無法根留台灣為祖國效命,且無法增加稅收。政府應為提昇國力,擴大台灣與國際接軌,深耕台灣,國籍法之限制亟待取消,以符實際,因此,我們建議:

一、國籍法第4條改為無論已成年或未成年之外國人其具本法第2條資格者均得不受限,即可逕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二、同法第3條與第4條天數與年限上之限制均予取消或放寬。

議題十一、勞資相關法規鬆綁

現行部分勞資相關法規，產生不合理的現象，故建議修正如下：

一、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由內政部編列預算，不宜由就業保險基金支應：就業保險法訂定目的在於提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反觀，如因育嬰留職停薪津之發放，使員工原本尚在猶豫是否要離職，因家中有3歲以下孩童，可申請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恐造成於請領期間另外謀職，並於請領給付結束後即離職。如此，不但失業率提高，也造成企業人力的不穩定。故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由就業保險基金支應，實與就業保險法訂定目的相違背。本會在「2009白皮書」中提出相關建議，惟未獲滿意答覆，故重申建議將就業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5款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刪除，改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

二、原民會應負責媒介法律規定企業需僱用之原住民族額，否則，應取消強制企業僱用原住民或繳納代金之規定：本會在「2008白皮書」和「2009白皮書」中兩度提出相關建議，惟政府的答覆均是為保障弱勢族群，不宜刪除或修正，否則易引起社會輿論攻擊。企業當然願意配合政策照顧弱勢族群，但是，**實務上企業遭遇到的困難是，招募不到足額的原住民，且因其民族特性，工作流動性高，造成雇主人力調度之困難性，故建請原民會應以務實態度承擔原住民工作媒合之責任，否則，應取消強制企業僱用原住民或繳納代金，勿僅以法律強制規定企業僱用。**

三、懷孕婦女請安胎假應有配套措施：勞委會已於5月6日公告實施懷孕婦女經醫師診斷後可請安胎假，安胎假不

論是否住院將併入1年之住院病假中，本會曾於勞委會2月24日召開「勞工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表達現行勞工安胎遇有請假需求者，依現行「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及第5條（留職停薪的規定）之規定已可解決勞工安胎問題，爰建議無修法之必要，但未獲採納。目前勞工請假規則已公告實施，本會建議的配套措施有（一）因修法而衍生雇主法定成本之增加，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二）企業如有人力調度困難者，建議設立通報機制，於業者通報行政院勞委會後，再由該會提供符合條件之僱用參考名單；（三）應建立防弊機制，懷孕婦女須安胎者，認定單位應以公立醫療院所為主。

四、加班費計入平均工資，分母應加計加班工時：本會在「2009白皮書」中提出「計算平均工資時，加班費不應計入」，惟勞委會認為依勞基法工資定義，加班費屬工資，自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但加班費係因特殊工作需要延長工作時間之報酬，並非常態性工資水準，且因加班工資均以倍數給付、分母未加計加班時數或天數，造成平均工資快速增加，如將加班費計入平均工資範疇，並據以核計資遣費及退休金，未竟合理，故重申建議每日超過八小時之加班費計入平均工資，分母應加計加班工時。

小結

97年下半年發生金融風爆，我國失業率一路攀升，直至98年8月失業率（6.04%）方從高點緩降，企業放無薪假的人數也從最多約23萬人降至數百人，由此可見，金融海嘯對企業的影響甚鉅，目前景氣已慢慢回升，企業須面對全球的競爭壓力，我們期盼政府能體恤企業經營困境，實際瞭解企業面臨的問題，務實的全面進行人力規劃及法規鬆綁，以營造台灣有利的經營環境。⚙

第三章 對政府產業政策的建言

第七節

國際經貿

壹、國際經貿環境

受到金融風暴的影響，去（2009）年全球貿易量與整體經濟表現都呈現衰退；不過自今（2010）年起，全球經濟景氣似乎開始回溫，逐步走出陰霾。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今年4月初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World Economic Outlook, WEO）指出，2010年的全球GDP經濟成長率將由去年的負成長（-0.6%），轉為成長4.2%。顯示經過金融風暴的衝擊後，各國的振興方案在一定程度上帶動了經濟成長；同時在世界貿易的表現上，IMF亦預測2010年全球貨品貿易量的成長率將由2009年的-11.8%，轉為正成長8%。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全球經濟景氣顯然並非結構性的復甦，例如希臘債信問題，仍可能對歐盟乃至美國的引發骨牌效應，形成新一波的經濟警訊與衝擊；目前各國出現的「無就業復甦」（jobless recovery）景況，也使各國政府芒刺在背，使得諸多國家仍持續採取金融風暴以來的景氣振興方案，期望能夠強化各自的國家競爭力，並促使國內失業率有效下降。

各國政府持續投入資金與資源，似將政策手段視為景氣復甦的重要工具，但這些政策往往都附帶了貿易保護的效果，例如美國的購買美國貨條款（Buy America），歐盟對於航空、汽車及鋼鐵等產業的補貼，中國大陸的家電下鄉多採購海爾（Haier）家電，日本汽車家電購買補貼限定國產品等；換言之，當這些國家提振國內產業發展的同時，也排擠了他國產品進入市場競爭的機會。即使是多次聲明抵制貿易保護主義的G20，也被世界

銀行（World Bank）的報告指出，至少有17個國家實施或打算採取保護措施，包括提高關稅、貿易禁令、出口補貼及其他形式的非關稅貿易障礙。此外WTO祕書長拉米也多次提及，金融危機以降各國利用反傾銷、防衛措施的比例有增加之趨勢。

國際金融研究中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IIF）今年度的最新報告預估，2010年新興市場吸收的外國直接投資（FDI）幅度，不但將高於2009年的水準，也會高於已開發的工業國；此與IMF的報告不謀而合，因為IMF的報告也指出，亞洲地區今明兩年的經濟增長速度將分別達到6.9%和7.0%。所以可預期包括台灣在內的亞洲地區顯是全球復甦力道最強勁的地區，外國資金也將先後湧進亞洲新興國家。若我國政府此時能順水推舟，吸引外國對我國的投資，並積極創造國內就業機會，不啻是降低失業率的有效良方。基此，如何促進與外國產業的交流合作，並去除國外來台投資的障礙，理應是政府應積極協助處理的重要經貿目標之一。

與此同時，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TA）領銜的區域主義正在興起，FTA內的各項自由化規範，正逐步取代停滯不前的WTO杜哈回合談判。例如亞洲各國已簽署或生效的貿易協定已達89個，東協與中國自由貿易區（ASEAN+1）已於今年初成形，各項FTA對成員國創造有利貿易條件的同時，也對區域外的國家造成貿易轉向的不利益，面對此種發展趨勢，我國擬藉與中國洽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突破與其他重要貿易夥伴簽署FTA的政治阻礙。然而，洽簽FTA雖可獲致新的海外市

場，但我國的國內市場也必須對與我締結FTA的國家進一步開放，產業界將無可避免地面臨許多新的挑戰。對此，政府也應未雨綢繆，諸如如何防杜大量低價的進口產品衝擊國內市場，以及如何透過原產地的認證，避免其他非FTA締約國產品搭便車；同時，如何強化台灣產證之簽發管理，避免我國出口產品被誤認是其他FTA締約國產品之轉運而受到不利影響。是以加強邊境查驗（避免虛報貨名、虛報產地及高價低報等情事）、落實中國大陸物品進口監測機制、強化產業安全網執行效果，適時協助產業展開貿易救濟措施等制度性架構等，都是政府應該預先思考的方向，以避免某些產業成為貿易自由化下的犧牲品。

本會去年所提出的白皮書中，雖然已針對多項國際經貿形勢提出建言，但盱衡國際局勢變化多端，為因時制宜，本會仍持續蒐集產業界建言，期能透過產業與政府間的溝通合作，有效地帶領產業界衝破桎梏，邁向無限商機。

貳、主管機關對我2009年建言之回應情形及滿意度

2009年6月，本會慎重提出《2009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一對政府政策的建言》，並在國際經貿政策部分向政府提出了七項建言，大部分都獲得政府正面的回應，並在極短的時間內陸續落實。這七項建言包括：加強協助各產業公會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協助產業建立台灣品牌優良形象、積極擴建國際展覽場地、建請政府與各國（含中國）洽簽各項自由貿易協定（FTA）、建請政府簡化外國民眾來台簽證程序、強化對貿易救濟措施與產業安全網執行效果之評估及增設IAF或ISO等組織核可的認證機構等。

針對2009年本會在國際經貿政策提出

的建言，國內主管機關包括勞委會、經建會、經濟部以及外交部等相關單位皆於接獲本會建言後，針對各項議題之建議提出具體之說明，基此，本會乃於今年2月透過本會「貿易發展委員會」暨「國際經貿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針對前述回應進行滿意度的意見調查。依據調查結果，本會委員對政府「協助產業建立台灣品牌優良形象」的滿意度最高（65.95%），其次為「加強協助各產業公會參與國際經貿事務」（61.34%），上述二議題均有六成以上；至於「強化對貿易救濟措施與產業安全網執行效果之評估」、「增設IAF或ISO等組織核可的認證機構」兩項議題之滿意度，約為五成左右，其餘議題包括「積極擴建國際展覽場地」（44.44%）、「建請政府與各國（含中國）洽簽各項自由貿易協定」（45.00%）及「建請政府簡化外國民眾簽證程序」（33.33%），等議題滿意度則不及五成。

分析調查結果後可以發現，國內業者對於政府相關單位的回應雖然表示滿意者大多達五成以上，但相較2008年的滿意度有稍稍滑落，顯示出產業界對於亟待解決的問題，仍殷切期盼政府的持續協助，同時使國內經貿政策符合產業界的利益。

以2009年的「新鄭和計畫」為例，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的資料，該計畫目標商機原訂166億美元，執行至2009年底為止，已實際爭取商機達251億美元，明顯具推動成效，因此產業界希望廣續推行。除了精英招募平台等各項方案外，更盼搭配駐外單位的協助，掌握具出口利益之市場狀況及進口商資料，以有效協助我國廠商切入當地市場。對於新興市場，如金磚四國等經濟體，也期盼政府加強研議如何促進實質經貿交流，以提升我外銷產業在這些市場的競爭實力。

部分產業因為缺乏銷售通路與品牌行銷能力，使其在內外銷市場均蒙受競爭之

不利益，因此政府應在各大展覽場合設立台灣整體形象館，介紹我國精品，同時協助業者參加具產業代表性的國際展覽，打造台灣精品的意象。當然，為招攬國外廠商或買主來國內參展，國內場館的軟硬體設備與周邊設施，應妥為規畫，另有鑒於目前國際級的大型展館多設立於北部，政府也應考慮於中、南部設立國際級的展館，以兼顧南北產業的平衡發展。

參、2010年新提建言

變遷中的國際經貿現勢，也帶來幾項急迫的新興議題，本會謹依據往年的建言方向，持續從整體產業的觀點，擬定下列六大國際經貿議題，期能透過與政府相關單位的持續交流，藉由國際經貿政策的落實，有效協助國內業者立足台灣、布局全球。

議題一：建請政府加速推動與各國洽簽各項自由貿易協定（FTA）

議題二：打造ECFA架構下的動態競爭策略

議題三：積極吸引外人來台投資，強化產業資訊平台

議題四：建請政府積極協助廠商爭取政府採購協定（GPA）商機

議題五：建請政府積極研究如何避免我國業者涉入反規避調查

議題六：形塑「台灣品牌」優良形象，落實「產地標示」與「產品分級」

議題一：建請政府加速推動與各國洽簽各項自由貿易協定（FTA）

在全球化架構下，各國之所以願意簽訂區域貿易協定，係因區域經濟整合會出現以下幾種不同的正面效果：第一，若一國簽訂區域貿易協定的對象是它的主要貿易伙伴，則可以產生「貿易創造」

（trade creation）的效果，有助於提升其經濟福利。其次，參與區域貿易協定有助於增加國際競爭與技術移轉、擴大參與國的市場腹地與整合生產要素，提升經濟效率與形成經濟規模效應，促進企業發展並吸引更多外商投資。第三，參與區域貿易協定有助於推動參與國的經濟改革與落實制度化建設。第四，參與區域貿易協定也是避免被排除在區域經濟整合外的必要途徑，防範本國經濟在區域競爭中處於不利的地位。第五，參與區域貿易協定可以促進多邊經濟自由化以達成個別國家經濟自由化的目標，避免該國單方面經濟自由化的轉型代價。

基於上述各項好處，以及近年來WTO的回合談判停滯不前，無法進一步有效推動全球貿易自由化，所以各國均積極地推動雙邊或區域間之經濟合作。根據WTO秘書處發布的數字，截至2010年4月止，全球已經有277個已經生效並具體執行的區域貿易協定，其中更以自由貿易協定佔大多數。區域貿易協定不僅出現在地理鄰近、經濟發展水平相似的國家之間（如歐盟），也有橫跨不同經濟發展水準國家間的狀況（如美、加、墨組成的北美自由貿易區），甚至跨越不同地域（如歐盟與墨西哥、智利締結之自由貿易區）。

台灣屬於外銷導向的經濟體，對外貿易可說是維持經濟成長之主要動能，當然不應自外於FTA的洽簽，否則會因為其他FTA所造成的貿易轉向效果，而蒙受不利。因此，本會今年度針對此項議題，提出下列相關措施的建議：

一、建請加速推動與我國主要貿易對手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二、建請協助廠商掌握相關資訊與積極因應各項市場變化，藉此幫助台灣廠商進行全球化布局，尤其是掌握正在整合中的亞太經濟局勢。

三、建議政府將參與「泛太平洋戰

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 列為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優先考量，並儘速開始規劃參與之具體策略；同時利用國際場域（例如APEC會議），正式提出官方宣告，表達我加入之意願。

四、建請政府積極啟動自2007年後即已停擺之「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諮商會談，以擴大並深化台美間之經貿合作，進而確保美國對我參與其他區域經濟整合之支持。

議題二：打造ECFA架構下的動態競爭策略

協商中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同時面臨正反兩面的聲浪，各界對ECFA的目標、定位、原則、自由化進程等議題尚未能全面達成共識，但是站在產業界的立場，已深刻體認必須利用中國大陸的市場與其他國家進行經濟接軌，再度站上世界經濟的舞台，進而維持成長。

不過兩岸對於ECFA的早期收穫清單以及架構協議條文之談判結果，是否能如國內敏感產業業者所期待的，繼續管制農產品、提供敏感性產業的調適期與降稅期程，甚至不設定完全零關稅之貿易自由化目標時間，也是眾所關注的。由於大三通和當前兩岸經貿的熱絡交流，對於農民與基層民眾經濟生活的改善，並未產生實質助益，加上ECFA生效之後帶來的經濟環境和工作機會的不確定性，將使國內各界產生更深的憂慮，無法在兩岸經貿往來中感受到「實質利益」，乃是目前推動ECFA的必須正視的問題。

ECFA的洽簽勢必使得兩岸都必須調降大部分產品之關稅與貿易限制，國內產業早已開始憂慮未來極有可能遭受到大陸進口產品的威脅，雖然行政院已規劃了「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然而

各項政策所涵蓋的範圍相當廣泛，該項措施是否具備可行性，同時又能符合產業界的期待，仍然有待檢視，**產業界深切的期待，政府能夠正視並且掌握國內敏感產業所受到的衝擊並妥善規劃風險管理配套機制。**

除了憂心ECFA可能帶來衝擊的業者以外，相對具有競爭力的台商，則積極尋求洽簽後所帶來的商機，是以如何積極地透過ECFA之談判，提供國內相對具競爭力的產業善用市場進入，擴大中國大陸市場之利基，也是政府不容忽視之課題。

綜上，**本會針對此項議題，提出下列相關建議：**

一、為確保環境與國家糧食安全、消費者健康，及維護國內農藥生產業者之發展與權益，**建請勿開放大陸農產品及成品農藥進口。**

二、與中國洽簽ECFA過程中，**應重視國內弱勢產業所受之衝擊，妥善規劃風險管理配套機制，並且於簽署或生效前即啟動相關措施。**

三、協助國內產業因應ECFA帶來之進口威脅，輔導國內產業善用「貿易救濟」之防禦機制。

四、研擬產業轉型與升級之輔導措施，協助傳統與敏感產業進行轉型，提高產品創新設計能力，以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之比重。

五、建置ECFA早期收穫清單資料庫，並且協助業者開拓中國大陸市場。

六、要求中國承諾不妨礙我國與其他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七、加速台灣發展成為產業運籌中心，配合雙邊貨品關稅降低及非關稅障礙消除等貿易自由化效果，重新塑造台灣成為兼具轉口、物流配送、終端產品加工等全功能運籌中心之機會。

八、搭配政府放寬台商赴大陸投資之限制、鼓勵台商回台上市等激勵措施，

促成台灣成為台商運籌帷幄之「營運總部」。

九、加強駐外單位的職能，透過全球資源的蒐集，協助國內廠商進行全球布局，克服區域經濟整合之可能產生的貿易轉向效果，並且分散向中國大陸經貿傾斜的風險。

議題三：積極吸引外人來台投資，強化產業資訊平台

外人投資不僅可帶來資金與技術技術，更可增加民間就業機會，實為經濟發展相當重要之動力；然而以下因素卻使得台灣在吸引外資時並不容易。

儘管台灣產業在亞洲有相當深入的佈局，惟國內企業在全球的知名度卻相對較低，外人對台灣的產業或投資環境的瞭解也極其有限。雖然許多日本中小企業相當有意願與台灣產業合作，歐僑商會也曾經呼籲歐洲廠商來台投資，但這些外國企業卻缺乏對台灣經營環境的瞭解，再加上國內企業多屬中小企業，缺乏適合的窗口協助雙邊產業相互溝通與資訊傳遞，以致錯失吸引外資的機會。職是之故，本會，提出下列相關措施的建議：

一、由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架構產業資訊平台，與產業供需資料庫，媒合台灣與外國產業合作，促進外國企業來台投資。

二、透過產業資訊平台，進一步針對重點產業與重要貿易夥伴，介紹國內最新的投資法規，並提供各項投資規定與流程。

三、透過我駐外經貿單位或藉由舉辦國際論壇方式，積極介紹台灣重點產業的產業供應鏈，以及台灣產業在海外的佈局概況，同時介紹我國目前已簽定的雙邊投資保障協定與租稅協定等，提高我國在政策與法規上的透明度。

議題四：建請政府積極協助廠商爭取政府採購協定（GPA）商機

台灣自2009年7月15日起成為政府採購協定（GPA）之締約國，預期可以提供台灣廠商在參與其他GPA締約國之政府採購市場上一個公平競爭的立足點，尤其具國際競爭優勢的產業更會是優先受惠的族群。然而，截至目前為止，台灣廠商僅獲得16件標案，獲分包商機僅2.2億美元。對於每年約9,600億美元規模的GPA大餅，後續顯然還有很大可以努力之空間。故如何透過政府駐外單位協助國內廠商爭取GPA招標案，應列為外交部、經濟部、外貿協會共同努力之重點工作。

經濟部雖已委託外貿協會建置專屬網站，刊登各國的政府採購訊息，但由於各國採購法規不盡相同，國內業者無法從現有建置網站中獲取此類關鍵資訊，故協助業者爭取商機之成效仍有待檢視。

對此，**本會提出下列相關措施的建議：**

一、建議由外交部或經濟部或外貿協會各駐外單位，務實了解具競爭力之外銷產業的實際需求，即時提供渠等所需之各國政府採購標案資訊，俾利國內廠商及時掌握競標之商機。

二、建議政府駐外單位協助國內廠商瞭解GPA個別締約國的政府採購法規重點，特別是採購流程及應注意事項，方式上亦可洽邀GPA締約國之相關官員來台說明，以便在平時即開始建構廠商參與這些國家政府採購標案的能力。

三、政府應透過既有資源與管道如外貿協會，擴大並深化GPA平台之效能，協助各大產業進一步組成團隊，合作競標，爭取海外商機。

議題五：建請政府積極研究如何避免我國業者涉入反規避調查

中國自1995年起即成為被全世界控告傾銷案最多的國家，也是被課徵反傾銷稅產品最多的國家。外銷歐美等市場既然受阻，中國為去化其產能，勢必會將產品銷售至鄰近市場。我國向與其貿易往來密切，一旦簽署ECFA後，密切程度將更加提升；若中國將其遭歐美課徵反傾銷稅之產品，進口至我國後再簡單加工出口、或乾脆直接轉口以混充為我國產品，一旦我國不察，發予其產證，或遭其偽造產證外銷，將使我國業者被他國懷疑與中國業者勾串以規避反傾銷稅，有可能致使國內全體業者，陷入反規避調查之泥沼，被迫繳交與中國產品相同之反傾銷稅。

因此，本會針對此項議題，提出下列相關措施的建議：

一、請經濟部強化現有之進口監控機制，並將中國被外國課徵反傾銷稅之產品納入長期監控，以有效提醒廠商並慎防因此遭致外國反規避調查。

二、積極建置反規避調查法規與制度，以備未來調整產業與貿易狀態之用。

議題六：形塑「台灣品牌」優良形象，落實「產地標示」與「產品分級」

本會在2009年的白皮書中，曾經提議推出台灣整體形象館、協助業者參加具產業代表性的國際展覽等建言，並且獲得經濟部回應表示，在品牌台灣的發展下，已達到吸引國際買主重視與媒體報導之目標，也獲得參展廠商的好評。

惟國內廠商一致認為，政府協助廠商建立品牌的工作，非屬一朝一夕型的工作，故仍應持續，並隨著產業的動態發展積極進行。尤其在「東協加一」逐步生效，ECFA即將完成簽訂之際，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產業更須積極提昇產業競爭力以為因應。當務之急就是建立品牌形象，並且透過「MIT」的行銷，拓銷海外市場。

特別是近年來中國的山寨產品氾濫，其中有許多產品即是由台灣零件廠商供應關鍵零組件製成，或是偽稱該產品為台灣製造，導致國際上將台灣產品與部份仿冒產品產生不當聯想，甚而在將台灣視為中國的一部份，究其原因即是因為台灣缺乏自有品牌；對此，產業界非常憂心，台灣與中國關係愈趨緊密的結果，將使台灣產品失去自己的發展策略。

尤有甚者，**業者反應中國產品在國際間偽冒成台灣製品廉價販售，使得台灣製品進入外國市場時，遭致污名化；部份遭國外課徵反傾銷稅之中國產品，更以進口簡單加工或直接轉口混充為台灣的產品，對此，政府實有必要協助國內製造之終端消費產品建立自有品牌，形塑「台灣品牌」優良形象，進而以MIT的高質化形象行銷全球。**

因此，本會今年度再次針對此項議題，提出下列相關措施的建議：

一、建議經濟部加強控管產證簽發單位之簽發品質與效率，尤其是簽發產地證明時，應確實執行審核的工作，以達成「打造及維護台灣製造（生產）之品牌」的目標。

二、建議經濟部積極協助「MIT標章」之驗證、登錄與防偽，使「MIT標章」確實代表優良品質的保證，鼓勵不同行業之產品，包括食品、工業產品、消費產品，均應建置並申請「MIT標章」。

三、建議經濟部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協助並且鼓勵國內消費者，認識與購買具有「MIT標章」之優良台灣商品。

肆、小結

受金融風暴之累，各國於2008年起大規模編列預算，採取振興經濟方案刺激需求，終於促使景氣在今年回溫；不過，由於目前金融市場仍然脆弱，投資者信心亦

尚未完全恢復，面對國內仍高的失業率，各國政府若選擇迅速退場，有可能需承受國內經濟再度衰退的風險。因此預計短期內主要工業國家立即退場的可能性並不高，其他國家必然也不會貿然逆勢而行。在這樣的大環境下，如何協助我國廠商免受各國保護主義之害，實為維持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地位於不墜之重要課題。

此外，台灣產業面對當前國際經濟整合的浪潮，若被摒除於各大經濟板塊之外，等於將四處受到高關稅的歧視效果，對於進入他國市場競爭相當不利，反之，如果台灣能透過雙邊或多邊的自由貿易協定降低貿易障礙，再搭配產業界過往策略佈局之經驗，延伸產業價值鏈與擴大整合流程，必然可趁勢扶搖直上。因此積極的對外簽訂各項自由貿易協定，刻不容緩。當然，自由貿易協定所帶來的貿易自由化也可能對部分產業造成衝擊與耗損，因此政府有必要針對特定產業規劃自由化下的動態競爭策略，而在兩岸經貿關係越來愈緊密的同時，政府也應該透過既有機制，積極研究如何避免我國業者因中國產品而被捲入反規避調查。

再者，對於加強國際間的投資與合作，政府駐外單位往往可以扮演最佳的觸媒，並將資訊彙整至國內。因此政府若能建立完整有效的平台，增進國外與台灣產業的互相了解，對於我國招徠外資或是對外爭取政府採購標案商機，都將會有顯著的成效。

最後，在政府疾呼產業轉型的同時，建立高附加價值的品牌與產品聲名，實屬必要。然而品牌的建立並非一蹴可幾，因此政府應戮力協助台灣品牌，發展精品優良形象，並利用公權力維繫品牌免受侵害。

面對國際形勢的新變局，政府制定政策時的思維應該更加宏觀，並思考如何透過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合作，讓台灣產品持

續在世界舞台上展現精良且創新的價值。本會也將持續善盡產業龍頭的責任，提出各項具體且符合產業需求之國際經貿建言供政府參考，使台灣的產業可以穩健發展，再創新局。✎

兩岸政策

自去(2009)年以來，兩岸關係持續進展，經貿往來更加緊密。據統計，自1988年至2009年底為止，兩岸的貿易總額高達8622.4億美元。2009年台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台灣外貿比重高達22.9%，出口占台灣總出口比重30.5%，如果加計香港部分，我對大陸及香港貿易占台灣外貿總額比重為28.9%，出口占台灣總出口比重為41.1%。中國大陸對台灣貿易占中國大陸外貿之比重則為3.92%，進口占中國大陸總出口比重的6.17%。中國大陸與主要國家（地區）貿易金額排名上，在貿易總額台灣居第4位，進口居第3名。

在兩岸經貿關係更為緊密的同時，兩岸經貿政策也屢有突破，顯而易見的包括：不斷擴大的兩岸交流、持續增加的兩岸直航、大陸地區人民赴台旅遊、開放陸資企業來台投資、兩岸搭橋產業合作、「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推動等等，這些合作與突破，促使兩岸經貿關係逐漸朝向正常化發展。

事實上，由於兩岸政策的開放，海基會與海協會恢復制度性協商，在4次兩會的會談中，12項協議與1個共識順利簽訂，兩岸在包括旅遊、空運、海運、食品安全、郵政、金融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陸資來台等議題，得到許多具體成果。兩岸經貿合作不斷深化，兩岸往來也逐漸從經濟議題延伸到社會及民生議題的合作。

在擴大兩岸交流方面：自2009年5月迄今，大陸省級以上官員所組成的大型經貿參訪團來台絡繹不絕，深化了兩岸關係。2009年5月，由工業總會與廣西桂台經濟科技文化交流協會共同舉辦了2千

多人參與的「桂台經貿合作論壇」，開啓了兩岸大型經貿交流的首例；同年11月，工業總會與蘇台經貿文化交流促進會、江蘇省工商業聯合會共同舉辦的「台灣江蘇周」，包括經貿參訪團、採購團、表演團體、旅遊團等，參與人數超過4000人，創下了「來台層級最高」、「參與人數最多」、「活動最豐富」的兩岸交流紀錄；同年12月，原河南省委書記徐光春率領近千人的大型訪問團赴台舉辦「中原文化寶島行」活動。

今年初，包括陝西、青海、貴州等省份，也都在副省長的率團下來台參訪；今年4月上旬，上海市長韓正百餘人，應邀率團來台，除了與台灣企業家座談餐敘，也舉辦了「上海陸資企業赴台說明會」，並進行採購與參訪；4月下旬，大陸湖北省在省委書記羅清泉率團下，包括官方及企業代表共有1千多人，首次來台舉辦「台灣湖北周」的大型經貿交流活動；福建、山東、四川、河北、甘肅等省份，也都在副省級以上官員的率團下，於5月份來台舉辦各式各樣的經貿交流活動。在6月份之後，包括浙江、廣西、湖南、廣東等省份，亦都將在省級以上官員的率團下來台舉辦大型經貿活動。

除了這些大型經貿參訪活動，大陸各省直轄市官員亦紛紛來台進行經貿參訪，再加上其他學術、文化、宗教等各方面的交流，兩岸互動往來之頻繁，創下了前所未有的氣象。而也由於兩岸互動的密切，為兩岸關係帶來深遠影響。

在持續增加兩岸直航方面：兩岸不但已經達成初步直航，也透過兩岸的協商逐漸增班，兩岸一日生活圈已逐漸成行。在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旅遊方面，據觀光局統計，自台灣大幅度開放大陸旅客來台灣旅遊以來，2009年已經有97萬陸客來台了，今年第1季大陸來台旅客為34萬4,136人次，全年將突破150萬人次。今年7月中旬，大陸所有省份的民眾將都可以來台灣旅遊，屆時，相信會再掀起一波大陸旅客來台的熱潮。

在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方面：過去兩岸投資以單向為主，台灣企業到大陸投資與日俱增，但陸資來台投資仍在禁止之列，形成兩岸資金流動單向傾斜的問題。因此，去年4月第三次「江陳會談」中，兩岸達成陸資來台投資的共識，配合此次開放陸資來台政策，政府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作為陸資投資之基本規範；同年6月30日政府公布192項陸資可來台投資項目；7月1日正式開放申請，自此，台灣開啓了所謂「陸資元年」的新紀元，也讓兩岸產業合作開啓了契機。與此同時，政府也透過兩岸搭橋專案，建立兩岸產業交流合作，企圖營造更開放的產業發展環境，進而創造兩岸合作商機、連結跨國企業，並攜手進軍國際市場，進行全球布局。

除此之外，包括兩岸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等三項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的簽署，將加速兩岸直接投資業務的鬆綁，包括國內銀行、券商直接到大陸申設分支機構，或大陸銀行、券商直接來台申設分支機構等，更有助於台灣成為亞太金融中心。更重要地是，政府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協商兩岸相互減免對方的關稅，讓台灣企業能夠參與更大的市場，都將為台灣創造新一波的契機，而這些兩岸經貿政策的重大突破，都讓兩岸經貿關係朝向正常化邁進了前所未有的一大步。

因此，我們延續過去的立場與建言，認為在經濟全球化浪潮下，台灣積極地與

全球連結，是此時刻不容緩的要務。由於中國大陸已成為亞洲經濟的中心，因此，透過兩岸經貿關係的改善參與全球市場，應是政府此階段的重要工作。所以，本會持續已往的主張，希望政府在兩岸經貿政策方面應持續積極開放，並透過政策的不斷檢討，讓兩岸經貿事務能有更完整的規劃與秩序，兩岸間的貨物、資金、技術、人員能更為便捷的往來。同時，我們亦強調兩岸經貿正常化的步伐仍只是個開始，政府應以更全方位的服務，積極地推動及落實各項經貿政策，讓兩岸共榮發展，這才是台灣真正利益之所在。

工業總會作為台灣最大產業界代表，長期以來一直倡議兩岸經貿的正常化和自由化，並自2008年開始，固定於每年6月提出《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政府政策的建言》，在兩岸政策方面，迄今已共提出了13項重要建言，大部分已都獲得政府正面的回應，並逐漸落實。2009年兩岸政策部分，本會共向政府提出了6項重要建言，包括儘速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逐步擴大「陸資來台」投資、推動兩岸金融正常化以解決台商融資問題、在WTO架構下建立兩岸商務糾紛解決機制、簡化大陸人士來台手續、強化對大陸台商之輔導等等。

本會也針對2009年兩岸政策建言，對在大陸投資的台灣企業進行了滿意度調查，整體來說，產業界對過去一年政府的兩岸經貿政策普遍感覺到滿意，但同時也認為政府應當持續推動，同時深化既有的兩岸經貿政策。

在儘速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方面，產業界對政府目前的政策方向普遍表示肯定（滿意53.8%，尚可33.8%），但對簽定ECFA後敏感性產業的補救措施，則仍有部分的疑慮（不滿意36.4%）。在擴大「陸資來台」投資方面，台灣產業界對肯定目前政府開放的進

度（滿意32.2%，尚可38.6%）、對陸資來台持股比例30%的規範持肯定的態度（滿意23.5%，尚可52.3%），但對陸資來台產業別「負面表列」的限制，以及陸資來台總量和項目上的管制，仍覺得有改進的空間（不滿意度分別為49.8%及64.7%）。

在推動兩岸金融正常化以解決台商融資問題方面，企業較為肯定（滿意18.4%，尚可52.2%）；在建立兩岸商務糾紛解決機制方面，有7成的企業表達正面的態度（滿意34.2%，尚可36.1%），但亦有3成企業希望兩岸能儘速洽簽「兩岸投資保障協定」（29.7%）。至於簡化大陸人士來台手續，企業界普遍認為政府已在法令上所有放寬（滿意64.6%，尚可23.1%），但部分企業認為政府應從嚴審核大陸經貿人士來台申請單位（32.5%），並認為大陸經貿人員交流放寬至縣市層級或當地有成立台商協會組織的縣市級城市此工作應更加落實（36.3%）。在強化對大陸台商之輔導方面，在大陸經營環境變動快速、世界工廠逐漸轉變為世界市場的今日，企業界對政府現有台商輔導機制仍認為有其不足之處（不滿意35.3%），且認為政府協助參與大陸內需市場的工作仍可再加強（不滿意30.4%）。

換言之，本會2009年兩岸政策部分提出的政策建言，仍未完全落實，具體來說，包括「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落實、擴大陸資企業來台投資、簡化大陸人士來台手續、強化對大陸台商之輔導等等。而為了兩岸經貿正常化進一步的推動，包括加速推動經貿特區、加速簽訂兩岸投資保障協定、兩岸直航增點增班等工作，都有賴政府透過和產業界更多的交流，逐一落實。

我們再次強調，兩岸經貿正常化的發展，現在只是個開始，政府應以更積極的態度面對，在維護台灣利益前提下持續推

動開放的兩岸經貿政策，並在這個過程中建立兩岸經貿往來的秩序與規範，讓兩岸經貿正常化能更上軌道，也讓這條有利台灣的道路能夠大步開展。

基於上述原因，工業總會延續過去提出的兩岸政策建言方向，在兩岸經貿正常化、自由化的思維下，謹擬下列六大議題，衷心期盼能夠透過與政府相關單位的努力，讓兩岸產業進一步的合作互惠，共創「兩岸合，贏天下」的歷史新局。

議題一：鼓勵台商回流，加速推動經貿特區

議題二：持續推動陸資來台投資

議題三：加速簽訂兩岸投資保障協定

議題四：兩岸直航增加航班、擴大航點

議題五：簡化大陸人士來台手續，開放陸客來台自由行

議題六：強化大陸台商輔導，協助拓展大陸內需市場

議題一：鼓勵台商回流，加速推動經貿特區

為促使兩岸經貿發展平衡，增加台灣民間投資，我們主張，政府應除利用產業創新條例來提供租稅優惠外，應盡快設立「經貿特區」，進行兩岸產業結構分工，同時讓跨國企業利用台灣作為進軍大陸市場平台，規劃自由貿易港區五海一空為特區，或利用加工出口區規劃為特區，除提升外勞比例，並擴及服務業以利物流運籌業進駐意願，同時，我們建議外勞薪資與國際接軌，以增加台灣投資誘因。

我們認為，台商返台投資，不但有助於平衡兩岸的經貿情勢，同時，有利於厚植台灣產業發展、增進台灣就業，因此，我們建議政府不但持續推動台商回流的「鮭魚返鄉」計畫，並在政策上更為鬆綁，以利此目標的達成。

事實上，自2000年以來，政府便開始推動台商返台投資計畫，但由於經濟形勢不佳，加上政策限制，返台投資事項並無重大進展，平均每月僅7家台商返台，2007年全年累計回流金額不足2億美元。但2008年後，一方面因為大陸土地與勞工的成本增加，內、外銷市場都受到很大的衝擊，再加上大陸「產業升級」政策，使得台商經營受到很大的衝擊，不少虧損倒閉者，有些還打算外移。換言之，台商在大陸經營的環境不如往昔，海基會2009年公布的問卷調查顯示，目前有近40%的大陸台商，願意考慮在兩年後返台投資。

租稅優惠和外勞工資是吸引台商回流、增加民間投資的兩個關鍵。根據大陸台商反映，目前政府鼓勵大陸台商回流的相關政策規劃仍舊不足，最主要稅賦及產業群聚等問題。然而，日前產創條例通過後，我國營所稅從25%降為17%，則與香港、新加坡不相上下，**因此，若政府能解決台商回台投資的勞工問題，則有助於台商回流，還能鼓勵企業擴大投資，提高區域貿易的競爭力，同時能減少失業率並進而刺激消費。**

兩岸洽簽ECFA將確立製造業的產地證明標準，有助於台商產品取得「台灣製造（MIT）」認證，可使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價格增加15%，有助吸引製造業將組裝環節設在台灣。因此，台灣若能成為製造業組裝的最後一站，在全球運籌布局趨勢下，國際企業和台商都會願意來談投資。**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台灣將增加許多投資的優勢，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推動租稅、勞工、金融、海關等特殊政策，或採境內關外營運模式的「經貿特區」，並加速研議「台商特區」，幫助台商解決土地、租稅，尤其是勞工供應的問題，並提高目前30%的雇用外勞比例，並使外勞薪資與國際接軌，再藉「Made in Taiwan」來提升價值，**

且在融資上予以協助，除讓有意願回台投資的台商，能夠得到政府的協助，以厚植台灣產業發展，更可創造傳統產業的新契機。

此外，多數為大陸所淘汰的產業，台灣將更不適合其發展，因此，**我們也建議，政府對於台商回流應有一套整體的思維與戰略，應鼓勵有助強化台灣居全球經濟價值鏈地位之台商產業回流，並鼓勵回流台商建立研發基地或營運總部。**

台商回流的資金，都是台灣經濟動能力的一部分。但站在利於台灣產業發展的角度來看，吸引資金回流的重大目的，是希望海內外投資人來台投資，進而改善台灣的經濟，並在台灣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然而以目前來看，這股龐大的資金潮僅有少部分是作為產業的投資，大部分仍是作為個人或企業的資產配置，因此，**我們強調，政府應將這股龐大的回流資金導引至產業面的投資，增進台灣產業研發、創新的能力，不要讓這股資金僅成為投資甚至投機的工具，以免造成台灣貧富差距的擴大。**

台商回流資金若能導引至產業發展與投資，促成台灣產業再一次的轉型升級，將更能加速兩岸產業的分工，讓兩岸產業能夠更進一步的合作。政府應協助企業有效地將大陸作為台灣產業全球布局的一部分，同時，根據台商群聚特性進行配套措施，並利用大陸的經濟崛起及廣大的內需市場，如此一來，將使台灣產業發展再創一次新的高峰。

議題二：持續推動陸資來台投資

據統計，近20年來，台商至大陸的投資金額為800億美金。但若加計第三地轉投資，台商至大陸的總投資金額將超過3000億美元。因此，我方應適度開放，鼓勵陸資來台投資。我們認為，政府應持續

推動陸資來台政策，並放寬陸資在台的投資限制，包括人員往來居留、投資程序等等，以有利於陸資企業來台考察投資。

我們建議，陸資應按一般外資管理；在來台投資產業別方面，政府可制定妥善管理機制，對安全敏感性高的產業，採「負面表列」的方式限制即可。此外，現行規範，間接陸資之30%認定標準不夠明確，因此，我們建議，應以股東實際持股數額作為30%之計算基礎。

我們認為，兩岸經貿鬆綁已是既定政策，因此，禁止陸資投資項目應重新檢討，盡量不要有太多設限項目。此外，兩岸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業應具體合作，並促進金融業互設分支機構，以擴大兩岸金融交流。**目前台灣開放大陸投資，各界反映目前開放投資項目，大多非陸資投資人有興趣投資之產業，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適時檢討修正開放投資項目之範圍，有效達成鼓勵投資之政策目標。然而，我們也認為，政府應制定妥善管理機制，對於安全敏感性高的產業，明訂禁止類及限制類項目，凡不屬於禁止類及限制類者，則歸於一般准許類。**

我們再三呼籲，政府應儘速放寬大陸資金來台投資，甚至可再進一步開放大陸企業來台投資生產事業，吸引對岸企業投資長期性的基礎建設，從外部引進資金，活絡台灣經濟，為台灣提供豐沛的資金動能，並且增加台灣的就業機會。

與此同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對陸資企業身份的認定是「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然而，投審會目前對於30%股權之計算方式，認為所謂陸資持股除應計入陸資股東實際持有股份外，尚應包括其持有之其他股權權益，如員工認股權、質權等。因此若有一公司縱使沒有陸資股東，但因向大陸銀行借款而大股東將30%股權設質給大陸銀行

擔保，照此標準，此公司亦將視為陸資公司。此外，股東尚未行使之股權權益，即非實際持股，實不應計入陸資股東之股份數。縱令計入，依投審會目前見解，其計算30%之分母仍以公司實際發行股數為基準，此種計算標準實難使投資人接受。**因此，我們建議，對陸資企業的認定，應以股東實際持股數額作為30%之計算基礎。**

此外，包括對來台投資陸資企業的審理流程、陸資企業人員往來程序、大陸人士來台投資不動產等方面，我們建議，政府應全面檢討現有陸資來台政策，若該陸資企業已符合來台投資相關規範，則在陸資企業人員來台程序上應予以放寬；若為具實力之陸資企業（如大陸上市公司前500強）負責人或經理人欲來台考察，亦應在來台程序上予以便利，對其所持入台證給予多次入境簽證。

與此同時，我們建議，政府應比照僑外商來台投資的相關規範及精神，在評估、申請及營運等階段，都能提供更多服務以取代管制。此外，我們也建議放寬降低初次來台投資陸資資本額及營業額，並放寬來台人數；在大陸人士來台投資不動產相關規定方面，我們建議加快銀行授信作業，並明訂各縣市政府審核大陸人士投資不動產之審查標準及所需文件。

陸資來台政策今年已正式推動，政府除應協助陸資企業赴台投資列為年度經常性服務工作，並以專人專責提供土地廠房協尋、投資優惠諮詢與轉介及赴台投資考察安排等相關服務。與此同時，並應在「兩岸產業優勢互補」的原則下，整合運用現有資源，以更具策略性的方式落實陸資來台投資政策，讓陸資來台能夠成為兩岸產業互利提升的良策；同時，在建構兩岸經貿正常化的前提下，為兩岸穩定發展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總的來說，陸資來台勢必會對台灣的產業及經濟造成影響，然而，陸資來台有

諸般利多，也會促成兩岸經貿的正常化，但不可諱言，若政府未擬定陸資來台相關的配套措施，勢必會使得台灣在未受其利前而蒙其害。因此，在政府極力研擬陸資來台相關措施的此刻，如何透過與大陸的協商談判，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有效引進外來資金，相信對台灣才能產生具體的正面效益。

議題三：加速簽訂兩岸投資保障協定

兩岸經貿關係日益緊密，大陸已是台灣第一大貿易夥伴、第一出口市場、第二大進口來源，但台商在大陸投資迄今仍沒有足夠的保障。台商若以間接投資方式投資大陸，雖可利用第三地區國家與大陸簽有投資保障協定主張其權益，但在大陸若沒有設置「住所」或「公司總部」，則不符合有關協定的要求，很難受到保護；台商若採直接投資，因為兩岸沒有簽訂投資保障協定，以致只有受大陸國內法規保護的法規效力，沒有投資保障協定國際法上保護的條約效力。

由於台海兩岸貿易依存度高度密切，逐年累積龐大投資與貿易額，因此伴隨著發生投資與貿易的摩擦也日益增加。由於台灣非聯合國成員，無法適用「國際投資爭端解決公約」的多邊條約，因此，國際投資有關多邊的國際法律保障措施與仲裁，難以適用於台商在大陸的投資案件，故台商在大陸的投資保障相對顯得薄弱，財產、生命隨時處在不確定的風險狀態。

綜合相關研究的分析，台商在大陸經營主要面臨五大問題：一、稅制法律繁複；二、融資困難；三、政策多變化；四、產業升級；五、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等。

在租稅問題上，租稅法律繁複是台商面臨的第一個難題。稅務問題一直是大陸台商的一大隱憂，從發票、增值稅、

出口退稅、營業稅、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稅捐稽徵到稅務管理，潛藏了許多的稅務地雷。如何在變動快速的大陸租稅環境下因應，是台商在當地經營面臨的首要問題。此外，大陸諸多新法令出台，影響台商經營大陸甚鉅，包括《企業所得稅法》、《勞動合同法》及《循環經濟法》等，如何因應新法律的頒布及實行，是台商必須面對的問題。

在融資上，台商一向都有融資困難的問題。因稅務考量，大陸台商企業財務報告多呈現虧損，這也是台商不易獲得銀行融資的癥結所在。因為資金周轉問題，致使台商在財務必須依靠母公司，以及匯錢不易及被截用等問題。此外，台商在大陸融資困難，大部分要靠關係，有的被額外收取5%手續費。

在政策上，大陸政策多變，對台商來說是經營的頭痛問題。大陸政策及法令多變的原因主要有兩個：一是為發展成現代化國家，大陸必須增訂許多法令。現代化的工商業國家，需要數百個上軌道的法令，改革開放後的大陸，平均一年須增訂五十多個法令，當然會顯得政策及法令多變。二是為求效率，行政命令影響法的安定：大陸為求快速發展及改革開放，認為完全由立法機關立法緩不濟急，立法機關（人代會）乃授權行政機關（國務院）制定有關經濟性之法令。

因此，大陸行政機關制定之「行政命令」，也相當於「法律」，對法的安定性影響很大，也為政策的變動增強了影響力。在產業升級方面，大陸投資環境已經改變，不再是以往那個勞力廉價的地方，在這投資的台商必須隨著環境的改變做調整。過去台商都是以生產事業為主，現在生產的外銷產品多希望轉內銷。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於2008年1月針對大陸廣東、福建、上海、江蘇4地台商投資最密集的地區調查，有60.8%台商認為，如不升

級會在4年內被淘汰；若10年內不升級的話，有95.4%的大陸台商會被淘汰。因此，可以瞭解產業升級是現今台商所迫切的問題。

人身安全及經貿糾紛，則是台商遇到很大的一個問題，包括人身自由被限制、失蹤、遭殺害、意外或因病身亡、遭綁架及非法拘禁等。根據海基會的統計，台商投資經貿糾紛，其發生糾紛比例最高之地區為上海，糾紛種類多，糾紛類型從產品、貨款到人身安全等不一而足。

在我政府開放陸資企業赴台投資之後，兩岸經貿交流將更為頻繁，兩岸經貿交流過程中的經濟糾紛仍無可避免。然而，迄今兩岸仍是以單方法規處理經濟糾紛，如〈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涉外經濟合同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等等。

我們認為，「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訂後，兩岸經貿關係將更為密切，因此，政府應盡速與大陸協商，積極洽簽「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在WTO架構下建立兩岸商務糾紛解決機制，規範包括：一、投資者入境、旅行保護與居留；二、投資者個人基本自由權；三、投資者的待遇標準；四、投資者的財產保護與尊重；五、管理及經營企業權利；六、外匯管制與資金移轉；七、投資者稅收待遇；八、爭議處理與管轄等問題。

我們建議，應將「兩岸雙向投資保障協議」納入兩岸協商會談的議程。與此同時，政府經貿主管部門應先各自與國內業者溝通意見、整合共識，或者公開徵求意見稿，以尋求共識，使兩岸協議更務實、周延、可行，亦可透過產業公會進行調查研究，了解大陸台商目前的現狀與投資爭議。

台商投資保障協議一直是政府過去在兩岸協商時積極爭取的談判要項。大陸方

面，一直刻意將協議定位在民間性，並且強調必須是雙向互惠的投資保障。此外，由於敏感政治因素，大陸一直將《台商投資保護法》視為國內法，並以此作為保障台商的法律根源，因此，國際投資有關多邊的國際法律保護措施與仲裁，難以適用在台商的大陸投資案件。

「兩岸雙向投資保障協議」一直是政府預定的政策目標，並預定在兩會的協商中進行。事實上，台商投資大陸，若以間接投資方式，雖可利用第三地區國家與大陸的投資保障協定的關係主張其權益，但在大陸若沒有設置「住所」或「公司總部」，則不符合有關協定的要求，很難受到保護。而直接投資因為兩岸沒有投資保護協定的關係，只有受大陸國內法規保護的法規效力，沒有投資保護協定國際法上保護的條約效力。因此，兩岸的雙向投資保障協議，將使台商權益以更透明的方式被保障。

議題四：兩岸直航增加航班、擴大航點

今年四月第三次江陳會後，兩岸將包機直航改為定期直航航班，客運航班每週往返班次增至270個往返班次，貨運定期航班每週28個航班，開放廣州及上海浦東每週各7個往返貨運航班，雙方並同意相互開放客運定期航班腹艙載貨。

兩岸直航後，兩岸一日生活圈建立，許多台商可省去舟車勞頓的辛苦，許多外派人數也可逐漸降低，一些人即使仍在大陸工作，但假日就可隨時飛回台灣，這樣一來根本不須常駐，甚至整家遷移，由於這些人普遍是中、上收入階級，若能把他們的家人留在台灣消費，有利於增加國內消費力。**因此，我們建議，兩岸直航應增加航班，並擴大航點，讓兩岸之間的往來更為便捷。**

事實上，兩岸在2008年12月15日實施

平日包機，每週108班，上海航點每週限20班，2009年8月31日，兩岸實施定期航班，航班數大幅增加到每週270班，其中上海增為每週28班。然而，隨著兩岸交流升溫，兩岸現有每週270個航班已不敷需求，尤其是上海、杭州、南京、廣州、深圳等部份航點一票難求，票價仍居高不下；在航點方面，大陸目前已開放31個航點、台灣開放8個航點為兩岸直航機場，陸籍航空雖飛滿31個大陸航點，但台灣航點卻只集中在松山及桃園；台籍航空則只飛大陸20個航點，台灣航點則飛松山、桃園及台中等三個機場。除此之外，現有31個航點中，有4個航點有航數限制，上海每週限飛28班、廣州限14班、北京及深圳各限10班，而上海等4個限制航班的熱門航點能突破限制，整體增班才有意義，否則給再多航班，業者也不見得有興趣飛。

因此，**我們建議，兩岸應透過協商，增加現有直航航班，並擴大航點，包括新增客貨運航點、擴增上海等熱門航點的航班數、觀光包機制度化、開航松山虹橋航線、每周直航班機總數增加，以利兩岸交流的正常化。**

兩岸直航班機的增班擴點，亦有利於更多陸客赴台，有助台灣經濟成長。以觀光為例，去年整個亞太區觀光為目的旅客下跌2%，但台灣在開放陸客後，反而逆勢成長14%，今年第一季陸客人數已超過日本，其所帶來的龐大商機可以想見，增班後勢將帶動更大的觀光潮，也將對台灣的經濟作出一定的貢獻。而松山虹橋線的開航，不僅是馬總統「東北亞黃金航圈」理念的實現的第一步，預計今年10月松山再與日本羽田機場、南韓津浦機場對飛之後，松山航站非但可以更加便利台商往返需求，也將轉型為國際商務機場。

我們認為，台灣為海島型國家，因此更不能閉關自守，應積極努力與全世界鏈結。中國大陸和台灣具有地理、血緣、文

化、語言等等的優勢，兩岸更為緊密的互動往來，都將有利於兩岸的合作與發展，也將能創造兩岸的共同繁榮。

議題五：簡化大陸人士來台手續，開放陸客來台自由行

為因應兩岸日益熱絡的經貿往來，我們延續去年的建言，建議修訂〈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第16條第2款，將從事商務研習或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等履約活動的大陸人士停留期由3個月放寬至6個月。同時，我們建議，讓大陸經貿團來台相關法規應更為鬆綁，專業交流與商務人士來台手續簡化，例如開放到第三地的大陸商務人士可直接來台旅遊，不用再回大陸辦證件。

此外，我們亦延續去年的建言，再次強調為維護大陸經貿人士來台的秩序，以及台灣良好形象，政府應嚴格審核大陸經貿人士來台申請單位，特別是申請單位的資格與條件，使得大陸經貿人士來台參訪能有一定的規範。

兩岸人員往來越來越頻繁，我們也建議，政府應思考一套機制，讓已通過審核的大陸地區人士能盡早取得入台證；同時，我們也建議，大陸大型經貿團來台參訪或舉辦活動，若已通過審核並符合「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從事相關經貿活動申請案件審核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移民署應建置單一窗口辦證及取證，避免因為入台證分散不同窗口製作，而使得經貿團團員入台證無法同一時間取得，造成符合程序卻因時程延誤而無法入台，或延誤來台行程及活動。

我們建議，陸客來台的行程應該要區隔化，推出專業的深度旅遊團，多多吸引大陸的菁英分子、都會白領階級、和年輕族群來台，並且讓台資企業的大陸籍幹部，也能夠多到台灣旅遊。我們認為，開

放陸客來台自由行，更能讓陸客深入體驗台灣文化，有助於改善兩岸關係，降低台海軍事風險。

目前陸客來台採團進團出方式，且依「江陳會」簽署的「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旅遊協議」，陸客來台最高限額為每日3000人。進一步來說，來台陸客人數，一般觀光加上商務、考察，一天約有4千多人次，且大陸目前開放25個省分居民來台旅遊，組團社則開放146家，若大陸能擴大開放組團社家數，減少陸客遭壟斷，台灣旅行社接團價格被壓低的機會降低，陸客低劣旅遊品質情形就會減少。

根據初步了解，大陸有意願到台灣旅遊的人數，保守估計超過7、8千萬人，兩岸往來對雙方互相認知與和平相處，如果要產生更高的外部效益，兩岸應該可以建立一個默契，提高菁英分子、都會白領階級、年輕族群的比例，並且讓台資企業的大陸籍幹部，也能夠多到台灣旅遊。此外，根據政府公布的資料，自2008年7月開放大陸居民來台觀光至2010年4月底，逾期停留且行蹤不明者僅占來台觀光總人數之比例僅為10萬分之2.5，與鄰近開放大陸觀光客的國家相比，台灣把關最有成效，陸客脫隊比例最低。

因此，我們認為，為擴大兩岸交流、增加兩岸人民了解、促進台灣消費市場，在有健全配套措施的前提下，兩岸應透過協商，有條件的開放所得較高的大陸民衆，來台自由行。初階段至少讓大陸49個可前往港澳自由行的城市，同樣也能來台自由行。

我們相信，惟有透過交流才能增進了解。台灣民主、自由的制度與民眾素質，都可作為大陸民眾的典範，相信擴大兩岸的交流與往來，對兩岸發展與未來關係的穩定，相信都將發揮實質的效應。

議題六：強化大陸台商輔導，協助拓展

大陸內需市場

我們建議，政府各部門應持續並強化既有的大陸台商輔導工作，透過產業公會強化與大陸台商的聯繫，並透過調查研究等基礎工作的落實，進一步完善對大陸台商的輔導，協助台商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下得以轉型升級，並得以由出口順利轉向開拓大陸內需市場。

2010年，大陸中央及各省都全面實施擴大內需戰略。許多城市更以戰略的角度將擴大內需作為經濟發展的主軸，同時頒布相關的內銷扶持政策。擴大內需更成為2010年大陸各地兩會的熱點話題。然而，隨著大陸勞動合同法實施、出口退稅調整等一系列出口貿易加工政策調整，以外向型企業為主的台商產業帶來巨大的衝擊，再加上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對企業的經營更是雪上加霜，台商產品銷路愈發變得舉步維艱。轉內銷市場必將是未來外銷企業轉型升級的重要出路。拓展大陸內銷市場成為許多台商的選擇，台商如何為自己的產品打開大陸內銷市場成為最大的挑戰，但由於法規、市場、秩序、政策、法令及通路等種種現實因素的束縛，要能夠落實需很大的努力。面對原來就已競爭激烈的大陸內需市場，台商出口企業想要轉為內銷市場，還是非常困難的。

台商在拓展大陸內需市場的過程中，普遍遇到「融資」、「行銷通路」、「品牌」、「智慧財產權」等等問題，這些問題的解決，不但有賴我政府透過兩岸現有機制與大陸政府協商，同時也需要我政府的輔導協助。因此，**我們亦延續2009年的建言，建議政府應採取產業別、地區別、上下游供應鏈別、功能別進行輔導，才能達到受益擴散的效果，以有限的資源讓更多的台商受益。**

台灣的產品在大陸具有競爭優勢，在大陸南京、東莞等地舉辦的台灣名品展，

都獲得很大的迴響。然而，目前在大陸建立的台灣商品城，仍由台商獨立設置，或和大陸地方政府合作，我政府應掌握此一契機，思考如何透過台商輔導機制，進入大陸內需市場。因此，**我們延續去年的建議，政府在大陸協助輔導成立行銷資源整合公司，由該公司在二級城市建立台商產品推廣的行銷中心及通路，降低企業各自設立通路的成本。企業只需負擔少許的推廣費用，即可利用該通路進行產品展示及推銷，做到資源共享，有了通路品牌，自然就可以推展開來。**

此外，我們去年也曾提出建言，政府應整合各部會的台商輔導資源，針對有利台灣建立全球產業的台資企業，依產業別及地區別投入資源予以輔導，協助其建立兩岸分工體系及全球布局。此外，在進行台商輔導之前，應依產業別、地區別、上下游供應鏈別等，對大陸台商現狀進行調查研究，透過事前的了解與分析，才能擬定切確的輔導方向與策略。因此，我們認為，現有補助產業公會或相關台商輔導體系赴大陸進行調查研究仍非常不足，以致輔導不易產生效益。大陸市場變化快速，政府應投注資源強化輔導機制，從調查研究、策略研擬到實際輔導，建立完整且有計畫的台商輔導機制，扶持有利台灣產業發展及整體布局的台商。此外，去年我們也提出建言，應考慮放寬對科專計畫研究成果在大陸地區實施之限制，以利大陸台商產業技術升級。

台商在大陸發展已逾20年，我政府若能有效地輔導並協助台商，除了能夠創造兩岸產業合作的契機，加速台灣產業的發展，更能厚植台灣經濟發展，以及有利於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因此，在大陸台商面臨轉型升級困境的此刻，我政府應擴大對大陸台商的輔導與關注，致使兩岸雙贏及共榮。

小結

兩岸經貿政策的屢屢突破，不但促使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亦使得兩岸關係相對穩定，因此，我們再次強調，兩岸經貿正常化的步伐只是個開始，包括兩岸直航班機的不足、人員往來便利性的加強、兩岸雙向投資比例的平衡等等政策，仍有待進一步的調整與開放。兩岸洽簽「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後，其經貿往來將更為密切，因此，兩岸經貿事務將更為繁雜，因此，政府也應扮演更為積極的角色，思考如何因應包括台商權益保護、智慧財產權、產品走私等問題的解決。

兩岸經貿正常化的路還有一段路要走，「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只是一個開始，台灣應藉此機會，參與經濟全球化的道路，並加速產業升級，尋求新的產業發展定位，同時善用良好的亞太地緣區位，發展成為「高附加價值製造中心」，以保持目前技術領先的優勢，並提升台灣在全球高科技發展的關鍵角色。當然，產業結構的調整及技術的升級都需要穩定的產業政策，產業結構調整及產業升級非一蹴可幾，政策的貫徹與否，將是台灣產業是否能再次提升的關鍵。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簽訂只是個開始，未來台灣產業必須加速升級，自動化、技術密集化、知識密集化都將是台灣產業發展的方向。與此同時，兩岸透過經貿合作產生的互惠雙贏，也將促使兩岸更進一步的和平穩定，對產業界來說，將是一個新的契機，也是兩岸經貿邁向正常化的正確道路。✿

第三章 對政府產業政策的建言

第九節

智慧財產權

智慧財產權是國際競爭的利器，也是衡量國家現代化程度之重要指標，智慧財產權之發展已成為國家產業競爭的戰略議題。**近年來，各國因應知識經濟時代與全球化競爭的挑戰，均已將智慧財產政策定位為國家戰略**，諸如：

一、**美國於1979年即提出「要採取獨立的政策提高國家的競爭力，振奮企業精神」，首先將智慧財產權戰略提升到國家戰略的層面，從此智慧財產權戰略成為美國企業與政府的統一戰略，並於2002年提出以智慧財產權為骨幹所架構之國際戰略的「21世紀戰略計畫」；**

二、**日本於2002年7月3日頒布「智慧財產權戰略大綱」，明確宣示以「智慧財產立國」為目標，並於2003年設置以首相擔任部長的「智慧財產戰略本部」，負責制定並實施智慧財產之策略、創造、保護、運用與教育等推動計畫，以及重大施政方針之調查審議、推動實施與整合調整；**

三、**韓國以提升知識創造力和智慧財產權競爭力作為智慧財產權的發展目標，於2000年由大統領召集協調各部會分工推動無形資產鑑價結合融資的機制、於2004年3月公佈旨在促進智慧財產權策略、創造、保護、運用及教育等的「智慧財產權管理：願景和目標」、於2008年成立負責產業政策統籌協調的知識經濟部；**

四、**大陸於2008年6月5日發佈「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強調增強自主創新能力，建設創新型國家，形成在胡錦濤主席領導下，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實施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含28個成員單位）統籌協調、各地區和各部門按照工作職責分工負責協作推進的戰略實施體系。**

近年來，我國政府積極規劃重要施政政策，舉凡推動鼓勵產業轉型升級，提昇附加價值、創新研發、品牌創造、智財佈局全球等措施，也已獲致相當成果。去（2009）年「世界經濟論壇」公布的全球競爭力報告，在133個經濟體中，我國創新排名第六，其中「每一百萬人的專利數」項目，台灣名列全球第一；去年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研究各國專利的生產力，台灣排名第三；顯示我國在技術創新、研發能力的表現，備受國際知名機構的肯定。

此外，兩岸經濟貿易合作的項目中，攸關台商權益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更是不可或缺的議題；因此，於去（98）年12月23日舉行的第4次江陳會中，兩岸已同意將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及智慧財產權議題，同時列為今（99）年6月第5次會議協商的議題；而為使國人在大陸的智慧財產權獲得有效、及時的保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刻正積極進行推動兩岸洽簽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的工作。工業總會多年來作為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的重要溝通平臺之外，更關切大陸台商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工業總會期盼能與政府有關單位合作，共同有效又及時協助解決大陸台商在智慧財產權保護所碰到的問題。

檢視過往，政府在推動優質的智慧財產權環境上所做的各項努力：例如在法制面，參照國際規範、先進國家、業界需求及社會脈動，已大幅度修正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等，以使我國法制更為健全，並與世界接軌，如本（99）年2月10日公佈實施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案、著作權法有關「二次公播」、「廣告音樂」、第53條視聽覺障礙者合理使用等

修正案、本年3月4日函請行政院審查之商標法修正草案、去（98）年12月11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專利法修正草案；在執行面，不論在建構電子化環境、強化審查品質與效能，加強人才培育、強化教育宣導及協助創新發明等工作均有顯著成效，如推動「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擴大「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之適用事由及調降專利年費等；在查緝面，政府已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其成果備受各方重視；在司法面，智慧財產法院已於97年7月正式展開運作，相信將可使我國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制度更臻專業化目標；在跨部會統籌協調推動面，已研訂「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透過跨部會協調會報，統籌協調推動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亦已獲國際高度肯定，不但為台灣建構一個優勢的創新研發環境，並使台灣得以擺脫美國301法案之陰霾。

作為台灣最大產業界代表的工業總會，長期以來協助政府推動智慧財產權創新、保護與運用政策、進行業界智慧財產權專業人才培訓、以及進行大陸台商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調查研究、擔任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溝通平臺與大陸台商智慧財產權資訊與問題之平臺、提供政府及反映業界有關智慧財產權建言等工作不遺餘力。去（2009）年6月，工業總會廣續提出「2009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政府的政策建言」，並在智慧財產權政策部份向政府提出了17項建言，部份都獲得政府正面的回應，並在短時間內陸續落實。如專利法修正草案第62條修法理由說明已釐清「以研究、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之適用範圍、「公平交易法」已有專利權濫用之相關規範、技術處現行科專計畫有關績效評估機制已落實專利效益之提升、教育部已進行落實校園網路管理的相關措施及加強智慧財產權法治教育、司法院已廣續辦理各地方法院承辦智慧財產權案件法官相關在職訓練、「產業創

新條例」已公佈施行、經濟部已建置「協助中小企業運用及管理智慧財產權輔導計畫」、「智慧財產流通運用計畫」及「建置具國際競爭力的智慧財產加值流通商業運作計畫」等活化研發成果運用機制、智慧財產局也積極推動兩岸洽簽署著作權認證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的工作。

針對17項建言，經透過工業總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的調查，在委員以高標準檢視政府相關單位辦理與回覆情形及其是否符合產業期待，普遍呈現較低之滿意度，僅在釐清「以研究、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之適用範圍（55%）、增訂專利權濫用之法律救濟（55%）、加強專利人才培養及建立資格鑑定機制（55%）、將著作權及商標權第一審刑事案件納入智慧財產法院審理（50%）及制定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並強化合作關係（50%）等五個部份，呈現五成以上的滿意度；其次為建立兩岸著作權認證機制（45%）、通盤考量調降專利年費（40%）、將專利品質列為科專計畫查核重點（40%）、校園使用網路管理仍有待加強（40%）、推動建置智慧財產加值流通單位及機制（40%）、建構「智慧財產銀行」共用機制（35%）及儘速訂定「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並指定智財權融資承辦單位（35%）；此外，在專案補助工總在大陸台商密集地區成立「智慧財產權服務處」（25%）、儘速訂定「產業創新加值條例」之立法（20%）（調查時本條例尚未立法通過）、於行政院設置智慧財產權政策溝通平臺（15%）、儘速完成簡併專利商標爭議審議層級的立法（15%）及儘速充實專利審查人力並設置智慧財產權服務中心（10%）等部份，則呈現不到三成甚或只有一成的滿意度，顯見政府在智慧財產權業務的推動仍有很大改善的空間。

針對工業總會在2009年智慧財產權政策所提出的建言，仍有部份尚未落實，具

體而言包括：通盤考量調降專利年費、加強專利人才培養並建立資格鑑定機制、儘速充實專利審查人力並設置智慧財產權服務中心、儘速完成簡併專利爭議審議層級的立法、儘速訂定「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並指定智財權融資承辦單位、於行政院設置智財權政策溝通平臺等項；當然，目前仍面臨一些挑戰，加上情勢之演變與發展，還有一些新的議題，也都必須迫切地解決；這些都是建構優質的國內智慧財產權環境及落實大陸台商智慧財產權益保障等必須面對之課題，也都有賴政府透過和產業界更緊密的合作，共同逐一努力解決。

現階段我國智慧財產權環境仍然面臨各種嚴峻挑戰，諸如：在面向把智慧財產權當國家戰略的美、日、韓及大陸等諸多競爭對手，智慧財產局雖已引進撤回專利申請之退費機制、擴大「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之適用事由等措施，及提出成立「財團法人智慧財產事務中心」與「專利發展基金」等長期規畫，惟，**目前就清理14萬餘件之發明專利積案及降低平均逾38個月的審結期間而言，實無濟於事與緩不濟急，未能解決實質問題**；另為提升行政效率、縮短爭訟時程、避免虛耗資源、及早確定權利與達到客觀、公正且專業性之目的，而所應儘速完成簡併專利商標爭議審議層級的立法並設置一專業專責單位，惟礙於政府現行人事及審計相關體制，似有窒礙難行跡象；因此，**我們認為「財團法人智慧財產事務中心」與「專利發展基金」之成立，及專業專責單位之設立與層級之簡併，政府委實應以國家戰略層級之高度破除現行體制的藩籬，早日落實，俾能儘速大量增加專利審查人員，除維持年度進結案量的平衡、大幅降低平均審結期間及清理14萬餘件之發明專利積案外，並可達專業審議及儘早定紛止爭，否則台灣在未來國際競爭力上，將明顯地在起步上處於劣勢的賽局之中。**

在著作權人權益保護及專利有效性之行政與司法救濟等方面：網路侵權依舊嚴重及公開使用音樂之付費比率甚低，致相關著作權利人權益繼續遭受侵害，此外，著作權侵權案件緩起訴比例過高，對於遏止智慧財產犯罪有負面之影響；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修法將營利性的網路侵權行為列入公訴罪、持續加強宣導使用者付費的觀念、適度降低緩起訴比例或課予一定程度之懲罰或負擔之替代處分。此外，校園教學或研究相關之合理使用範圍，始終無法釐清，亟需構築著作權人、出版界與師生三贏之合理使用空間。尤有進者，專利侵權案專利權人敗訴比例偏高、智慧財產局與智慧財產法院對專利有效性不一致的審定與判決，政府除應檢視其偏高之原因外，並應尋求修法以調合不一致的情形，或可做出部分有效或部分無效之審定與判決。

在專利人才培育、鑑定、考選及派遣方面：值此我國產業由製造導向轉型為創新導向之際，卻面臨台灣專利界無法為企業有系統培養可競逐世界各國專利市場的專業人力、智慧財產局及智慧財產法院專業人才、系統化教育訓練及研究不足、以及大專院校科技法律研究所及法學院的專利師資與教材均有所不足等問題；因此，我們建議政府以國家戰略層級之高度，破除現行相關體制的藩籬，整合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等資源成立「智慧財產研究院」，佐以跨院之配套機制與措施，以培育、鑑定及考選專利師、專利律師及專利法官等專業人才，並仿倣日本等先進國家作法，建置智慧財產專業人才派遣機制，以提供企業有關智慧財產創新、管理及運用所需之人才。

最後，在智慧財產策略、創新、管理及流通運用發展方面：眾所皆知，中小企業係我國經濟擴張之基石與社會穩定發展之骨幹，惟其仍普遍缺乏把智慧財產提升到策略之觀念，實有參考日本統合政策與

執行的作法之必要，協助中小企業建立自有的智慧財產策略，藉以強化中小企業之競爭力。

此外，國立大學及政府研究機構因受制於國有財產法，致影響創新成果之流通運用，同時專業人才及經費等資源不足也無法達到廠商所需之專利品質；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以國家戰略的高度，除鬆綁有關規定外，並主導成立以購置或信託管理方式，能夠取得國內外學研機構優質專利的國家級智慧財產管理機構，俾有利智慧財產的流通運用及支援企業所需之專利組合。

另外，我國現行智慧財產權融資及鑑價機制，雖有中小企業處「促進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資金融通計畫」，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形資產評價準則公報」政策支持，惟一般銀行基於擔保債權之智慧財產權的管理問題、債權違約拍賣後手承接意願，及智慧財產權價值難以確認之風險考量等，致意願不高而使企業難以取得融資；緣智慧財產鑑價及融資機制，不但涉及之面向廣闊亦關連跨部會之權責，並需資源均能配置到位，韓國大統領基於國家級戰略思維，爰於2000年召集及協調各部會，分工推動無形資產鑑價結合融資之機制及其相關配套措施，活絡了該國技術交易市場；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以整體國家戰略目標考量，仿倣韓國有關作法，以協助企業取得技術商品化之資金，來提升國家競爭力。

如上所述，工業總會延續2009年提出的智慧財產權建言方向，謹擬具下列十五項議題，殷切期盼能透過與政府相關單位的密切合作，為建構我國智慧財產相關創新、運用、保護與教育更加健全與發展之環境，並落實大陸台商智財權權益保護，擬訂下列共同努力的目標：

議題一、構築著作權人、出版界與師生三贏之合理使用空間

議題二、持續加強宣導公開使用音樂

須付費的觀念

議題三、將營利性網路侵權行為列為公訴罪

議題四、降低著作權侵權案件緩起訴比率

議題五、通盤考量調降專利年費

議題六、專利有效性之舉發與訴訟的修法調合及承認部分有效或無效

議題七、通盤檢討專利訴訟原告敗訴居多之現象

議題八、儘速充實專利審查人力、設置智慧財產權事務中心及專利發展基金

議題九、儘速完成簡併專利爭議審議層級的立法並設置一專業專責單位

議題十、建立智慧財產人才培育、鑑定、考選及派遣機制

議題十一、協助中小企業建立自有的智慧財產策略

議題十二、鬆綁法規活絡國立大學及政府科研機構研發成果之運用

議題十三、推動由政府主導成立之國家級智慧財產管理機構

議題十四、建置結合技術鑑價與科技融資之機制

議題十五、研提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及建構以 總統為首之政策與執行整合平臺

議題一、構築著作權人、出版界與師生三贏之合理使用空間

有關校園教學或研究，依著作權法規定有合理使用之空間；惟其範圍到底如何，始終無法確定，造成師生人人自危，動輒有觸法危機，亟需訂定明確規範。

政府嚴厲取締校園非法影印，除要求購買正版或宣導二手書市場外，對於校園內常見將數本教材部分內容或數篇論文影印合訂為「課程教材(Coursepack)」，或於教學平臺提供電子檔之現象；**我們認為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應鼓勵並協助出版業界**

釐清校園合理使用範圍，並建立教材合法單張(章)重製授權機制，構築著作權人、出版界與師生三贏之合法及和諧環境。

議題二、持續加強宣導公開使用音樂須付費的觀念

國內CD唱片銷售額年年下滑，來自營業場所公開使用音樂所收取的使用報酬，已逐漸成為唱片業者重要的收入來源之一，就**目前唱片業者所收取到的使用報酬，約只佔公開使用音樂市場的十分之一**。

據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透露，一般民眾與營業場所，對於公開使用（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音樂必須付費，取得授權同意之認知仍然不足，嚴重影響相關著作權利人合法權益；該基金會並表示，政府機關每年舉辦的各項活動中不乏有利用音樂的情形，但確實取得同意授權公開使用且支付使用報酬者不多；因此，**我們認為政府實應持續加強有關宣導，並帶頭示範，也避免自曝侵權之風險**。

議題三、將營利性網路侵權行為列為公訴罪

目前實體CD盜版已不再是唱片業主要的問題，惟未經授權之網路音樂充斥泛濫，已成為合法唱片業者當前最頭痛的問題。對於網路侵權活動，特別是P2P侵權活動，著作權利人缺乏充足資源與之對抗，實有賴執法單位之積極查緝；但**囿於告訴乃論之限制，著作權人與執法單位並無法有效遏止網路侵權行為**。

足資借鏡之92年著作權法修正案，將販售與散佈盜版光碟行為改列為公訴罪後，實體盜版音樂CD的侵權案件即大幅減少；緣此，我們**建議政府修法將侵害法益較嚴重的營利性網路侵權行為改列為公訴**

罪，以有助於權利人及執法單位打擊網路侵權活動。

議題四、降低著作權侵權案件緩起訴比率

目前各地檢署對於著作權侵權相關案件，大多判處緩起訴。**依2007至2009年10月相關案件統計資料披露，246件有202件緩起訴，比例高達80%以上**，且緩起訴處分中亦多未課予侵權行為人服勞務或捐款予國庫或公益性團體之處罰，對於犯罪者難收懲治及警惕之效果，並對遏止智慧財產犯罪有負面之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地檢署對於著作權侵權案件不宜過度濫用緩起訴處分，縱需作出緩起訴處分，亦應課予侵權行為人一定程度之懲罰或負擔**。

議題五、通盤考量調降專利年費

針對本會去（2009）年建請主管機關「通盤考量調降專利年費」乙案，主管機關智慧財產局表示：「我國政府機關均將其歲入全額繳交國庫，並無專款專用，故無盈餘之理念；而有關專利規費收取制度，智慧財產局已做通盤之檢討，惟專利年費之調降，須配合整體專利規費調整方案，無法單就「調降年費部分」逕予施行；未來處理方向，基於專利審查配套措施逐步採行，有關專利規費調整方案，將於2009年下半年續行討論，並將與各界充分溝通。」

智慧財產局雖已自本（2010）年1月1日起調降專利年費，**惟我們仍認為既然目前30億規費收入遠高於17億支出，仍可設法通盤考量再調降專利年費，以減低企業專利維持費負擔，特別是針對中小企業及個人等“弱勢”發明人**；並可相對適度調高專利申請規費，以提升專利品質，惟對上開“弱勢”發明人之申請規費應有配套的優惠措施。

議題六、專利有效性之舉發與訴訟的修法調合及承認部分有效或無效

關於智慧財產局對專利有效性審定的結果，與智慧財產法院對專利有效性的判決不一致的現象，我們**建議政府修法以調合審定與判決不一致之情形，於系爭專利同時在智慧財產局舉發審定，且在智慧財產法院之本案訴訟涉及專利有效性之審理時，智慧財產局應中止審查系爭專利之有效性，待智慧財產法院針對有效性做出判決後再為審定。此外，我們也建議政府可參考大陸專利法規定，修法使智慧財產局及智慧財產法院得就專利有效性做出部分有效或部分無效之審定與判決。**

議題七、通盤檢討專利訴訟原告敗訴居多之現象

自97年7月正式展開運作之智慧財產法院，使我國智慧財產訴訟邁入專業化的新紀元；惟依據智慧財產法院統計資料，顯現**專利訴訟以原告敗訴居多之情形**，對專利權人明顯不利，**此情況若仍持續，終將影響企業在台灣部署專利之意願；因此，我們建議司法院探究何以專利權人敗訴比例偏高之原因**，以從中通盤檢討舉證責任之比例配置是否合理？或是否有對專利權人權益偏頗之情事？另外，我們也**建議智慧財產法院在審理專利侵權案時，公佈技術審查官之技術報告書，以求公開透明。**

議題八、儘速充實專利審查人力、設置智慧財產權事務中心、專利發展基金

針對本會去（2009）年建請政府「充實專利審查人力，並設置財團法人智慧財產權服務中心」乙案，其中設置本服務中心部份，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表

示，行政院函復：「有關擬規劃成立財團法人智慧財產事務中心部分，為免引起其他機關援引比照，並對政府整體組織運作及施政品質產生負面影響，請依據政府組織改造政策及專利商標審查特性，再予全面規劃設計機關組織及人力調整問題」；另充實專利審查人力部份，該局指出，曾撰具「專利審查面臨困難與建議改善方案」，轉陳行政院以專案請增職員員額99名及專案聘用員額300名；惟行政院僅同意核增職員預算員額60名。

據悉：該局日前提出「清理發明專利積案措施」，現已（即將）實施的措施，包括前述60審查人員、辦理檢索的100位研發替代役、擴大「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之適用事由、引進撤回專利申請之退費機制（該局預估每年約有1,000件申請撤回案件）、發明專利規費採逐項收費及擴大參考國外專利檢索及審查結果等；短期措施包括補實該局編制空缺39名加入審案、擴增外聘審查委員協助檢索、專案增聘170名5年任期制人員等；中長期措施包括設立「財團法人智慧財產事務中心」及「專利發展基金」；各項短中長期措施若可順利執行，至2012年將可達成結案量大於進案量，及至2016年平均審結期間可望降至約22個月、可審結33萬件，惟如無相關措施配合，至2016年僅能審結20萬件。

上開「專利發展基金」將規劃以每年專利規費收入之20%至30%，循預算程序撥款挹注及基金之孳息作為基金來源，專款專用以支應專利業務；「財團法人智慧財產事務中心」將辦理非審查核心業務，使現有專業人力集中於專利、商標審查核心業務，以加速案件審查，提升審查品質，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全球排名第六大並有遠超過17億支出之30億規費收入的智慧財產局，囿於現行人事及審計體制，致未能募足專利審查人員，該局雖已實施、規劃有關措施，然實

無濟於事及緩不濟急，未能解決實質問題；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以國家戰略層級之高度，破除現行相關人事及審計體制的藩籬，將長期措施之「財團法人智慧財產事務中心」及「專利發展基金」的設立，改列為短期措施，以早日大量增加專利審查人員，清理目前14萬餘件之發明專利積案、大幅降低現行平均逾38個月之審結期間、維持年度進結案量的平衡，否則在面向把智慧財產權當國家戰略的美、日、韓及大陸等諸多競爭對手，台灣將明顯地在起步上處於劣勢的賽局之中。

議題九、儘速完成簡併專利爭議審議層級的立法並設置一專業專責單位

專利爭議審議層級過多，嚴重影響權利人之權益，對發現真實亦毫無幫助，另由不具專利實務專長的人員兼職承辦專利訴願案件，亦影響審議品質；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參考韓國智慧財產局設立工業財產審判庭、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設立專利複審委員會等專業專責單位，審議專利爭議案的作法，廢除現行專利訴願程序，並設立隸屬智慧財產局的專業專責單位，審理專利之再審查、舉發案件，當事人不服者即可逕行提起行政訴訟，以提升行政效率、縮短爭訟時程、節省人民支出、及早確定權利與達到客觀、公正且專業性之目的。

本會去（2009）年建請主管機關「簡併專利爭議審議層級」乙案，惟未獲經濟部採納，仍以維持現行制度並強化訴願功能之方向處理。目前制度仍是虛耗資源，此項議題的落實刻不容緩；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以國家戰略層級之高度，破除現行相關人事及審計體制的藩籬，儘速完成簡併專利爭議審議層級的立法並設置一專業專責單位，以可專業審議、及早定紛止爭，否則在面向把智慧財產權當國家戰略的美、日、韓及大陸等諸多競爭對手，

台灣將明顯地在起步上處於劣勢的賽局之中。

議題十、建立智慧財產人才培育、鑑定、考選及派遣機制

目前台商多半已將可在大陸生產的技術和產品轉由大陸生產，而核心技術的研發團隊則多半仍留在台灣；為使台灣研發團隊所研發的各類創新技術，能有效成為台商競逐大陸及全球市場的利器，並使台商能在世界市場中與各國的高科技廠商相抗衡及創造高額的利潤，**台商企業的專利保護技巧與運用能力亟需大幅提升**，但目前台灣專利界無法為臺灣企業有系統的培養可競逐世界各國專利市場的專利人才。另外，目前台灣多數企業雖皆已體認智慧財產對於企業發展獲利的重要性，但面臨專業智慧財產人才短缺的困境，或於聘用內部專業智慧財產人才或外部事務所時，無法評估相關人員智慧財產背景經驗是否合適之問題。此外，智慧財產議題牽涉層次廣泛，除法律專業領域，企業如欲利用智慧財產創造獲利，亦需思考將其事業發展方向與研發策略納入思考，且企業智慧財產策略之制定亦因其產品技術特性不同而異；惟**目前國內企業受限於規模與資源，較難以自身能力自行聘請具備上述能力之專業人才**。

目前智慧財產局及智慧財產法院的運作效能與經費與先進國家尚有落差，對於精通世界各國專利法規、專利申請及訴訟實務的人才也沒有積極的引進，對於世界各國專利法規、專利申請及訴訟實務也沒有做有系統的研究，來改進台灣的專利申請及專利訴訟制度，以及建立系統化的專利教育及訓練機制。

另外，**目前台灣各大專院校的科技法律研究所及法學院的專利師資與教材均有所不足，因此無法對有心想成為專利師、專利律師或專利法官的學生提供紮實的訓**

練。此外，大學校院老師或學生整體氣氛對專利議題的興趣或投注研究的意願亦不高。

針對本會去（2009）年建議「加強專利人才培養、建立資格鑑定機制」乙案，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表示：「…自2005年起成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培育國內智慧財產人才…而在建立專利人才資格鑑定機制方面…智慧局規劃推動建立智慧財產專業人員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2009年將先規劃『專利工程人員之職能基準及能力鑑定認證制度』…預計2010年起將實施「專利工程人員能力鑑定認證制度」…對專利分析師、智慧財產權管理師等產業發展所需之『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將持續進行其職能基準能力鑑定制度之規劃…另就專利審查人才之培養…針對新進審查人員訂有為期4個月之基礎訓練，及配合在職訓練課程…」；然嚴謹而論，上開措施係屬推廣性質的智慧財產人才培訓、檢測智慧財產人才培訓教學成效的初步的智慧財產人員職能鑑定、一般性的專利審查人員訓練；**值此我國產業由製造導向轉型為創新導向之際，為能有系統、全面性的建立涉及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權責的智慧財產人才培育、鑑定、考選及派遣機制，以培養可競逐美、歐、日、韓等先進國家的專利師、專利律師、專利審查人員、專利法官等智慧財產專業人才，我們建議政府以國家戰略層級之高度，破除現行相關體制的藩籬，整合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等有關政策與執行，並參考韓國智慧財產局國際智慧財產訓練研究院之模式，設立「智慧財產研究院」並佐以如下配套的制度及措施，以提供企業有關智慧財產創新、保護、管理及運用所需之人才與協助：**

一、設立智慧財產研究院：建議政府參考韓國智慧財產局設立國際智慧財產訓練研究院，辦理訓練該局官員、從事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官員、私人企業或研究機

構智慧財產權專家、非本國從事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專家及與國外智慧財產訓練機構合作等有關作法，由智慧財產局及智慧財產法院挪出固定比例的收入，比照工研院結構設立「智慧財產研究院」，引進國內外精通世界各國專利法規、專利申請及專利訴訟實務的資深人員作為研究員、研究及改善台灣專利申請與專利訴訟制度及法規、建立完備的專利申請與專利訴訟工作手冊、協助智慧財產局及智慧財產法院建立完善的內部訓練制度與教材、協助各大專院校法律研究所及科技法律研究所，引進或培養可教導各主要工業國家專利申請與訴訟實務的師資。

二、建立專利律師與專利法官制度：建議智慧財產法院針對通過專利師與律師考試者，及通過專利師與法官考試者，分別建立專利律師及專利法官的制度，使智慧財產法院的運作更趨專業，讓台灣的專利訴訟能夠有效而專業的進行，使專利權人的權益能夠得到有效而即時的保障。

三、由智慧財產局及智慧財產研究院的專家擔任專利師考試的出題：專利師的出題，改由智慧財產局及智慧財產研究院的專家擔任，以測試專利申請與救濟程序的法規實務、專利申請及答辯寫作能力，使受過專利實務訓練並有基本專利申請與答辯寫作能力的工程師，均能夠通過考試成為專利師；並且依據考試引導教學的原理，引導台灣各大專院校的科法所及法學院，能有系統的建立專利申請與訴訟實務的教學課程與學程，以有系統的培養專利師、專利律師以及專利法官等人才。

四、建立專利師及專利律師在職訓練制度：為了使專利師及專利律師的專業水準能持續進步，「智慧財產研究院」對已領證的專利師及專利律師提供定期的在職訓練，使兩者的專業水準能夠保持不墜。

五、建立專利審查員及專利法官在職訓練、評鑑及品管制度：智慧財產研究院協助智慧財產局及智慧財產法院，建立專

利審查人員及專利法官的定期在職訓練、專業評鑑及品管等制度，作為兩者升等或淘汰的依據，以維持智慧財產局及智慧財產法院的審查及審理品質。

六、建立相關大專院校專利師及專利律師學程評鑑制度：智慧財產研究院協助教育部對於提供專利師及專利律師學程的各大專院校建立評鑑制度，使各校能夠建立和維持有水準的專利教育訓練制度，讓有心成為專利師、專利律師或專利法官的學生能夠學以致用。

七、訂定以參與專利相關計畫及專利權的獲證量作為大專院校教師遴選及升等的評鑑標準：為使大學校院老師與學生正視專利與其專業密不可分，並鼓舞老師帶領學生投入專利的領域，可鼓勵國內大學校院將專利相關計畫的參與及專利權的獲證量，作為教師遴選及升等的評鑑標準，並透過大學法的修正，使各校在擬訂相關辦法時有法源的依據。

八、建立智慧財產專業人才鑑定制度及人才資料庫：建立與智慧財產相關各類型(如依權利別)且分等級之考試制度，並於之後建立人才資料庫，供企業評估聘用適合人才之依據。目前國內與智慧財產相關之考試制度僅有律師與專利師制度，然企業所需之人才除與智慧財產訴訟相關或專利申請相關之人才外，亦需管理人才，除專利外，亦須熟悉著作權、商標、營業秘密、公平競爭等人才，國外方面為衡量、培養智慧財產管理人才，相繼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師制度。

九、建立智慧財產專業人才派遣制度：建立智慧財產專業人才派遣至企業，進行智慧財產診斷與策略制定之制度。目前國內僅有工業局推廣的協助企業建置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計畫，然相較於各國推行的企業智慧財產專業人才派遣制度，不論規模與協助項目皆小於國外所推行的制度。日本、法國、新加坡及大陸等所推行的智慧財產專業人才派遣制度，除協助企

業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外，亦提供如專利技術分析、專利地圖製作、專利申請方針、類似技術調查、智慧財產策略制定、研究開發策略制定、市場調查、智慧財產運用策略等多面向之協助。

議題十一、協助中小企業建立自有的智慧財產策略

中小企業囿於資源、人力問題及資訊來源管道有限，縱有心投入研發轉型，往往不知從何著手，不論在研發設計與方向、技術資源的掌握及保護、專利申請程序及降低申請之成本、專利鑑價及商品化等，較諸大型企業，往往需獨自摸索且處境更為艱困。

在中小企業研發之輔助上，日本特許廳除建置特許電子圖書館（IPDL）及發行各類產業白皮書提供研發重要技術資訊外，為讓微型企業及中小企業瞭解，如何取得研發及國家資源、自我保護及運用研發成果，委託財團法人日本特許情報機構（Japio）於日本全國各都道府縣，配置60位顧問人員，對中小企業提供免費服務與指導，包含如何活用、管理專利情報、如何檢索專利相關資訊，以協助日本中小企業建立自有之智慧財產戰略，強化競爭力。

相較於日本政府大力倡導企業之事業經營策略、研發策略與智慧財產策略三位一體之概念，目前我國中小企業雖然也許瞭解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但普遍仍缺乏智慧財產策略之觀念，多將專利申請視為研發之副產品，且多未能形成專利策略，徒然增加專利申請費用的產生而無實質效益，也未能正確評估所屬產業競爭者之智慧財產佈局狀況與自身之智慧財產需求，更甚者因而作出錯誤的事業經營方向。

中小企業為國家經濟擴張之基石與社會穩定發展之重要骨幹，我國經濟依賴中小企業之比重較諸日、韓更深，惟我國近

年在產業政策上協助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轉型的力道似仍嫌不足；另外，較諸日本經濟產業省由特許廳統合政策與執行的作法，國內權責與執行單位則遍及經濟部下屬之工業局、商業司、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等不同機關分別進行，除政府橫向政策整合與執行溝通的難度與成本更高，企業亦須自行接洽多個機關方能取得所有資源與資訊；因此，我們建議政府以國家戰略層級之高度，參考日本統合相關政策與執行的作法，提供更多實質、主動的輔導與協助，以有計畫、系統地協助中小企業建立自有的智慧財產策略，厚植中小企業產業結構的轉型與升級力道。

議題十二、鬆綁法規活絡國立大學及政府研究機構研發成果之運用

根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研究調查，計有94所國內大專院校於2004~2007年期間，獲得4,318件我國專利及505件美國專利。由於國立大專院校屬國有，受到國有財產法對國有財產讓與之法規限制，不利智慧財產流通運用。以執行科專計畫之法人研究機構為例，由於成果下放，執行單位可透過多種方式辦理專利讓與、專利授權標售，發揮不錯效益。

國立大學及政府研究機構是國內智慧財產的重要產出機構，雖然「科技基本法」第6條規定「政府補助、委辦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與成果，得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研究機構或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也據以規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資助機關認定歸屬國家所有者外，歸屬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但因國立大學及政府研究機構屬政府單位，其所屬財產仍被歸為國有財產，處分仍受國有財產法限制，致在智慧財產權讓與的執行上

仍困難重重，甚難實施，因此嚴重影響智慧財產的流通運用。

緣此，我們建議政府以國家戰略層級之高度，破除現行相關體制的藩籬，針對「國有財產法」仍有不明確或可調整之處的『國有財產』之範圍及使用等規定予以釐清、或修訂科技基本法、或由行政院統一解釋，明示「國立大學及政府研究機構的科技研發成果的讓與，得不受國有財產法的限制。國立大學及政府研究機構可將專利及專利申請權讓與他人，也可將權利終止。」以活絡研發成果之多元運用。

議題十三、推動由政府主導成立之國家級智慧財產管理機構

專利已經是企業在國際市場競爭時的必備工具，基於商業利益考量，企業除須擁有一些高品質的專利外，擁有適當數量的專利亦可增加嚇阻效果；然國內企業囿於規模及經營理念型態等，基本上仍無法如國外跨國企業般能夠質量兼顧，亟需一個專業「專利庫」支援，以及時取得智慧財產權，充實自身的專利庫存，因應外界挑戰。國內大學及研究機構創新成果雖豐碩，但囿於智慧財產管理流通人才、專業及經費等不足，致取得的專利品質及保護力度皆無法滿足廠商市場發展的需要。

企業需要專利組合支援，惟國立大學及研究機構之專利品質及運用率亟需提升；因此，我們建議政府以國家戰略層級之高度，破除現行相關體制的藩籬，主導成立國家級智慧財產管理機構(或公司)，以購置或信託管理方式取得國內外學研機構有用的專利，或發掘具有商業運用潛力的發明，並取得專利申請權以申請多國專利，然後將取得的專利分門別類及評估，去推廣行銷，以利企業瞭解及較方便取得所需的專利。

議題十四、建置結合技術鑑價與科技融

資之機制

針對本會去（2009）年相關建議，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謂「…韓國係以「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規範「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承辦智財權融資擔保業務，及指定…等為智財權融資的承辦單位（工總白皮書），由於其對智慧財產權創新、保護、流通、運用有整體思維，且資源能夠配置到位，我國是否能夠參照韓國訂定「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建議宜由行政院層級整體考量。」

我國現行智慧財產權融資及鑑價機制，雖有中小企業處「促進中小企業智慧財產金融通計畫」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形資產評價準則公報」政策支持，惟**一般銀行基於擔保債權之智慧財產權的管理問題、債權違約拍賣後手承接意願及智慧財產權價值難以確認等風險考量，致意願不高，使企業難以取得融資，影響智慧財產的流通與運用發展。**

智慧財產鑑價及融資機制，不但涉及之面向廣亦關連跨部會之權責，並需資源均能配置到位，**韓國大總統基於國家級戰略思維於2000年召集、協調各部會，分工推動無形資產鑑價結合融資之機制及其相關配套措施，活絡了技術交易市場。**韓國於推動智慧財產權鑑價及融資擔保規範方面，已有整體規劃與落實，諸如：一、依「技術移轉促進法」制定技術鑑價相關標準，規劃成立專職鑑價機構，採國家鑑價、國家保證、國家融資方式，協助業者取得智慧財產權融資，所以取得資金額度可高達鑑價之九成；二、「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規範「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承辦智慧財產權融資擔保業務，及指定「技術信用保證基金（Korea Technology Credit Guarantee Fund, KOTEC）」、「韓國產業技術評價院（Korea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Evaluation & Planning,

ITEP）」、「韓國科學文化財團」等為智慧財產權鑑價的承辦單位；三、「技術信用保證基金」屬於產業資源部（2008年擴編改制為知識經濟部）之金融機構，擁有充沛資金可運用，可對投顧公司及中小企業作直接幫助，其下10個鑑價中心（TACs）約有200位各領域的鑑價師，整個組織約1500個成員；四、「韓國產業技術評價院」屬於產業資源部之一個單純以評價為主之單位，本身並無自己資金；五、技術交易所（KTTC）於2000年3月成立，建置營運國家技術訊息資料庫及專家資料庫，並承辦技術交易士之登記與管理，是技術擴散政策之核心所在。

本項建議悠關技術流通與運用發展成敗與否之關鍵，因此，本會今（2010）年仍續提出，並**建請政府以國家級的戰略高度，仿倣韓國上開有關作法，建立完善的技術鑑價結合科技融資之機制與相關配套措施，以協助企業取得技術商品化所需之資金，進而提升吾國之整體競爭力。**

議題十五、研提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及建構以 總統為首之政策與執行整合平臺

智慧財產權之發展已為攸關國家產業競爭的戰略議題，惟檢視過往，政府特別重視智慧財產權保護與權利維護上，但對於智慧財產策略、創新、流通運用及人才培育考選等層面，重視程度相對不足，也**缺乏對未來挑戰之前瞻與準備的國家智慧財產戰略擘畫，致未能將智慧財產權戰略成為企業與政府的統一戰略，只能順應產業自然發展，而無智慧財產國家發展願景、策略目標及實施方案：例如我們須先有國家級的智慧財產權戰略，才能論證台灣下一波經濟成長應優先發展的智慧型產業到底是什麼？**是生物科技？還是台灣最引以為傲又能解決糧食危機的農業科技（全球面臨糧食短缺）？或台灣最迫切需要的環保科技（只要氣溫上升2度，台灣

是氣候變遷的第一波國際難民)？或能源科技(台灣對外能源依存度不降，永續發展無望)？從而再決定智慧財產有關策略、創新、產業化、人才培訓及公共利益平衡等的整體宏觀佈局。

又因欠缺國家智慧財產戰略致未能統合政策與執行，以協助中小企業建立自有的智慧財產策略、鬆綁或修正有關法規來活絡國立大學及政府科研機構研發成果之運用、建置結合技術鑑價與科技融資之機制來活絡技術交易市場等，影響智慧財產有關策略、創新、管理及流通運用；另如基於美國301壓力由經濟部召集的跨部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仍停留在有卓越成效的法制面及保護面，而無智慧財產政策與執行之宏觀規畫；我國智慧財產局雖已排名全球第六大並有遠超過新台幣17億支出之30億規費收入，然因缺乏得以破除現行人事及審計體制藩籬的國家智慧財產戰略，致無經費募足專利審查人員，以解決嚴重的專利積案問題，同時該局係三級機關亦無設立一專業專責單位、簡併專利爭議審議層級的政策制定權。

此外，現行國內智慧財產相關政策及事務之訂定與推動，係由不同機關各自進行，但事權及資源分散，造成執行的深度及強度不足，而政府是一體的，從分工視之，有時需跨部會甚或跨院處理，如涉及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權責之專利師、智慧財產法官及專利律師等專業人才的培育考選，須有整合政策與執行之溝通平臺，用以統合資源配置與指引宏觀方向。

我們認為仿效美、日、韓及大陸等諸多競爭對手，將智慧財產政策定位為國家級戰略，並參採日、韓及大陸等由最高領導人統籌協調國家智慧財產權政策之訂定與執行，實為政府當前首要之務；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召開由總統召集的「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論壇」，以研提我國「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並建構以總統為首之「國家智慧財產政策與執行整合平

臺」，以凝聚全國的力量，帶動台灣下一波經濟成長，並使台灣的科研與經濟得以永續發展。

小結

智慧財產權之發展在今天已成為攸關國家產業競爭的戰略議題，美、日、韓及大陸等諸多競爭對手，均高瞻遠矚將智慧財產政策定位為國家戰略；國內產業在面臨大陸崛起及亞洲新興國家追趕的競爭壓力，誠如上開所述，政府實迫切需要建立國家發展層級的智慧財產戰略，從創新研發端開始，全面性的發展及轉型升級國內各種產業，以因應知識經濟時代與全球化競爭的挑戰。

相較於大陸於2008年6月5日發佈「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強調增強自主創新能力，建設創新型國家；馬總統於本(2010)年5月20日就職2週年記者會中，首次提出「創新強國」的方向，強調創新是競爭力的核心，要用創新來提升台灣的競爭力，並指示行政院協調經濟部、國科會等部會選出優先的關鍵性技術項目進行深耕計畫，以加強研發及提高自製能力；對此我們感到無比欣慰，我們殷盼在總統「創新強國」號召率領下，凝聚全國的力量，邁入「國家智慧財產戰略」新紀元，以帶動台灣下一波經濟成長，提升國家的全球競爭力。✿

第三章 對政府產業政策的建言

第十節

中小企業發展

中小企業是促進台灣經濟成長與帶動產業發展的支柱，過去60餘年來，無論對於拓展對外貿易、增加國民所得，或是創造就業機會、協助社會安定等方面，均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然而，**中小企業因受到普遍規模較小、先天條件不足之限制**，若要其利用「內部成長」作法，在經營上解決其所存在之問題，的確有所困難。**是故，政府對於協助中小企業自立成長，理應透過「外部成長」模式，擬訂明確的政策措施，並且採取宏觀之行政手段，例如透過經營輔導、創新育成、人才培訓、行銷佈局、租稅優惠及融資協助等做法，形塑有利中小企業生存與發展環境，藉以改善中小企業經營體質與競爭條件，以及強化其因應兩岸簽署ECFA對中小企業的衝擊。**

其實，近些年來，中小企業所面對的經營環境急遽變化，尤其在全球金融海嘯期間，政府為落實照顧中小企業，推動一連相關緊急輔導措施，包括積極主動關懷業者、深化輔導地方特色產業發展、縮短數位落差、擴大融資協助、增加信保基金保證等，這些均已獲得一定成效。

另一方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已於2009年底落日，取而代之的「**產業創新條例**」之內容，雖納入中小企業相關補助規定，但為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政府更應參考先進國家協助中小企業發展所採取之作法，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中修正相關租稅減免條款，俾提供中小企業一個更公平、合理的經營環境。

本會於2009年白皮書中針對協助中小企業發展，計提出七個議題、21項建議，感謝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本會所提出的各項建議給予具體回應，並且配合相關

措施陸續加以落實。**依據本會對中小企業業者的意見調查顯示，政府對於各項建議所作出之回應，業者大致給予高度肯定與評價**；但是仍有部分滿意（不含尚可）程度略顯偏低或有待加強。亦即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對於中小企業所迫切之輔導服務需求，雖已有部分政策措施已經開始推動並獲得業者肯定，但部分政策措施或因宣導不足或輔導工作內容較為不符業者需求，使得一些中小企業（尤其中、南部地區）尚未完全感受政府相關單位所提供的協助，造成經營困難之時求助無門困境，均是未來值得加以改善與精進之處。

在此同時，**為能促使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有效解決中小企業發展困境，本會除了持續2009年協助中小企業發展所提出建言之外，盱衡今後中小企業所可能面對之經營環境，以及針對中小企業較迫切之需求，於2010年本會白皮書中小企業單元中彙整歸納發展六個議題**，期盼政府主管相關機關能夠配合目前中小企業所面對之問題，採取更週延完善的輔導政策措施，俾以滿足中小企業需求，進而再造中小企業經營活力。茲將這些議題臚列說明如下：

議題一：建請加強行政院中小企業政策審議會發揮政策協調與預算整合功能，以落實憲法保障中小企業發展之宗旨

議題二：建請適度整併規劃中小企業財務融通各項措施，並且加強宣導各項資金協助方案，有效解決中小企業資金融通問題

議題三：建請定期辦理中小企業經營狀況調查，以利各界掌握中小企業發展動向資料

議題四：建請合理配置中小企業輔導資源，擴大中小企業服務能量

議題五：建請增設中小企業「輔導券」措施，落實中小企業輔導工作地方化

議題六：建請經濟部及公平會隨時監視原物料價格動向，降低中小企業經營成本

議題一：建請加強行政院中小企業政策審議會發揮政策協調與預算整合功能，以落實憲法保障中小企業發展之宗旨

由於中小企業產業屬性鬆散，主管相關分散相關部會，政府為能加強中小企業輔導政策協調與資源（預算）整合，特別參考日本經驗，於行政院下以任務編組之作法設置中小企業政策審議會，作為跨部會整合性平台。回顧近些年來其運作情形可以看出，不但政策協調角色有所不足，而且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每年所編列的預算之中，直接投入輔導中小企業經費，其成長仍是有限。因此，本會於2009年白皮書中，再度建請政府落實憲法保障中小企業發展條款精神，參考日本政府作法，於每年年度預算中編列一定比例經費，以利協助中小企業發展。經濟部回覆，依據2008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初步統計，政府於2008年中用於中小企業資源高達8077.83億元（包含捐助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其中經濟部編列260.66億元，未來將會加強行政院中小企業政策審議會功能，俾以協調相關部會實列中小企業輔導經費，有效解決中小企業發展相關問題。

本會認為，**雖近年經濟部及其所屬單位投入協助中小企業發展經費呈現成長趨勢，加上政府相關單位輔導中小企業發展亦是投入不少預算，然而中小企業似乎感受不到其實質內容？探究其原因，此乃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政策策略規劃體系投入不足，以致無法經由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平台透過協調爭取更多輔導資源。**亦即在研擬中小企業發展上，必須包括「供給面」的輔導政策規劃，與「需求面」的經營策略

規劃兩大構面，若無完善週延整體規劃，則就不易協調整合政府相關單位輔導資源。是故，唯有加強行政院中小企業審議會，發揮政策協調與資源整合功能，才能深化輔導中小企業發展。

爰此，**為能落實憲法保障中小企業精神，本會持續建議：**

一、為能提高中小企業輔導政策協調，建議參照現行「行政院婦權會」模式，提高其運作層級，敦請行政院副院長擔任中小企業政策審議會召集人，並且增加有政策研究經驗之專家人數，參與審議與規劃與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有關的政策議題與預算（資源），俾以發揮中小企業跨部會政策協調與預算編列整合性平台功能。

二、為能增加中小企業輔導資源來源，建議政府未來每一年度在編列預算時，應依據中小企業政策協調機制決議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作為促進中小企業發展之用，並且責成相關行政體系妥善規劃與有效運用，俾以達到改善中小企業經營體質與提升其競爭優勢。

三、為能加強中小企業發展政策策略規劃，建議整合中小企業研究相關智庫資源，定期針對中小企業發展現況、問題、動向、輔導政策、經營策略、輔導需求等構面，分工投入調查與規劃，俾以透過中小企業政策協調提供政府相關部會或相關輔導單位，據以編列輔導資源協助中小企業發展。

議題二：建請適度整併規劃中小企業財務融通各項措施，加強宣導各項資金協助方案，有效解決中小企業資金融通問題

本會2009年白皮書之中，建請行政院金管會將「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調整為常態性或永久性計畫，或是再行延長3年，並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調查業者融資需求，轉請中央銀行送交銀

行公會協助處理，俾以有效解決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資金問題。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回覆如下：

行政院金管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相關措施係基於整體經濟金融環境不佳時，為鼓勵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始予以啟動。考量自2008年下半年起受到全球景氣衰退衝擊，金融環境尚未穩定，為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營運資金，故持續推動本項方案，未來將視經濟狀況加以檢討調整。至於授信屬於由銀行自主經營之業務，風險亦由銀行承擔，不宜採取常態性或永久性以金融政策來鼓勵放款，長期而言可以參照各國作法，回歸強化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及加強中小企業輔導機制，亦即以尊重市場機制之作法，仍由銀行基於風險控管考量，自行決定最適放款結構，以免影響存款人及投資人之權益。

中央銀行：中央銀行持續追蹤銀行放款成長情形，針對企業貸款衰退銀行，追蹤其放款衰退原因，並且以銀行放款辦理情形作為准駁其申購央行存單之參考；同時邀集主要銀行會議研商，促請銀行不宜緊縮放款，善盡金融中介角色。其次，有關銀行辦理中小企業信保業務，除邀集信保基金及信保簽約銀行會議研商，瞭解銀行送保融資衰退原因外，另再摘要美國近期強化信保機制措施與我國制度之比較，提供主管機關決策參考，並且持續關注及追蹤信保基金擴大保證等相關措施成效。此外，中央銀行整合政府各機關（包括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銀行公會、信保基金等）協助企業貸款資訊於網頁中公布，並且於2009年2月5日財政部召開「政府協助企業經營資金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中提報。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金管會主辦「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目前刻推動第四期（期間2008.7.1至2009.12.31止），預期目標為該期間本

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3,000億元，並且促請信保基金配合提供5至9成融資保證。

經濟部國貿局：美國金融風暴引發全球經濟衰退，為能提振出口動能，振興國內景氣，於2009-2010年兩年內，將於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項下挹注55億8,200萬元，支援輸銀辦理「三保專案」，亦即「優惠出口貸款方案、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暨582（我保你）輸出保險專案」計畫，2009年經費分配「優惠出口貸款方案」30億元、「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10億元、「582（我保你）輸出保險專案」2億6,200萬元，俾以協助廠商降低出口資金成本及提供貿易風險保障，並且提供國外進口商採購資金利率減碼，擴大對台採購能力。

本會認為，**資金問題始終是中小企業在經營上最大的瓶頸**，雖全球金融海嘯所造成之衝擊已漸緩和，經濟景氣業已開始復甦，但未來類似這種外在環境變化所衍生之衝擊，隨時均有可能發生。**所以「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應該改為常態性或永久性計畫，俾利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融資**。此外，由於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之產業特性及需求不夠充分了解，加上信用市場供需變化亦缺乏掌握，通常對中小企業之放款採取較保守的態度，造成無法提供中小企業較完善週延的財務融通協助，導致中小企業對國內金融體系之融資放款反應不佳。另一方面，政府為能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提供各項專案融資、增加信保基金保證等，雖然甚為用心，但是目前專案融資項目甚多，各種申貸規定不一，加上使用目的限制、手續繁瑣等，在在降低中小企業申請意願。

爰此，為能積極協助中小企業經營安定，以及有效解決其資金融通問題，本會持續建議：

一、為能積極落實協助中小企業經營資金順利取得，建議行政院金管會所推動

之「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改為常態性或永久性計畫。

二、為能確保中小企業經營資金融通管道，建議行政院金管會儘速訂定銀行合併對中小企業融資之規範，亦即針對銀行整併之後在一定期間內，必須維持或增加合併之前對中小企業放款之比例。

三、為能因應中小企業經營資金多元需求，建議行政院金管會協助國內金融機構有效掌握產業特性及知識，並且隨時檢視金融單位對中小企業放款之不當限制或規定，提供中小企業更優質之財務融通服務。

四、為能提高創新或新創中小企業經營資金籌措能力，建議落實中小企業智財鑑價機制，加強智財融通輔導，協助中小企業生存發展。

五、為能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或擴大規模經營資金多樣需求，建議整併現行各項專案融資，同時簡化相關作業流程與規定，並且加強宣傳政府各項資金協助方案（例如：馬上辦解決問題中心各項諮詢服務、信保基金各項保證業務、各項專案貸款等），有效解決中小企業資金融通問題。

議題三：建請定期辦理中小企業經營狀況調查，以利各界掌握中小企業發展動向資料

中小企業在促進台灣經濟成長或產業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尤其對於創造就業機會與協助社會安定更是貢獻非凡；但是，目前國內與中小企業經營活動有關的基本資料，包括中小企業所面對的經營問題或所迫切之輔導需求，除了從經濟部每年所出版的中小企業白皮書中獲得之外，的確相當不足，不但各行各業不易更進一步瞭解中小企業發展現況與動向，而且政府相關單位亦是難以據以研擬規劃中小企業輔導政策或工作計畫。

爰此，為能確實掌握中小企業發展現況與動向，本會建議：

一、為能創新中小企業白皮書架構內容，建議參考日本中小企業白皮書編撰作法，除了彙整政府所公佈之統計資料之外，每年針對中小企業各項經營活動指標進行調查，並且以淺顯易讀之文字敘述鋪陳於中小企業白皮書中，以利各界掌握最新中小企業資料，並且提供政府相關單位作為研擬規劃中小企業輔導政策措施或增修法規依據。

二、為使中小企業白皮書所陳列之資料更加完善週延，建議中小企業主管機關於每年編撰中小企業白皮書前，邀集中小企業研究相關智庫及政府相關單位（包括財政部財稅中心、勞委會勞保局與職訓局、中央銀行、金管會等），針對該年中小企業白皮書架構內容、相關統計資料加以研商，並就每一構面進行分工撰述，再行責交編印單位整合，俾使所彙整歸納編印出來的中小企業白皮書更加完善週延，並且符合各界需求。

三、為能即時掌握中小企業經營問題與輔導需求，建議加強現行調查機制，包括調查面向、內容、方法及統計分析，亦即定期透過較專業的調查系統深入調查，俾以確實反映中小企業潛在困境與發展動向。

議題四：建請合理配置中小企業輔導資源，擴大中小企業服務能量

雖資訊科技大幅進步，但中小企業散佈各地，仍有許多中小企業不善利用網際網路搜尋與利用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所提供之相關輔導資源，以致在整體中小企業家數中曾利用現行輔導體系資源的家數比重偏低，或是出現不少重複申請輔導資源現象。此外，加上現行許多大型中小企業輔導工作計畫往往被少數全國性法人團體挾藉其單位知名利基取得承攬之後，並未直

接執行輔導工作，而是再行分包給其他單位，不利一些有專業能力的地方性小型民間輔導廠商取得參與輔導機會，不但影響藉此建立或擴大中小企業輔導網路，而且亦有可能減少直接用於中小企業輔導資源。在此同時，為使政府相關單位中小企業輔導資源能夠普及化及深層化，除了加強透過多元管道（包括產業公、協會及地方工商服務網絡等）廣宣說明之外，現行大型中小企業輔導工作計畫招標及遴選適合廠商模式，實有必要重新檢視或調整，俾以增加中小企業服務能量。

爰此，**為能合理配置中小企業輔導資源，擴大中小企業服務能量，本會建議：**

一、為能普及中小企業輔導工作範圍，建議現行中小企業輔導工作計畫之中，每年必須提供一定經費，投入輔導服務中、南部偏遠地區中小企業及弱勢產業。

二、為能深化中小企業輔導工作層面，建議現行中小企業輔導體系每年所輔導服務之對象之中，未曾接受輔導服務的廠商家數之比重，至少必須超過三分之二。

三、為能擴大中小企業輔導工作網絡，建議檢視與調整現行大型中小企業輔導工作計畫招標模式，依據每一計畫輔導工作目標分成數個輔導工作計畫，每一參與輔導廠商僅可擇一投標，避免輔導工作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單位。

四、為使中小企業輔導工作深入地方，建議每年提供一定經費鼓勵地方政府自行研擬輔導服務計畫提出申請，除了可以避免現行部分輔導計畫過度集中部分法人（公、協會或學會）單位再行分包現象之外，亦可藉此建立地方中小企業輔導網絡。

五、為能提高中小企業輔導資源成效，建議每年定期透過研究單位針對各項中小企業輔導工作計畫進行評估，以作為次一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

議題五：建請增設中小企業「輔導券」措施，落實中小企業輔導工作地方化

現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推動的創新券措施，對於鼓勵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促進升級轉型有正面之意義。然而，由於中小企業規模大小差異甚大，加上行業屬性不同，並非所有中小企業均有需要或適合投入創新研發，使得輔導對象仍侷限於少數較具有規模的中型企業。此外，加上中小企業散佈各地，以及輔導需求多元多樣，為能提高地方中小企業業者申請輔導意願，以及藉此建立地方中小企業輔導服務網絡，除了既有已實施的中小企業創新券之外，增設中小企業輔導券，鼓勵業者尤其小、微型企業，可以依據自己所面對之問題與輔導需求提出申請，如此將有助於使政府輔導經費落實至業者直接受惠，達到擴大主動關懷中小企業目的。

爰此，**為能擴散中小企業輔導資源，深化中小企業輔導工作，本會建議：**

一、為能擴大輔導券輔導層面，建議申請廠商以小、微型企業為對象，惟仍必須具有一定條件（例如：正常經營、未曾欠稅等），而且均需先診斷之後提出簡易輔導計畫，經由審查通過再行發給，提供這些小、微型企業自行找尋較適合之輔導單位。

二、為能提高輔導券輔導成效，建議建立合格輔導執行單位名單（包括大專院校、法人團體、企管顧問、研究機構、個人專家），除了提供業者作為輔導選擇之外，藉此建立地方中小企業輔導網絡，不但可以使得輔導更具便利性，而且亦可進而發展顧問業與培育顧問師。

議題六：建請經濟部及公平會隨時監視原物料價格動向，降低中小企業經營成本

國內所擁有的天然資源有限，產業所

需要的原物料幾乎仰賴國外進口，其進口價格高低直接影響至中小企業經營成本負擔之多寡。在此同時，由於國內原物料進口大多由財團或其相關企業所控制，主宰原物料市場價格，不但未能配合國際原物料市場價格變化進行必要調整，往往採取升多降少做法，使得中小企業經營成本高居不下，降低市場競爭能力。

爰此，**為能有效監視原物料價格動向，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較低廉之原物料價格，本會建議：**

一、為使中小企業取得較合理之原物料價格，建議經濟部配合公平會積極監視各項原物料國內、外市場價格，並且公佈各項合理價格資訊，俾利中小企業有效掌握經營成本。

二、為能降低中小企業經營成本，建議在經濟景氣尚未完全恢復前或在遭到國際性、突發性環境因素衝擊時，不宜急遽調升油電相關產品價格，俾讓中小企業有調適之空間。

小結

綜上所述，2008年美國所掀起的全球金融風暴，重創許多國家經濟，之後在各國積極透過各種振興經濟方案刺激下，儘管自**2010年**起各項經濟指標均有或多或少復甦趨勢，但是**國內中小企業仍面對著許多新的挑戰，包括兩岸簽署ECFA之後帶給中小企業可能衝擊；自由化及全球化潮流之下中小企業所面對的新機會與新威脅等**。爰此，為使中小企業改善經營體質與提高競爭優勢，除了積極協助中小企業投入升級轉型，以及輔導中小企業加強海外市場行銷之外，**唯有透過政府政策相挺，尤其加強協助具有潛力性、成長性中小企業成為下一世代產業典範**，我們更是衷心期盼政府能與業者共同打拼，以再次創造中小企業之經營活力。

附記：台灣中小企業結構現況

一、行業別：依據2008年底統計，中小企業家數共有123.47萬家，佔全部126.38萬家的97.70%；其中，批發零售業64.84萬家最多，其次依序製造業13.18萬家，住宿及餐飲業11.02萬家，營造業9.23萬家，其他服務業6.75萬家，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3.53萬家，運輸及倉儲業3.05萬家等。

二、組織型態別：獨資71.29萬家、合夥1.93萬家、有限公司34.27萬家、股份有限公司11.42萬家等。

三、分佈地區別：台北市20.08萬家(16.26%)、台北縣19.33萬家(15.65%)、高雄市9.17萬家(7.43%)、桃園縣9.14萬家(7.40%)、台中縣8.63萬家(6.99%)、台中市7.13萬家(5.77%)、彰化縣6.64萬家(5.38%)、高雄縣5.55萬家(4.49%)等。

四、經營年數別：21年以上佔20.47%，11~20年佔24.63%，6~10年佔20.64%，5年以下佔34.26%。

五、就業行業別：全部就業人數1040.3萬人，中小企業就業人數796.6萬人(佔76.58%)；其中，製造業219.1萬人，批發零售業165.2萬人、營造業82.3萬人、其他服務業51.3萬人、住宿及餐飲業65.9萬人等。

六、受僱行業別：全部受僱人數790.2萬人，中小企業受僱人數546.9萬人(佔69.21%)；其中，製造業190.7萬人、批發零售業87.9萬人、營造業68.6萬人等。

七、銷售值別：全部企業銷售值共計35.24兆元，中小企業銷售額10.13兆元(佔28.75%)。其中，全部企業內銷值25.76兆元，中小企業內銷值8.82兆元(佔34.23%)；全部企業出口值9.48兆元，中小企業出口值1.64兆元(佔17.36%)。

八、新設企業別：全部新設企業8.66萬家，其中中小企業8.63萬家(佔99.73%)。✿

第三章 對政府產業政策的建言

第十一節

工業團體發展

工業總會轄下目前共有151個團體會員，其中包括7個贊助會員。長期以來，工業團體均秉持工業團體法中第一章第四條之宗旨與任務，致力服務產業界。

然而，大環境的遽然改變，在國內包括勞工、稅賦等高生產成本，以及市場規模的考量下，企業整廠經營轉至大陸或關廠歇業者，不勝枚舉，也導致工業團體面臨會員流失、會費減少而須大幅精簡人力，更甚者，將面臨被解散的危機，在許多公會普遍面臨人員有限、經費不足的情況下，工業團體確實難以期待能成為政府與企業之橋樑，以及落實對會員廠商之服務，政府主管機關面對此一問題，實應加以正視。

為此，工業團體發展委員會於2009年首度提出有關工業團體發展的白皮書建言。其中多項建言都是與「工業團體法」息息相關，包括：將工業團體主管機關改為單軌管理，而非現今分屬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二軌管理；建請修改「工業團體法」，輔導公會與辦自助性事業；允許廠商提出入會及退會之請求等。

針對上項問題，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彙整的「2009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議題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均提出留供未來「工業團體法」修法之參考。

為瞭解政府回應是否符合工業團體之需求，本會於今（99）年初，特針對2009年所提出的7項議題、11項建議，進行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回覆「滿意」者約佔三成；回覆「尚可」者，約佔六成，但對工業團體法相關修正之建言，則仍有二成以上對政府的回覆表示不滿意。（相關滿意度調查統計詳如附表一）

本會鑑於工業團體法於民國63年制

定至今，有多項條文已不符工業團體所需，乃於99年1月14日（星期四）召集本會工業團體發展委員召開委員會議，共同審視「工業團體法」中不合時宜之相關條文，提供主管機關修法之參考，相關修法對照表已於本（99）年2月1日以武會字第0990050087號函行文主管機關內政部查照。

由於「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對工業團體影響甚鉅，為此，本會於本（2010）年，特針對工業團體所關注且亟需政府相關單位儘速協助解決之問題，再次提出建言，並敦促政府儘速修法，使工業團體法能符合工業團體之需要。

2010年白皮書建言中，有關工業團體發展者，含2009年已提出而仍未獲得解決之問題（議題一、議題二），以及針對工業團體法修法新增之議題，共計四項議題，希望政府能給予支援與協助，議題如下：

議題一、修改工業團體法第36條，有關事業費總額及其分擔，由會員大會決議即可

議題二、修改工業團體法第14條，允許廠商更改營業項目時要求退會之請求

議題三、建請增加工業團體法第1條之1，明確定出工業團體法的適用對象

議題四、建請修改工業團體法第13條，擴大工業團體的會員適用範圍

議題一、修改工業團體法第36條，有關事業費總額及其分擔，由會員大會決議即可

為了解決公會業務日益萎縮，服務空間日漸限縮的困境，期望政府對有意願興

辦自助性事業之工業團體，能給予協助及輔導，然由於會員廠商多角化經營及產品生產有其差異性，現行工業團體法對於事業費強制規定每一位會員皆須認購一份以上，實不符實際需要且窒礙難行，**建議修改工業團體法相關規定，「事業費總額及其分擔，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議題二、修改工業團體法第14條，允許廠商更改營業項目時要求退會之請求

依現行「工業團體法」第59條意旨，政府對於工業團體係採「業必歸會」及「強制入會」政策，本會及所屬團體會員盼政府能積極加強落實。另有關工業團體法第14條規定「工廠非因廢業、遷出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份，不得退會。」然因經營環境改變及多角化的經營模式，廠商可能會隨著環境與消費者品味變更，而更改產品生產項目，**建議廠商於更改營業項目時，能退出原加入之產業公會，並依規定同時加入新行業別之產業公會，讓加入產業公會會員能名實相符，具有實質助益。**

議題三、建請增加工業團體法第1條之1，明確定出工業團體法的適用對象

工業團體法於民國63年制定時，於第7條明訂「凡在同一組織區域內，有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照之同業工廠滿五家以上時，應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

第13條中「同一區域內，經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工廠，除國防軍事工廠外，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同時該法第14條、第15條、第25條、第34條、第35條、第49條、第50條、第52條、第53條、第55條、第56條第59條、第61條等條文中，亦以「工廠」為主要適用對象。

目前適用工業團體法之營造業、礦業，以及相關工程工業，均未領有「工廠登記證照」，以致該業會員欠缺入會要件，產生法律規範不夠周延完備的現象。

建議明確定出工業團體法適用對象，所謂「工業」定義如下：

- 一、依工廠管理法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
- 二、依營造業法領有登記證書之營造業。
- 三、依礦業法取得礦業執照之礦業。
- 四、依其他相關法律依法取得營業執照之其他工業。使相關營造業、礦業及工程工業能依法有據。

議題四、建請修改工業團體法第13條，擴大工業團體的會員適用範圍

為配合企業全球化佈局，正視兩岸產業分工事實，以及工業團體經營之實際需要，爰參考經濟部工業局研修之版本，擴大工業團體的適用範圍，**建議修正工業團體法第13條為：「同一區域內，經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營造業登記證書、礦業執照或其他工業營業執照之業者，除國防軍事工廠外，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兩種以上工業之業者，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取得之公營或民營公司，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並經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明定得入會者，得加入工業同業公會。

- 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營運總部者。
-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研究發展中心者。
-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對外投資者。
- 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者。」

第四章

結語

記得兩年多前，我們產業界（六大工商團體）在朝野兩組正副總統候選人尚未提出財經政見之前，即邀其參加「台灣經濟發展論壇——與國家未來領導人對談」，除一方面利用這個場合提出其財經政見，另方面則請其就產業界關注的如下六大議題提出看法，甚至納入其當選後重要的財經政策：

一、台灣如何面對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的排擠效應；

二、在全球化競爭下，我政府應如何改善兩岸關係，讓我台商善用大陸市場，提升在全球競爭地位；

三、面對日益落後的國際競爭力評比，政府應採何種策略，以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

四、如何維持我能源供應的穩定性與安全性，以確保國內產業之持續發展；

五、如何增進立法院議事效率，俾加速民生經濟法案增修；

六、如何放大輕稅簡政格局，以簡化稅政、吸引資金及獎勵投資。

如今對照六大議題中的20項建言，當選的馬總統及其執政團隊已兌現做到「加速開放大陸客來台觀光（每年將帶來新台幣600億元的商機），以挽救當下低迷的觀光產業和提振台灣經濟」、「因調降或取消遺贈稅所產生的效益及相關稅收的增加，遠超過其稅收損失，故可仿效新加坡、香港的做法，調降或取消遺贈稅，以吸引外資及資金回流」、「應深入了解先進國家稅基廣、稅率低的歷史背景及配套作法，進而全面檢討我國稅制，建構具全球競爭力的賦稅環境」等12項，因而健全及厚植台灣的經濟體質。

至於，「設法讓台灣加入由東盟10

國、日本、中國、南韓、印度、澳大利亞、紐西蘭等東亞國家共同參與的『東亞自由貿易協定』，以避免被邊緣化」、「兩岸最好能夠在不涉及彼此的政治立場，倣仿歐盟成員國，共組『經濟區』，使兩岸的人員、資金，甚至是貨物、服務皆可在區內自由流動，則兩岸不僅可逐步解決兩岸諸多經貿問題，更能解決台灣被排擠的問題」等8項建言，則皆在努力兌現中，如果未來能夠順利兌現做到，則台灣重回四小龍之首將可預期。

在馬總統及其執政團隊就任滿兩週年的同時，我們產業界對於馬總統在選前對產業界的承諾，除已兌現60%外，更將未兌現的40%列為當前的重要財經政策，表示肯定。

不過，我們產業界也要提醒馬政府團隊，對於政治治理，應有所認知它從來不是「只問耕耘」，而且永遠都要「在乎人民感受」，尤其對若干預期爭議頗高的政策，切勿拒絕或忽略與民意對話而閉門決策，否則到最後連最起碼的政策辯護能力都逐步喪失。

特別是，本會基於代表著國內151個產業，有責任擔負與發揮為產業代言的角色與功能，以有效促使政府重視並維護產業權益，紓解產業經營與發展困境，共同為台灣營造一個有利於經濟永續發展的環境，故特就產業界當下面臨的問題與困境，逐一檢討、論述，並彙整成具國際觀、前瞻性的「2010年本會白皮書」，期望政府行政部門除了傾聽業界聲音外，也應展現解決問題的積極執行力，儘快將上述建言納入政策方案，俾為台灣產業營造一個有利於經營與發展的優質環境。⚙





附表一

2010年建言簡表

產業發展2010年建言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
一、在兩岸經濟協議（ECFA）下，建請迅速協商簽訂解決檢驗檢疫等相關問題	在兩岸經濟協議（ECFA）下，建請迅速協商簽訂解決檢驗檢疫等相關問題，尤以豬肉加工熟食產品為優先考量，俾我國生產之優質豬肉產品，得順利銷往大陸，重展養豬產業之榮景。	經濟部 農委會
二、台灣農機產業申請農地擴（增）建廠房受限，影響產能與競爭力	一、建請內政部，修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八點，增訂「擴（增）建直接支援農業生產之農機器械成品之製造設施」。 二、建請農委會 （一）修訂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增列農機器械成品製造設施地得視同農業用地。 （二）修訂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4款，並依內政部「業必歸會」之原則，將農機器械成品製造業且為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正式會員者列入「農業服務業」，並依第22條，依獎勵投資條例有關規定予以免稅與獎勵。 （三）修訂農業發展條例第22條，[…經農業（或事業）主管機關登記者，…]。 三、建議農委會協調經濟部工業局，比照糧商與擴建碾米設備設施審查業要點，訂定將農機器械成品列為支持性農業產品，訂定『農機具器械產業使用農業用地擴（增）建農機器械生產製造設施審查作業要點』，開放農地供農機器械生產製造業者擴建廠房。 四、建請農委會協調環保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46條訂定[農機具器械製造產業使用農業用地擴（增）建農機器械生產製造設施污染防治作業要點]，以防止對環境之污染及其他對農業生產、農村環境、水資源、土地、空氣之污染。	內政部 農委會
三、公務船艦建造標案應改列重大投資案發包，並建請台南市政府延長與造船業者租約	一、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轉飭相關單位，對於公務船艦建造標案應改列重大投資案發包，以維公平。 二、建請台南市政府比照高雄港務局等與造船業者簽訂租約方式，延長與安平區造船業者土地租約之租賃期限為九年，以利業者之投資規劃及永續發展。	工程會 台南市政府
四、表面處理產業為提升台灣工業產品價值及競爭力的「美妝師」，且多為典型中小企業經營型態之產業，極需政府之重視及扶植	一、請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優惠融資及研發獎勵補貼政策，協助小型表面處理廠轉型升級。並積極規劃都會邊緣之工業用地設立「表面處理專區」，完成專區之廢水排放管之設置，並儘速敦促內政部營建署完成「灌溉流域內污水下水道之建置」，以達到「灌溉」及「排水」渠道分離之目標；以有效控管污染源。 二、專案輔導業者污染處理設備升級，而非不斷提高罰金及處罰條款。 三、提高表面處理業者之外勞配額至35%。	經濟部 環保署 勞委會
五、政府應積極推動並補助冷凍空調耗能設備的汰舊更新，並協助產業人才培訓	一、政府機關應加速不符合能源效率標準冰水機儘快汰換，同時加以宣導推廣，獎勵補助民間機構更新設備，以落實節約能源的政策。 二、高級職業學校冷凍空調科招生不易，建議教育部將冷凍空調科納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協助產業培育人力。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中，原定三年五萬元補助，應依國內產業及ECFA衝擊，訂立更大額度的補助金額；同時建議降低自付額部份，以增加學員的參與率及降低財務負擔。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應對產業委訓或租借場地廣開門戶，同時兼顧全國各地區域性的分配，協助產業培育人力，例如協助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於週末假日租借職訓中心場地，師資由公會自理，辦理會員員工訓練，以解未來產業升級困難。	經濟部 勞委會
六、修訂限量燃放火藥量之標準	修訂限量燃放火藥量之標準，如低於標準者可不需事先申請；或由購買者及施放者向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報備即可。	消防署
七、適度開放爆竹煙火個別認可標示預購	應視國內合法煙火製造業者之產量，適度開放個別認可標示預購。	消防署



產業發展2010年建言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
八、爆竹煙火不得於儲存倉庫內逕行張貼標籤作業，造成公共安全之危險疑慮	消防署應規定不得於儲存倉庫內逕行張貼標籤作業，以免造成公共安全之危險疑慮，張貼標籤為包裝作業行為，應依規定限制在合法作業室中操作。	消防署
九、汽車修理業技工證照嚴重不足	政府相關單位修法：凡汽車修理技工基本必須擁有丙級技工執照，丙級技工執照可由公會辦理，使修車技工能提升相關技能，並可促進行車安全。	勞委會
十、印刷技術應用領域極為寬廣，相關產值亦應納入印刷業計算	政府統計單位應再細分印刷產業之類別而非以印刷、製版、裝訂及後加工三類區分，使印刷統計數據更為明確。	主計處
十一、政府應將融合設計科技的印刷業納入文創產業以擴大印刷領域，共同提昇產業創新價值	政府修訂文化創意產業的定義，將具有色彩科技應用的印刷產業納入，以增加產業資源，做好產業發展環境的改善與提升。	經濟部
十二、政府應規劃印刷專區，以輔導產業發展	建議透過老舊工業區的提升相關計畫，於全國印刷、紙業最集中的台北縣結合文創、包裝及印刷，規劃成立印刷文化創意專區。	經濟部
十三、政府應協助凹版業者提升環保方面的技術	一、政府應該禁止污染性高的行業進入台灣，以免加重對於台灣的污染，並且輔導國內凹版業者朝環保方向來改善製程。 二、政府撥經費給印刷研究中心，建立綠色環保製程認證，所有政府印刷標案，需有中心認證才能符合投標資格。 三、推廣認證機制才能使印刷產業與世界接軌，發展外銷才能成功。	經濟部
十四、建立安全產品檢驗轉認證機制	一、如何建立轉證機制以減少認證重複之作業，協助廠商掌握商機。 二、國內標章種類繁多，請儘量簡化，並加強抽驗，俾確保品質。	經濟部
十五、積極修訂鼓勵地方政府招商獎勵機制	修訂相關法規，提高地方政府稅收之分配比例，以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招商，繁榮地方經濟。	經濟部
十六、修改醫療法讓健康照護產業有發展空間	政府應放寬健康照護產業之營運模式，開放以公司方式經營，方能促進其發展。	衛生署
十七、彰化精密機械園區應加速開發，並儘速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使廠商順利進駐	政府相關單位能居中協調，儘速促使彰化精密機械科學園區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於民國100年即可讓廠商進駐園區，期使機械產業能快速回應國際景氣復甦所增加的訂單。	經濟部
十八、建請內政部修改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18點之1	建請政府同意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18點之1增列土石採取專區、礫石層土石採取、碎石母岩土石採取（非屬土石採取專區、礫石層土石採取、碎石母岩土石採取，仍受規範第16點及第17點限制）及採礦申請案，排除適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16點及第17點。	經濟部
十九、建請工程會採納國際慣用之調解機制，以提高調解品質及效率	一、必須建全公平、公正之仲裁與調解機制。 二、機關對爭議解決之前置程序流於形式反造成時間拖延之問題，機關應予以重視，並設法解決。 三、應正視機關對於仲裁制度排斥，致爭議解決一再拖延之現象。 四、建立公平、公正的履約爭議調解機制，不僅可以保護機關與廠商合法權益，且可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有利國計民生，政府不可推三阻四，否則即為失職。 五、工程會一再宣稱目前對調解之作法，已確保案件處理之公平性與公正性，但廠商卻仍對調解機制不滿意，問題在於工程會不願採用國際間慣用之作法，如此保守，豈能期待我國對履約爭議之處理可以與國際機制接軌。	工程會
廿、建請訂定公平契約範本，避免衍生爭議	訂定公平契約範本，避免衍生爭議。	工程會
廿一、建議變更設計應有變更給付	工程主辦機關有任何變更設計需要時，應先與承商就新增工作之單價、預定給付工程款時間、應展延之工期及契約權益更動等事宜進行協商，並俟雙方合意，始得要求承商進場施工。	工程會

產業發展2010年建言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
廿二、建議明定工程設計者不得兼任同案監造	明定工程設計者不得兼任同案監造。	工程會
廿三、建請檢討修正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查機制	建立公平合理之物價指數調查機制，是政府無可旁貸責任，行政院主計處須再接再厲，以符營造業期待。	工程會
廿四、建請工程主辦機關應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	一、各工程主辦機關應確實落實執行行政院經續會所達成「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即應先規劃合法足夠容量之棄土場」的共識。 二、請中央主管營建剩餘土石管理機關內政部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明定單一工程產出一萬方餘土以上者，各工程主辦機關應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或與合法設置之土資場（不限一家）簽定特約指定收受，再由營造廠商依據招標文件所示之指定土資場位置自行估算與工區間之運距及費用後投標，俟得標後即將工區產出餘土僱車運入指定土資場處理，將可免除業主與承商間之土方問題爭議。	工程會
廿五、建請對欲赴海外承攬工程的本國營造廠提供銀行配合	請對欲赴海外承攬工程的本國營造廠提供銀行配合。	工程會
廿六、建請協調金融機關，就各相關保證業務，提供廠商必須之融資	成立營造業專業基金，可促進營造業正常發展，並有利國家建設，希望相關單位給予必要之重視。	工程會
廿七、建請成立「陶瓷產業」專責輔導機構，並推廣建築瓷的使用比例	一、建立專責輔導機構：請政府比照石材業者有一專責輔導機構（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或成立「財團法人陶瓷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二、工程會業已將廢陶列入資源利用材料，希望營建署應要求各級政府部門將廢棄陶瓷料（級配）設計於工程採購中，以達政府節能減碳及資源再利用之美意。 三、綠建材之推廣應多方考量業者成本及能力，同時提高建築瓷的使用比例。	工業局 營建署



能源政策2010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一、研擬氣候變遷因應基本法	建議政府參考國際主流做法，制定符合未來低碳經濟及低碳社會的基本法，就是因應氣候變遷的上位法規—「氣候變遷因應基本法」。	行政院
二、審慎建立能源稅機制	一、建議能源稅條例應基本採用前此業者界認同之95年財政部送審版本。 二、各產業別之能源稅賦及其他相關稅賦加總後不應超過我國之主要競爭對手國（例如韓國、新加坡）同業之稅負。 三、建議明確估算對各部門及產業別的稅負增額，並使利害關係者了解及有表達意見的機會，以維護程序正義。 四、建議留意開始徵稅的時機是否恰當，使各利害關係者能有足夠的因應時間。	財政部 經濟部
三、積極提升我國核能發電佔比	建議我國除了持續加強再生能源之開發外，積極提升核能發電之佔比，將核能列為目前低碳能源選項，辦理核能發電機組延役及增建之相關工作。如此可以有效增加我國電力基載及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多管道進行減碳、達成目標。	經濟部
四、建議高效率之汽電共生設備及屬「廢熱及製程廢氣」之自用發電設備，免繳交再生能源基金	一、建議本條文中有關繳交基金項目應將汽電共生系統排除，建議增訂：「自用發電設備屬能源管理法所稱之汽電共生設備，其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免繳交基金」，以鼓勵高效率能源政策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政策目標。 二、屬「廢熱及製程廢氣」之自用發電設備，建議比照30萬瓩以下之自用發電設備，不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或檢討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廢熱及製程廢氣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並追溯至98年07月10日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起算。	經濟部

環保暨勞工安全政策2010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一、確立環評審查範疇與增訂追蹤落日條款	一、企業投資不應一味交由環評來決定，才能兼顧經濟與環保，不屬於環評審查之議題，環保署應明確規定環評審查之範疇。 二、建議應增訂開發活動部分或全部完成後，由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完工證明，作為環評追蹤審查之落日期限，監督之權責回歸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依各類環保法規之規定辦理，而非由環評委員會定期開會檢查。	行政院 環保署
二、建議「廢棄物清理法」條文第二十八條、三十九條修正條文	建議協助將草案第39條條文由通過一讀版本改為行政院提送之版本，另將有危害健康或污染環境之虞者，明確定義為法定有害事業廢棄物，亦即再利用之廢棄物，原則上仍維持由經濟部管理，屬法定有害事業廢棄物，才由環保署管理；並將第28條（增訂再利用前之清除規定）配合修訂回歸為現行版本。	環保署
三、建議先停徵土污費，待研擬更完善之收費方式後，再重新開徵	政府施政應先評估整治國內不明場址所需使用之預算，再檢討每年擬徵收金額，不應先徵收過多之土污費而未完全使用於整治不明場址。	環保署
四、應檢討合理之VOC空污費率	一、建議政府應增加以空污防制基金輔導及補助業者進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並降低以空污費補助之門檻，以擴大補助範圍。 二、政府開徵污染稅費應同時兼顧國際租稅的競爭性，不應使本國廠商比其他競爭對手國家的廠商負擔更高的稅費，而比較國際租稅競爭力，一定要「找對國家」，與我國的主要競爭國家（如日本、韓國）比較。 三、建議比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增列工商團體代表為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環保署
五、建議修訂揮發性有機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	一、建議除緊急狀況外，另製程開、停時及不可燃氣體亦可排至廢氣燃燒塔。 二、建議比照「檢查鑑定公司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規定，以圖像方式明訂規範，統一標準使得各方有所遵循。	環保署
六、建議計算水污費各項污染物排放量時，應先扣除原水中本來之污染物濃度	建議計算水污費各項污染物排放量時，應先扣除原水中本來之污染物濃度。	環保署
七、建議明定環保單位於放流水稽查取樣時，事業單位有權請求環保單位針對當日水樣進行同步分樣，並由環保單位將分樣樣品送第三方合格檢測公司檢測	建議明定環保單位於放流水稽查取樣時，事業單位有權請求環保單位針對當日水樣進行同步分樣，並由環保單位將分樣樣品送第三方合格檢測公司檢測。	環保署
八、協助增設或補助合法廢棄物掩埋處理設施	協助增設或補助合法廢棄物掩埋處理設施。	環保署
九、建議解除列管BPA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並檢討合理之毒化物列管原則	建議解除列管BPA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並檢討合理之毒化物列管原則。	環保署
十、建議在相關整體架構未完備及和產業界未充份溝通並取得共識前，不宜貿然實施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	建議環保署與產業界溝通取得共識，並由產業界及早進行污染減量改善等相關措施，將衝擊減至最低。	環保署
十一、建議煉鋼爐渣（石）之再利用應立即停止「不得與土壤直接接觸」之公告再利用行為	建議應以正面積極之態度，結合產、官、學界共同推動爐石資源化，參考國外經驗，加強鋼廠自我管理及查核機制、建立爐石各種資源化相關規範與法規配套、導入第三者驗證機制等，將爐渣視為有效資源加以推廣，避免遭污名化。	環保署



環保暨勞工安全政策2010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十二、建請放寬「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值	建請放寬「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值。	環保署
十三、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申報作業應更具彈性	一、建議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若僅進行清理方式之變更，環保單位應於一定期限內盡快完成審查，或是同一廢棄物，可在清理計畫書內增列二種以上的未來廢棄物可能的清理方式。 二、各企業之主、副製程污染防治設備所截留之物品，若係直接送回製程再用之物料，不應界定為廢棄物，而要求填報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	環保署

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2010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一、建請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及第19條之1	建請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一項為「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易腐、壞、備份之商品不在此限。」第19條之1修正為「前二條規定，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項目以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方式所為之服務交易，準用之。」	消保會
二、建請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	建請修改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增列第3項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前項檢驗結果時，應同時公布其取樣、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及經過。」同時修正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8條，增列第2項「消費者保護團體依本法第29條規定發表檢驗結果前，應讓企業經營者有說明之機會，同時給公會副本。」以維護業者應有之權益，並避免引發消費者之不必要恐慌，有利社會之安定。	消保會
三、建請修正「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辦法」草案第32條第三項和第6條第二項第十款	一、建請將原「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辦法」草案第32條第三項：「管制小組成員中至少一人應為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但具工廠登記證且從業員工人數在二十人以上之食品業，另應符合至少一人具備食品技師證書，…」之規定，修定為「管制小組成員中至少一人應為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至少30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書，…。」 二、建請將草案中第6條第二項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中的第(十)款：「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每年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辦之衛生講習或訓練，至少四小時以上。」建議增加『或邀請』3個字，修訂為「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每年應接受或邀請衛生主管機…。」；建議食品業者可外派從業人員參加訓練或邀請衛生機關人員至工廠講習，減輕業者每年因外派而造成人員調度問題。 三、建議第6條第二項增加第十一款：本條文之從業人員係指從事衛生管理工作之專業人員。	衛生署
四、建請嚴格把關進口食品，並強化國家檢驗機構，以保障國人食的安全	一、建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台灣食品產業全力推動實施「MIT」產品標示制度，透過各產業公會參與合作，建立「台灣製產品」的工廠登錄，於產品上加註「MIT」雷射防偽標示，全面推廣「台灣製」產品，促進台灣食品產業再升級。 二、建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加強邊境管制，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學習美國FDA，對進口產品採取「預審制度」，先以書面資料審查進口產品，並搭配標準檢驗局之「輸入食品抽驗制度」，於邊境提早查出「黑心食品」；以預先防範方式，保障國人食品安全，並降低各產業對於政府簽定「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疑慮，減少衝擊。	衛生署 經濟部
五、建請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7條第一項第四款，增列規定食品應標示原產地（國）	建請修改「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7條第一項第四款，將原產地或原產國之標示規定，納入本法中，而非以授權命令之方式，公告原產地應標示之相關規定。	衛生署

賦稅與金融政策2010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一、為擴大企業投資意願，建請調降企業未分配盈餘課徵10%營所稅稅率	建請政府能酌量調降企業未分配盈餘課徵10%營所稅稅率。	財政部
二、建請政府能順應時勢，取消最低稅負制（廢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營所稅已調降至17%，且該項租稅優惠業已取消，建請政府能順應時勢，取消最低稅負制，以達輕稅簡政目的。	財政部
三、檢討綜合所得稅制，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以健全政府稅制	建議政府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將營所稅與綜所稅稅率差距縮小，降低企業避稅動機，以健全賦稅制度。	財政部
四、檢討外國人薪資所得稅制，以吸引國外頂尖人才，提升台灣企業競爭力	建請檢討外國人薪資所得稅率，以吸引國外優秀人才來台工作，提升台灣企業競爭力。	財政部
五、檢討外國資本利得稅制，以增加國外資金來台投資機會，健全資金市場流通	建請檢討外國資本利得稅制，以增加外資來台投資金額，健全資本市場流通。	財政部
六、建請檢討印花稅課徵機制，避免重複課稅	建請政府檢討印花稅課徵機制，尤其對於營建工程業的「承攬契約」及不動產買賣業的「買賣契約」免除重複課稅。	財政部
七、建請取消民生必需品之貨物稅課徵	建請儘速檢討目前貨物稅課徵稅目，取消平板玻璃、電器產品、橡膠輪胎及飲料等民生必需品的貨物稅，如有必要當另擇奢侈商品納入課徵，以求租稅公平。	財政部
八、建請修正「所得稅法」第89條，將扣繳義務人改為公司，以落實稅務公平	一、修正所得稅法第89條，將扣繳義務人由公司負責人改為公司本身以求權責平衡。 二、相關之處罰規定亦須加以修正，例如：未依規定扣繳稅款之罰鍰訂為一倍以下，且有金額之上限，並刪除扣繳義務人未於限定期內補繳稅款處三倍罰鍰之規定。	財政部
九、建請政府修訂相關金融法規命令，應廣納各界建言	建請政府未來修訂相關金融法規命令時，應先聽取企業界及專家學者建言，以確保法規確實符合社會需要。	金管會
十、建請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及171條，讓內線交易罪責之刑法構成要件更明確	一、證券交易法應增列「依預定計畫之交易」得豁免內線交易處罰之規定。 二、政府應重新檢討證券交易法第171條之認定，明確訂定犯罪金額的判斷與計算，以利社會大眾遵循。	財政部
十一、建請興櫃公司員工股票紅利所得之計算應以淨值計算，而非以平均收盤價計算	依財政部99年3月12日09900025480號函規定，興櫃公司員工股票紅利所得之計算以平均收盤價計算，不甚合理及客觀，建請興櫃公司員工股票紅利所得之計算應以淨值計算，而非以平均收盤價計算。	財政部
十二、建請所得稅法60條比照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訂定無形資產之攤銷年限	無法定享有年數之無形資產攤銷數，實務上多遭國稅局剔除，建請所得稅法60條比照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訂定無形資產之攤銷年限	財政部
十三、修正企業併購法之相關規定，使得企業在購併時能更符合公平原則	一、企業併購法35條增訂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應均得於5至15年內攤銷，不僅限於商譽。 二、企業併購法放寬有關公司進行分割，得採部份兄弟式、部份母子式進行，企業併購法第39條第3項應配合該修正，就其中採兄弟式分割部分仍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企業併購法第38條應配合所得稅法第39條之修正，將虧損扣抵繼受由5年改為10年。 四、新增分割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	財政部
十四、建請免稅所得的分攤計算公式『收入比例方式』及『成本比例方式』，兩者僅得擇一適用，不可重疊併用	依財政部「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計算要點」第六點規定，免稅所得的分攤計算公式包括「收入比例方式」及「成本比例方式」，有雙重稀釋「免稅所得額」之嫌，違反租稅公平原則，建請『收入比例方式』及『成本比例方式』，兩者僅得擇一適用，不可重疊併用。	財政部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2010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一、重新檢討大學及技職教育，有效促成產業人力之供需平衡	一、大學課程規劃應與產業趨勢結合，並重視技職教育、重視專業，提升專業證照的價值，打破文憑主義。 二、由政府或企業提供獎學金供高中（職）生免學費就讀大專校院相關科系，並規定於畢業後須進入相關產業工作四年，如紡織染整相關科系。 三、政府職訓單位應整合相關訓練資源並與產業公會結合，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訓練課程。	教育部 經建會 勞委會
二、重新檢討外籍勞工申請引進機制，以符產業需求	一、放寬外勞核准配額比例至30%以上及本勞與外勞比例1:1。 二、取消外勞重新招募一次限制，並擴大放寬範圍。 三、外勞引進不應設總量控管，並增加產業外勞的數量。 四、勿須再訂定「營造業」與「製造業」雇主辦理國內勞工招募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五、政府應繼續與泰國及越南研商配合我國調漲基本工資後，雇主可酌予調高外勞膳宿費。 六、重新核發營造業之「一般營造業」可循環之外勞配額。 七、放寬重大公共工程專案引進之外勞（含遞補）得依工程人力需要，延長聘僱期限至工期完工日期（含驗收期）。 八、調降就業安定費。	勞委會 工業局
三、廢除外籍勞工禁止操作堆高機、起重機或天車等設備之函釋	一、外籍勞工並非在製造工廠生產線中專門操作堆高機、起重機或天車等設備，實為8小時工作中之短暫性、間歇性工作。故應放寬外籍勞工在製造工廠生產線臨時、短暫地操作堆高機、起重機或天車等設備之限制，以降低業界生產成本。 二、同意加強外籍勞工培訓（含吊掛）及協助取得證照；至於已有證照者應可繼續使用。 三、目前須有外僑居留證方能報考技術士技能檢定，使外籍勞工被排除在外。故建議外籍勞工操作吊掛、堆高機、起重機或天車等設備，應以考證照為主，勿須通過技術士技能檢定。	勞委會
四、外勞工資與基本工資相關議題	勞委會應重新考量基本工資存廢問題或先行修訂勞動基準法21條規定「工資應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俾將來另以法律調整之。	勞委會
五、重新考量勞工保險費勞雇負擔比例	政府高層在謀求勞工福祉的同時，亦應照顧並維繫企業生存與活力，暨加重企業負擔應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兩者不可偏廢，期使國家發展臻於長治久安。因此，本會在此重申建議勞、資、政保險費負擔比例至少應調整為4.25：4.25：1.5。	勞委會
六、強制退休年齡應依產業特性分別訂定	一、勞委會應實際瞭解企業人力調度之困境，重新審視政策制定正確與否。 二、勞委會應依勞基法第54條第2項規定，按產業特性分別訂定強制退休年齡。	勞委會
七、訂定合理勞動派遣法規，以符產業需求	一、要派企業僅需針對與「派遣公司」訂定之勞務契約，負擔交易價格給付責任，不應負擔與派遣公司有關之補充責任（如派遣公司積欠員工薪資，則要派企業需負給付責任）及連帶責任（如要派公司已克盡責任，仍發生職業災害，但卻規定派遣公司得就職業災害補償部分可向要派公司求償）。 二、要派單位使用之派遣勞工，應至少佔該事業單位受僱員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針對特殊產業之派遣比例，主管機關另訂之。 三、如某派遣工作需特殊技能，如無法指定特定勞工，恐造成要派企業在安全及效率上產生疑慮，故要派單位應可向派遣事業單位指定派遣特定勞工。	勞委會
八、不增加雇主健保費前題下推動二代健保	一、99年4月1日健保費率由4.55%調漲至5.17%，實為實施二代健保前之過渡時期。故應將現行全民健保雇主負擔比例先由6成降為5成，即為先將雇主負擔二代健保費率（全國雇主負擔健保費用÷全國雇主給付全國勞工薪資）之分子縮小，或以未調漲前之雇主負擔健保費為基準。 二、衛生署應於立法院審議前先將雇主負擔健保費及費率的精算數字公告，並在不增加雇主健保費前題下推動二代健保，且雇主保費負擔率不宜與被保險人保費成長連動。	衛生署 健保局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2010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九、雇主不應負擔長期照護保險費	勞工退休後，不幸罹患失智或失能症，應由社會福利措施來協助其支應，或由其本身負擔長期照護保險費，如法律強制由雇主部份負擔3成或6成保費，顯不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必要原則）。	經建會 衛生署
十、放寬台灣人後代申請中華民國國籍	一、國籍法第4條改為無論已成年或未成年之外國人其具本法第2條資格者均得不受限，即可逕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二、同法第3條與第4條天數與年限上之限制均予取消或放寬。	內政部
十一、勞資相關法規鬆綁	一、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由內政部編列預算，不宜由就業保險基金支應。 二、原民會應負責媒介法律規定企業需僱用之原住民配額，否則，應取消強制企業僱用原住民或繳納代金之規定。 三、懷孕婦女請安胎假應有配套措施。 四、加班費計入平均工資，分母應加計加班工時。	內政部 原民會 勞委會

國際經貿2010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一、建請政府加速推動與各國洽簽各項自由貿易協定（FTA）	一、建請加速推動與我國主要貿易對手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二、建請協助廠商掌握相關資訊與積極因應各項市場變化，藉此幫助台灣廠商進行全球化布局，尤其是掌握正在整合中的亞太經濟局勢。 三、建議政府將參與「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列為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優先考量，並儘速開始規劃參與之具體策略；同時利用國際場域（例如APEC會議），正式提出官方宣告，表達我加入之意願。 四、建請政府積極啟動自2007年後即已停擺之「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諮商會談，以擴大並深化台美間之經貿合作，進而確保美國對我參與其他區域經濟整合之支持。	經濟部 外交部
二、打造ECFA架構下的動態競爭策略	一、政府應正視並且掌握國內敏感產業所受到的衝擊並妥善規劃風險管理配套機制。 二、為確保環境與國家糧食安全、消費者健康，及維護國內農藥生產業者之發展與權益，建請勿開放大陸農產品及成品農藥進口。 三、與中國洽簽ECFA過程中，應重視國內弱勢產業所受之衝擊，妥善規劃風險管理配套機制，並且於簽署或生效前即啟動相關措施。 四、協助國內產業因應ECFA帶來之進口威脅，輔導國內產業善用「貿易救濟」之防禦機制。 五、研擬產業轉型與升級之輔導措施，協助傳統與敏感產業進行轉型，提高產品創新設計能力，以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之比重。 六、建置ECFA早期收獲清單資料庫，並且協助業者開拓中國大陸市場。 七、要求中國承諾不妨礙我國與其他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八、加速台灣發展成為產業運籌中心，配合雙邊貨品關稅降低及非關稅障礙消除等貿易自由化效果，重新塑造台灣成為兼具轉口、物流配送、終端產品加工等全功能運籌中心之機會。 九、搭配政府放寬台商赴大陸投資之限制、鼓勵台商回台上市等激勵措施，促成台灣成為台商運籌帷幄之「營運總部」。 十、加強駐外單位的職能，透過全球資源的蒐集，協助國內廠商進行全球布局，克服區域經濟整合之可能產生的貿易轉向效果，並且分散向中國大陸經貿傾斜的風險。	外交部 經濟部 陸委會
三、積極吸引外人來台投資，強化產業資訊平台	一、由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架構產業資訊平台，與產業供需資料庫，媒合台灣與外國產業合作，促進外國企業來台投資 二、透過產業資訊平台，進一步針對重點產業與重要貿易夥伴，介紹國內最新的投資法規，並提供各項投資規定與流程。 三、透過我駐外經貿單位或藉舉辦國際論壇方式，積極介紹台灣重點產業的產業供應鏈，以及台灣產業在海外的佈局概況，同時介紹我國目前已簽定的雙邊投資保障協定與租稅協定等，提高我國在政策與法規上的透明度。	經濟部
四、建請政府積極協助廠商爭取政府採購協定（GPA）商機	一、建議由外交部或經濟部或外貿協會各駐外單位，務實了解具競爭力之外銷產業的實際需求，即時提供渠等所需之各國政府採購標案資訊，俾利國內廠商及時掌握競標之商機。 二、建議政府駐外單位協助國內廠商瞭解GPA個別締約國的政府採購法規重點，特別是採購流程及應注意事項，方式上亦可洽邀GPA締約國之相關官員來台說明，以便在平時即開始建構廠商參與這些國家政府採購標案的能力。 三、政府應透過既有資源與管道如外貿協會，擴大並深化GPA平台之效能，協助各大產業進一步組成團隊，合作競標，爭取海外商機。	經濟部 外交部
五、建請政府積極研究如何避免我國業者涉入反規避調查	一、請經濟部強化現有之進口監控機制，並將中國被外國課徵反傾銷稅之產品納入長期監控，以有效提醒廠商並慎防因此遭致外國反規避調查。 二、積極建置反規避調查法規與制度，以備未來調整產業與貿易狀態之用。	經濟部



國際經貿2010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六、形塑「台灣品牌」優良形象，落實「產地標示」與「產品分級」	一、建議經濟部加強控管產證簽發單位之簽發品質與效率，尤其是簽發產地證明時，應確實執行審核的工作，以達成「打造及維護台灣製造（生產）之品牌」的目標。 二、建議經濟部積極協助「MIT標章」之驗證、登錄與防偽，使「MIT標章」確實代表優良品質的保證，鼓勵不同行業之產品，包括食品、工業產品、消費產品，均應建置並申請「MIT標章」。 三、建議經濟部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協助並且鼓勵國內消費者，認識與購買具有「MIT標章」之優良台灣商品。	經濟部 財政部

兩岸政策2010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一、鼓勵台商回流，加速推動經貿特區	一、政府對於台商回流應有一套整體的思維與戰略，應鼓勵有助強化台灣居全球經濟價值鏈地位之台商產業回流，並鼓勵回流台商建立研發基地或營運總部。	經濟部 經建會 陸委會
	二、政府應除利用產業創新條例來提供租稅優惠外，應盡快設立「經貿特區」，進行兩岸產業結構分工，同時讓跨國企業利用台灣作為進軍大陸市場平台，規劃自由貿易港區五海一空為特區，或利用加工出口區規劃為特區，除提升外勞比例，並擴及服務業以利物流運籌業進駐意願，同時，我們建議外勞薪資與國際接軌，以增加台灣投資誘因。	經濟部 經建會
	三、政府應推動租稅、勞工、金融、海關等特殊政策，或採境內關外營運模式的「經貿特區」，並加速研議「台商特區」，幫助台商解決土地、租稅，尤其是勞工供應的問題，並提高目前30%的雇用外勞比例，並使外勞薪資與國際接軌，再藉「Made in Taiwan」來提升價值，且在融資上予以協助，除讓有意願回台投資的台商，能夠得到政府的協助，以厚植台灣產業發展，更可創造傳統產業的新契機。	經濟部 經建會
	四、我們建議政府不但持續推動台商回流的「鮭魚返鄉」計畫，並在政策上更為鬆綁，以利此目標的達成。	經濟部 經建會
二、持續推動陸資來台投資	一、陸資應按一般外資管理；在來台投資產業別方面，政府可制定妥善管理機制，對安全敏感性高的產業，採「負面表列」的方式限制即可。此外，現行規範，間接陸資之30%認定標準不夠明確，因此，我們建議，應以股東實際持股數額作為30%之計算基礎。	經濟部 陸委會
	二、政府應適時檢討修正開放投資項目之範圍，有效達成鼓勵投資之政策目標。然而，我們也認為，政府應制定妥善管理機制，對於安全敏感性高的產業，明訂禁止類及限制類項目，凡不屬於禁止類及限制類者，則歸於一般准許類。	經濟部 陸委會
	三、對陸資企業的認定，應以股東實際持股數額作為30%之計算基礎。	經濟部
	四、政府應全面檢討現有陸資來台政策，若該陸資企業已符合來台投資相關規範，則在陸資企業人員來台程序上應予以放寬；若為具實力之陸資企業（如大陸上市公司前500強）負責人或經理人欲來台考察，亦應在來台程序上予以便利，對其所持入台證給予多次入境簽證。	經濟部 內政部
	五、政府應比照僑外商來台投資的相關規範及精神，在評估、申請及營運等階段，都能提供更多服務以取代管制。此外，我們也建議放寬降低初次來台投資陸資資本額及營業額，並放寬來台人數；在大陸人士來台投資不動產相關規定方面，我們建議加快銀行授信作業，並明訂各縣市政府審核大陸人士投資不動產之審查標準及所需文件。	經濟部 內政部
三、加速簽訂兩岸投資保障協定	一、「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訂後，兩岸經貿關係將更為密切，因此，政府應盡速與大陸協商，積極洽簽「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在WTO架構下建立兩岸商務糾紛解決機制，規範包括：（一）投資者入境、旅行保護與居留；（二）投資者個人基本自由權；（三）投資者的待遇標準；（四）投資者的財產保護與尊重；（五）管理及經營企業權利；（六）外匯管制與資金移轉；（七）投資者稅收待遇；（八）爭議處理與管轄等問題。	經濟部 陸委會
	二、我們建議，應將「兩岸雙向投資保障協議」納入兩岸協商會談的議程。與此同時，政府經貿主管部門應先各自與國內業者溝通意見、整合共識，或者公開徵求意見稿，以尋求共識，使兩岸協議更務實、周延、可行，亦可透過產業公會進行調查研究，了解大陸台商目前的現狀與投資爭議。	經濟部 陸委會
四、兩岸直航增加航班、擴大航點	一、兩岸直航應增加航班，並擴大航點，讓兩岸之間的往來更為便捷。	交通部
	二、兩岸應透過協商，增加現有直航航班，並擴大航點，包括新增客貨運航點、擴增上海等熱門航點的航班數、觀光包機制度化、開航松山虹橋航線、每周直航班機總數增加，以利兩岸交流的正常化。	交通部



兩岸政策2010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五、簡化大陸人士來台手續，開放陸客來台自由行	一、建議修訂〈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第16條第2款，將從事商務研習或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等履約活動的大陸人士停留期由3個月放寬至6個月。同時，我們建議，讓大陸經貿團來台相關法規應更為鬆綁，專業交流與商務人士來台手續簡化，例如開放到第三地的大陸商務人士可直接來台旅遊，不用再回大陸辦證件。	內政部 陸委會
	二、政府應嚴格審核大陸經貿人士來台申請單位，特別是申請單位的資格與條件，使得大陸經貿人士來台參訪能有一定的規範。	內政部 陸委會
	三、政府應思考一套機制，讓已通過審核的大陸地區人士能盡早取得入台證；同時，我們也建議，大陸大型經貿團來台參訪或舉辦活動，若已通過審核並符合「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從事相關經貿活動申請案件審核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移民署應建置單一窗口辦證及取證，避免因為入台證分散不同窗口製作，而使得經貿團團員入台證無法同一時間取得，造成符合程序卻因時程延誤而無法入台，或延誤來台行程及活動。	內政部 陸委會
	四、我們建議，陸客來台的行程應該要區隔化，推出專業的深度旅遊團，多多吸引大陸的菁英分子、都會白領階級、和年輕族群來台，並且讓台資企業的大陸籍幹部，也能夠多到台灣旅遊。	內政部 陸委會
	五、為擴大兩岸交流、增加兩岸人民了解、促進台灣消費市場，在有健全配套措施的前提下，兩岸應透過協商，有條件的開放所得較高的大陸民衆，來台自由行。初階段至少讓大陸49個可前往港澳自由行的城市，同樣也能來台自由行。	內政部 陸委會
六、強化大陸台商輔導，協助拓展大陸內需市場	一、政府各部門應持續並強化既有的大陸台商輔導工作，透過產業公會強化與大陸台商的聯繫，並透過調查研究等基礎工作的落實，進一步完善對大陸台商的輔導，協助台商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下得以轉型升級，並得以由出口順利轉向開拓大陸內需市場。	經濟部 陸委會
	二、建議政府應採取產業別、地區別、上下游供應鏈別、功能別進行輔導，才能達到受益擴散的效果，以有限的資源讓更多的台商受益。	經濟部
	三、政府在大陸協助輔導成立行銷資源整合公司，由該公司在一級、二級城市建立台商產品推廣的行銷中心及通路，降低企業各自設立通路的成本。企業只需負擔少許的推廣費用，即可利用該通路進行產品展示及推銷，做到資源共享，有了通路品牌，自然就可以推展開來。	經濟部
	四、政府應整合各部會的台商輔導資源，針對有利台灣建立全球產業的台資企業，依產業別及地區別投入資源予以輔導，協助其建立兩岸分工體系及全球布局。	經濟部 陸委會
	五、政府應投注資源強化輔導機制，從調查研究、策略研擬到實際輔導，建立完整且有計畫的台商輔導機制，扶持有利台灣產業發展及整體布局的台商。	經濟部 陸委會
	六、政府應放寬對科專計畫研究成果在大陸地區實施之限制，以利大陸台商產業技術升級。	經濟部 陸委會

智慧財產權2010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一、構築著作權人、出版界與師生三贏之合理使用空間	建議有關主管機關應鼓勵並協助出版業界釐清校園合理使用範圍，並建立教材合法單張(章)重製授權機制。	經濟部
二、持續加強宣導公開使用音樂須付費的觀念	目前唱片業者收取的使用報酬，約只佔公開使用音樂市場的十分之一；因此，建議政府應持續加強公開使用音樂須付費的觀念宣導，並帶頭示範。	經濟部
三、將營利性網路侵權行為列為公訴罪	借鏡92年著作權法修正案，建議修法將侵害法益較嚴重的營利性網路侵權行為改列為公訴罪，以有助於權利人及執法單位打擊網路侵權。	經濟部
四、降低著作權侵權案件緩起訴比率	建議地檢署對於著作權侵權案件不宜過度濫用緩起訴處分，縱需作出緩起訴處分，亦應課予侵權行為人一定程度之懲罰或負擔。	法務部
五、通盤考量調降專利年費	智慧財產局雖已自本(2010)年1月1日起調降專利年費，惟建議仍可設法通盤考量再調降專利年費，以減低企業專利維持費負擔，特別是針對中小企業及個人等「弱勢」發明人。	經濟部
六、專利有效性之舉發與訴訟的修法調合及承認部分有效或無效	於系爭專利同時在智慧財產局舉發審定，且在智慧財產法院本案訴訟涉及專利有效性之審理時，建議智慧財產局應中止審查系爭專利之有效性，以調合審定與判決不一致之情形；並修法得就專利有效性做出部分有效或無效之審定與判決。	司法院 經濟部
七、通盤檢討專利訴訟原告敗訴居多之現象	目前專利訴訟原告敗訴居多之現象，終將影響企業在台灣部署專利之意願；因此，我們建議智慧財產法院探究何以專利權人敗訴比例偏高之原因，並公佈技術審查官之技術報告書，以求公開透明。	司法院
八、儘速充實專利審查人力、設置智慧財產權事務中心、專利發展基金	建議政府以國家戰略層級之高度，破除現行人事及審計體制的藩籬，大量增加專利審查人員，並早日設置「財團法人智慧財產事務中心」及「專利發展基金」，以清理目前14萬餘件之發明專利積案，降低現行平均逾38個月之審結期間。	行政院 經濟部
九、儘速完成簡併專利爭議審議層級的立法並設置一專業專責單位	建議政府以國家戰略層級之高度，破除現行人事及審計體制的藩籬，設立隸屬智慧財產局的專責單位，審理專利之再審查、舉發案件，當事人不服者即可逕行提起行政訴訟，以早日定紛止爭，與達到客觀、公正且專業性之目的。	行政院 經濟部
十、建立智慧財產人才培育、鑑定、考選及派遣機制	建議政府以國家戰略層級之高度，破除現行相關體制的藩籬，整合行政院、司法及考試院等有關政策與執行，並參考韓國作法，設立「智慧財產研究院」，並佐以建立專利律師與專利法官、專利師及專利律師在職訓練、專利審查員及專利法官在職訓練及評鑑與品管、智慧財產專業人才鑑定及資料庫、智慧財產專業人才派遣、大專院校專利師及專利律師學程評鑑、以參與專利相關計畫及專利權的獲證量作為大專院校教師遴選及升等的評鑑標準、由智慧財產局及智慧財產研究院專家擔任專利師考試的出題等制度與措施，以培養可競逐美、歐、日、韓等國的智慧財產專業人才。	行政院 司法院 考試院
十一、協助中小企業建立自有的智慧財產策略	建議政府以國家戰略層級之高度，參考日本統合相關政策與執行等作法，以有計畫、系統地協助中小企業建立自有的智慧財產策略，厚植中小企業產業結構的轉型與升級力道。	經濟部
十二、鬆綁法規活絡國立大學及政府研究機構研發成果之運用	建議政府以國家戰略層級之高度，針對「國有財產法」仍有不明確或可調整之處的『國有財產』範圍及使用等規定予以釐清、或修訂科技基本法、或由行政院統一解釋，明示「國立大學及政府研究機構研發成果的讓與，得不受國有財產法的限制」。	行政院 國科會 財政部 經濟部
十三、推動由政府主導成立之國家級智慧財產管理機構	建議政府以國家戰略層級之高度，主導成立國家級智慧財產管理機構(或公司)，以購置或信託管理方式取得國內外學研機構有用的專利，然後分門別類及評估，去推廣行銷，以利企業瞭解及較方便取得所需的專利。	經濟部
十四、建置結合技術鑑價與科技融資之機制	建議政府以國家戰略層級之高度，仿倣韓國大總統於2000年召集、協調各部會，分工推動無形資產鑑價結合融資之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等作法，以協助企業取得技術商品化所需之資金。	行政院 金管會 經濟部
十五、研提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並建構以總統為首之政策與執行整合平臺	我們認為仿效美、日、韓及大陸等諸多競爭對手，將智慧財產政策定位為國家級戰略，並參採日、韓及大陸等由最高領導人統籌協調國家智慧財產政策之訂定與執行，實為政府當前首要之務；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召開由總統召集的「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論壇」，以研提我國「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之參酌，並建構以總統為首之「國家智慧財產政策與執行整合平臺」，以凝聚全國的力量，帶動台灣下一波經濟成長，並使台灣的科研與經濟得以永續發展。	總統府 行政院



中小企業發展2010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一、建請加強行政院中小企業政策審議會發揮政策協調與預算整合功能，以落實憲法保障中小企業發展之宗旨	一、為能提高中小企業輔導政策協調，建議參照現行「行政院婦權會」模式，提高其運作層級，敦請行政院副院長擔任中小企業政策審議會召集人，並且增加有政策研究經驗之專家人數，參與審議與規劃與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有關的政策議題與預算（資源）。 二、為能增加中小企業輔導資源來源，建議政府未來每一年度在編列預算時，應依據中小企業政策協調機制決議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作為促進中小企業發展之用，並且責成相關行政體系妥善規劃與有效運用，俾以達到改善中小企業經營體質與提升其競爭優勢。 三、為能加強中小企業發展政策策略規劃，建議整合中小企業研究相關智庫資源，定期針對中小企業發展現況、問題、動向、輔導政策、經營策略、輔導需求等構面，分工投入調查與規劃，俾以透過中小企業政策協調提供政府相關部會或相關輔導單位，據以編列輔導資源協助中小企業發展。	行政院 經濟部 經建會
二、建請適度整併規劃中小企業財務融通各項措施，加強宣導各項資金協助方案，有效解決中小企業資金融通問題	一、為能積極落實協助中小企業經營資金順利取得，建議行政院金管會所推動之「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改為常態性或永久性計畫。 二、為能確保中小企業經營資金融通管道，建議行政院金管會儘速訂定銀行合併對中小企業融資之規範，亦即針對銀行整併之後在一定期間內，必須維持或增加合併之前對中小企業放款之比例。 三、為能因應中小企業經營資金多元需求，建議行政院金管會協助國內金融機構有效掌握產業特性及知識，並且隨時檢視金融單位對中小企業放款之不當限制或規定，提供中小企業更優質之財務融通服務。 四、為能提高創新或新創中小企業經營資金籌措能力，建議落實中小企業智財鑑價機制，加強智財融通輔導，協助中小企業生存發展。 五、為能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或擴大規模經營資金多樣需求，建議整併現行各項專案融資，同時簡化相關作業流程與規定，並且加強宣傳政府各項資金協助方案（例如：馬上辦解決問題中心各項諮詢服務、信保基金各項保證業務、各項專案貸款等），有效解決中小企業資金融通問題。	金管會 經濟部
三、建請定期辦理中小企業經營狀況調查，以利各界掌握中小企業發展動向資料	一、為能創新中小企業白皮書架構內容，建議參考日本中小企業白皮書編撰作法，除了彙整政府所公佈之統計資料之外，每年針對中小企業各項經營活動指標進行調查，並且以淺顯易懂之文字述鋪陳於中小企業白皮書中，以利各界掌握最新中小企業資料，並且提供政府相關單位作為研擬規劃中小企業輔導政策措施或增修法規依據。 二、為使中小企業白皮書所陳列之資料更加完善週延，建議中小企業主管機關於每年編撰中小企業白皮書前，邀集中小企業研究相關智庫及政府相關單位，針對該年中小企業白皮書架構內容、相關統計資料加以研商，並就每一構面進行分工撰述，再行責交編印單位整合，俾使所彙整歸納編印出來的中小企業白皮書更加完善週延，並且符合各界需求。 三、為能即時掌握中小企業經營問題與輔導需求，建議加強現行調查機制，包括調查面向、內容、方法及統計分析，亦即定期透過較專業的調查系統深入調查，俾以確實反映中小企業潛在困境與發展動向。	經濟部
四、建請合理配置中小企業輔導資源，擴大中小企業服務能量	一、為能普及中小企業輔導工作範圍，建議現行中小企業輔導工作計畫之中，每年必須提供一定經費，投入輔導服務中、南部偏遠地區中小企業及弱勢產業。 二、為能深化中小企業輔導工作層面，建議現行中小企業輔導體系每年所輔導服務之對象之中，未曾接受輔導服務的廠商家數之比重，至少必須超過三分之二。 三、為能擴大中小企業輔導工作網絡，建議檢視與調整現行大型中小企業輔導工作計畫招標模式，依據每一計畫輔導工作目標分成數個輔導工作計畫，每一參與輔導廠商僅可擇一投標，避免輔導工作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單位。 四、為使中小企業輔導工作深入地方，建議每年提供一定經費鼓勵地方政府自行研擬輔導服務計畫提出申請，除了可以避免現行部分輔導計畫過度集中部分法人（公、協會或學會）單位再行分包現象之外，亦可藉此建立地方中小企業輔導網絡。 五、為能提高中小企業輔導資源成效，建議每年定期透過研究單位針對各項中小企業輔導工作計畫進行評估，以作為次一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	經濟部 經建會

中小企業發展2010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五、建請增設中小企業「輔導券」措施，落實中小企業輔導工作地方化	一、為能擴大輔導 輔導層面，建議申請廠商以小、微型企業為對象，惟仍必須具有一定條件（例如：正常經營、未曾欠稅等），而且均需先診斷之後提出簡易輔導計畫，經由審查通過再行發給，提供這些小、微型企業自行找尋較適合之輔導單位。 二、為能提高輔導輔導成效，建議建立合格輔導執行單位名單（包括大學院校、法人團體、企管顧問、研究機構、個人專家），除了提供業者作為輔導選擇之外，藉此建立地方中小企業輔導網絡，不但可以使得輔導更加接近性、便利性，而且亦可進而發展顧問業與培育顧問師。	經濟部
六、建請經濟部及公平會隨時監視原物料價格動向，降低中小企業經營成本	一、為使中小企業取得較合理之原物料價格，建議經濟部配合公平會積極監視各項原物料國內、外市場價格，並且公佈各項合理價格資訊，俾利中小企業有效掌握經營成本。 二、為能降低中小企業經營成本，建議在經濟景氣尚未完全恢復前或在遭到國際性、突發性環境因素衝擊時，不宜急遽調升油電相關產品價格，俾讓中小企業有調適之空間。	經濟部 公平會



工業團體發展2010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一、修改工業團體法第36條，有關事業費總額及其分擔，由會員大會決議即可	事業費總額及其分擔，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內政部
二、修改工業團體法第14條，允許廠商更改營業項目時可退會之請求	建議將工業團體法第14條改為：「工業非因廢業、遷出公會組織區域、受永久停業處份或更改營業項目，不得退會。」	內政部
三、建請增加工業團體法第1條之1，明確訂出工業團體法的適用對象	建議將工業團體法所謂「工業」定義如下： 一、依工廠管理法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 二、依營造業法領有登記證書之營造業； 三、依礦業法取得礦業執照之礦業； 四、依其他相關法律依法取得營業執照之其他工業。	內政部
四、建請修改工業團體法第13條，擴大工業團體的會員適用範圍	建議於工業團體法第13條修改為，「同一區域內，經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營造業登記證書、礦業執照或其他工業營業執照之業者，除國防軍事工廠外，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兩種以上工業之業者，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取得之公營或民營公司，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並經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明定得入會者，得加入工業同業公會： 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營運總部者。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研究發展中心者。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對外投資者。 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者。」	內政部





附表二

2009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產業發展2009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一、配合促產條例落日，加速完成「產業創新條例」立法	一、縮短「產業創新條例」的立法時程。	經濟部（工業局）	滿意44 % 尚可56% 不滿意0%	否
	二、「產業創新條例」應保留研發、人才培訓和營運總部等功能別之租稅獎勵，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經濟部（工業局） 財政部（賦稅署）	滿意44 % 尚可56% 不滿意0%	否
二、因應「溫室氣體減量法」即將完成立法，建請經濟部儘速調整低碳產業結構	應儘速釐訂「在節能減碳趨勢下產業轉型與結構調整策略」，並應積極與我業界充份溝通，以及訂定相關獎勵措施，促使我業界得以調適並充份配合。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能源局） 環保署（溫減管理室）	滿意33% 尚可45% 不滿意22%	合併於能源政策
三、政府應提供產業適當比例之低碳及無碳能源	一、維持適當比例之核能發電。	台電公司 經濟部（能源局）	滿意23 % 尚可67% 不滿意0%	否
	二、強化LED照明、太陽光電、氫能與燃料電池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產業之運用。	經濟部（能源局）	滿意44 % 尚可45% 不滿意11%	否
四、在與對岸簽署ECFA的同時，應設法維持我產業之優勢	一、我政府應預先有積極且具體的對策，俾免過度向對岸傾斜，使我原有之產業優勢喪失殆盡。	經濟部（工業局） 陸委會	滿意22% 尚可78% 不滿意0%	合併於國際經貿與兩岸政策
	二、為保持我產業在某些領域持續領先、優於對岸，我應在與對岸進行產業合作的同時，也應積極與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搭橋，進行先進領域的產業合作，以及引進先進的產業技術。	經濟部（工業局）	滿意33 % 尚可45% 不滿意22%	合併於國際經貿與兩岸政策
五、政府應加強科技研發投資，帶動產業創新高值化發展	一、工業局主導性計畫與技術處專科計畫，應有嚴格分際，並避免獎勵集中於某些產業或大廠。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技術處）	滿意56% 尚可44% 不滿意0%	否
	二、「產業創新條例」誘因不如目前之「促產條例」，亦缺乏國際競爭視野，建請相關單位應速謀配套加以補強，方有激勵效果。	經濟部（工業局）	滿意56% 尚可33% 不滿意11%	否
六、請建立全國性共通之網路應用環境	一、除了建置完成基礎網路外，仍需有實際場域應用案例，以普及效益，並活絡更多創新應用，因此，政府應有配套之大型計畫來配合推動。	經濟部（工業局） 交通部（郵電司）	滿意33 % 尚可67% 不滿意0%	否
	二、VoIP及行動上網目前仍限於重要公共據點，普遍性仍嫌不足，應持續建置投資。	經濟部（工業局） 交通部（郵電司）	滿意44 % 尚可56% 不滿意0%	否
	三、政府建置與民間付費之行動上網，宜有適當比例目標。	經濟部（工業局） 交通部（郵電司）	滿意44 % 尚可56% 不滿意0%	否
	四、新世代行動通訊標準802.16m，應積極推動並促進我國IC業界藉此利基創新關鍵技術，俾跨入基地台端設備領域。	經濟部（工業局） 交通部（郵電司）	滿意44 % 尚可56% 不滿意0%	否
七、請建立安全產品檢驗及認證機制體系	政府部門及其成立之法人機構宜強化認證的國際公信力，俾減輕國內廠商的負擔。	經濟部（標檢局）	滿意33% 尚可56% 不滿意11%	是
八、建制國家級的國際標準制定機構，並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定	政府應成立直屬經濟部之「國家電子標準委員會」常設組織，除包括「電子零件認證委員會」掌管品質一致性認證之功能外，另成立參與國際標準制定之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與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積極參與國際標準的制定。	經濟部（標檢局）	滿意44 % 尚可56% 不滿意0%	否



產業發展2009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九、政府單位增（修）訂法令或審查投資案，應有效掌握時程，俾維護合法業者權益	一、政府未來增修訂法令時，凡與產業界有關議題法案，應於事前多方徵詢相關產業界，如刪除漿紙污泥作為有機肥原料用途之緩衝期過短，及未經與產業界充分討論溝通，即行通過「勞資爭議處理法」草案審查。	經濟部（工業局） 勞委會（勞資關係處）	滿意44 % 尚可45% 不滿意11%	否
	二、政府對於投資案的審查，應有效掌握時程，俾維護合法業者投資權益。	經濟部（工業局） 環保署（綜合計畫處）	滿意44 % 尚可56% 不滿意0%	否
十、擴大修訂鼓勵地方政府招商獎勵機制	促產條例中有關貧瘠地區獎勵投資誘因，於「產業創新條例」中應可予以擴大修訂，成為地方招商投資的誘因，並應增列相關條文或章節，以完備相關法令與措施。	經濟部（工業局）	滿意44 % 尚可56% 不滿意0%	是
十一、請國科會協調有關機關調降科學園區廠商相關租金	請國科會與有關主管機關協調，即時實施調降園區土地租金、廠房租金、宿舍租金方案，給予園區廠商調降租金的協助。	國科會	滿意56% 尚可44% 不滿意0%	否
十二、為增進業者投資意願，請調降「789工業區土地優惠方案」購地價格	調降「789工業區土地優惠方案」之購地價格，且可分期繳納購地款，俾增進業者投資意願。	經濟部（工業局）	滿意44 % 尚可56% 不滿意0%	否
十三、建請儘速改善南部科學園區對外交通	建請政府儘速改善南部科學園區的對外交通，包括對於廢除新市收費站、有效分流國道一號轉入國道八號的車流等，應儘速謀求有效的解決辦法，避免影響南部科學園區的未來發展。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滿意44 % 尚可56% 不滿意0%	否
十四、修改醫療法讓健康照護產業有發展空間	一、建請衛生署調整未來做法： （一）未來老人長期照護制度實施後，多數健康管理業者希望能跨足照護產業，故宜調整照護產業從目前以社團法人為主，逐漸開放給營利事業經營。 （二）希望衛生署能透過更多的公聽會，聽取業者意見，作為未來政策修訂之依據，例如考慮結合證照制度，對業者作有限度的開放。	衛生署（醫事處） 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滿意44 % 尚可45% 不滿意11%	否
	二、健康照護產業屬新興產業，營運模式尚屬探索期，因之法源亦未完備，政府應辦理公聽會，了解各業界，而非僅僅是醫療界的看法，再行立法。		尚可34% 不滿意22%	是
十五、請經濟部協調中鋼優先採購國內耐火材料，以拯救業者生機	建請經濟部協調國內各高溫製造業，如中鋼公司，加強對國內耐火材料的使用與採購，以拯救國內耐火材料業的生機。	經濟部（工業局） 工程會	滿意33 % 尚可56% 不滿意11%	否
十六、檢討營造工程相關法規，促進營造產業發展	一、建請檢討相關法令對於營造業管理之合理性。	內政部（營建署）	滿意33 % 尚可56% 不滿意11%	否

產業發展2009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二、建議對提升管制噪音品質之優良廠商，於投標時給予特別條件加分。 (一) 建議政府對提升管制噪音品質之優良廠商，全面補助提高作業標準所需之人、機、料成本，且應對該類廠商於投標時，給予特別條件加分，不應單以投標金額評選廠商。 (二) 建議工程會可研擬因得標後噪音管制標準提高導致廠商增加工期及施工成本之補償方法（如可以變更契約辦理），對廠商才有實益。	工程會 環保署（空保處）	滿意33 % 尚可56% 不滿意11%	否
	三、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機制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掌控，違反調解精神；為期建立公平、合理之調解機制，建請工程會儘速採納國際慣用之調解機制，以提高調解品質及效率。	工程會	滿意33% 尚可56% 不滿意11%	是
	四、建請提高外國營造業進軍我國之門檻，以免影響營造業之生存。	工程會 內政部（營建署）	滿意33% 尚可56% 不滿意11%	否
	五、請訂定公平契約範本，避免衍生爭議。 (一) 自2008年10月以來，工程會雖已積極研修「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但進度上應再加速。 (二) 契約範本應納入「工程主辦機關若有任何變更設計需要時，應先與承商就新增工作之單價、預定給付工程款時間、應展延之工期，以及契約權益更動等事宜進行協商，並俟雙方合意，始得要求承商進場施工」內容。 (三) 工程會應強制要求工程主辦機關，除有特殊需要須先報奉行政院核准外，其餘一律按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作為辦理招標及簽約依據，俾減少履約爭議。	工程會	滿意33 % 尚可56% 不滿意11%	是
	六、建議變更設計應有變更給付： (一) 已施工中之工程，現行方式主辦機關仍要求就新工作中，若原契約已有之單價，仍依該單價據以變更追加減，無法另行議價，極不合理，應改善之。 (二) 建議工程會強制要求各機關於變更設計時，確實檢討新增工作之單價，避免原約不合理單價續用於新增項目中，不但可避免承商不合理之虧損，亦可避免原單價過高時，持續不當給付。	工程會	滿意33 % 尚可56% 不滿意11%	是
	七、建議明定工程設計者不得兼任同案監造。	工程會 工程會（技術處）	滿意33% 尚可56% 不滿意11%	是
	八、凡得標廠商之投標單價，若無明顯悖離市場行情，機關簽訂契約應予採用。 (一) 工程會雖已將「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列入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一，但仍有機關採強勢作為，單價無調整空間，影響廠商權益至鉅。 (二) 工程會「未來處理方向」認為現行規定已完備，有問題個案處理。此種說詞，不能讓人信服，且並非強制性，主辦機關難主動善用雙方協調機制。	工程會	滿意33 % 尚可56% 不滿意11%	否



產業發展2009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九、請檢討修正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查機制。	主計處	滿意33 % 尚可56% 不滿意11%	是
	十、降低現行工程履約保證約束，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國家建設：因國內營建環境不佳，建議降低履約保證金之成數，或者一部或全部由得標廠商開立履約保證本票提共擔保。	工程會	滿意33 % 尚可67% 不滿意0%	否
	十一、建請將物價飆漲補貼門檻降低至0：遇有物價大幅漲跌時，希望工程會更為主動調整補貼門檻，以免影響得標廠商正常經營。	工程會	滿意44% 尚可56% 不滿意0%	否
	十二、請工程主辦機關應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 (一)至今招標文件所規劃之土資場，仍有但書，最終仍落入廠商必須自行覓妥合法土資場，經主辦機關核准後始能據以執行，致迄未實質解決餘土處理問題，廠商必須背負此一不合理之風險及責任，故建議仍應由各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為宜。 (二)內政部又言明餘土處理屬地方自治範圍，但餘土常被地方有力人士作為謀利之工具，營造業者根本無法駕馭，故建議由中央整合餘土問題為要。	工程會 內政部（營建署）	滿意33 % 尚可56% 不滿意11%	是
	十三、檢討修正仲裁與調解機制： (一)建請工程會儘速依照營造業者建議，完成「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條文修正案。有關調解方式，工程會應放棄調解建議必須送委員會審議的堅持，以免戕害調解精神。 (二)建請工程會在修正「政府採購法」條文時，維持現行採購法所規定調解委員可以依職權以委員會名義提出調解建議，不應違法決定將調解建議送委員會以合議方式審議。	工程會 法務部	滿意44 % 尚可45% 不滿意11%	否
	十四、建請工程會應取消現有做法，回歸「政府採購法」原有的調解機制規定。	工程會	滿意44 % 尚可45% 不滿意11%	否
	十五、公共工程案量減少，營建材料價格飆漲。 (一)遇有材料價格不尋常飆漲時，請政府儘速、主動提出對策。也請工程會儘速按2009.01.13召開之「研商近期營建物價下跌之因應對策及如何提升營建相關產業承包公共工程能量」會議結論，陳報行政院核辦。	工程會	滿意22 % 尚可78% 不滿意0%	否
	(二)因應砂石供應問題，建請由政府主管單位評議合理單價，並指定公共工程優先使用，嗣後讓售得標營造廠商繳款運用，真正達到平抑價格、穩定營造成本支出及工程推動順暢之三大有利目標。	工程會 經濟部（水利署）	滿意33 % 尚可67% 不滿意0%	否
	十六、請對欲赴海外承攬工程的本國營造廠提供銀行配合：建請政府先請國營行庫配合政策協辦，得使營造業有進軍海外機會，俟成效良好，再擴及民間行庫。	工程會	滿意33% 尚可56% 不滿意11%	是



產業發展2009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十七、主管機關內政部邀集財政部、金管會、銀行公會與工程產業業者共同開會研商具體可行作法，並向行政院爭取核定專款專用額度，以助營造業者度過困境。	工程會 內政部（營建署）	滿意33% 尚可56% 不滿意11%	是
	十八、預拌混凝土業物料成本頻調漲，建請主管機關協助業者度過經營危機。 （一）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協助預拌混凝土業在各項工程供料時，能給予適時反映成本。 （二）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經濟部物價調查委員會，即時了解水泥、爐石廠頻頻調漲價格原因及合理性。 （三）請經濟部提供必要輔導協助預拌混凝土業經營，並積極取締違規地下工廠，以維護合法廠商權益。	工程會 公平會 經濟部（工業局）	滿意33 % 尚可67% 不滿意0%	否



能源政策2009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一、適度提高核能發電比例，建立合理電源結構－	一、建議調整能源結構，適當提高核能發電比例，由目前發電占比17.3%宜提高到如日本現況的30%。	經濟部（能源局）	滿意33.33% 尚可66.67% 不滿意0%	是
	二、修訂天然氣發電比例，至2025年不宜超過25%上限。	經濟部（能源局）	滿意33.33% 尚可66.67% 不滿意0%	否
	三、提升發電效率，將國內老舊之燃煤、燃油發電機組予以汰舊換新。	台電公司 經濟部（能源局）	滿意33.33% 尚可50% 不滿意16.67%	否
	四、建議汽電餘電收購價格比照再生能源收購辦法，由政府專案補貼，並落實「煤電連動制度」。	經濟部（能源局）	滿意16.67% 尚可83.33% 不滿意0%	否
	五、開放民間參與我國之核能發電。	經濟部（能源局）	滿意50% 尚可50% 不滿意0%	否
二、審慎評估課徵能源稅之時機與配套租稅結構調整	一、建議鋼鐵製程中之還原用冶金煤，不予課徵能源稅。	財政部（賦稅署）	滿意0% 尚可33.33% 不滿意66.67%	是
	二、建議針對工業用量大之燃料油及煤炭之能源稅課徵稅額給予製造業較低稅額。	財政部（賦稅署） 經濟部（能源局）	滿意0% 尚可33.33% 不滿意66.67%	是
	三、對於參與CO2自願減量協議之產業，如達成減量約定，減量額度經查證後給予補貼或退稅優惠。	財政部（賦稅署） 經濟部（能源局）	滿意0% 尚可50% 不滿意50%	否
	四、對於配合國家政策已進行節約能源與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之業者，給予免稅措施。	財政部（賦稅署） 經濟部（能源局）	滿意16.67% 尚可66.67% 不滿意16.67%	否
	五、建議對發電用燃料給予免稅待遇。	財政部（賦稅署） 經濟部（能源局）	滿意0% 尚可66.67% 不滿意33.33%	否
	六、建議可參考英國模式，其課徵氣候捐之籌備時間從起草法案到實施之時程大約花費3年時間。	財政部（賦稅署） 經濟部（能源局）	滿意0% 尚可33.33% 不滿意66.67%	否
三、檢討電價結構，適時調整電價	建議政府可朝4個方向調整電價：	台電公司	滿意0%	否
	一、基本電價應隨國際能源價格之浮動而調整；	經濟部（能源局）	尚可83.33% 不滿意16.67%	
	二、電價應反映合理發電成本；			
	三、電價收費標準下修至2008年7月末調整前之費率；			
四、檢討工業用燃料價格	四、週六半尖峰時間費率改為離峰時間費率。			
	一、國際原油價格自2008年下半年起一路走跌，國內民生用之汽、柴油價格亦隨之調降，然工業用燃料油（瓦斯、天然氣、重油等）並未隨原油價格之跌幅進行調降，建議實施合理售價。	經濟部（能源局） 台灣中油公司	滿意0% 尚可66.67% 不滿意33.33%	否
	二、中油自2005年12月起取消重油優惠價，無論使用量多少皆採均一價格。建議恢復重油合約優惠價格，以使不同油品使用者面對具一致性之公平待遇。	台灣中油公司	滿意0% 尚可33.33% 不滿意66.67%	否



能源政策2009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五、推動自產生質柴油	一、建議國內生質柴油使用單位應優先採購本土工廠所生產的生質能源，並提高國內生質能源製造工廠之生產率；並於2009年提早實施採用B2生質柴油，促進本土能源產業發展。	經濟部（能源局）	滿意16.67% 尚可66.67% 不滿意16.67%	否
	二、建議政府釋出沿海區域土地，讓業者承租養殖海藻，製成海藻油供生質柴油使用。	財政部 經濟部（能源局）	滿意16.67% 尚可66.67% 不滿意16.67%	否
六、結合衆人之力及國家強力扶持，創造LED固態照明產業的發展榮景	建議政府結合產業之技術人員、專利人員及專利律師等專業人才，加強對國外大廠之專利組合之分析，釐清其專利權力範圍，以提供產業參考。	經濟部（能源局）	滿意16.67% 尚可66.67% 不滿意16.67%	否
七、深入了解及分析相關專利制度，以求公平合理的競爭	建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針對專利相關制度進行深入了解及分析，以求制度上的公平及合理的競爭。	經濟部（智慧局）	滿意50% 尚可50% 不滿意0%	否



環保暨勞工安全政策2009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一、積極制定「氣候變遷因應基本法」	建請政府考量台灣未來的經濟與環境發展需要，制定「氣候變遷因應基本法」，對溫室氣體減量與未來產業發展有一完整的規劃與考量，並通盤規劃，以協助業界進行節能減碳，對因設備更新所需之費用，給予獎勵補助或融資。	環保署（溫減管理室） 經濟部（能源局）	滿意 16.67% 尚可66.67% 不滿意16.67%	是
二、簡化環評作業審查程序及明確規範環評範疇內容	一、協調地方政府依時程完工：建議政府之政策應具一致性，凡依據法規陳報政府核定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政府應協調地方政府協助業者早日完成投資計畫。	環保署（綜合計畫處）	滿意16.67% 尚可66.67% 不滿意16.67%	是
	二、簡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環評委員對於非範疇部份建議勿過度限制，並對環評審查範疇須予以明確規範，且應設定於單一開發案所能掌握範圍。	環保署（綜合計畫處）	滿意16.67% 尚可16.67% 不滿意66.67%	是
	三、建議更新設備應免除重新實施環境影響差異評估與環境說明。	環保署（綜合計畫處）	滿意33.33% 尚可33.33% 不滿意33.33%	否
	四、應明定「民衆參與程度」之認定方法：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0條之1對於民衆參與表達意見之辦理深度無明確規定，如公開說明會需有多少人數或比例參加、問卷調查份數等皆未明確規定，造成委員以少數人的意見做為反對的理由，嚴重影響審查進度。	環保署（綜合計畫處）	滿意25% 尚可25% 不滿意50%	否
	五、應明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認定方法：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37條規定，無明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明確內容，致開發單位對是否需進入二階段環評或送主管機關備查無所適從。	環保署（綜合計畫處）	滿意16.67% 尚可50% 不滿意33.33%	是
	六、主管機關應過濾各委員意見，統一並簡化後再公告，不應將委員的所有意見，全盤要求廠商接受。	環保署（綜合計畫處）	滿意 16.67% 尚可33.33% 不滿意50%	是
	七、建議對未納入審查結論之意見應進行彙整，並明確註明納入追蹤之事項及落日期限，以做為後續執行之依據。	環保署（綜合計畫處）	滿意 16.67% 尚可66.67% 不滿意16.67%	是
	八、增訂環評追蹤機制落日條款，明定環評審查時程：現狀許多開發案已穩定生產，且經長期監測結果已證明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卻仍由環評委員定期開會審查，而且法規並未規定落日條款，形成政府及業者均須耗費大量資源進行追蹤作業。	環保署（綜合計畫處）	滿意16.67% 尚可16.67% 不滿意66.67%	是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應考量收費公平性	一、應依產業別檢討地下水管制項目：建議環保署應依產業別檢討地下水管制項目，以避免檢測成本的浪費。並取消新增加油站及高科技業之二甲苯、乙苯等六項地下水管制標準。	環保署（土基會）	滿意16.67 % 尚可66.67% 不滿意16.67%	是
	二、針對污染土壤離場作業，應明確提供法源依據供事業單位依循，並分地區輔導設置收受機構，以利事業單位委託處理。	環保署（土基會）	滿意 16.67% 尚可66.67% 不滿意16.67%	否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使用條件應更為明確：土污基金理應用於待整治之污染場址，不應用於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環保署（土基會）	滿意16.67% 尚可41.67% 不滿意41.67%	否

環保暨勞工安全政策2009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滿意度	續提與否
	四、建議先行停徵土污費，俟擬定更完善之收費方式後，再行徵收。	環保署（土基會）	滿意 16.67% 尚可50% 不滿意33.33%	是
	五、應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中明確規範土壤污染場址公告範圍之判定標準，以避免各地方主管機關界定標準不一。	環保署（土基會）	滿意 16.67% 尚可66.67% 不滿意16.67%	否
	六、修訂各項化學物質之收費費率：實際污染較大或具有潛在污染責任之重金屬使用或製造業，卻未負擔其應負擔之比例，除違反比例原則外，亦不符「污染者付費」原則。	環保署（土基會）	滿意 16.67% 尚可66.67% 不滿意16.67%	否
四、檢討空污費徵收及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一、建議適時檢討空污費基金之用途及考量減半徵收空污費，空污防制基金應用於輔導及補助業者進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為主。	環保署（空保處）	滿意 33.33% 尚可33.33% 不滿意33.33%	是
	二、有關空污費徵收及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建議檢討並另訂一套完整規範及審核程序。	環保署（空保處）	滿意 16.67% 尚可50% 不滿意33.33%	否
	三、相關環保標準制定，應多方參考各國管制標準：如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內容仍以參考美國南加州標準為主，且未積極於研議過程中召集產業界商議，恐導致法令公告後難以落實的窘境。	環保署（空保處）	滿意16.67% 尚可33.33% 不滿意50%	是
五、積極協助電子電機產業推動綠能產業、節能減碳及清潔生產，並與國際環保規範接軌	一、發展綠能產業政府宜採實質獎勵或補助產業大量應用太陽光電，並輔導建立示範應用案例。	經濟部（能源局） 環保署	滿意33.33% 尚可66.67% 不滿意0%	否
	二、政府應比照電子化服務團方式，按業別針對廠商用電、用水、用油進行節能減碳輔導，除實質獎勵補助之外，並按業別、類別標竿建立示範應用案例。	經濟部（能源局）	滿意16.67% 尚可83.33% 不滿意0%	否
	三、推動清潔生產方面，輔導產業公會結合學、研單位協助廠商訓練符合國際標準要求之從業人員。	經濟部（工業局）	滿意16.67% 尚可66.67% 不滿意16.67%	否
六、新化學物質申報機制之配套措施	一、應於新化學物質申報表格前加入商業機密聲明文件，無須在表格內讓廠商自行勾選需列入商業機密保護的選項。因業界只有公佈化學物質名稱及化學文摘社號碼。	勞委會（安衛處） 環保署	滿意 66.67% 尚可33.33% 不滿意0%	否
	二、關於新化學物質申報完成後，其保護期限之規劃，建議比照韓國5年的保護期限。	勞委會（安衛處）	滿意 50% 尚可50% 不滿意0%	
七、放寬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資格取得	一、事業單位現有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尚未取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資格時，得由具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者，暫時代理之。	勞委會（安衛處）	滿意 16.67% 尚可66.67% 不滿意16.67%	否
	二、已取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者，其實務經驗達一定年資者（如5年），經訓練測驗合格者即取得管理師資格。	勞委會（安衛處）	滿意 16.67% 尚可66.67% 不滿意16.67%	否



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2009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一、建請修正公平交易法第30條及「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	建議修正公平交易法第30條修改為「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同業公會得依被害人委託，代行前項之請求。」	公平會	滿意20.0% 尚可46.7% 不滿意26.7%	否
二、建請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及第19條之1	建請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一項為「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易腐、壞、備份之商品不在此限。」第19條之1修正為「前二條規定，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項目以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方式所為之服務交易，準用之。」	消保會	滿意46.7% 尚可40.0% 不滿意6.7%	是
三、建請修改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	建請修改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增列第3項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前項檢驗結果時，應同時公布其取樣、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及經過。」同時修正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8條，增列第2項「消費者保護團體依本法第29條規定發表檢驗結果前，應讓企業經營者有說明之機會，同時給公會副本。」以維護業者應有之權益，並避免引發消費者之不必要恐慌，有利社會之安定。	消保會	滿意40.0% 尚可33.3% 不滿意20.0%	是
四、建請審慎研擬「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	一、建議預備實施前，政府應對國內業者提供全面性的輔導，實施後，仍應設置單一窗口，供廠商諮詢並提供必要協助，以輔導廠商，尤其是中小企業得以順利遵行此一基準。 二、建議未來審核的政府人員也應加強物質安全資料的訓練，對於處罰與申訴也要有完整的監督與申訴機制，以保障合法廠商之權益。 三、此一基準公告正式實施前，需給廠商足夠之緩衝期來因應，並施予全面之宣導與輔導，多製作「標示範例」，以利廠商參考。 四、建議向消費者進行廣宣，達到真正保護消費者之目的，並同時對不法廠商加強取締，為合法廠商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與機會。	經濟部	滿意26.7% 尚可66.7% 不滿意0.0%	否
五、建請修改「商品標示法」第9條	建議進口之一般商品應比照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更改標示規定，使進口商不需於商品上登載製造商資料，僅提供進口商資料即可。	經濟部	滿意20.0% 尚可60.0% 不滿意13.3%	否
六、建請台電公司修正『營業規則』、『營業規則施行細則』及『電價表』內關於『經常用電備用電力電價』相關規定	建請經濟部能源局、國營會及行政院消保會要求台電公司儘速修正『營業規則』、『營業規則施行細則』及『電價表』內關於『經常用電備用電力電價』相關規定，修正上述規定時並建議邀請全國工業總會、消基會及本會等民間相關組織參與討論，以求完善。	經濟部	滿意20.0% 尚可46.7% 不滿意13.3%	否

賦稅與金融政策2009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一、為提高企業競爭力應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單一化，並調整營所稅起徵點	一、營所稅應改徵單一比例稅率。	財政部	滿意63.64% 尚可36.36% 不滿意0%	否
	二、如前項未能完成，則建請全面檢討修正營所稅的課稅級距。			
	三、提高營所稅的納稅起徵點為50萬元，並建立與物價連動機制，以降低營利事業納稅負擔。	財政部	滿意45.45% 尚可45.45% 不滿意9.09%	否
二、建請取消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所稅，以激勵營利事業投資意願	為促進企業投資意願及資金累積、避免嚴重影響高科技產業的資金成本、減少行政訴訟負擔，建議取消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所稅。	財政部	滿意18.18% 尚可45.45% 不滿意36.36%	是
三、建請取消最低稅負制（廢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取消最低稅負制，亦即廢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財政部	滿意27.27% 尚可54.55% 不滿意18.18%	是
四、改革綜合所得稅制，以吸引優秀專業人才來台工作，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	一、將綜所稅最高稅率降低為20%，並簡化課稅級距及擴大級距規模。	財政部	滿意9.09% 尚可72.73% 不滿意18.18%	是
	二、綜所稅之課稅級距應建立隨物價指數連動調整機制合理調整，以降低納稅義務人負擔。	財政部	滿意54.55% 尚可36.36% 不滿意9.09%	否
	三、降低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就源扣繳比率為10%，以吸引高級人力來台工作，並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	財政部	滿意9.09% 尚可81.82% 不滿意9.09%	是
五、建請修正擬制遺贈稅制不公平問題	一、配偶間之贈與，應不再計入被繼承人的擬制遺產，一律免稅。	財政部	滿意27.27% 尚可36.36% 不滿意9.09%	否
	二、贈與稅的稅負應一律改由受贈人負擔，以落實所得才課稅的租稅法律主義。	財政部	滿意30.00% 尚可60.00% 不滿意10.00%	否
六、建請廢除印花稅	現今印花稅之課徵，僅以營建工程業的「承攬契約」與不動產買賣業的「買賣契約」為主，實有租稅不公之嫌。以營建工程產業所需繳納印花稅為例，業主與廠商所訂的承攬契約，要按合約千分之一課徵印花稅；工程分包後，分包合約又要課徵千分之一印花稅，如此重複課稅，增加營運成本。建請政府廢除印花稅，以息民怨。	財政部	滿意9.09% 尚可36.36% 不滿意54.55%	是
七、建請修訂「貨物稅條例」，對於民生必需品不再課徵貨物稅	一、建請儘速檢討目前貨物稅課徵稅目，取消已成為民生必需品的平板玻璃、電器產品、橡膠輪胎及飲料等產品的貨物稅，另擇奢侈商品納入課徵，以求租稅公平。	財政部	滿意25.00% 尚可58.33% 不滿意16.67%	是
	二、全面檢討貨物稅與營業稅重複課稅的問題	財政部	滿意18.18% 尚可63.64% 不滿意18.18%	否
八、建請設立稅務師證照制度，以提供中小企業需要的稅務服務	政府應儘速設立稅務師專業證照制度，以協助培養稅務專業人才。	財政部	滿意54.55% 尚可36.36% 不滿意9.09%	否



賦稅與金融政策2009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九、建請修正現行稅務法規，改善稅務行政，以改進投資環境	一、修正「所得稅法」第89條，將扣繳義務人改為公司，以求平衡。	財政部	滿意27.27% 尚可63.64% 不滿意9.09%	是
	二、稅務機關應依據「所得稅法」第8條第1款至第10款有關於所得來源地的判斷標準，且不宜經常引用第11款「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為課稅依據。	財政部	滿意36.36% 尚可54.55% 不滿意9.09%	否
	三、修正「所得稅法」第114條之2，將超額分配之罰鍰予以明訂，以確保人民權利。	財政部	滿意45.45% 尚可36.36% 不滿意18.18%	否
	四、「稅捐稽徵法」第44條訂定之行為罰，應制定罰鍰金額上限。	財政部	滿意63.64% 尚可27.27% 不滿意9.09%	否
十、建請修正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稅負實務，並放寬其適用範圍以減少爭議	一、租稅優惠的核定應依法行政並從寬認定，當企業已具有研發事實，應不論其研發成果是否取得專利，即給予租稅優惠。	財政部	滿意27.27% 尚可72.73% 不滿意0%	否
	二、對於開創期較長的事業例如光電、生化科技等高科技產業，其虧損抵減及研發投資抵減年限，應以該事業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起，連續5年後轉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經濟部	滿意20.00% 尚可80.00% 不滿意0%	否
十一、建請放寬並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一、現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要求公司必須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100%之後，上述公司才可以對彼此實施相互背書保證之規定，實不符國際會計準則（IFRS）潮流。建議應放寬並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金管會	滿意36.36% 尚可45.45% 不滿意18.18%	否
	二、行政院金管會未來修訂相關金融法規命令時，應先召開公聽會聽取企業界意見，以符合企業界實際營運需要。	金管會	滿意50.00% 尚可40.00% 不滿意10.00%	是
十二、建請儘速將現行稅法解釋函令法制化，以疏減訟源	由於現行租稅法律不夠具體明確，結果造成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經常以解釋函令的方式來解釋租稅法律，明顯違反「憲法」第15條及第23條的規定。建議全面檢討修正「稅法」之解釋函令，並儘速將現行解釋函令法制化，以減少民怨。	財政部	滿意18.18% 尚可63.64% 不滿意18.18%	否
十三、建請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買賣免徵證券交易稅	政府對於有價證券的課稅方式及稅率應有整體規劃，避免影響到企業未來生存發展，建議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買賣免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	滿意54.55% 尚可36.36% 不滿意9.09%	否
十四、建請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讓內線交易罪責之刑法構成要件更明確	一、「獲悉」改為「實際知悉」：將部分項次漏改之「獲悉」，一律改為「實際知悉」。	金管會	滿意81.82% 尚可18.18% 不滿意0%	否
	二、刪除條文中第5項後段和第6項關於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規定。	金管會	滿意27.27% 尚可45.45% 不滿意27.27%	否
	三、增列條文第7項豁免條款及增列其第3款「三、依其他預定計畫或公益目的之交易。前項豁免條款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管會	滿意18.18% 尚可63.64% 不滿意18.18%	是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2009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一、審慎修訂勞資爭議相關法規，促進勞資關係正常發展	一、勞方爭議行為不僅有罷工，且含怠工、糾察線設置或杯葛等其他阻礙事業正常運作行為，故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不僅禁止罷工行為，更應擴大至「不得為爭議行為」。	行政院 立法院	滿意12.5% 尚可68.75% 不滿意18.75%	否
	二、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為爭議行為，另有影響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之事業，確定爭議行為唯工會始得為之。		滿意13.33% 尚可80% 不滿意6.67%	否
	三、爭議行為如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者，仍應負賠償責任，以彰顯爭議行為應依誠實信用及權利不得濫用之精神。		滿意26.66% 尚可60% 不滿意13.34%	否
二、為因應全球佈局，全面檢討勞工福利及勞工基準相關規定	由經建會召集相關主管機關組織委員會，進行長期的溝通，形成勞資共識，因應多變之國際經濟發展及全球人力供需現況，以創勞、資、政三贏。	經建會	滿意14.29% 尚可78.57% 不滿意7.14%	否
三、成立「國家勞動力供需機制政策小組」，統合國家人力資源	一、行政院組織再造前設置「國家人力供需機制政策小組」。	行政院	滿意6.67% 尚可80% 不滿意13.33%	否
	二、人力資源與勞動政策分屬不同部會執掌。		滿意31.25% 尚可68.75% 不滿意0%	否
	三、外國人聘僱及管理單獨立法，並由內政部為中央主管機關。		滿意15.38% 尚可76.92% 不滿意7.69%	否
	四、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負責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監督。		滿意14.29% 尚可85.71% 不滿意0%	否
四、勿縮減外籍勞工引進及降低外勞僱用比率，以利產業永續經營	一、因應此波金融海嘯所帶來的影響，企業可採延緩外籍勞工申請案或資遣已來台工作之外籍勞工，而非政府縮減外籍勞工引進及降低外勞僱用比率。	經建會 勞委會	滿意12.5% 尚可50% 不滿意37.5%	是
	二、政府應視國內景氣復甦時，適時恢復三班外勞引進，並放寬3K外勞核配比例至30%以上、本勞與外勞比例1:1及引進圍範（含營造業）。		滿意11.11% 尚可44.44% 不滿意44.44%	是
五、擴大公共內需建設，立即檢討營造業重大公共工程之外勞政策	一、全面放寬營造業承攬重大公共工程專案申請外勞資格及核配比例。	經建會 勞委會	滿意0% 尚可70.59% 不滿意29.41%	是
	二、重新核發營造業之「一般營造業」可循環之外勞配額。			
	三、放寬重大公共工程專案引進之外勞（含遞補）得依工程人力需要，得延長聘僱期限可至工期完工日期（含驗收期）。			
六、取消外勞重新招募一次限制，並擴大放寬範圍	取消外勞重新招募一次限制，並應定期檢討擴大產業適用範圍，給予具辛苦、骯髒及危險之3K產業特性，且屬本國勞工無工作意願，造成嚴重缺工，迄今尚未開放的基礎製造業及營造業可以引進產業外勞。	勞委會	滿意5.56% 尚可50% 不滿意44.44%	是
七、產業及社福外勞分設總量，並增加產業外勞的數量	建請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首頁分別公告產業及社福外國人人數，並增加產業外勞的數量。	勞委會	滿意23.53% 尚可70.59% 不滿意5.88%	否
八、重新審視基本工資存廢問題	建請政府應慎重考量基本工資存廢問題或先行修訂勞動基準法21條規定「工資應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俾將來另以法律調整之。	經濟部 經建會 勞委會	滿意7.69% 尚可69.23% 不滿意23.08%	是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2009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九、全面檢討相關聘僱法令	一、薪資應由勞雇雙方議定，勿需再訂定「營造業」與「製造業」雇主辦理國內勞工招募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勞委會	滿意5.56% 尚可61.11% 不滿意33.33%	是
	二、雇主辦理國內招募「其他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本國勞工者」之規定應做合理調整。		滿意5.88% 尚可76.47% 不滿意17.65%	否
	三、政府應強勢介入與外勞輸出國研商配合我國調漲基本工資後，雇主可酌予調高外勞膳宿費。		滿意0% 尚可94.74% 不滿意5.26%	是
	四、全面檢討「就業服務法」及其罰則與「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		滿意6.25% 尚可87.5% 不滿意6.25%	否
	五、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勞資代表名額應增加。		滿意18.75% 尚可75% 不滿意6.25%	否
十、勞資相關法規鬆綁	一、雇主先墊付保險給付者，附證明後可直接將給付逕寄投保單位(雇主)。	勞委會	滿意6.25% 尚可62.5% 不滿意31.25%	否
	二、修正現行訓練補助計畫 (一) 建議取消申請「聯合型計畫」經費補助後，該公司辦理之其他訓練即不可再申請「立即充電計畫」經費補助之限制，並改為僅需管制同一項訓練課程，不得重複申請二種計畫經費補助即可，以鼓勵公司多辦理訓練。		滿意18.75% 尚可81.25% 不滿意0%	否
	(二) 訓練費用項目除為講師費、場地費、教材材料費等費用外，尚應包括住宿費用與伙食費用。		滿意0% 尚可100% 不滿意0%	否
	(三) 取消要求於「勞資協議」中載明無薪假之期間，由公司於需要為無薪假員工辦理訓練時，可逐次提出申請補助，以符實際需要。		滿意23.08% 尚可76.92% 不滿意0%	否
	三、企業提撥之勞退新制退休金，於給付公傷死亡補償時，得抵充之。		滿意21.43% 尚可64.29% 不滿意14.29%	否
	四、計算平均工資時，加班費不應計入。		滿意18.75% 尚可68.75% 不滿意12.5%	是
十一、重新考量勞工保險費勞雇負擔比例	建議勞、資、政保險費負擔比例至少應為4.25：4.25：1.5，方屬合理。	勞委會	滿意6.67% 尚可80% 不滿意13.33%	是
十二、重新評估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之限制	建請主管機關放寬高溫作業及高架作業亦屬具危險、堅強體力之特殊工作，並重新評估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之限制或採逐年調整退休年齡，勿一次調至65歲，以利企業內部作業。	經濟部 經建會 勞委會	滿意26.67% 尚可64.29% 不滿意13.33%	是
十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宜由就業保險基金支應	建議勿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由就業保險基金支應，並由政府應編列福利預算，搭配幼兒照護產業，建立完善育嬰津貼發放制度，如此不但可增加我國專業幼保人才的工作機會，也可降低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人數。	內政部 勞委會	滿意20% 尚可60% 不滿意20%	是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2009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十四、政府應加強原住民之教育提升及專長訓練，以符企業需求，勿強制規定企業僱用原住民	政府應加強原住民之教育提升及專長訓練，以符企業需求，可能較強制規定企業僱用有效果；另原住民應就業人口已充份就業時，亦應放寬強制僱用之規定，俾免政府對人民有強制（課捐）之嫌。	教育部 經建會 勞委會 原民會	滿意0% 尚可77.78% 不滿意22.22%	是
十五、調降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繳納之研究發展費	內政部規定碩士學歷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每人每月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金額為新臺幣3萬4,100元；進用具博士學歷則每人每月應繳新臺幣3萬9,010元，實屬偏高，因而重申建議應予調降。	內政部	滿意13.33% 尚可80% 不滿意6.67%	否
十六、降低廠商就業安定費，並課徵外勞相關費用	目前基本工資17,280元，已接近勞委會公告97年度工業部門初任人員屬「非技術及體力工」平均經常性薪資19,674元，且廠商尚需負擔膳宿補助、回國機票費用及翻譯與管理人員等費用，故重申建議降低廠商就業安定費之徵收，以減輕企業之經營壓力，並可考慮加徵外勞之相關費用，如新增外勞就業安定費。	勞委會	滿意12.5% 尚可68.75% 不滿意18.75%	是
十七、企業實施無薪假，每月給付勞工薪資可低於基本工資	由勞資協商同意後，企業因應金融海嘯實施無薪假，應依實際生產及工作狀況支付勞工薪資；勿需強制規範業者必須支付不低於基本工資之規定。	勞委會	滿意25% 尚可56.25% 不滿意18.75%	否
十八、現階段不宜實施一點五代健保，且無裁員企業應調降保費負擔比例	一、近兩年國際大環境不變，油價、通膨、次貸風暴、金融海嘯等，連番席捲世界各國，當此形勢異常險峻時刻，工商業經營面臨極端艱困，訂單驟減、休無薪假頻傳，連帶使失業率不斷攀高，勞、資雙方同蒙其害，此階段實不宜討論健保費調漲事宜。 二、目前健保費負擔比例為雇主六成、受雇者三成與政府一成，不景氣之際，健保費淪為雇主沉重負擔。建請政府對一年不裁員之企業，補助企業部分健保費，以保企業生存及降低失業率。	衛生署 健保局	滿意12.5% 尚可68.75% 不滿意18.75%	否



國際經貿2009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一、加強協助各產業公會參與國際經貿事務	一、建議駐外人員協助到訪廠商進行事前工作。協助處理拜會及行程規劃等事宜，或陪同前往，以發揮對當地商情掌握的優勢，增加廠商海外拓銷之成功機率。 二、建議駐外人員增加有業務背景、實戰經驗之人才，並和到訪廠商緊密結合。 三、建議駐外單位，掌握台灣具出口利益之市場狀況及進口商資料，以有效協助我國廠商切入當地市場。 四、「新鄭和計畫」中的「推動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立意良好，建議予以落實。 五、建議在經貿相關網站設置「精英招募」平台，藉網路的力量建立經貿單位、廠商及僑胞三者間人材供給之暢通管道。	經濟部	滿意61.3% 尚可33.3% 不滿意5.3%	是
二、協助產業建立台灣品牌優良形象	一、建議政府能夠推出台灣整體形象館，介紹我國精品。以台灣館整體形象方式包裝參展，運用台灣科技產業的高品質、高銷量以及高知名度的優勢(例如3C產業)帶動傳統產業，提升及拉抬「台灣精品」(Made In Taiwan)的整體形象。 二、建議政府協助業者參加具產業代表性的國際展覽，固定擺設台灣整體形象攤位或台灣形象館，向不同行業的來賓推廣台灣整體形象，俾形成完整介紹。 三、建議政府能夠針對以往表現良好的補助計畫，持續給予支持。 四、對於有能力舉辦國際會議或國際展覽之單位，應該多提供補助經費，並且協助辦理。	經濟部	滿意65.9% 尚可30.6% 不滿意1.7%	是
三、積極擴建國際展覽場地	一、由於目前大型展覽場地的音響設備、影視設備等硬體，仍常發生問題，造成主辦單位必須延請國外單位針對硬體加強施工，徒增負擔。因此建議現有之大型展覽場地，必須盡速升級硬體設備。 二、建議展場附近應具備能夠容納千人以上的飯店，並完善周邊之交通網絡，以配合大型展覽的住宿人潮。 三、飯店或是週邊相關設施，可能會遇到土地取得或地目變更之問題，建請政府積極介入協調，以收時效。	經濟部	滿意44.4% 尚可44.4% 不滿意11.1%	是
四、建請政府與各國(含中國)洽簽各項自由貿易協定(FTA)	一、繼續積極推動與我國主要貿易對手國(包括中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以減少其他國家之優惠貿易協定對我國出口之可能負面影響。 二、我國應避免洽談之對手國有過多保留項目而妨礙我出口；另一方面，對我國因為自由貿易協定之締結而可能面臨重大衝擊的敏感產業，政府亦應藉談判與配套措施降低其所受影響。 三、除了產品關稅之調降外，非關稅措施對貿易的影響同樣重要，即使是非屬WTO所轄議題，亦無礙其納入自由貿易協定，如投資保障、相互認證、勞工、環保等議題皆屬之，政府應該廣為蒐集產業意見，積極就我國有利議題進行協商。 四、政府如果將與中國大陸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則應要求其承諾不妨礙我國與其他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甚至對於任何其正洽簽之優惠貿易協定，允許我國加入以三邊方式續行協商以加速我國在此類協定洽簽之速度。	經濟部	滿意45.0% 尚可43.3% 不滿意11.7%	是

國際經貿2009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五、建請政府簡化外國民衆簽證程序	一、建請外交部與經濟部，針對中東及西南亞地區的商務人士申請入台簽證，立即縮短並簡化入境手續，相關「作業程序」更應簡明以利我廠商協助客戶提出申請。避免該區域買主無法來台或降低其來台意願，而將訂單轉往韓國與中國大陸等地，嚴重影響到我相關產業的競爭力。 二、縱擬維持到特定國家外館面試之要求，亦應改為當日核發，俾降低專程前往面試之商務人士的不便。	經濟部 外交部	滿意33.3% 尚可56.7% 不滿意6.7%	是
六、強化對貿易救濟措施與產業安全網執行效果之評估	一、建請政府主管單位在加強貿易救濟措施之宣導。 二、對於政府所已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與已建置之產業安全網，進行定期追蹤與成效評估，並揭露評估成果。不但能透過具體例證，使廠商了解此類措施對其之幫助，也可藉評估的機制，發掘相關措施需要補強之處。	經濟部	滿意53.3% 尚可36.7% 不滿意10.0%	否
七、增設IAF或ISO等組織核可的認證機構	由於我國的產業形態已轉型至研發、創新並以專利為目的的全方位產業，掌握正確的研發方向與世界的科技趨勢是研發與創新是否成功的必備要素。因此，為推動國內產業的研發、創新，並與世界接軌，加速產業轉型。建議政府單位整合民間機構，匯聚產、官、學、研資源，為掌握科技最新趨勢包括標準、驗證、認證等之資訊，積極協助與提升我國民間機構實驗室之能量，使該等實驗室能符合國際認證論壇（IAF）或ISO等組織核可的認證標準，同時，增設IAF或ISO等組織核可的認證標準機構。	經濟部	滿意53.3% 尚可40.0% 不滿意0%	否



兩岸政策2009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一、儘速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一、政府應在WTO架構下儘速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並提出「早期收穫計畫」，列出雙方早期降稅貨品項目及降稅時程，解決以大陸為主要出口市場的台灣部分產業所面臨的高關稅問題。	經濟部（工業局） 陸委會	滿意53.8% 尚可33.8% 不滿意12.4%	是
	二、政府應透過產業公會平台，實際針對各產業的狀況及需求進行調查研究，使得兩岸在簽訂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時，受衝擊產業能夠不列入早期收穫項目，並且可以爭取開放調適期；除此之外，政府應針對大陸產品進口受到衝擊的產業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並加強輔導與貿易措施。	經濟部（工業局）	滿意41.5% 尚可44.6% 不滿意13.9%	是
	三、政府應在ECFA簽署之前，先針對不同產業因此受到的衝擊進行政策影響評估，一方面建立與產業公會更緊密的聯繫網絡，以隨時能與產業界互動溝通，並透過產業公會進行調查研究，依產業界實際狀況訂定政策；另一方面，應加強政策的宣導，讓產業界能夠理解政府的施政，以減少政策制訂過程中台灣內部不必要的阻力。	經濟部（工業局）	滿意31.4% 尚可32.2% 不滿意36.4%	是
二、逐步擴大「陸資來台」投資	一、政府應提供優惠措施有效吸引陸資，以及評估在市場有限的前提下，開放部分領先技術吸納陸資的可能性。	經濟部（投審會）	滿意32.2% 尚可38.6% 不滿意29.2%	是
	二、由於兩岸都是WTO的成員，台灣已有豐富管理外資的經驗，故陸資應按一般外資管理，建議陸資來台持股比例可至50%。	經濟部（投審會）	滿意23.5% 尚可52.3% 不滿意24.2%	否
	三、陸資來台投資產業別的限制，政府可制定妥善管理機制，對如媒體、國防尖端科技等安全敏感性高的產業，採「負面表列」的方式限制即可。	經濟部（投審會）	滿意12.5% 尚可37.7% 不滿意49.8%	是
	四、政府應考量個別產業的狀況，對陸資來台進行總量和項目上的管制，台灣已經達到兆元的產業，例如高科技產業和石化產業，都可評估陸資來台投資的可能。	經濟部（投審會）	滿意15.3% 尚可20.0% 不滿意64.7%	是
三、推動兩岸金融正常化以解決台商融資問題	政府除了簽定「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也應持續透過兩會協商，落實對台商的貸款政策、擴大擔保品範圍之外，並召集兩岸銀行業共同協助台商長期以來即存在的融資問題，由大陸人民銀行或國台辦成立台商中小企業融資機構，或透過政府成立「兩岸信保基金」或提供擔保。	金管會（銀行局）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陸委會	滿意18.4% 尚可52.2% 不滿意29.4%	否
四、在WTO架構下建立兩岸商務糾紛解決機制	一、為建立穩定、可預期、透明化的投資環境，以及對大陸台商投資爭議時的保障，兩岸應在WTO架構下建立兩岸商務糾紛解決機制，儘速洽簽「兩岸投資保障協定」。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陸委會	滿意34.2% 尚可36.1% 不滿意29.7%	是
	二、政府應儘速透過產業公會進行調查研究，一方面了解大陸台商目前遭遇到的主要投資爭議，另一方面，則應加速陸資來台投資政策的落實。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經濟部（投審會）	滿意35.3% 尚可41.5% 不滿意23.2%	是

兩岸政策2009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三、大陸目前正在積極查核關聯企業間的轉讓定價避稅問題，未來可能出現兩岸稅務機關對同一筆交易都認定應該在當地繳納較多的稅負，導致一筆交易的所得在兩岸重複課稅的結果。因此，要解決兩岸重複課稅問題，兩岸應儘速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財政部（賦稅署）	滿意20.2% 尚可52.3% 不滿意27.5%	否
五、簡化大陸人士來台手續	一、政府應縮短大陸官方人士來台的審查作業時間，增加現行每個月3次的聯合審查，同時並簡化現行大陸地區人民從事商務或專業活動的申請作業，以利兩岸擴大交流。	內政部（移民署） 陸委會	滿意64.6% 尚可23.1% 不滿意12.3%	否
	二、政府應從嚴審核大陸經貿人士來台申請單位，大陸經貿人士來台的申辦單位應有相關經驗，且長期辦理此項業務，並具有足夠經驗聯繫及安排相關企業的參訪。	內政部（移民署） 陸委會	滿意22.3% 尚可45.2% 不滿意32.5%	是
	三、建議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4條附表資格條件，將經貿人員交流放寬至縣市層級或當地有成立台商協會組織的縣市級城市。	內政部（移民署） 陸委會	滿意18.4% 尚可45.3% 不滿意36.3%	否
	四、政府應加速與大陸的金融系統協商，簽定兩岸貨幣清算機制，讓中國銀聯卡能夠來台使用，使台灣在迎接陸客來台的同時，能夠便利陸客的消費，以提升開放陸客來台的經濟效益。	金管會（銀行局） 陸委會	滿意64.2% 尚可21.5% 不滿意14.3%	否
六、強化對大陸台商之輔導	一、政府應強化現有台商輔導機制，加強對大陸台商之輔導，而具體的方式即是擴大補助產業公會或相關產業輔導體系赴大陸進行調查研究，甚至進一步赴大陸設點以輔導台商。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滿意23.5% 尚可41.2% 不滿意35.3%	是
	二、政府應掌握「中國消費元年」的機會，有效地透過兩岸協商，並建構兩岸產業合作平台，讓台灣產業界能夠參與大陸擴大內需政策的龐大商機，為台灣的產業發展再創新的契機。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滿意23.3% 尚可46.3% 不滿意30.4%	是



智慧財產權2009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一、釐清「以研究、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之適用範圍	我國「專利法」修正草案第62條第1項「專利權效力不及於為取得藥事法所定藥物之查驗登記許可證，以研究、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規定相關適用範圍，宜予以釐清。並建請將修法說明中之「例如醫院所進行之進藥試驗行為」文字刪除。	經濟部（智慧局）	滿意 55% 尚可 45% 不滿意	否
二、增訂專利權濫用之法律救濟	增訂「於專利權人所提之訴訟因撤回或駁回而終結時，應賠償訴訟對造合理之訴訟費用，除非能證明其專利技術已在國內使用，並在起訴時有合理理由懷疑其專利遭侵害」相關救濟規定。	經濟部（智慧局）	滿意 55% 尚可 40% 不滿意 5%	否
三、通盤考量調降專利年費	參考韓國智慧財產權局及歐盟內部市場協調局之作法，通盤考量調降專利年費，以減輕專利權人年費之負擔與2009年金融海嘯的影響，將「盈餘」回饋貢獻予全社會。	經濟部（智慧局）	滿意 40% 尚可 50% 不滿意 10%	是
四、將專利品質列為科專計畫查核重點	現行科專計畫的專利申請查核制度重量不重質，實質上是一種資源浪費，應將專利品質列為查核重點，作前瞻性的資源有效整合與運用。	經濟部（技術處）	滿意 40% 尚可 60% 不滿意	否
五、加強專利人才培養、建立資格鑑定機制	建議主管機關加強專利申請、審查及分析與運用等專利人才的培養，並建立專利人才資格的鑑定機制，以提升專利申請及審查品質。	經濟部（智慧局）	滿意 55% 尚可 45% 不滿意	是
六、儘速充實專利審查人力、設置智慧財產權服務中心	增加專利審查人員，以維持年度進結案量的平衡，另專案約聘足夠人力，定期消化14萬件之專利積案；仔細思量設置智財權服務中心，使智慧局專業人力集中於專利商標審查等核心業務。	經濟部（智慧局）	滿意 10% 尚可 50% 不滿意 40%	是
七、儘速完成簡併專利商標爭議審議層級的立法	研擬設一專業專責單位及修正目前行政爭議程序，取代智慧局及訴願會之二行政層級，以提升行政效率，縮短爭訟時程，節省人民支出，及早確定權利，並達到客觀、公正又專業之審議結果。	經濟部（智慧局）	滿意 15% 尚可 55% 不滿意 30%	是
八、校園使用網路管理仍有待加強	一、對於校園內接用民間ISP業者ADSL線路之使用人，應貫徹禁止使用P2P檔案分享軟體的政策，並應採行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	教育部	滿意 40% 尚可 60% 不滿意	否
	二、應告知權利人團體，有關各校依權利人通知，處理校內侵權活動的具體結果與方式。	教育部	滿意 45% 尚可 55% 不滿意	否
九、將著作權、商標權第一審刑事案件納入智慧財產法院審理	刑事訴訟案件一審由一般地方法院審理，不符「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立法意旨，建議主管機關修正前述2法，將著作權、商標權第一審刑事案件納入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範圍，可增進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經驗累積與傳承；且無判決結果不一、浪費寶貴的訴訟資源、及各地院專股檢察官或法官對智財案件審理之品質及經驗不一等缺失。	司法院 經濟部（智慧局）	滿意 50% 尚可 45% 不滿意 5%	否
十、儘速訂定「產業創新加值條例」之立法	本案進度過慢，建請政府儘速完成「產業創新加值條例」法案之立法。	經濟部（工業局）	滿意 20% 尚可 80% 不滿意	否
十一、建構「智慧財產銀行」共享機制	參照韓國允許免費使用及日本大幅調降國有專利使用費等作法，將學、研機構等藉政府預算所研發出的專利成果，與企業共享，透過技術移轉、授權等方式，讓外界運用，擴大專利的運用價值。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技術處）	滿意 35% 尚可 65% 不滿意	否

智慧財產權2009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十二、儘速訂定「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指定智財權融資承辦單位	國內一般銀行基於風險考量及對智慧財產權價值難以確認，企業難以智慧財產權取得融資，現行智慧財產權融資雖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策支持，但銀行意願不高。建請政府儘速訂定「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並指定專門機構作為智財權融資的承辦單位，以強化信用保證與貸款運作，協助企業取得技術商品化之資金。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滿意 35% 尚可 45% 不滿意 20%	是
十三、推動建置智慧財產加值流通單位及機制	在第一階段由政府主導，成立一個智慧財產加值流通加值單位，並由該單位試行建立流通相關運作機制，為未來第二階段成立民營育成加值型智財管理公司奠基，以活絡流通交易市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技術處）	滿意 40% 尚可 50% 不滿意 10%	否
十四、制定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強化合作關係	與大陸建立兩岸長期可行之智財權協商機制與管理辦法，嚴格查緝仿冒盜版等行為，並強化兩岸智財權合作關係，以妥善處理兩岸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優先權等事項。	經濟部（智慧局） 陸委會	滿意 50% 尚可 50% 不滿意	否
十五、專案補助工總在大陸台商密集地區成立「智慧財產權服務處」	參考法人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JETRO）的模式，補助工業總會在大陸台商密集地區成立「智慧財產權服務處」，作為台商就地與大陸中央/地方溝通的窗口，並提供台商有關服務，及作為與各國智財權在大陸互動的據點。	經濟部（智慧局） 陸委會	滿意 25% 尚可 70% 不滿意 5%	否
十六、建立兩岸著作權認證機制	建議主管機關與大陸相關機構協商，將台灣著作權產品在大陸權利認證事宜，直接委託台灣相關著作權產業公、協會辦理，俾利我國相關業者紮根台灣，同時便利地開拓大陸市場。	經濟部（智慧局） 陸委會	滿意 45% 尚可 50% 不滿意 5%	否
十七、於行政院設置智財權政策溝通平台	參考日本以首相為「知的財產戰略本部」部長之作法，於行政院設置智財權相關政策溝通平台，並以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或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以有效整合且積極配合國內產業未來發展，制定並推動國內智財權相關政策。	經濟部（智慧局）	滿意 15% 尚可 50% 不滿意 35%	是



中小企業發展2009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一、建議政府預算應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用於中小企業，以落實「憲法」保障中小企業發展之宗旨	一、提高行政院中小企業政策審議會運作架構層級，參照現行「行政院婦權會」模式，改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議與整合與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有關的議題與預算（資源），以發揮跨部會整合性之平台功能。	經濟部	滿意30% 尚可60% 不滿意10%	是
	二、政府未來在年度編列預算時，應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作為促進中小企業發展之用，並且責成相關行政體系規劃與運用，俾以改善中小企業經營體質與提升其競爭優勢。		滿意30% 尚可60% 不滿意10%	是
	三、政府相關部會每年在編列下一年度預算時，應將預定用於輔導服務中小企業預算，先經行政院中小企業審議會討論修正之後，再行提報行政院會轉送立法院審議。此外，於每一年度終了後，亦應將其實際投入輔導服務中小企業之經費彙整，提報行政院中小企業審議委員會檢討，並且於下一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白皮書中公佈。		滿意50% 尚可40% 不滿意10%	否
二、政府研擬訂定各項政策或法規，凡涉及與中小企業之權益有關者，必須先與業者充分溝通，以利中小企業進行調適	一、相關部會進行與中小企業有關的政策法令修正調整之際，必須先行與業者充分的溝通與聽取意見，尤其更要落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工作，以達到確實保障中小企業權益之目的。	經濟部	滿意40% 尚可60% 不滿意0%	否
	二、前揭政策法令修正調整送請行政院會報告之前，必須先經行政院中小企業審議委員會審議討論通過，形成共識作成決議。		滿意30% 尚可50% 不滿意20%	否
三、建議適度整併規劃中小企業財務融通各項措施，並且加強宣導各項資金協助方案，有效解決中小企業資金融通問題	一、行政院金管會所推動之「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改為常態性或永久性計畫，俾利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經營資金。	金管會	滿意30% 尚可70% 不滿意0%	是
	二、政府財經相關單位提出具體執行辦法，落實三挺政策，展延貸款期限，降低利率，確實嘉惠中小企業。	經濟部	滿意50% 尚可50% 不滿意0%	否
	三、銀行對於信用良好中小企業廠商，自動展延其銀行借貸，同時參考政府拯救房市模式，提供優惠貸款利率1.775%作法，以降息來協助廠商渡過難關。	經建會	滿意40% 尚可60% 不滿意0%	是
	四、政府金融監理單位落實督導金融體系對中小企業的融資，設定放款目標，追蹤實施進度，並且作為未來核准增設分行或擴大業務依據。		滿意50% 尚可50% 不滿意0%	是
	五、擴大協助新創業者融資及提升經營能力，俾以擴大雇用促進社會安定。		滿意50% 尚可40% 不滿意10%	否
	六、依據中小企業業務實際需求，整併現行各項專案融資，同時簡化相關作業流程與規定，並且加強宣傳政府各項資金協助方案（例如：馬上辦解決問題中心各項諮詢服務、信保基金各項保證業務、各項專案貸款等），有效解決中小企業資金融通問題。		滿意50% 尚可40% 不滿意10%	否
四、建請政府對因經濟景氣低迷造成訂單銳減而生存困難之中小企業積極給予紓困貸款，以免被迫歇業裁員，造成社會不安問題	一、增加對根留台灣且正常營運的中小企業提供「紓困貸款」，貸款金額核定比例可以依據企業年營業額30~40%作為基準。	經濟部 金管會	滿意30% 尚可70% 不滿意0%	否
	二、經濟景氣低迷尚未完全復甦之際，為能降低傳統產業中小企業資金週轉壓力，提供前三年無息，第四年開始給予低利貸款，俾以協助業者渡過困境。		滿意40% 尚可60% 不滿意0%	否

中小企業發展2009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五、建議寬列經費及提供租稅優惠，協助中小企業投入研發創新、人才培訓、品牌行銷、設備更新，以利中小企業創新與升級轉型發展	一、依據中小企業需求，在「產業創新加值條例」草案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中，增列提供中小企業投入研發、人培、品牌行銷、設備更新、貧瘠地區等租稅優惠。	財政部 經濟部 經建會	滿意40% 尚可50% 不滿意10%	否
	二、財政部門從寬認列前揭適用範圍及標準，俾以鼓勵中小企業增加投入從事研發及進行人才培訓工作。		滿意40% 尚可60% 不滿意0%	否
	三、政府相關單位寬列經費持續投入資源並鼓勵中小企業辦理教育訓練，促進中小企業及其員工重視人才培訓，俾以提升企業生產力與國家競爭力。		滿意50% 尚可50% 不滿意0%	否
六、建議加強地方中小企業服務網絡功能，提供全方位、整合性輔導及服務，有效落實即時關懷及服務地方中小企業	一、增加編列公務預算或利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孳息補助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並且將其定位為統籌協調地方中小企業各項輔導及服務工作窗口，俾以有效整合中央政府相關單位協助地方中小企業發展所提供之經費及進行最有效之配置。	經濟部 地方政府	滿意40% 尚可60% 不滿意0%	否
	二、推動以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為平台，整合地方既有工商輔導服務團體各項資源，依據其專長業務進行分工，除了隨時針對地方中小企業即時需求，調派相關輔導服務人員就近關懷及服務中小企業之外，並就需要長期輔導案件轉報輔導體系或馬上解決問題中心，提供更深入週延的輔導與協助。		滿意40% 尚可60% 不滿意0%	否
	三、為免既有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主任及其成員因縣市首長輪替而更換，影響相關業務推動，建議增設一名有公務人員身分之常任專員，擔任與中央相關部會聯絡協調之工作，即時反映地方中小企業問題與需求，以及傳達政府相關輔導政策措施。		滿意30% 尚可70% 不滿意0%	否
七、建議設置地方中小企業融資輔導及信保服務網絡，深化中小企業關懷與服務	一、擴大中小企業聯輔中心及信保基金編制，派遣專業人員常駐（或約聘當地專業人員）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直接處理地方中小企業財會輔導或信保融資案件，若有重大特殊案件，則另轉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提高服務效率。	經濟部 地方政府	滿意50% 尚可50% 不滿意0%	否
	二、編列經費，擴大吸納地方金融業中、高階退休人員參與企業志工，提供地方中小企業融資諮詢、診斷等相關服務工作，俾以落實中小企業關懷服務，以及達到中小企業輔導工作地方化、普及化目標。		滿意40% 尚可60% 不滿意0%	否



工業團體發展2009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一、政府相關專案委託由工業團體執行或監督	建議政府公部門對於產業相關之專案，能夠修正相關的授權及委辦規定，將性質相關和產業有共同需求之專案限定由產業公會來承接辦理。	內政部 經濟部	滿意 33.33% 尚可 44.44% 不滿意22.22%	否
二、政府相關研發計畫，建議由相關公會推荐具實質專長之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以利導引與監督	一、建議對產業貢獻度和績效應有一套考核辦法。	內政部 經濟部	滿意 33.33% 尚可 66.67% 不滿意0%	否
	二、建議政府對各項產業之專案委託計畫，能由全國工業總會擔任稽核與擬訂管考評定績效標準。		滿意 37.50% 尚可 62.50% 不滿意0%	否
	三、建議與產業有關研發專案，應由各相關公會推荐具實質專長之專家，納入當然審查委員、評選委員。		滿意 33.33% 尚可 66.67% 不滿意22.22%	否
三、將工業團體主管機關改為單軌管理，而非現今分屬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二軌管理	建議修改工業團體法，工業團體主管機關歸經濟事務主管機關管理。	內政部 經濟部	滿意 22.22% 尚可 55.56% 不滿意22.22%	否
四、興建全世界最大的會展中心，以公會為會展辦理單位，讓全世界買主進到台灣來，活絡台灣經濟與會議及觀光產業，讓公會有更佳的生存空間	建議興建全世界最大的會展中心，並以產業公會為會展辦理單位。	內政部 經濟部	滿意 22.22% 尚可 66.67% 不滿意11.11%	是(轉由國際經貿委員會提)
五、修改工業團體法，輔導公會興辦自助性事業	建議修改工業團體法相關規定，公會興辦事業，但事業費不需強制規定每一位會員皆須認購一份以上。	內政部	滿意 22.22% 尚可 66.67% 不滿意11.11%	是(修改工業團體法第36條，有關事業費總額及其分擔，由會員大會決議即可)
六、修改工業團體法，允許廠商提出入會及退會之請求及權益	一、建議修改工業團體法相關規定，廠商提出退出公會之請求時，授權由公會自行決定。	內政部	滿意 22.22% 尚可 55.56% 不滿意22.22%	是(修改工業團體法第14條，允許廠商更改營業項目時要求退會之請求)
	二、建議欠繳會費半年應執行停權，但如停權後，廠商提出退會應予同意辦理。		滿意 33.33% 尚可 44.44% 不滿意22.22%	
	三、停權後若須復權，需補繳停權期間的會費，建議取消或授權公會自行決定。		滿意 33.33% 尚可 44.44% 不滿意22.22%	
七、公共工程採購案，應規定投標者應檢具所屬產業公會所核發之比價證明	建議公共工程採購案，政府應規定投標者應檢具所屬產業公會所核發之比價證明。	內政部 公共工程委員會	滿意 44.44% 尚可 44.44% 不滿意11.11%	否



2010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發行人/陳武雄

總編輯/蔡練生

副總編輯/陳清男、蔡宏明、馮鈺瓏

執行編輯/劉志棟

編輯指導委員/ 產業發展/王健全

能源政策/胡均立

環保政策/鄭福田

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李伸一

賦稅暨金融/吳琮璠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郭永雄

國際經貿/楊光華

兩岸政策/陳德昇

智慧財產權/蔡坤財

中小企業發展/戴肇洋

工業團體發展/施昭顯

編輯小組/饒瑞焄、邱碧英、林富傑、許峻偉、徐月女、李中慧、華清吉、李季芳、
詹雅雯、黃健群、梁祐華、趙君慧、林建興

美術編輯/吳立婷

發行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電話/02-2703-3500

傳真/02-2702-6360

工業總會服務網 www.cnfi.org.tw

印刷/桓合印刷商務文化企業社

電話/02-8286-0268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

本刊文章版權所有 未經同意不得轉載